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5 期



5464 $\frac{2}{3}$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楊瓊瓊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案、(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115 年 7 月 22 日、115 年 7 月 23 日為一次會)…………… (1 ~ 262)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

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就「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5 年 7 月 22 日、115 年 7 月 23 日為一次會）.....	（ 263 ～ 3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61 ～ 36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傅崐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

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案。

(三十九)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四十五)至(五十五)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一)、(五十六)案各黨團

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謀信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許辰舟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李謀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林故廷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吳宗憲 林沛祥 莊瑞雄 林倩綺 張雅琳 沈發惠 范 雲
許宇甄 翁曉玲 蔡其昌 傅崐其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洪孟楷 李坤城 鄭正鈴 鍾佳濱 蘇清泉 羅明才 楊瓊瓔
葉元之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考選部部長 劉孟奇
銓敘部部長 施能傑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內政部政務次長 馬士元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副大隊長 鄭偉豪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吳元曜
考試院考選處處長 顏惠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 陳雅玲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 鄒宇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組長 黃珮珊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昭姿、張雅琳、莊瑞雄、沈發惠、范雲、林倩綺、翁曉玲、許忠信、洪孟楷、

林沛祥、許宇甄、李坤城提出質詢；委員蔡其昌、吳宗憲、傅崐其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十六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今日列席官員名單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7 月 22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部長請假）政務次長	黃謀信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矯正署副署長	蘇維閣
司法院	（副秘書長請假）刑事廳廳長	許辰舟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委員	李謀旺
	交通組副組長	陳朝新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林故廷

主席：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第一天議程我們排定的討論事項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56 案，首先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主席排審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最主要就是針對我們深惡痛絕的毒品駕車事件。毒駕、酒駕過去在臺灣社會已經造成非常多的悲痛慘案，而毒駕在最近幾年更加嚴重猖獗，我搜尋之後發現光這個月毒品駕車致死、造成民眾傷亡的新聞案件就已經高達 3 件之多，還有沒有沒被搜尋到的不知道，但是又是毒駕！8 旬老翁被撞倒之後不治，臺中市毒駕賓士女釀 1 死 5 傷聲押獲准，7 度毒駕撞死女騎士臺南惡男遭判刑八年十一個月，很諷刺也很遺憾，在現行的臺灣法令下，7 次毒駕的毒蟲撞死了女騎士，最終居然僅僅被判刑八年十一個月，這代表什麼？這代表當毒品駕車事件層出不窮並且氾濫的時候，我們必須用強而有力的刑責來告訴他這件事情是錯的、是不能做的、是臺灣社會不允許的，必須讓你付出慘痛的代價，如果你真的敢做的話，很抱歉，當你吸食毒品駕車上路的時候，你就是一顆不定時炸彈，你的車輛已經不是交通工具，你的車輛就是殺人兇器，我們就要告訴你，當你開殺人兇器上路的時候，等於是無差別對待每一個善良的民眾，你最終就要付出你應該付出的代價！因此我說行霹靂手段、方能顯菩薩心腸，我們不是要殺生、我們不是愛殺生，但是如果有人刻意拿別人的

生命開玩笑，很抱歉，中華民國政府就有責任要他付出代價，這是本席針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法精神，毒品駕車致死最重處以死刑，我們要讓所有民眾知道這是我們的態度、這是我們的決心。本席看了一下，也感謝立法院所有同仁提出高達 55 個版本，行政院、司法院也提出相對應的版本，本席同意毒駕、酒駕分開處理，因為毒駕看起來更加猖獗，而且更加可惡。本席認為致死最重就是處以死刑，沒有什麼好討論、沒有什麼好含扣的，如果是別人的車輛來毒駕的話，更是加重刑責二分之一。如果要展現態度，就必須讓大家知道我們修法的決心，所以我們希望今天能夠正式進行逐條討論，屆時也請大家能夠支持本席的版本，我們共同宣示，讓臺灣社會知道吸毒駕車就是危害別人致極的行為，絕對不能做，做了要付出同等代價。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有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陳昭姿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法提案說明，近年來新興毒品依托咪酯（Etomidate）入侵臺灣，因為它具有方便吸食的特性，所以開車的時候很容易一邊同時使用，這對社會安全造成極大威脅，一旦發生毒駕事件，會造成許多無辜的人重傷甚至死亡。我參考法務部的統計，從 2022 年到 2026 年 4 月，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的再犯率高達 12%，更令人憂心的是，現行裁判中高達 13 萬 3,146 人被判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比例實在太高了，這意味著什麼呢？絕大多數的毒駕行為被輕罰了，行為人只要易科罰金就能了事，完全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為了杜絕這種重責輕罰的亂象，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針對本次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法提出以下四大修正要點：第一，增加獨項的專項處理，並將起刑點從原本的三年以下直接提高到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且不准易科罰金，也就是未來毒駕者將無法再透過易科罰金來規避入獄。其次，針對毒駕致人死傷的罰金亦有突破性加重，其中致死者最高可以併科兩千萬元罰金，如果十年內再犯而致死，則將併科罰金上限拉高到三千萬元，藉此懲罰十年內再犯者。第三，我們也增加強制沒收犯罪車輛。台灣民眾黨的態度非常清楚，毒駕不僅是對自己不負責任的行為，同時也是蔑視無辜的路人以及其他行車人的生命行為，我們必須透過修法，讓法律不再只是紙老虎，而要真正落實重責重罰的態度，保障全體國民的路安全。以上敬請各位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也是 3 分鐘，首先請法務部黃謀信次長報告。

黃次長謀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日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謹代表本部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有關於行政院及司法院函請審議的部分，鑑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有提高刑罰之必要；又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上惡害不同，有就刑度予以差別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另為避免行為人再犯風險，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人無正當理由任意提供車輛予服用毒、酒駕者使用，致人死亡、受傷，宜有特別沒收之規定，以防堵此類行為，修正草案全面提高毒駕之

刑度與罰金刑，並增訂沒收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

第二部分是關於大院各委員及黨團所提修正草案部分，謹提供整體性的意見如下：第一，考量毒駕、酒駕本質惡害不同，應有就刑度為差別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性原則，部分提案沒有區分毒駕、酒駕之刑度，建請參考兩院版修正條文。第二，現行刑法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有一定級距，以使刑罰體例具有一致性，符合比例原則，若干委員版本與現行刑法有期徒刑及級距不符，敬請參酌。第三，不能安全駕駛致死、致重傷都是加重結果犯，若干委員版本之法定刑上下限已經超過故意殺人、故意重傷的法定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敬請參酌。

第四，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應由法官或檢察官就具體個案審酌，不該在分則特定罪名明定排除緩刑或易刑處分。第五，部分委員提案單純以職業駕駛作為刑罰加重事由，恐有差別待遇，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第六，義務沒收是否要擴及單純的酒駕行為，敬請再酌；而且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人以外的第三人，是否一律予以沒收？如果有正當理由，是不是要予以排除，以避免嚴重侵犯民眾財產權及違反憲法上的比例原則？敬請再酌。

另外，有關累犯的規定，其實刑總已經有特別規定，是否在刑分裡面做不一樣處理？是否有違刑法總則？敬請再酌。最後，部分委員將毒駕行為獨立為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將會造成與剛剛修正的預防性羈押條文以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為限的預防性羈押不符，產生羈押上的漏洞。

其餘個別之意見，請參考今天本部書面報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次長的說明。

接下來先請司法院許廳長進行說明。

許廳長辰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及各黨團所擬具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56 案，本院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各版本的意見報告如下。

首先，關於兩院會銜版本，本案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之罪質及惡性不同，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並適度提高毒駕行為及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又鑒於相關動力交通工具為「構成要件關聯客體」，與一般刑法上供犯罪使用之物有別，就其沒收有特別規定之必要，因此明定沒收、追徵之要件及準用之規範，藉以兼顧法益保護與比例原則之要求。以上為兩院會銜版重點。

其次，關於委員及各黨團擬具之草案，茲就大體意見表示如下。首先，部分委員版本將酒駕行為及毒駕行為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但兩種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另有部分版本所定之刑度與犯罪情節之輕重似未相應，這部分敬請斟酌。其次，若干版本規定相關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是如果相關動力交通工具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所有，而且該第三人不是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比如租車公司把車輛租給犯罪行為人等等情況，事前不知會有毒駕或酒駕行為，若仍然予以沒收，是否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及違反比例原則，這部分也請斟酌。另外，部分版本規定相關犯罪不得假釋，但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力國際公約已內國法化，此等規定是否有可能違反該公約揭櫫之「禁止酷刑」及「重適社會生活」等意旨，也請斟酌。此外，部分版本對於同車乘客課予刑責，所謂的同車是不是只限於哪一種動

力交通工具，可能必須予以釐清；另外，同車乘客如果對毒駕行為並無認知或預見，或者無從阻止毒駕或酒駕行為，是否仍應負刑責、課予刑責是否具有正當性，這部分也請斟酌。

其餘部分請參閱本院書面報告，並支持兩院會銜版。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許廳長。

由於議事錄先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所以我們現在就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問題？沒有錯誤或遺漏的話，我們就確定。

因為我們還沒有進行詢答，現在有提案的委員到場，所以我們就接續進行提案說明。

請張智倫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智倫：感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非常感謝主席今天排審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最近的毒駕案件做法令修正。

根據目前警政署統計，今年 1 到 5 月全國移送毒駕案件已經高達 6,730 件，較去年查獲案件數暴增 2.8 倍，警政署先前全國取締毒駕，當天就查到了 155 件，顯然毒駕問題相當嚴峻。依現行法令規定，現在毒駕的基本刑責僅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然而毒駕早已不是單純的交通違規，而是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犯罪行為，所以為了解決毒駕刑責過輕、無法實質嚇阻明知故犯的社會安全危機，本席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如以下三點：

第一，提高基本刑責，將毒駕之基本刑責調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大幅增加到三百萬元以下。第二，加重致死傷刑責，將毒駕致死者之刑責調高成最高可判死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調高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三，嚴懲十年內再犯之累犯，針對明知故犯之累犯，增訂更嚴厲處罰，凡致死者，最重也可判處死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最後，本席呼籲各位同仁全心全力支持本草案修法，貫徹毒駕零容忍之決心，共同打造讓國人更安心的道路交通生活環境，避免悲劇一再發生，讓我們一起來守護所有國人、所有路人的生命安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倩綺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翁召委、府院同仁，大家好。本席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草案，目的就是希望能夠藉由提高酒駕、毒駕的刑事責任，強化對道路安全及人民生命的保障。駕駛人在明知飲酒或施用毒品後之反應判斷及操控能力會明顯下降，卻又仍然駕車上路，基本上就等於把其他用路人的生命置於風險之中，尤其近幾年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透過俗稱的喪屍煙彈方式快速流通，毒駕案件及重大事故屢屢發生，也顯示毒駕對公共安全所造成的危害不亞於酒駕。

現行規定對酒駕、毒駕等行為僅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整個不足以反映這種事故的危險性，因此本案將基本刑度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若因酒

駕、毒駕而致人死亡者，刑度提高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如果致人重傷者，提高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對於十年內再犯，並造成他人死亡者，最低刑度則由五年提高到七年。

本席在此強調，刑法的目的不只是在事故以後發聲究責，最重要的是要在駕駛人決定上路之前就產生足夠的警示跟嚇阻，對於一再漠視公共安全、危及無辜民眾生命者，法律就必須要展現應有的力量。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的機關還有沒有要進行口頭補充的？沒有。機關代表報告、委員提案說明都已進行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傅崐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有提高刑罰之必要；又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

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另為避免行為人再犯風險，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任意將車輛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宜有沒收之規定，以全面防堵此類行為。據此，本部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兩院於同年 7 月 6 日會銜函請大院審議。

二、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一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二項）。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四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五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六項）。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七項）。」

三、修正草案全面提高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並增訂沒收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保障全體用路人安全，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貳、本部就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犯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本部意見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載：「『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念上原屬多義之用語，有廣、狹即實質、形式兩義之分。其採廣義、即實質之意義者，乃就其『功能』予以觀察，凡具有上述『警察』意義之作用、即行使此一意義之權限者，均屬之。其取狹義、即形式之意義者，則就組織上予以著眼，而將之限於警察組織之形式一警察法，於此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機關及人員始足當之，其僅具警察之作用或負警察之任務者，不與焉。」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1 項對「警察」之定義，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人員則指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綜上，我國現行相關法規與大法官解釋對於「警察」之定義與範圍不盡一致。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草案構成要件中所指「警察」之具體定義及範圍，恐有不夠明確之虞，建請先行釐清，以符合憲法上之要求。

2. 本草案新增第 4 項對「執行職務之警察」為加重處罰規定，惟行為人於行為時對於被害人之身分並無認識，以此為加重要件，是否妥適，容有斟酌餘地。

二、有關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 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 就肇事逃逸部分，將加重結果犯區分為肇事逃逸致重傷及肇事逃逸致死，並全面提高刑度。

(二)本部意見

1. 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應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提案內容並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建請參考兩院會銜版修正草案。

2. 現行刑法就有期徒刑與罰金刑，有一定級距，以使刑法體例具一致性並符合比例原則，如「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提案內容就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

再犯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又《刑法》第 33 條已就有期徒刑定有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之區間範圍，從而若罪名未就法定刑定有上限，依法自應以 15 年為上限，毋庸於法定刑特別規定「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附此敘明。

3.就肇事逃逸部分，將加重結果犯區分為肇事逃逸致重傷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並全面提高刑度，於符合罪責相當性與比例原則下，尊重大院意見。惟本罪係處罰肇事逃逸行為，就行為人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另有處罰規定，就肇事逃逸行為刑責定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妥適，建請斟酌。又草案「提高至三年以上……」，與法制用語不符，併予敘明。

三、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有關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

4.就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縮短再犯期間至 5 年。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又不能安全駕駛致死或致重傷，均屬加重結果犯之規定，然其法定刑度之上下限均超過故意殺人及重傷罪之法定刑度，恐有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

3.行為人有毒駕行為，且發生死亡結果者，應論以殺人罪或加重結果犯，依行為人主觀有無殺人犯意加以判斷。若行為人有殺人犯意，可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論處，最重可處死刑，如土城清水所所長遭毒駕致死案，法院即依法判處被告犯殺人罪，並科以死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交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若行為人無殺人犯意，則應判處毒駕致人於死罪。毒駕致死與毒駕再犯致死既無殺人犯意，其罪責應輕於殺人罪，始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提案內容將毒駕致死及毒駕再犯致死之最高刑度均提高至與殺人罪最高刑度「死刑」相同，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4.依提案說明，其修正目的係為處罰明知故犯，而將現行再犯期間由「十年內」縮短為「五年內」，以加重處罰。然提案內容似對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之「再犯期間」認定有所誤會。實

則再犯期間越長，越可達到預防再犯之功能。如行為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犯單純毒駕行為，於 9 年後即 109 年 1 月 1 日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依兩院會銜版可成立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然依提案內容則不成立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反而回歸適用刑度較輕之毒駕加重結果犯，則是否縮短再犯期間之認定，建請斟酌。

四、有關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 3.就肇事逃逸部分，新增罰金刑之刑罰種類，並提高加重結果犯之刑度。

(二)本部意見

-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 2.有關提高刑法第 185 條之 3 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肇事逃逸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度為「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 3.有關肇事逃逸部分，新增罰金刑之刑罰種類，並提高加重結果犯刑度之部分，於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尊重委員意見。惟將現行「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驟然提升至最低刑度至七年有期徒刑，是否妥適，併請斟酌。

五、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之罰金刑提高至 50 萬元。
- 3.就加重結果犯之致死或致重傷結果，若有故意犯意，依該結果之故意犯處斷。
- 4.就肇事逃逸部分，新增罰金刑之刑罰種類，並提高加重結果犯之刑度。

(二)本部意見

-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 3.按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係結合「故意之基本犯罪」與「過失之加重結果犯罪」之特別加重規定。該項立法，乃因行為人故意實行特定的基本犯行後，另發生過失之加重結果，且兩者間具有特殊不法內涵的直接關聯性，故立法者於特殊犯罪類型（如傷害、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明文其加重規定，予以提高刑責加重處罰（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5 號判決意旨參照）。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即為故意之不能安全駕駛與過失之重傷或致死之結果，

若行為人就加重結果犯罪具備故意犯意，依法本應依故意犯罪論處。提案內容所指之情形，與加重結果犯本質不符。

4. 有關肇事逃逸部分，新增罰金刑之刑罰種類，並提高加重結果犯刑度之部分，於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尊重委員意見。惟「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與刑罰罰金級距體例不符，併此敘明。

六、有關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 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 刪除酒駕行為之具體危險犯，改為毒駕行為之具體危險犯。

4. 再犯單純不能安全駕駛罪，不得為緩刑、易刑處分，且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5. 有關行為人為職業駕駛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6. 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 提案內容與傷害、重傷害及殺人等罪名間之刑度比較，是否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1)有關行為人侵害他人身體或生命法益者，依《刑法》第 277 條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同法第 278 條規定：「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 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同法第 271 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合先敘明。

(2)提案內容將單純不能安全駕駛罪，由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已較直接侵害個人身體法益，並發生傷害結果之傷害罪法定刑為重；將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致死者，由現行「三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將未發生實害之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行為與發生實害之傷害行為等同視之，是否有違罪責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又現行刑法並無提案內容所指之「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級距，建請再酌。

(3)提案內容第 1 項第 1 款增訂「以上」之文字。惟現行「達每公升 0.25 毫克」已明確指 0.25 以上，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3.現行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有關單純酒駕及毒駕行為，區分為酒駕抽象危險犯（第 185 之 3 第 1 項第 1 款）、酒駕具體危險犯（第 185 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毒駕抽象危險犯（第 185 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及毒駕具體危險犯（第 185 之 3 第 1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刪除酒駕具體危險犯，改為毒駕具體危險犯，將導致酒駕具體危險犯無從處罰之漏洞，亦造成毒駕具體危險犯重複規定，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4.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同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宣告緩刑或為易刑處分，應由法官、檢察官於具體個案裁量，不宜於分則特定罪名明定排除緩刑或易刑處分。又提案內容所指「5 年內再犯」，該 5 年期間起算時點為何？是前案判決確定日？前案執行完畢日？就再犯加重其刑，與第 47 條之關係為何？提案說明未見敘明，建請釐清。

5.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此項規定業經刪除，其理由略以：「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再者，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而第一項已提高法定刑，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已足資適用，爰刪除原第二項關於業務過失致死規定。」據此，單純以「職業駕駛者」作為刑罰加重事由，恐因差別對待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且若職業駕駛者於休假期間非執行業務，涉犯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亦難合理說明何以相同行為卻因職業關係而加重其刑事責任，建請斟酌。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現行法有關駕駛營業大客車而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者，已有較一般駕駛者更為嚴格之行政處罰，透過此層級化處罰，是否有再加以刑罰化之必要，建請斟酌。

6.有關提案內容第 6 項規定係在規範不能安全駕駛罪者之車輛沒收，故就法條文義不宜規範「犯本條之罪者」，以避免文義解釋包含本項規定，又義務沒收範圍是否擴及至單純不能安全駕駛罪，建請再酌。又倘相關動力交通工具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所有，且該第三人非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例如租車公司將車輛租予或犯罪行為人之親友或雇主將車輛借予犯罪行為人使用，且事前不知其會有酒駕或毒駕之情形等），若仍規定須予沒收，恐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及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虞，建請參考兩院會銜版草案。

七、有關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二)本部意見

-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八、有關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 3.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改為累犯，且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4.有關增訂義務沒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 3.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略）。」據此，關於累犯已有法律定義，草案內容又規定「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為累犯」，將導致相同文義卻有不同解釋，是否妥適，建請斟酌；又提案內容之再犯之罪係指再犯第 1 項之罪，則再犯加重結果犯即未予規定，是否有輕重失衡，建請再酌。

- 4.有關義務沒收規定，本部意見與六(二)6.相同。

九、有關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 3.就肇事逃逸部分，提高加重結果犯之刑度。

(二)本部意見

-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級罰金距不符，建請斟酌。
 - 3.有關肇事逃逸提高加重結果犯之刑度，於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尊重大院委員意見。
- 十、有關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 3.就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延長再犯期間至 20 年。

(二)本部意見

-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 3.有關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係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新增，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當時再犯期間定為「5 年內」，該罪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再度修正，並於同年 1 月 28 日公布，將再犯期間延長為「10 年內」，已屬從嚴規範，修正迄今僅經過 4 年，是否再次修正延長再犯時間，建請斟酌。

十一、有關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 2.就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部分，提高刑度。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上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又提案內容罰金刑係規定一定金額「以上」，然刑法總則就罰金刑並未如同有期徒刑設有上限，若如此規定，將導致罰金刑之上限並無限制，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十二、有關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十三、有關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就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延長再犯期間至 15 年。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有關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延長再犯期間至 15 年部分，本部意見與十(二)3.相同。

十四、有關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 1.將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分別規範，此部分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相同。然其分別規範之方式，係將毒駕行為新增為「第 185 條之 5」。
- 2.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 3.增訂情節重大之情形，得處以死刑。
- 4.增訂毒駕再犯單純毒駕之獨立處罰規定。

(二)本部意見

1.有關將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分別規範，敬表贊同。將毒駕行為移列至刑法第 185 條之 5，固非無見。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預防性羈押之適用罪名僅限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若將毒駕行為由刑法第 185 條之 3 移列至第 185 條之 5，將導致所有毒駕行為均無法適用預防性羈押之規定，形成規範漏洞，無從遏制毒駕行為之犯行，從而是否採取移列之方式，建請斟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毒駕行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毒駕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再犯毒駕，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毒駕再犯毒駕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有關加重結果犯得處以死刑部分，本部意見與三(二)2.、3.相同。提案內容將特定情形「視為」情節重大，剝奪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權衡判斷裁量權，恐致量刑過於僵化，且特定情形亦有掛一漏萬之虞。

4.有關新增毒駕再犯單純毒駕之獨立處罰規定，在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下，尊重委員提案。

十五、有關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 3.新增不能安全駕駛致傷害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傷害之加重結果犯處罰規定。
- 4.同時涉犯酒駕或毒駕犯行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二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傷害，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傷害，處「二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致他人受有傷害者，係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3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1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 2 罪，由法院就 2 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提案內容將兩者結合為加重結果犯，除刑法體例中並無以單純傷害結果作為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外，另係考量傷害結果範圍甚廣，亦有甚為輕微者，若將不能安全駕駛與過失傷害合併為加重結果犯，於個案上恐生情輕法重之虞。如行為人於餐廳內食用麻油雞酒過量，騎乘動力腳踏車返回附近住處，騎乘之時間與地點均屬人煙罕至，不慎與路人發生碰撞，造成路人受有瘀青，依提案內容行為人將處以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有違比例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建請斟酌。

4.有關施用毒品且飲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依司法實務見解，認條文所保障者係大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其駕駛行為又祇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非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參照）。然雖僅論以一罪，但法院於量刑時，仍會審酌行為人同時服用酒類及毒品後駕駛，其危險性通常較單純酒駕或毒駕更高，予以從重量刑，則是否有再明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必要，建請斟酌。

5.有關義務沒收規定，本部意見與六(二)6.相同。

十六、有關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有關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有關加重結果犯得處以死刑部分，本部意見與三(二)2、3相同。

十七、有關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有關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有關加重結果犯得處以死刑部分，本部意見與三(二)2、3.相同。又提案內容就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之最高法定刑明定為死刑，然就罪責更高之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之最高法定刑卻僅為無期徒刑，兩者似有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

十八、有關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將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分別規範，此部分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相同。然其分別規範之方式，係將毒駕行為新增為「第 185 條之 4」。

2.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新增毒駕再犯致傷害之加重結果犯處罰規定。

4.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

5.增訂義務沒收毒駕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6.增訂單純毒駕行為、毒駕致重傷，從嚴假釋；毒駕致死、再犯毒駕致死或致重傷，不得假釋。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將毒駕行為改列至第 185 條之 4 規範方式，本部意見與十四(二)1.相同。

2. 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毒駕致人於死，處「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死，處「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重傷，處「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 有關新增毒駕再犯致傷害之加重結果犯處罰規定，本部意見與十五(二)3.相同。又提案內容就再犯之罪係以犯「第 1 項」即單純毒駕行為為要件，將導致 2 次單純毒駕行為，依法須論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4. 有關義務沒收規定，本部意見與六(二)6.相同。又提案內容僅限於毒駕行為始有沒收之適用，然「酒駕」行為亦有透過沒收制度杜絕再犯之必要。又提案內容就毒駕行為之沒收範圍尚包含單純毒駕行為，然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似宜限於加重結果犯及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又提案內容沒收之客體限於行為人所駕駛之「車輛」，然行為人係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成立犯罪要件之一，而動力交通工具並非僅限於「車輛」，依司法實務見解，僅需該交通工具之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為主，如電動自行車等，且不限於陸路交通工具，尚包括水上、海上、空中或鐵道上之交通工具，則提案內容之沒收客體範圍是否妥適，是否與本罪構成要件相符，建請斟酌。又提案內容就排除規定採取列舉式犯罪模式，然侵害他人財產之犯罪行為並不限刑法之「竊盜、強盜、詐欺、侵占」等罪名，尚有如恐嚇取財或其他特別法之罪，甚至若行為人僅成立客觀構成要件，然未符合主觀構成要件者，如使用竊盜，是否亦屬排除範圍，恐均有疑義；又提案內容以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主觀要件排除第三人責任，然刑事法並無「重大過失」之概念，以此作為排除第三人沒收之標準，司法實務適用上恐生疑義。

5. 提案內容有關嚴格毒駕假釋門檻部分，係規定於第 5 項。然現行刑法有關假釋之規定，係明定於刑法總則第 10 章即第 77 條至第 79 條之 1，提案內容將假釋規範定於刑法分則中，恐與立法體例未符，建請斟酌；另本部已擬具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業經行政院會討論通過，其中增訂第 7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者，不適用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較提案內容不得假釋之適用範圍更廣，建請參酌。

十九、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於同條分項規範。

2. 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 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於同條分項規範，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毒駕行為，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毒駕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毒駕再犯致重傷，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有關義務沒收規定，本部意見與六(二)6.相同。

二十、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毒駕加重結果犯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於同條分項規範。

2.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有關毒駕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

4.毒駕行為人無照駕駛，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新增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於駕駛人有毒駕犯行之刑事責任。

(二)本部意見

1.毒駕加重結果犯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於同條分項規範，與兩院會銜版修正草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然就單純毒駕行為仍與單純酒駕行為規範於相同項次，並科以相同刑度，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建請審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毒駕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又提案第 5 項有關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人於死並無相關規定，僅規範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重傷，恐有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

3.有關加重結果犯得處以死刑部分，本部意見與三(二)2.、3.相同。

4.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略)」據此，現行法已賦予法院就具體個案裁量無照駕駛等情形，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適用情形更為廣泛，則是否有於刑法再為重複規定之必要，建請斟酌。

5.115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修正草案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據此，現行立法政策已就毒駕同車者科以行政責任，合先敘明。就刑事責任而言，若同車者與毒駕行為人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現行均可透過刑法共同正犯、幫助犯及教唆犯等共犯理論加以處罰，是否有重複於本條增訂相關規定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十一、有關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10 年內再犯單純不能安全駕駛罪，為累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八百萬元以下罰金」，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有關累犯部分，本部意見與八(二)3.相同。

4.有關義務沒收規定，本部意見與六(二)6.相同。

二十二、有關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區分不同刑度規範。

2.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二)本部意見

1.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區分不同刑度規範，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然提案內容僅就單純酒駕與毒駕行為分項規定，對於加重結果犯及再犯加重結果犯之部分，仍將酒駕與毒駕之加重結果犯及再犯加重結果犯明定於同項之內，建請參考兩院會銜版。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毒駕致人於死，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再犯致重傷，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二十三、有關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區分不同刑度規範。
2. 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 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 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區分不同刑度規範，本部意見同二十二(二)1。
2. 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毒駕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重傷，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又提案內容既認酒駕與毒駕罪責相異，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卻未分別規範不同刑度，是否有違罪責相當原則，建請斟酌。又依《刑法》第 33 條已就有期徒刑定有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之期限範圍，從而若罪名未就法定刑規定上限，依法應以 15 年為上限，自毋庸限特別規定「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附此敘明。

3. 有關義務沒收規定，本部意見與六(二)6相同。

二十四、有關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將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分別規範，此部分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相同。然其分別規範之方式，係將毒駕行為新增為「第 185 條之 5」。
2. 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 有關毒駕致人於死與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
4. 就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延長再犯期間至 15 年。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增訂第 185 條之 5，本部意見與十四(二)1相同。
2. 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毒駕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重傷，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有關加重結果犯得處以死刑部分，本部意見與三(二)2、3相同。

4.有關延長再犯期間部分，本部意見與十(二)3相同。

二十五、有關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

4.毒駕行為人無照駕駛，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增訂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於駕駛人有毒駕犯行之刑事責任。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漏未規定罰金刑度）、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又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為加重結果犯，提案內容卻將其刑度提高至死刑及無期徒刑，顯較殺人罪為重，恐有違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建請斟酌。

3.有關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本部意見與三(二)2、3相同。

4.有關毒駕行為人無照駕駛，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部意見與二十(二)4相同。

5.有關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於駕駛人有毒駕犯行之刑事責任，本部意見與二十(二)5相同。

二十六、有關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二十七、有關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 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 就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延長再犯期間至 15 年。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 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 有關延長再犯期間部分，本部意見與十(二)3.相同。

二十八、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單純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於同條分項規範。

2. 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二)本部意見

1. 提案內容雖就單純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於同條分項規範，然未就加重結果犯與再犯加重結果犯之部分亦分項規範，是否與說明理由有所歧異，建請斟酌。

2. 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毒駕行為，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二十九、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將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分別規範。

2. 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

度。

3.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均不得假釋。

(二)本部意見

1.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於同條分項規範，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毒駕行為，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重傷，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再犯毒駕致重傷，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又毒駕致人於死為加重結果犯，提案內容卻將其刑度提高至死刑及無期徒刑，顯較殺人罪之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之法定刑為重；毒駕致重傷亦為加重結果犯，提案內容卻將其刑度提高至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亦顯較重傷害罪之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之法定刑為重，均恐有違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建請斟酌。

3.有關不得假釋之規定，本部意見與十八(二)6.相同。又不得假釋屬極例外情形，應限於特殊重大暴力犯罪，始有不得假釋之情形。單純毒駕行為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均非特殊重大暴力犯罪，是否單以此罪名即認定行為人無提早復歸社會之可能而不得假釋，建請斟酌。

三十、有關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單純毒駕與酒駕行為、毒駕與酒駕加重結果犯於同條分項規範。

2.單純毒駕行為不分款而規定於同項之中。

3.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4.再犯毒駕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本部意見

1.單純毒駕與酒駕行為、毒駕與酒駕加重結果犯於同條分項規範與兩院會銜版方向相同，敬表贊同。然提案內容未就毒駕與酒駕再犯加重結果犯之部分亦分項規範，與提案理由所稱之毒駕與酒駕同列一項，難以彰顯毒駕惡性與對於公共安全之危害，建請斟酌。

2.單純毒駕行為依現行法係區分毒駕抽象危險犯（第 185 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及毒駕具體危險犯（第 185 之 3 第 1 項第 4 款），兩者性質迥異，提案內容將之規範於同項之中，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3.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毒駕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人於死，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4.又提案內容就罪責更為嚴重之再犯毒駕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明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然單純毒駕行為與毒駕加重結果犯則均係以提高有期徒刑之級距方式加重其刑，兩者同為毒駕犯行之加重刑罰，卻採取不同立法方式，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三十一、有關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有關義務沒收規定，本部意見與六(二)6.相同。

三十二、有關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三十三、有關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

4.新增毒駕行為施用「依托咪酯」文義，並刪除「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等文字。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應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應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有關併科罰金刑立法體例上如非「得」併科，即屬應併，毋庸再規定「應」；又依《刑法》第 33 條已就有期徒刑定有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之期限範圍，從而若罪名未就法定刑規定上限，依法應以 15 年為上限，自毋庸特別規定「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均附此敘明。

3. 有關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本部意見與三(二)2、3.相同。

4. 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稱之「毒品」，範疇本即涵蓋「依托咪酯」，應無於條文中另行特別規範之必要。又提案內容擬刪除「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將導致不問公告品項及不論體內毒品閾值高低，均成立犯罪。此不僅無從排除「偽陽性」之科學誤差，更將造成執法標準流於分歧，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請斟酌。

三十四、有關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整併現行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2. 毒駕致死者，情節重大、有罔顧公眾安全之不確定故意者，可處死刑。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有關單純酒駕及毒駕行為，區分為酒駕抽象危險犯（第 185 之 3 第 1 項第 1 款）、酒駕具體危險犯（第 185 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毒駕抽象危險犯（第 185 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及毒駕具體危險犯（第 185 之 3 第 1 項第 4 款），規範體系完整。依提案說明，將現行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加以整併，係因現行將毒駕列為「具體危險犯」（須證明「致不能安全駕駛」），導致實務上採驗及舉證極度困難，故修正為比照酒駕，只要施用毒品後駕車（即驗出毒品陽性反應）即構成犯罪，徹底封鎖法網漏洞等語，似誤認現行毒駕行為並無抽象危險犯之規定。又司法實務就施用毒品之認定，仍需依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與閾值為標準，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2. 有關加重危險犯得處以死刑部分，本部意見與三(二)2、3.相同。又「情節重大」、「有罔顧公眾安全」等情，應屬法院就具體個案量刑之裁量標準之一，但作為成立犯罪之構成要件，恐使一般人難以理解及預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請斟酌。

三十五、有關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 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 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4. 增訂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三振

條款，均不得假釋。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全面提高刑度部分，與現行刑罰級距相符，尊重委員意見。然就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本部意見與三(二)2.相同。

3.有關義務沒收規定，本部意見與六(二)6.相同。

4.有關不得假釋之規定，本部意見與十八(二)6.相同。

三十六、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三十七、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毒駕加重結果犯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於同條分項規範。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毒駕加重結果犯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於同條分項規範，本部意見與三十(二)1.相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酒駕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酒駕致人於死，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酒駕致重傷，處「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死，處「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又提案內容有關毒駕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就再犯致重傷者，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卻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導致自由刑之刑度相同，罰金刑卻有歧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三十八、有關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毒駕行為，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再犯毒駕致重傷，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有關沒收部分，提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大致相同，然擴張沒收範圍至單純毒駕行為。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以避免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建請斟酌。

三十九、有關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與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

4.新增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於駕駛人有毒駕犯行之刑事責任。

5.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與兩院會銜版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毒駕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再犯毒駕致重傷，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又毒駕「再犯」致人於死之可責性顯重於毒駕致死，然兩者自由刑之法定刑度卻完全相同，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3.有關加重結果犯得處以死刑部分，本部意見與三(二)2、3.相同。

4.有關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於駕駛人有毒駕犯行之刑事責任，本部意見與二十(二)5.相同。

5.有關沒收部分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四十、有關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

4.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毒駕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又提案內容刪除「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人於死」，恐生處罰漏洞，並有違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3.有關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者，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本部意見與三(二)2、3.相同。

4.有關沒收部分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四十一、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四十二、有關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四十三、有關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四十四、有關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將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分別規範，此部分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相同。然其分別規範之方式，係將毒駕行為新增為「第 185 條之 5」。

2.就毒駕行為之認定標準，新增以「唾液」為認定方式之一。

3.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二)本部意見

1.有關增訂第 185 條之 5，本部意見與十四(二)1.相同。

2.有關將毒駕行為之認定標準，新增以「唾液」為認定方式之一，固非無見。然將「唾液」含有毒品成分，作為認定毒駕行為成立犯罪之標準，應以「唾液」所含之毒品品項及法定閾值為標準，且須於經當事人爭執毒品品項及閾值時，得以透過驗證方式加以釐清確認，以符合嚴格證明法則。然經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於 115 年 6 月 23 日開會研議結論，現行世界各國均無法明定新興毒品中之「唾液」閾值，該部亦無從就「唾液」所含之毒品品項訂出閾值標準，現行實務無從以「唾液」作為認定有罪之標準；又唾液因含有微生物、酵素、細菌等成分，以致容易產生變質，進而導致初驗與複驗結果產生差異，故保存方式需採取冷凍方式為之，然保存成本與尿液的冷藏保存方式相較更為昂貴，是否符合效益，仍有待審酌；另現行我國國家級實驗室即本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無設備及人力檢驗「唾液」內所含毒品成分及閾值，從而亦無法加以驗證。據此，建議維持將唾液檢驗定位為「初步」快篩之檢驗方式，以已建立檢驗程序、檢體監管、閾值及認證機制之「尿液」檢驗，作為認定毒駕行為有罪與否之證據方法，以使法院獲得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並符合嚴格證明法則。

3.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毒駕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四十五、有關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毒駕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再犯毒駕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有期徒刑及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有關沒收部分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四十六、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大致相同。
2. 就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縮短再犯期間至 5 年。
3. 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部分，敬表贊同。
2. 有關縮短再犯期間部分，本部意見與三(二)4.相同。
3. 有關沒收部分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四十七、有關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單純毒駕與酒駕行為、毒駕與酒駕加重結果犯於同條分項規範。
2. 單純毒駕行為不分款而規定於同項之中。
3. 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4. 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其再犯之罪為毒駕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毒駕加重結果犯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於同條分項規範，本部意見與三十(二)1.相同。
2. 有關單純毒駕行為不分款而規定於同項之中，本部意見與三十(二)2.相同。
3. 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毒駕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人於死，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又依提案內容，第 2 項單純毒駕行為為法定刑「5 年以下」有期徒刑，輕於同條第 3 項後段之酒駕致重傷之「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兩者罰金刑度均為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造成情節輕重不同卻有相同之罰金刑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建請斟酌。另現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 10 年有期徒刑，然提案內容就毒駕致死者，提高刑度至「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將導致故意毒駕行為而過失造成死亡結果之毒駕致死罪之最低法定刑度，超過故意侵害生命法益之殺人罪，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建請斟酌。又現行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害罪之法定刑度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然提案內容就毒駕致重傷罪之法定刑度，卻與重傷害罪相同，造成故意犯罪與加重結果犯兩者不同之罪責，法定刑度卻為相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建請斟酌。

4. 有關再犯加重結果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部意見與三十(二)4.相同。

四十八、有關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四十九、有關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五十、有關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 就單純毒駕行為、毒駕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 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 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 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毒駕行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人於死，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毒駕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再犯毒駕致重傷，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 有關沒收部分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五十一、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五十二、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五十三、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刑度。
2. 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加重結果犯部分，全面提高刑度。
3. 新增不能安全駕駛致傷害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傷害之加重結果犯規定。
4. 同時涉犯酒駕或毒駕犯行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增訂義務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未區分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1.相同。
2. 有關提高法定刑度之部分，本部意見與二(二)2.相同。提案內容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致傷害，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重傷，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能安全駕駛再犯致傷害，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均與現行刑罰罰金級距不符，建請斟酌。
3. 新增不能安全駕駛之傷害加重結果犯類型，本部意見與十五(二)3.相同。
4. 同時涉犯酒駕或毒駕犯行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部意見與十五(二)4.相同。
5. 有關義務沒收規定，本部意見與六(二)6.相同。

五十四、有關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五十五、有關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等共 56 案。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等共 56 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之罪質及惡性不同，而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且適度提高毒駕行為及其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又鑒於相關動力交通工具係與「供犯罪所用之物」有別之「構成要件關聯客體」，就其沒收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明定其沒收、追徵之要件及準用之規範，應得以兼顧法益保護與比例原則之要求而屬妥適，本院爰表贊同，並敬請 貴院支持。

二、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4 項就第 2 項、第 3 項過失加重結果之被害人係「執行職務之警察」者，予以加重其刑，惟刑法並無因被害人具有特定身分而對於過失犯加重其刑之前例，且過失犯之不法內涵在於注意義務之違反及法益侵害之程度，行為人主觀上並無針對特定身分被害人之犯意（倘對於此等被害人已具犯意，則屬故意犯，亦非過失犯或加重結果犯之問題），似不宜因被害人之身分而加重處罰，故本條第 4 項之規定是否妥適，請再斟酌。

三、關於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案第 185 條之 3 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且有期徒刑之上限本為 15 年（參見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前段），故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有無必要記載「十五年以下」，均請斟酌。又本案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中段所載「提高至」宜否改為「處」，亦請確認。

四、關於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案第 185 條之 3 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請再斟酌。

五、關於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案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請再斟酌。又倘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事實有刑法第 13 條所定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本應依法論以殺人、重傷等罪名，故有無必要再予增訂第 185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亦請確認。

六、關於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條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

定刑，是否妥適；且依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似只要施用毒品、麻醉藥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成罪，則何須另依同項第 3 款或第 4 款判斷是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或有無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均請斟酌。又本條第 4 項於「五年內再犯」前，有無必要敘明「曾犯何種罪名」而再犯，俾提升其規範明確性；且須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參見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惟本條第 1 項已規定「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有無必要再於第 4 項記載「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均請確認。

(二)本條第 6 項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得宣告沒收」，惟倘相關動力交通工具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所有，且該第三人非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例如租車公司將車輛租予或犯罪行為人之親友或雇主將車輛借予犯罪行為人使用，且事前不知其會有酒駕或毒駕之情形等），若仍規定得予沒收，恐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建請再酌。

七、關於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條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且「累犯」另有其定義（參見刑法第 47 條），倘再使用於本條第 3 項，有無概念混淆之虞，均請斟酌。

(二)本條第 4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倘相關動力交通工具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所有，且該第三人非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例如租車公司將車輛租予或犯罪行為人之親友或雇主將車輛借予犯罪行為人使用，且事前不知其會有酒駕或毒駕之情形等），若仍規定應予沒收，恐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建請再酌。

八、關於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條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就兩者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犯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且此等提高之法定刑中併科罰金部分，僅有罰金之下限而無上限，有無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均請斟酌。

九、關於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條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且本條第 2 項前段「致人於死」之情節雖輕於第 3 項前段「再犯致人於死」，惟前者之法定刑（應併科罰金）重於後者（得併科罰金），有無必要調整，均請斟酌。

(二)有關本條第 4 項，本院意見同前述「七、(二)」。

十、關於委員傅崐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在本案第 185 條之 5 第 4 項各款所列「視為情節重大」之情形外，有無其他情形亦得適用第 3 項後段「……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之規定？若有，係指何種情形？似尚屬未明；且第 4 項第 3 款於「五年內再犯」前，有無必要敘明「曾犯何種罪名」而再犯，俾提升其規範明確性？

亦請斟酌。又同條第 3 項「致人於死」之情節雖輕於第 5 項中段之「再犯致人於死」，惟其法定刑（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重於後者（未規定死刑），有無必要調整，請再確認。

十一、關於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院意見同前述「四」。

（二）本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應予沒收」，則倘相關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且係無正當理由提供予犯罪行為人或於事後取得者，是否無從沒收？又相關動力交通工具因屬「構成要件關聯客體」（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判決意旨參照），並非現行法制下之沒收對象，則能否逕予適用相關之追徵價額、沒收效力、單獨沒收等規定？不無疑義，均請確認。

十二、關於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條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且有期徒刑之上限本為 15 年（參見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前段），故本條第 3 項後段有無必要記載「十五年以下」，均請斟酌。

十三、關於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條第 2 項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且第 2 項「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情節雖輕於第 3 項「再犯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惟前者之法定刑重於後者，有無必要調整，均請斟酌。

十四、關於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案第 185 條之 4 第 3 項前段「再犯毒駕行為」與後段「再犯毒駕行為致重傷」之情節輕重不同，惟兩者之法定刑則完全相同，有無必要調整，請再斟酌。

（二）同條第 4 項僅規定沒收「車輛」，則車輛以外之動力交通工具是否均不在沒收之列？該項但書所載「其車輛係遭竊盜、強盜、詐欺、侵占」，是否亦包括「毒駕行為後車輛始遭竊盜、強盜、詐欺、侵占」之情形？又相關車輛因屬「構成要件關聯客體」（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判決意旨參照），並非現行法制下之沒收對象，則能否逕予適用相關之追徵價額、沒收效力、單獨沒收等規定？不無疑義，均請確認。

（三）同條第 5 項有關假釋之規定，其序言載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惟說明欄第六點之「第二款」部分卻又提及「終身監禁」，則該項之適用範圍究有無包括無期徒刑，尚有疑問，請再確認。倘包括之，因我國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業已內國法化，該公約第 7 條記載「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且第 10 條第 3 項明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悔悟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則若無重適社會生活之可能，是否即違反該公約之要求，似有疑義。故上開有關假釋之規定有無悖於前述公約所揭櫫「禁止酷刑」及「重適社會生活」等意旨，亦請確認。

十五、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條第 6 項僅記載「再犯第一項之罪（酒駕行為）因而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情形，則再犯毒駕行為之加重結果犯是否非屬第 6 項之規範範圍？又第 6 項並非第 5 項所載「犯前四項之罪」之情形，是否即無第 5 項沒收規定之適用？均請確認。

(二)有關本條第 5 項，本院意見同前述「七、(二)」。

十六、關於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7 項僅記載「同車乘客」，則車輛以外動力交通工具之乘客是否不在規範之列？又同車乘客倘對於毒駕行為並無認知或預見，是否仍負刑責，或是否屬該項但書所稱「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均有未明，因事關規範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請再確認。

十七、關於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條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且第 2 項「致人於死」之情節雖輕於第 3 項「再犯致人於死」，惟前者之法定刑重於後者，有無必要調整，均請斟酌。

(二)有關本條第 5 項，本院意見同前述「十六」。

十八、關於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條第 2 項、第 3 項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請再斟酌。

十九、關於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條第 4 項前段「致人於死」與第 6 項前段「再犯致人於死」之情節輕重不同，惟兩者之法定刑則完全相同，有無必要調整，請再斟酌。

(二)有關本條第 7 項不得假釋之規定，因我國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業已內國法化，該公約第 7 條記載「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且第 10 條第 3 項明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則若因不得假釋而無重適社會生活之可能，是否即違反該公約之要求，似有疑義。故本條第 7 項規定有無悖於前述公約所揭櫫「禁止酷刑」及「重適社會生活」等意旨，亦請確認。

二十、關於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5 項前段已記載「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而於後段又規定「其再犯為『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有無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請再確認。

二十一、關於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條說明欄第一點末既載「在酒駕問題逐漸獲得控制的同時，隨著『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日益氾濫，毒駕正逐漸成為臺灣道路上更為隱蔽且難以預測的重大威脅，相較於酒駕，毒駕更難即時辨識與防範，其危險性不容小覷」，似仍認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並非完全等同，則本條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請再斟酌。

(二)有關本條第 4 項，本院意見同前述「七、(二)」。

二十二、關於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則本條就兩者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是否妥適，請再斟酌。又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依托咪酯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語意似未完結；且同項第 4 款新增「持有」之態樣，惟單純持有相關物品，究於何種情況下會導致不能安全駕駛，似有疑問。再者，本條第 2 項前段「致人於死」之情節雖輕於第 3 項前段「再犯致人於死」，惟前者之法定刑卻重於後者；且有期徒刑之上限本為 15 年（參見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前段），則本條第 3 項前段所載「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無必要調整，均請確認。

二十三、關於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一）倘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具有不確定故意，本應依法論以殺人等罪名，故有無必要再予增訂本案第 185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請再確認。

（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情形，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規定為不罰，故有無必要再將此等情形規定於本案第 185 條之 5，亦請確認。

二十四、關於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意見同前述「四」、「七、（二）」及「十九、（二）」。

二十五、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就「酒駕行為」、「毒駕行為」、「酒駕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毒駕致人於死或致重傷」及「再犯酒駕致人於死或致重傷」均有各別規範並提高法定刑，惟獨就「再犯毒駕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未予特別規範，其考量為何，尚有不明，請再確認。

二十六、關於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本條第 8 項，本院意見同前述「十六」。

二十七、關於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3 項後段「酒駕行為致重傷」與第 5 項後段「再犯酒駕行為致重傷」之情節輕重不同，惟兩者之法定刑則完全相同；且第 4 項後段「毒駕行為致重傷」與第 6 項後段「再犯毒駕行為致重傷」之情節輕重不同，惟兩者之法定刑亦完全相同，有無必要調整，均請斟酌。又本條第 7 項所載「屬於罪行為人」宜否更正為「屬於犯罪行為人」，請再確認。

二十八、關於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相關動力交通工具之沒收及追徵均規定於同一項即本條第 7 項，而未分項規範，則該項後段所載「關於『前二項』之沒收及追徵……」，有無誤繕，請再確認。

二十九、關於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2 項開始處有無漏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文字，請再確認。

三十、關於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7 項既規定「犯前六項之罪……」，則其規範範圍應包括基本之酒駕及毒駕行為，惟說明欄第五點（二）部分載以「……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

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是否有所扞格，請再確認。

三十一、其餘部分：

本院尊重權責機關及 貴院之意見及決定，並懇請支持兩院會銜版。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56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應邀列席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各位委員提案修法遏制毒駕、酒駕，敬表敬佩。謹就有關行政院、司法院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摘要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酌：

壹、訂定酒駕、毒駕刑度差異性規範：

施用毒品犯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禁止事項，故施用毒品後駕車犯行屬「罪上加罪」之嚴重惡行，有嚴懲必要。酒後駕車亦恐致生公共交通安全危害，故予以禁止。爰此，本次修正草案改變酒駕、毒駕刑度相同之現行制度，加重毒駕罪、毒駕致死或致重傷罪及毒駕累犯致死或致重傷罪刑責，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本部敬表同意。

貳、增訂「義務沒收」酒駕、毒駕行為人駕駛車輛：

為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並達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本次修正草案增訂「義務沒收」酒駕、毒駕行為人駕駛車輛相關條文，不論車輛是否屬於駕駛人均依法沒收，可擴大防止各類車輛所有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精或施用毒品者使用，而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該新增條文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本部敬表同意。

參、結語

本部為打擊毒駕，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導入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策略，亦會同交通部建立明確且完整之程序規範並強化執法，統計 115 年 1 月至 5 月查獲 6,730 件毒駕案件，較去（114）年同期 2,399 件，已提升執法量能。本部亦遵照行政院指示，跨部會合作推動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菸害防制法等條文修正，並就「源頭嚇阻、強化查緝、重懲毒駕」3 大面向，緝毒與嚴懲毒駕。

本次修法加重毒駕罪刑度並增訂義務沒收規範，有利於強化嚇阻毒駕犯罪、落實將毒駕犯嫌隔離於社會之外並減少毒駕犯罪機會，敬請各委員支持。

主席：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因為法案審查進行討論時仍然可以充分發言，所以今天本會委員詢答時間原則上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黃次長及司法院許廳長。

主席：請次長及廳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好。次長，我之前質詢臺南監獄的事情，因為引起很大的迴響，所以全國監獄的管理員也都向我做一些陳情。部長有答應我兩週內要給我書面報告，現在已經到期了，但我還沒有看到，所以我要再催促一下，因為部長的承諾我想是一定要執行的。但是我也要謝謝矯正署，因為矯正署前幾天帶了大概六、七位同事來，盡量跟我說明他們整個的管理情形，我也了解他們的辛勞跟努力，但我也要說明，我們在質詢的時候其實並不是要對立，而是大家各司其職，就是行政院做事，而我們監督跟催促，大家都是為了國家跟人民好，所以書面報告也請不要漏掉。

黃次長謀信：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我現在先請教許廳長，7 月 18 號下午 1 點鐘，一名法警被發現倒臥在臺中司法大廈宿舍區地面，疑似在臺中地院宿舍區架梯修樹時，可能因為大雨造成樓梯濕滑而失足墜落，不幸當場死亡，目前已報請檢察官相驗以釐清死因。我看到這個新聞非常難過，我想每個人都是一樣的。我想請問許廳長跟次長，事情發生在法院宿舍，但法警又是法務部主管，我想請問，修剪宿舍的樹是法警的工作嗎？是嗎？

許廳長辰舟：首先感謝委員關切司法院所屬法院同仁的健康與安全，為此表達謝意。關於這件事情，大家聽聞之後都深感遺憾，臺中地院也對家屬及此事件進行必要的處理……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因為今天的質詢時間比較短，廳長，這個是他的工作嗎？

許廳長辰舟：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據目前的了解……

陳委員昭姿：法警負責修樹嗎？

許廳長辰舟：修剪樹枝是在宿舍區，他本身居住於宿舍區，據目前的了解，他並非因公指派而進行樹枝修剪。

陳委員昭姿：你的意思是，他是主動去做這樣的工作，是嗎？偏向如此？

許廳長辰舟：應該是說，據目前所了解的狀況，他並不是因為依照法院的指示來做修剪樹枝的工作。

陳委員昭姿：因為可能他的本職不是這樣。

許廳長辰舟：他是在宿舍區，他本身也居住在宿舍區。

陳委員昭姿：但是次長、廳長，我還是要說，司法院平常是不是應該就把環境維護好？第二個，即便是要協助修樹的工作，無論是由工友同仁或外包廠商負責，也要避免在大雨天工作，梯子最好還是要有人幫忙扶持。廳長，你認同我這個說法嗎？

許廳長辰舟：我覺得所有公務員的福祉都是司法院最關切的事情，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昭姿：他就是在下大雨當中滑下來的啊！

許廳長辰舟：但他並不是因為公務的指示來……

陳委員昭姿：他不是因公，而是主動，即便如此，就是環境沒有弄好，有人需要去做這個工作，也許本來是別人的工作，比如外包廠商或工友同仁。但是基本上，我的意思是，你們就是要做一些處理，所以我希望，第一個，相關的撫卹一定要完善。我確認一下，撫卹部分是司法院還是法務部負責？

許廳長辰舟：造成死亡的結果如果符合因公的要件，得到的撫卹當然優於其他的事由，不過他到底是不是因公，這仍然要由銓敘部依照事實認定。

陳委員昭姿：這個你們一定要從寬解釋，他就是下雨天去幫忙修樹，將來如何避免？我請司法院是不是一週內給我回復？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不能讓這種事情再發生了，好嗎？

許廳長辰舟：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廳長請回座。次長，我上個月質詢過這個問題，臺灣 2023 年就全面禁止電子煙，但是我只要輸入「電子煙商店」這幾個關鍵字，還是可以在網路上看到大量的販售網站，依然可以繼續買。針對這個部分，上次部長說這不是法務部負責的，是衛福部負責。我尊重法規分工，但是行政院在報告中表示要跨部會合作，要完善多元毒品防制網絡。一個月過去了，我想請教法務部在跨部會合作中，這個部分做了哪些具體的工作？有沒有主動召開跨部會會議？有沒有協調衛福部、數發部、警政署，針對網路販售電子煙平臺進行聯合查處？還是只停留在書面報告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當然是屬於菸害防制法業管的範圍，這的確是衛福部的主管法規。據我所知，行政院已經召開多次會議，事實上衛福部就菸害防制法有關電子煙的部分，把製造、運輸、販賣部分納入刑事處罰，持有處行政罰，他們都已經提出相關的修法草案。

陳委員昭姿：我要說的是，我當然知道菸害防制法的主責機關是衛福部，但我不是問法務部要不要取代衛福部執法，而是近年依托咪酯即喪屍煙彈最常見的施用方式就是透過電子煙，電子煙已經不是單純的菸害問題，而是新興毒品的重要施用載具。既然報告也寫要跨部會合作，我想知道的是，在跨部會合作這個部分，法務扮演什麼角色？我質詢衛福部時，當然也會問他扮演什麼角色，請問你們扮演什麼角色？

黃次長謀信：了解，跟委員報告，電子煙本身就是一個載具，就像我剛才講的，它裡面如果裝的是毒品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是一個犯罪，所以我們臺高檢就查緝面有結合各行政機關，各查緝機關有一個聯合查緝平臺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次長，謝謝你的說明，我的重點是在跨部會合作，跨部會不要變成每個部會都不用做，但現在就變成這樣，不然誰來做呢？卓院長嗎？依托咪酯在 6 月 17 號升級為一級毒品，但是我們從新聞上可以看到，這一個多月來，依托咪酯毒駕案件仍一再發生。剛剛也有立委在說明，我搜尋一下上週新聞就有好幾起，包括北部、中部、南部都有，可見升級為一級毒品對這個部分好像嚇阻力還是不足的。剛剛我也報告過，它結合電子煙，吸食非常容易，開車中隨時來一口，他們爽，但別人遭殃。次長，法務部不是人才輩出、人才很多嗎？為什麼沒有想出一個方法或政策，能夠有效地降低這種高風險的狀況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涉及到法制面跟查緝面，有關查緝面，當然我們所有檢察機關指揮檢警調全面查緝沒有問題；至於法制面，有關於毒駕的部分或者是毒品犯罪，我們不斷地修法，大院的委員們也知道……

陳委員昭姿：次長，我要告訴你，升級不是壞事，但是升級是一刀兩刃，因為這個藥是屬於醫院要用的，我自己在醫院工作一輩子，其實管到的是醫療人員，你知道他們的工作負荷有多重嗎？

但是真正在外面的毒品，只有臺灣把醫療用的東西歸為一級毒品，這我也不反對，但在外面執行時的原意是為了管不當使用，所以你們要特別努力。次長，行政院在毒品及毒駕防制的簡報中，把強化查緝列為三大主軸之一，很重要，裡面特別提到要研議唾液檢驗入法，以加強時效跟量能，這都沒有問題，但我認為很重要的一點是，要快，也要準。這幾個方向都是對的，因為如果你查緝效率很好，但是準確性跟公信力有問題的話，不但沒有辦法確保檢驗的品質，還可能影響人民的權益和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的信心。最近有媒體指出，毒品唾液快篩疑似出現偽陽性，引起大家對準確性的討論。我先請教次長，您知道什麼叫偽陽性、為什麼會有偽陽性嗎？

黃次長謀信：當然，因為快篩的部分，目前只是作為一個初篩的工具，它不像尿液有初篩跟確認的檢驗機制跟國家的標準，所以目前快篩就會產生……

陳委員昭姿：次長，我跟你說，偽陽性、偽陰性這兩個詞在醫學界用得非常普遍，偽陽性的意思是說特異性不夠，就是其他不是依托咪酯的也會被驗出來，這個叫偽陽，他不是吸食毒品，但是其他的化學物，也許是結構相近等等，他就被驗出來。所以我想說，第一個，這個也要處理，在配套當中，你要讓第一線執法人員有一致的規範可依循，而且也要保障人民的權益。譬如駕駛人因為唾液快篩檢驗是偽陽性，你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扣駕照、裁罰，你們剛剛也談了很多跟我們立法方向不太一致的地方，如果後面證明他不是施用毒品，而是偽陽性的話，你的配套也要準備好啊！例如保管費、補救機制。如果民眾因為你誤判而無法工作、遭受營業損失……次長，千萬不要讓執法走在前面，配套卻落在後面，即便現在偽陽性的機率也許是百分之幾。我剛剛已經解釋偽陽性給您聽了，因為這個在醫學上是常用的，所以你這個配套要一起提出來，不能縱放有罪者，但是如果有無辜者受害的情況，你們怎麼處理？希望次長把這個部分的配套做好，好嗎？

黃次長謀信：好，了解，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

主席（林委員沛祥代）：再來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9時36分）謝謝主席，請黃次長還有許廳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次長好。待會我還會針對毒駕的問題就教。我不知道次長知不知道，行政院即將在今年8月實施城鎮韌性演習，並且首次在北部、中部等縣市進行為期30分鐘的行動網路降速測試？當然這項政策的目的是要測試政府在通訊受阻時的應變韌性，立意是很良善，但是本席很關心的不只是城鎮韌性的演習，還有我們現在司法偵查、科技監控的能力是不是也具備了韌性？我們知道現在所有的科技設備監控載具，包含手機、電子手環、腳環、居家讀取器等等，都會採用定位技術，然後再搭配地理圖資，輔以電子圍籬的設置，可以讓監控人員透過監控系統的平臺以及行動app，24小時掌控被告的行蹤。可是這次網路速度降速，而且趨近於零的時候，就等於是斷網，在網路速度受限的情況之下，對於性侵害的假釋犯或者是刑事被告等等，這些科

技監控的設備是否會出現防護漏洞？還有像是針對外役監以及監外作業受刑人的防逃監控系統，有沒有因應可能會有斷電、斷網的情況，而有相關的緊急應變機制？本席擔心的其實就是我們的科技監控會不會因為斷網演習而窒息，導致司法監控癱瘓？針對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回復？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監控設備都是靠數據回傳，如果因為頻寬受限，導致有一些異常的訊息無法即時回傳，或是監控中心收到這個訊息時可能已經接收延遲，在演習期間你們有沒有做好相關的準備？假設真的有假釋犯在這個期間再犯，或者是有被告可能利用這個時間出境、出海逃亡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已經有做好準備了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畢竟它是一個演習，也不是只有法務部，我相信在演習之前，有關運用電子設備的部分，相關的部會一定有事先做配套處理，這應該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翁委員曉玲：主要是我現在想要了解，你們法務部有沒有配套處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電子監控已經做起來非常多年了，其實它已經非常成熟了，我相信在遇到相關科技上的阻礙時，它一定有相關的備援系統與處理機制，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

翁委員曉玲：次長，我聽起來你們法務部好像是沒有提任何計畫或準備。在這件事情上面，法務部知道嗎？知道國防部說要演習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演習的事情我們當然知道，但是委員的假設前提是，這個演習會癱瘓我們國家相關的科技監控。

翁委員曉玲：因為有 30 分鐘，這不是只有 1 分鐘或 2 分鐘，而是 30 分鐘的時間，30 分鐘可以做很多事！

黃次長謀信：我相信國內所有的行政部門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它一定會做好事先的防備或預防。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現在就問法務部，有沒有做事先的防備嘛！譬如之前有要求這些被告或假釋犯要定期，可能是拿手機自拍回傳，可是在這 30 分鐘裡面他沒有辦法回傳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會認為這是發生了訊息異常嗎？要怎麼樣去處理？追蹤也追蹤不到，尤其是像性侵的假釋犯，他如果出去 30 分鐘就可以犯罪了耶！我認為這其實會造成相當程度的社會恐慌，不知道在 30 分鐘的時間內會發生什麼事情，而且我們現在有滿多被告是戴著電子手環、電子腳鐐，這 30 分鐘如果科技監控中心沒有辦法去監控到的話，他們可以早早算好時間，看什麼時候買張機票，或是搭個船就出去了。從我剛剛跟次長的對談看起來，我意識到法務部好像是沒有做任何相關的應變計畫。

黃次長謀信：委員，您提的前提是這個演習會影響目前我們科技設備監控的機制。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它畢竟是演習，演習有長期的準備，所以所有的狀況，它一定會預先排除跟預先因應。

翁委員曉玲：可是它沒有問過你們法務部啊！現在只是國防部跟 NCC 這兩個部會自己的想像啊，NCC 是說斷網沒有關係，因為大家還可以打電話、用簡訊，可是我們講的這些所有的科技設備，它不只是靠打電話跟傳簡訊，它會運用到整個行動網路，像頻寬，透過這些行動寬頻去傳輸很多的數據、data。

黃次長謀信：對，了解。

翁委員曉玲：這部分我要求法務部要把這個事情做好。我認為國防部可能也沒有真的好好跟所有的部會討論好，就是萬一真的行動斷網，可能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我剛剛講的其實都有可能發生啊！因為在演習降速的 30 分鐘之內，刑事被告就有可能會趁機拆除設備，離開住居所，甚至發生出境、出海的逃亡事件；性侵害的假釋犯趁這 30 分鐘的時間再犯也不無可能。之後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問題，相關的責任歸屬如何釐清？這些都必須要有一套妥善的計畫。

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在短期間內趕快提出一份報告，就是你們要針對行動斷網降速的測試提一個司法韌性的檢核報告，好不好？就是針對這些問題你要怎麼樣處理？這樣才能讓國人安心，可以嗎？

黃次長謀信：好，了解。

翁委員曉玲：麻煩次長兩個禮拜之內要提出這個報告。

黃次長謀信：因為它是跨部會、全國性的，也不是只有法務部遇到，我相信各部會都已經有一個因應的措施。

翁委員曉玲：對，其他部會有其他部會的問題。

黃次長謀信：了解。

翁委員曉玲：但是司法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必須要去解決的。接下來可能跟許廳長比較有關，次長可以先回座。

我們知道其實最近彰化地方法院的陳德池法官，連續裁定 3 件以上的毒駕案件不予羈押，引發了社會高度的爭議，因為這些案件有些是高等法院都已經撤銷原裁定發回更審，所以更讓社會質疑司法對於毒駕犯罪的風險判斷是不是有很大的落差？有法官認為根本就不需要羈押，有些法官認為其實是要羈押的。當然，我今天不是要求司法院去評論相關個案的判決，主要是要討論兩個制度性的問題，一個就是法官是不是應該也要接受專業的評價？第二個是有關於職務監督以及個案評鑑的制度，在這個案子上面是不是已經啟動了？像最近臺中地方法院有位法官因為長期違反書類送閱制度，迴避庭長、院長審閱及考核，嚴重損害到人民訴訟權，所以遭到法官評議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免除法官職務，並且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在移赴個案評鑑之前，新北地方法院也有給他一個警告處分，臺中地方法院職務評定也是未達良好。可是我們看到彰化地方法院這位法官在短時間之內，三度縱放毒駕案件，引起很大的社會爭議。

我們知道法官的職務評定不是只看案件的結案數，也包括品德操守、專業能力、辦案品質還有人民信賴等等這些面向。在法官倫理規範裡面也有提到，法官執行職務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可是如果今天有一名法官反覆出現重大爭議的裁定，這會影響到社會大眾對於司法的信賴，類似這樣的案子，我不知道司法院是不是應該要啟動相關調查？更何況司法院本來對法官就有所謂的職務監督，類似這樣的案子，不知道司法院、彰化地方法院有沒有啟動所謂的職務監督？

許廳長辰舟：報告委員，有關彰化地院在酒駕、毒駕的羈押審查方面，確實有幾件案件的結果受到社會關注，事後經過審級救濟，也遭到撤銷。但是我必須報告，個案部分假設涉及到法官認事

用法的核心，屬於審判獨立保障範圍或是法律見解主張的時候，這個可能就不能用職務監督的角度進行處置。

翁委員曉玲：我就知道廳長會這麼回答，可是我要講的就是，你們自己的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裡面都講的很清楚，法官應該要接受職務監督，而且法官的作為不能夠有損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對不對？如果今天所有事情都可以推到屬於法官的個案裁量，我們要尊重法官的個案判斷，這樣就會產生剛剛所講像彰化地方法院的法官，他一再的作成違反社會大眾期待的裁定，連高院自己都撤回，所以變成法院的職務監督形同具文，你們根本沒有對個案法官進行職務監督啊！

許廳長辰舟：報告委員，審判獨立保障的其實不是個別法官，保障的是整個制度跟我們的司法，它能夠在必要的範圍內透過審級救濟自我監督，這個在個案的時候或許會得到一個不讓人滿意的結果，但我們也可以發現審級救濟有適當的……

翁委員曉玲：因為已經不只是一個個案，而是他反覆做出這樣的行為！我是提醒許廳長，這是大眾所矚目的案子，而且我剛剛也講了，不是我要針對某個法官，而是整個制度性的問題，因為過去也曾經出現過很多次法官所做的判決或裁定是人民無法信服的案例，而且這個法官可能長期都有類似這樣的行為，不是佛心法官就是惡魔法官，對不對？但是看起來司法院沒有給予任何的監督啊！要不然的話，你們現在訂定的法官倫理規範不就形同具文，根本沒有適用的餘地？

所以我希望司法院回去可以檢討，今天因為質詢時間有縮短，所以針對毒駕修法的問題，等到待會討論的時候我再提，可是很重要的原因，待會可能要請次長先準備，也就是如果一個毒駕同時也有酒駕的時候，以我們現在的條文來說，要怎樣去論處？這是我想講的，因為我們這次的修法是把毒駕跟酒駕區分開來，可是當我們發現一個實際個案是先喝了酒又吸毒，同時被抓到，我們到底是要適用哪一條、哪一項論處？這是我的問題，等到之後進入逐條的時候再來做細緻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有請林沛祥委員詢答。

林委員沛祥：（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在場的委員以及跟媒體先進好朋友。今天我們討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有關毒駕的修法，本席對於今天沒有看到法務部部長列席深感遺憾，就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次長，本席在這邊僭越的代表大部分的社會民眾問一句比較重的話，毒駕到底要害死多少人，政府才真正願意下重手？前天（7 月 20 號）臺中豐原又發生一件令人心痛的毒駕事故，一名 45 歲女子施用毒品後駕車，在豐原警局前面直接撞上 6 輛等紅燈的汽機車，造成一人死亡及多人受傷。之前我都是跟部長答詢的比較多，次長也有列席，我們前幾天才在討論毒駕修法，前天又馬上發生悲劇。請問您，這還只是單純的交通事故嗎？本席認為不是，這已經是

持續威脅全民生命安全的公共危機。在此也特地請教次長，請問今年 1 月到現在，全國毒駕到底有多少件？比起去年同期增加多少？其中造成死亡、重傷的案件又有多少？是不是還在增加？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邊有的資料是從大院修刑訴預防性羈押之後到現在的統計數字，目前這兩個月內全國毒駕的件數是 4,272 件，其中依托咪酯是 981 件。

林委員沛祥：跟去年同期的狀況相比呢？

黃次長謀信：它是增加沒有錯，但是我手上目前沒有數字。

林委員沛祥：造成重傷、死亡的是不是也比同期增加呢？

黃次長謀信：沒錯，整個量是增加的。

林委員沛祥：老實講，次長，如果數字還在增加，就代表現在的制度沒有發揮真正的嚇阻效果，對吧？次長，本席在這邊先肯定行政院願意提出修法，但是本席必須在這邊再一次說一句人民最直接的感受，這次的修法遠遠不夠！行政院提高了部分刑責，也增加累犯加重、吊銷駕照之後再犯加重，甚至增加同車乘客的責任，但是人民最在意的是什麼？就是毒駕撞死人啊！我想請教次長，依照行政院版本，如果第一次毒駕撞死人，最重是不是沒有死刑？

黃次長謀信：目前的版本沒有。

林委員沛祥：如果 10 年內第二次再犯且造成死亡，最高是不是也只是無期徒刑？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最高無期徒刑。

林委員沛祥：所以本席就直接……我很少預設立場，但是我不得不直接推論下去，如果依照目前政府所提出的版本，是不是可以理解為，第一次撞死人不適用最重責刑，第二次撞死人法院依然沒有死刑這個選項？次長，人民真的會接受這樣的標準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果毒駕的主觀有符合刑法上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的話，就是一個殺人罪，殺人罪依照現行第二百七十一條的規定，最重就是死刑。

林委員沛祥：不能這樣講，我必須講，很多人現在把酒駕跟毒駕放在一起討論，但是我要提醒次長及所有的政府官員，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酒駕或許是有人喝了酒抱著僥倖的心態，但是毒駕呢，從非法取得毒品、施用毒品，到明知道自己的判斷能力已經受到影響還選擇坐上駕駛座，每一個步驟都知道自己在做違法的事情，所以我想請教次長，毒駕本身是不是就有包含毒品犯罪？既然如此，是不是比一般過失犯罪具有更高的危險性？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講的個案事實，如果他吸毒，知道吸毒後還要故意開車，有可能撞死人的主觀上犯意的話，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故意，他有可能在個案上會該當殺人罪。

林委員沛祥：理論上應該不太可能說你吸毒之後不知道自己吸毒，然後去開車，再來說自己不是故意的，理論上這個邏輯是不成立的嘛！對吧？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殺人罪的前提必須要有故意……

林委員沛祥：不是殺人，是說毒駕本身這件事情就不是僥倖心態，而是單純的吸毒品就是犯罪嘛！

黃次長謀信：對，沒有問題。

林委員沛祥：犯罪後，也就是在所謂的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DUI) 的時候，你還去開車，

那你不是刻意的嗎？

黃次長謀信：所以他的毒品犯罪一定是故意沒有錯，酒駕部分也一定是故意沒有錯，只是說我們現在加重的是他沒有預料到會撞死人、撞傷人的那個結果，如果結果沒有辦法預先預知、預判的話，或者是有這個故意的話。

林委員沛祥：如果我們剛剛的答案是相對肯定的，為什麼刑度不能更符合社會期待？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涉及到我剛才講的，如果他是故意的，無論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他就是殺人，刑法上的故意殺人罪就可以處理。我們今天修法要處理的酒駕部分、毒駕部分是故意沒有錯，但是後面致傷、致死的結果是一個過失的行為，所以是一個故意加過失的複合性行為。

林委員沛祥：次長，老實講，為什麼我提死刑？因為死刑這件事情，很多人聽到死刑就開始擔心。我要在這邊特別強調，我們不是要求每一件毒駕都要判死刑，我們主張的是毒駕致人於死，法定刑應該包括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真正判不判，是由法院依照犯罪情節去裁量。次長，我想請教你，法務部為什麼連把死刑列入法定刑都反對？是認為毒駕撞死人的危害還不夠嚴重，還是認為法院連選擇的權利都不應該有？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是，毒駕全國都零容忍，致死更是不可能容忍的，這涉及到罪責……

林委員沛祥：老實講……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涉及到……

林委員沛祥：我們現在把死刑收回來，法律把工具收回來，法官怎麼保護我們的人民？

黃次長謀信：沒有、沒有！我們現在殺人罪就有死刑，我們的刑法上還有死刑的罪，只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致死……

林委員沛祥：毒駕殺人呢？

黃次長謀信：毒駕殺人如果符合殺人罪，我剛剛一直強調，他就是殺人，但是我們現在處理的是一個故意加過失的行為，我們刑法上有所謂的罪責相當，有所謂的比例原則，也有各法條的衡平問題，我們不可能把一個故意加過失致死的罪責，訂定得比殺人罪的罪責還重，不可能有這個刑罰理論。

林委員沛祥：次長，因為本席是民意代表，而且也有很多人跟我反映，我想次長旁邊、身邊的人也會跟你反映像這樣的事情，因為現在毒駕嚴重到一種程度，毒駕致死前天才發生，我們現在還在講修法，就這件事情其實民怨是深的……

黃次長謀信：了解。

林委員沛祥：老實講，人民現在看到的不是零容忍，人民現在看到的是零嚇阻，我們如果把死刑加下去或許有嚇阻能力，我不是說絕對能嚇阻，可是或許這個工具不應該直接把它放在旁邊，不應該說因為什麼原因，所以我們把這個工具排除掉，這是不合理的。

在這邊本席想談一個很簡單的道理，為什麼我一直說嚇阻這件事情？因為如果犯罪的代價很低，犯罪的人就很容易心存僥倖，但是如果犯罪成本高到無法承受，就會有人因此而不敢犯法

。次長，想請教你，法務部支不支持全面提高毒駕、販毒、運毒、供毒等相關犯罪的刑責跟罰鍰？

黃次長謀信：毒品犯罪重刑化一直以來就是我們法務部的毒品政策，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沛祥：我期待法務部，我們現在講的……為什麼我會有點激動？我很少做這麼激動的事情，因為這件事情已經影響到太多人了，毒駕這件事情，在三年前，基本上我們提到毒駕都不會這麼嚴重，可是現在因為依托咪酯，因為其他三級毒品，應該要把它往上升。我們都只想到一級毒品真正可能會致人於死，可是現在連三級的新興化學毒品都有這個狀況的時候，我們就必須正視這個問題。臺灣什麼時候變成毒品氾濫的國家，我都搞不懂！我認為我們現在要打擊的不是某一個毒駕的人，而是整條毒品犯罪鏈，讓所有碰毒、販毒、毒駕的人都知道，碰毒的代價大到你付不起，毒駕的後果重到你擔不了！

主席、次長，前天臺中的事故不會是一串冰冷的統計數字，那是一個家庭永遠失去親人的痛。今天我們坐在這裡修法，不是讓新聞稿多了一頁，而是讓明天少一場喪禮。法律最大的價值就是保護守法的人，而不是一再給違法的人僥倖的空間。嚇阻法律從來都不是口號，而是靠犯罪者知道法律真的會讓他們付出嚴重的代價。對好人更好、對犯人更壞，不是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完全贊成，所以部裡面就毒駕致死，我們也要求檢察官、機關，如果符合殺人罪的構成要件，就應該用殺人罪去偵辦，而不是用酒駕或毒駕致死偵辦，如果他符合殺人罪的話。

林委員沛祥：本席在大學的時候修過政治 101，101 裡面講過，中國從漢朝開始就是欠債還錢、殺人償命，在西方漢摩拉比法典則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所以殺人償命、罪責相當，本來就是法治社會追求公平正義最重要的原則，對於情節最重大、造成無辜生命喪失的毒駕案件，法律至少應該把最嚴厲的制裁工具交給法院，不是每一個毒駕都要判死刑，但是應該給他們這個 option，讓法官依個案去審酌，而不是一剛開始就把這個工具拿掉。

因此，我再次在這邊要求行政院、司法院跟法務部，重新檢討修法的方向，真正站在保護人民生命安全的立場，全面提高毒駕犯罪的刑責跟罰鍰，讓法律成為守護人民的盾牌，而不是每次悲劇發生之後就留下一句「深感遺憾」。我們的法律是要保護一般無辜的人，而不是說那些加害者還有人權，這件事我很不能認同。

黃次長謀信：本部的立場跟委員完全一致。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0 時）謝謝主席翁召委，請司法院許廳長。

主席：請許廳長。

許廳長辰舟：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廳長，您好。針對今天要討論的主題，在司法院的部分，本席想從司法程序端阻斷高

風險毒駕被告再次危害社會，這一點本席在先前的質詢也一直都提到。在今年 5 月公布實施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修正，已經把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納入預防性羈押的範圍，被告如果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毒駕之虞，而有羈押必要性的時候，法院就可以裁定羈押；如果法院認為沒有必要的話，也可以具保、責付或是限制住居，並依照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命被告定期報到、限制活動範圍跟接受科技設備的監控，或遵守其他適當的事項；後續被告如果又違反這些事項，那麼其他的法條，包括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羈押原因，也可以依照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的準用規定，重新審查是不是要羈押。其實法律的工具已經在了，真正的問題是法院如何判斷有無反覆實施毒駕之虞，我想這個是毒駕肇事然後造成很多遺憾的最大重點。

剛才我們的翁召委其實也提到本席接下來要講的這個例子，也就是彰化地方法院審理的這些毒駕事件，檢方跟法院對於羈押必要性出現不同的判斷，檢方認為被告長期有施用毒品紀錄，假釋期間也再犯，甚至已經實際毒駕上路，檢方認為再犯的可能性很高。當然，本席也尊重法官依法獨立判斷，但是本席認為目前最大的制度問題，是在所謂的反覆實施之虞沒有具體及供實務參考的一個判斷框架，所以會造成這中間的一些落差。本席要請教廳長，毒品依賴程度、施用毒品前科、假釋或戒治期間再犯、毒駕紀錄、是不是容易取得車輛跟毒品，以及有沒有固定工作與家庭的支持，這些因素有沒有可能納入毒駕再犯風險的綜合評估？司法院能不能透過像您所在的刑事庭會議、法律問題的研討、法官教育訓練或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訟案件的相關事項，整理毒駕預防性羈押一些具體可以審酌的因素，讓相似的案件有比較一致且可預期風險的判斷架構，來減少這樣的落差？如果法院認為羈押不符合比例原則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考量積極運用一些法律工具，像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報到或科技監控，甚至明確禁止駕駛利用特定工具，或者有一些替代措施，而不是只有羈押跟無保請回兩種選項？是不是請廳長針對本席剛才所講的跟建議做個回應？謝謝。

許廳長辰舟：是，謝謝委員提問。你剛剛講的這些選項和工具，其實跟我們的想法是一樣的，所以你問的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首先關於是否有反覆實施之虞，基本上法官在有限資訊以及檢察官的舉證之下，必須進行風險預測的判斷，這涉及到事實跟證據的認定。委員剛剛所講的這一些，他是不是有毒癮、是不是之前有毒品前科紀錄、在被查獲時，是否有遭扣到毒品，以及他的職業是不是有需要使用動力交通工具，還有他的家庭支持系統及日常生活狀況等，這些其實都與是不是有反覆實施之虞有關。在羈押審查當中，法官是可以依據這些各種因素來做綜合判斷，而委員講的這些，其實也是一般法官在實務上會使用的。但在比較毒駕的這個問題當中，有一種可能性是有關毒駕的偽陽性判斷，這個部分其實……

林委員倩綺：這個本席可能會針對實務的部分詢問相關機構，但是本席剛才所講的這一些因素，你們有沒有可能列入考量，然後做一個指引框架，讓法官在判斷的時候，不會產生個案性很明顯的落差？

許廳長辰舟：是，一般而言，針對強制處分，其實在法官學院或一般教育訓練中，都有相關互動式或工作坊的課程讓法官來相互討論，這個部分其實已經有了，或許在個案當中，因為一些事實

認定的問題產生不一致的情形，這偶爾也是難以避免，但我們會儘可能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再進一步努力。委員剛剛也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點，就是當我們在資料不足，但又必須做成判斷，也就是在被告的人權以及防衛社會安全當中做選擇的時候，其實你剛剛提到的有關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跟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的羈押替代處分，命被告做一定事項時，這個部分其實是有可能，而且是一個不錯的替代措施，司法院刑事廳在這些爭議事件發生之後，也會通函各法院，就是擔心過度侵害被告權益，所以在證據不足時，我們也可以利用這種替代措施來避免無保請回的風險，適度保障社會安全，並避免過度侵犯被告權益。委員的提示非常專業，目前我們也已經這樣來進行。

林委員倩綺：好的，如果這個部分可行，而且你們也注意到這一點，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提供本席研究室相關資訊、目前狀況及考量，以及後續期程，好不好？

許廳長辰舟：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廳長請回。

接下來要針對剛才提到的一些實務性問題請教內政部，內政部今天列席的是李警政委員。李委員你好，針對剛才提及在院、法兩個單位有關唾液快篩部分，因為你們是執法第一線，所以就一些相關問題請教。剛才提到毒駕取締最前端的唾液快篩，似乎這是實務上最直接的操作，所以剛剛本席談到法院是不是羈押高風險毒駕被告，都會取決於證據是否能夠真正支持反覆實施之虞，如果前方唾液快篩試劑本身的規格、品牌、靈敏度不一樣，那麼保存和操作方式不同所產生的誤差，在司法判斷上，可能也會有一些影響。目前毒品快篩試劑是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採購，各地使用的品牌、規格跟效能有可能因此不一定一樣，那麼第一線員警一方面除了積極查緝外，另一方面也會擔心如果產生偽陽性，沒有辦法驗出毒品，或者遭民眾提告、求償，不僅影響到民眾權益，也可能使得員警在執法時會有一些顧慮。舉例來說，臺南市去年就被揭露庫存的一萬六千多支毒品快篩試劑中，差不多四成已經過期；在重新採購之後，又發生試劑還沒有發放到各分局的情形，所以各個階段都可能產生問題。我想相關問題不只在採購部分，還包括庫存管理、配送效率，以及第一線的部署能不能落實，所以請教一下，目前全國各縣市唾液快篩試劑的庫存、有效期限，還有品牌、規格跟實際發放的情況，警政署掌握的程度如何？各縣市如果有試劑不足、過期或採購沒有辦法及時配送的問題，有沒有可能訂定採購共同契約或統一採購？這個部分請內政部先做一個回應。

李警政委員謀旺：好，謝謝委員提問。我們目前配發到各縣市大概有六萬多劑，有效期限可以用到明年……

林委員倩綺：六百多劑？

李警政委員謀旺：六萬多劑。

林委員倩綺：總共嗎？

李警政委員謀旺：是。剛剛委員提供的畫面應該是一般的毒品快篩試劑，並不是所謂的唾液快篩，因為唾液快篩大概今年才開始運用，以上。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其實本席也提了，既然你們原先的這些相關試劑都有發生這樣的問題，以唾

液快篩試劑的架構性而言，本席剛才所提到的問題也都有可能發生，我相信唾液快篩是目前大家的期待，希望未來在唾液快篩試劑部分，不會發生本席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好不好？

李警政委員謀旺：是。

林委員倩綺：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唾液快篩只是初步的篩檢，最後尿液跟其他檢體の確認還是很重要，所以初步的篩檢品質越可靠，執法的員警也才會有信心跟支持，好不好？

李警政委員謀旺：是，謝謝。

林委員倩綺：未來內政部應該統一試劑品質、強化採購及庫存管理、建立偽陽性處理指引，讓基層員警有一個依據，而不要老是擔心會被告，同時也要避免民眾因為錯誤的判讀而受到不必要的權益損害。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是不是請你們把相關的資訊跟本席研究室做個補充，好不好？

李警政委員謀旺：是，好。

林委員倩綺：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我作一點點小小提醒，好嗎？謝謝，不好意思。

接下來請教法務部，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次長也能夠知道會比較好。本席很快的請教法務部有關最近你們推動的法務專屬大型語言模型計畫的資料治理問題，你們 6 月份啟動，依據這三層架構來建構司法 AI 平臺，本席在這邊還是要為原住民請命，每一件事情都要跟你們提醒有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因為人數比較少，資料也很不足的情況下，可能這個大數據會產生比較大的誤差。本席也支持應用 AI 來減輕第一線司法人員的文書負擔，但是 AI 可能會碰到大數據的問題，所以模型使用什麼資料、如何建立評測標準，會直接影響人民權益，對原住民族而言，許多的案例不能只用主流社會的法律判斷來做依據，原住民的狩獵、採集、土地使用跟傳統領域、祭儀、部落規範，都有其特殊的文化背景，但是這些模型如果是以一般的判決書、行政文件，或者是目前的主流法學資料來訓練，對照的原住民案件數量相對少的話，AI 可能會放大既有司法資料當中的偏見，所以要請教次長，目前你們有沒有整理相關的判決書、卷證、法規以及行政文件，建立法務語料及追溯期？是不是有將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的規範及傳統領域，還有自然資源慣習的調查，也就是習慣，與司法院檢調機關處理原住民族案件的研究資料，納入專屬語料庫的規劃？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的確本部現在正在進行專屬的 LLM 相關計畫，我們有一個逐層的循序漸進方案，委員所提到的包括資料庫的建立，那是未來在第三層一個比較長期的運用階段之後，我們會蒐集相關資料，目前是在建構比較基礎面的算力，還有相關的基礎設施這部分來處理。委員剛剛提到有關原住民資料庫的部分，未來我們一定會按照委員剛剛所提示的，相關所有跟我們專屬的、有關係的語言資料庫我們都會納入。

林委員倩綺：謝謝，希望第三層不會太久。我在這邊再提醒一點點，未來的模型評測應該要設置原住民族權益跟文化偏見的一個獨立項目，除了測試法條引用以及卷證的整理是不是正確，也應該要測試模型在面對傳統狩獵、採集、部落慣習跟國家的法規衝突的時候，是不是會忽略掉一些文化脈絡產生偏差性的文字結果。另外，在你們建置 AI 資料治理跟倫理機制的時候，應該要納入原住民族法律、文化方面的專家，並與原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機構、部落代表建立諮詢的機制。

原住民的資料有一些集體性跟文化的敏感性，AI 常常會因為大數據跟資料取得容易，直接變成一個訓練模型。本席在這邊要及早提醒你們，這個部分應該先放進去規劃，才不會在 AI 數據越來越大，然後原住民的資料越不夠的情況下，偏差或落差可能會更大。這點在期程上可能不要……或許可以思考同步進行，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委員。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也請法務部到時候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倩綺委員。謝謝。

接下來有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次長早。基本上今天想要特別來跟次長討論我們的毒品政策，過去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我們是採分級處遇，但是我們現在修正的方向是只要駕駛人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尿液或血液之中的毒品或者是代謝物達到公告的濃度，或有其他事證足以認定不能夠安全駕駛，修法後就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且得併科五十萬以下罰金。也就是說，現在的修法也會讓不管是一級、二級、三級，全部都是一體適用的對嗎？

黃次長謀信：對，毒駕是。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那我想問一下，法務部過去在立法院審查第三級跟第四級毒品相關修法的時候，曾經表示過第三、四級毒品的施用者，跟第一級跟第二級是不一樣的，在成癮性、危害程度上、施用情境上都有所不同，若一開始就進入機構式處遇或直接以刑罰介入，可能就會造成標籤化，也可能使學生的就學、民眾的工作及家庭的支持中斷，因此法務部過去主張，現行制度應該要採取行政裁罰、毒品危害講習等較為漸進的處遇方式。這是我之前查到的資料，這是過去的立場嗎？

黃次長謀信：現在也是，完全正確。現在法務部的毒品防制條例就單純施用第三級跟第四級的毒品，它是透過毒品講習跟裁罰的方式處理。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們現在在講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時候，我們反而沒有分一、二、三、四不同的等級而有不同的刑罰，好像全部都是一體適用，所以這個主張……

黃次長謀信：沒錯，因為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是針對公共危險，它是吸毒之後產生的公共危險，所以它處罰的罪責是公共危險這個行為，而不是吸毒。吸毒本身另外有刑罰的規定，如果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本來就要處罰他的施用行為，再加上駕車的公共危險是一個併罰的概念。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也想請教，剛剛講因為他造成了公共危險，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張委員雅琳：所以基本上我們就應該以他造成的問題而來一體適用。那我就想請教，如果我們看到施用第一級的毒品法定刑是六個月以上，第一級喔！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對不對？可是修法後的毒駕基本刑則是五年以下，雖然兩者刑度不同，但是最高刑都是五年喔！所以這樣子我就

會有一個問題，既然兩者的核心結構不同，這樣子我們在毒駕的部分，最高刑度就應該要往上加啊！對吧？

黃次長謀信：沒有，委員，他吸用第一級毒品，被處五年以下六個月以上，它是一個 A 行為。吸完毒之後駕車，它是公共危險，是一個 B 行為。

張委員雅琳：對，沒錯，是啊！

黃次長謀信：所以 A 加 B 是要併罰的。

張委員雅琳：A 加 B 要併罰？

黃次長謀信：對，所以 A 罪跟 B 罪兩個是併罰的概念，數罪併罰的概念，它不是變一罪。

張委員雅琳：那我想確定一下，接下來我們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上路之後，他如果施用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法這邊是一罪一罰是嗎？

黃次長謀信：他吸毒行為有吸毒的處罰，毒駕有毒駕的處罰，這是兩個不同的行為。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想要再跟次長請教，其實我上個禮拜去了你們的司法官學院，我看到了一個我覺得滿精彩的研究，你們的智庫做了一個非常精彩的研究報告。你們當時去做了社區戒癮跟持續處遇的關聯性研究，然後就發現我們今天把他送去關起來、送去強制戒治，但是他未來的再犯率竟然達到 6 成，如果他今天是做到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話，他的再犯率只有 35.6%，可是我們現在在這個修法的過程之中，我似乎並沒有看到接下來……因為這個統計告訴我們，其實戒癮治療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想要跟次長請教，當然法定刑提高到五年以下，檢察官仍然可以以個案做緩起訴，並附加治療或其他條件，但是法律上可以緩起訴，跟制度上確保毒駕者接受有效處遇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所以這次要把符合要件的毒駕行為一律提高到五年以下，是否與我們把依毒品種類、危害程度以及戒癮處遇分級的思維有所落差？我還是要強調，如果沒有把有效的社區處遇一起納入的話，那我們反而沒有解決毒品依賴跟反覆毒駕的可能性。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家的毒品政策，對單獨吸毒這個行為的話，我們不是要把他入監，或者是機構內的觀察類似強制處分，基本上我們是透過左邊附命戒癮治療的方式，讓他戒除它，這個處遇讓他戒除他的身癮跟心癮，所以我們現在整個單純施用毒品的，左邊這個戒癮治療的比例也提高到 44% 左右了。我們認為透過戒癮治療對單獨施用毒品施以處遇，對他的預防再犯是有效的，所以整個國家的毒品政策現在是……

張委員雅琳：對，我知道，但是我們現在講的就是毒駕嘛！因為毒駕他也是有施用毒品的狀態，而且因為我們之前看了一下……這份報告裡面也都有講到，實際上的毒駕案件涉及不同級別的毒品，安非他命其實反而是最高的。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他毒駕歸毒駕的處罰，他毒駕之前有個吸毒，吸毒的行為就要進入我們剛剛講的處遇。

張委員雅琳：對，我知道，但是問題是有時候我們是因為在他毒駕的時候才抓到他吸毒嘛！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沒有錯。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現在就是講，當我們抓到他毒駕的時候，你現在的刑罰似乎沒有考量到要讓他

去做戒癮治療這個部分。

黃次長謀信：不會啊！報告委員，這是兩件可以並行的事情，除非他被羈押了。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次長，所以你是說這兩件並行嗎？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除非這個毒駕的被告被羈押了，要不然他單純前面那個吸毒行為，我們還是介入剛剛那個……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現在吸毒行為非常明確了，我們就不用再討論，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毒駕接下來的狀況，因為重點是我們關了他，如果我們沒有幫他去做這些相關的戒癮治療，他出來之後，如果以這個數字來看，他就會再犯嘛！我們今天就希望他不要再犯，所以接下來如何讓他去做戒癮治療，反而是我更希望你們可以清楚呈現的。

黃次長謀信：沒有問題，除非他毒駕被羈押，沒有辦法施以戒癮治療，要不然吸毒行為我們就會把他送去戒癮治療。

張委員雅琳：不是，現在毒駕基本上就是直接關起來。

黃次長謀信：他是毒駕，還是要符合羈押的要件。

張委員雅琳：對啊！就是符合羈押的，因為我們今天在討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黃次長謀信：我了解，毒駕的部分，他本來就應該做毒駕刑罰的處理，這是毒駕駕駛的部分，但是毒的部分還是可以做戒癮治療啊！吸毒的部分還是可以做戒癮治療。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想釐清一件事情，因為現在的毒駕只要符合那些要件，應該是唾液、尿檢通過，我們就會羈押了，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這當然要法官按個案去……

張委員雅琳：對啦！我們就會起訴嘛！然後法官如果同意的話，基本上就羈押了，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張委員雅琳：流程上是這樣。那他羈押之後，這個戒癮治療是什麼？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因為他還是有一個吸毒行為嘛！

張委員雅琳：對，沒錯，所以我們的流程會怎麼走？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果他被羈押，當然事實上不可能做戒癮治療，他一旦被釋放之後，我們還是會把他……他還是要處理他吸毒的行為，他要就他吸毒的行為……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待會兒會後約個時間，把這個部分討論清楚好不好？因為我還有一題要問。

黃次長謀信：好。

張委員雅琳：我們有看到一些駕駛，其實現在在等待檢驗期間，對於一般的民眾來說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如果是駕駛計程車或是貨運車輛或是其他相關職業，一旦不能營業，他的收入就會立即中斷。以交通部 112 年的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其實他們每個月的總收入只有 4 萬 8,766 元，扣除燃料費、維修、保險費等等，他每個月的淨收入其實只有 2 萬 6,957 元，平均每一天大概就是 1,066 元。當然我也完全同意我們一定要做唾液篩檢，這是非常重要、維護公共安全的問題，但是現在想要跟次長討論，我們是不是能夠讓他們儘速得到相關結果？因為我們現在都會將可

能進行處分的案件優先處理，可是實際上進入快速通道的大概只有兩百多件，這樣等於平均要等 10 天，甚至可能會到 12 天，如果再等更久就會到 1 個月，等於他就失去了整個月的收入。抱歉，警政署可不可以一起上來？如果有合理的毒駕嫌疑，當然我也完全百分之百同意，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評估，將營業車輛、生財工具以及駕駛人是否以此作為主要收入，納入快速尿檢的優先判斷標準呢？如果納入的話，對於我們的檢驗量能會不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是不是也可以簡單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對於擴大檢驗量能，整個行政院團隊都在積極努力。量的部分，我們已經加強，除了現有的機制之外，我們也把北榮、中榮或軍醫院都納入整個檢驗的量能。

張委員雅琳：對，是不是可以把以這個為營業工具的這些人，也納入優先檢驗的快速通道呢？是否可以？

黃次長謀信：我們現在臺高檢就這個快速通道的部分有一定的基準，在 24 小時之內就必須要檢驗出來。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這些人似乎並沒有被納入，可是這其實對他的生計直接造成影響，而且在被保管的這十多天，他所承受的不利益可能也沒有比一般的強制處分更輕，所以是否可以考量他們這樣的需求？因為這是他的生財工具。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可能是道交條例的問題，這個車被扣押，可能是交通部的道交條例去扣這臺車的問題。

張委員雅琳：但是快速通道這部分應該還是要由警政署協助嘛，對不對？是不是警政署？

李警政委員謀旺：對，我們目前的做法是，如果當事人在現場有異議的話，我們就會啟動綠色通道，幫他……

張委員雅琳：你說現場當事人怎麼樣？

李警政委員謀旺：我們會看當時的狀況，因為有時候驗，我們也會懷疑是偽陽性嘛！有時候他會主張他根本沒有吸毒，那我們在場的……

張委員雅琳：當然，因為可能是藥駕，藥也有可能，之前也有些案例是因為藥駕嘛。

李警政委員謀旺：是，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在注意，當然我們內部有在研議。

張委員雅琳：內部在研議是針對……其實我主張的是，如果全部都讓大家各自主張說我很需要這個、說我要很快，當然我覺得這個不可以，應該還是要有一個合理的判斷依據，只是說是不是可以把這些人納入快速檢驗通道？因為這就是他主要的生財工具、他賴以維生的東西，如果他要一直等、一直等、一直等，的確會對他造成影響，而且他可能並不是毒駕。因為這樣的可能性的確是存在的，所以是不是也可以把這部分一併考量？

李警政委員謀旺：好的，是。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評估的結果呢？

李警政委員謀旺：我想我們內部的一些做法，會後整理之後再送委員的辦公室。

張委員雅琳：大概多久時間我們可以來追相關的進度？

李警政委員謀旺：我想我們是不是……

林副局長故廷：跟委員報告，檢驗的部分是三大機構，剛剛我們次長講的，包括北榮這些，目前衛福部有把它納入，所以快速通道的檢驗是衛福部在主責，先跟委員報告。刑事局是檢驗的三大機構之一，有法醫研究所、調查局還有刑事局，只是三大之一而已。我們只有我們的部分，沒辦法代表其他所有的機關。針對我們的部分，因為是……

張委員雅琳：但是誰來判斷他要不要走快速通道？不就是現場的警察嗎？

林副局長故廷：像剛剛委員講的，你說計程車的部分，我們會看現場的狀況，比如唾液快篩驗出來是陽性的，現場又查獲毒品，這還需要快速通道嗎？

張委員雅琳：這當然是沒有問題啊，我們現在講的都不是這種明確的 case 嘛！我們今天講的都是他並不是真正持有毒品，他不符合那些要件，不符合要件現在沒有辦法走快速通道，對不對？

林副局長故廷：對。

張委員雅琳：所以才會想說是不是可以把這些人……

林副局長故廷：不是必然可以走快速通道。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他不是必然可以走，但是這些人在不符合要件的狀況之下，他是偽陽性的話，他還是要做尿檢，對不對？

林副局長故廷：對。

張委員雅琳：流程就是要這樣，誰可以走快速通道，就是警察現場的判斷嘛，對不對？

林副局長故廷：我想這個部分牽涉到量能啦！因為行政院現在已經有一個……包括交通部、包括法務部、包括衛福部、包括我們，我們再來提討論。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我現在就是要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來追進度，大概什麼時候你們會有個結果？

林副局長故廷：我們可以提，但是這個部分是整體行政院的整個團隊要去考量的。

張委員雅琳：好，那不然這樣好不好？我簡單做個結論，就 1 個月之後讓我們知道進度，可以嗎？

林副局長故廷：好。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有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9 分）主席，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次長好。今天有關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草案，議程列出來，總共有 56 個草案，包括院版在內，草案非常、非常多。我看裡面絕大多數就是以提高刑責為主，但是每一個人的草案有不一樣的刑度、有不一樣的要件修改。我比對了一下，文字一模一樣的只有 10 個，其他每一個委員所提的都不一樣，都是提高刑度，但提高刑度的標準、樣態都各有不同，所以我主要就是以院版的部分來請教一下次長。

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毒駕，目前社會上大家多麼重視，毒駕對社會的危害到了一般人民無法接受的程度。事實上，整個毒駕的部分在短短幾年內，我們其實修法修了非常多次，不斷地提高刑度，而且不斷地修改。我們從 1999 年、民國 88 年，第一次把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納入不能安全駕駛罪，到現在已經 27 年了，這 27 年內我們做了許多次的修改，包括把酒駕不以發生具體危險變成抽象危險犯，到 3 年前，我們也把毒駕納入抽象危險犯的範疇。

等於是在幾年內我們再一次修法，這一次修法的重點到底是什麼？我看院版的修法大概就是三個重點，第一個是最特別的，我等一下可能也會跟次長探討，就是我們把酒駕跟毒駕分流了。過去的不能安全駕駛罪，酒駕跟毒駕是同樣在第一項的四款要件，法律效果都一樣，但是這次我們把它分開了、分流了，酒駕變成第一項，毒駕變成第二項，違反第一項跟第二項，整個法律效果都不一樣，就把酒駕跟毒駕分流了，這是這次修法的第一個重點。第二個，分流之後，我們把毒駕部分的刑度提高了，這是修法的第二個重點，也就是酒駕維持原本的刑度，但是把毒駕部分的刑度提高了，因為分流之後，才可以單獨把毒駕部分的刑度提高。第三個就是新增毒駕致死傷的車輛沒收規定。我看這三個重點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有關於第三個沒收的部分，1 個月前、6 月 8 號，我那時候在這裡跟部長就酒駕、毒駕的車輛沒收問題主張要修法，這種義務沒收等於是沒收的特別規定，一定要修法才有辦法執行，你沒有辦法用所謂的「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沒有辦法適用這一條，一定要有特別規定。那這一次修法等於就把這個特別規定納入了，就是本席那時候所主張有關沒收的特別規定，這個部分我肯定，我認為這個修法方向是正確的。

回到我們剛剛所講的，我看外國立法例，我先列出外國立法例，不管德國也好，日本也好，英國也好，加拿大也好，這些大部分的外國立法例，我幾乎從來沒有看過有把酒駕跟毒駕分流的規定，不能安全駕駛罪幾乎都是合在一起，不管你是受酒精影響，還是受麻醉物品影響，受藥物影響，我這裡都列出來，大概都是合在一起。但是我們這一次很特別，在各國所有的立法例裡面，我們應該算是非常特別的，我看到把酒駕跟毒駕分流了。我們做了這樣子的規定，我沒有反對，但是我們要談清楚為什麼我們把它分流。我看你們立法理由是說，其實酒駕跟毒駕保護的法益都一樣，就是公共交通安全還有用路人的生命、身體安全的個人法益，保障的法益都一樣，但你們提到為什麼把它分流，是因為酒駕跟毒駕本質惡害性不同。這個部分要請次長說明，本質惡害性哪裡不同？本質惡害性不同的依據是什麼？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毒品之所以為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它因為有成癮性、濫用性跟社會危害性，所以毒品本質上就是有社會危害性，而刑罰的刑責要符合罪責相當，在決定罪責的時候，社會危害性也是決定罪責輕重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所以毒駕、毒品的罪責為什麼比較重，就是因為它對社會造成的社會危害是……因為毒品一旦施用之後，可能造成人員傷亡的社會危害更大於酒駕，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認為毒駕跟酒駕的罪責是不一樣的，所以做差異性的處理。

沈委員發惠：吸毒跟喝酒的法律評價當然是不一樣的，但是就不能安全駕駛這件事情上面，這兩個東西其實世界各國立法例都是放在一起的。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要有一個說法，你們就是要有

一個說法，要告訴社會、告訴法界，我們為什麼把酒駕跟毒駕分開來評價。問題又來了，我們在評價上，剛才次長所講的，對社會本質的惡害性不同，我們認為其危險性跟罪責評價都應該要分開來，但是在後面有關於特別再犯的規定，我們又把這兩個合在一起。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前面規定酒駕就酒駕的法律要件，毒駕就毒駕的法律要件，但是有關再犯的部分，你卻把酒駕跟毒駕合併計算了。這個我都不反對，只是說在邏輯上面，次長是不是能夠在這個部分做一點說明？或者是在過去的統計上面，對於酒駕跟毒駕交叉再犯，有做過這樣的統計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十年內再犯的話，我們刑責還是做不一樣的處理。

沈委員發惠：不是，我是說酒駕再犯酒駕的可能很多，毒駕再犯毒駕可能很多，但是酒駕然後再犯毒駕，我們現在後面的規定……因為我們前面把酒駕跟毒駕分開了嘛。

黃次長謀信：了解。

沈委員發惠：但是現在關於再犯的規定，我們又把兩個合併計算。

黃次長謀信：我們現在為什麼有特別處罰？是因為把再犯毒駕跟酒駕做不同的評價，他前面是毒駕或酒駕，我們不論，因為他前面已經有個毒駕或酒駕行為，我們現在處罰的是後面他再犯毒駕或酒駕而有不同……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後面的毒駕跟酒駕，你們前面把它分開來了，犯罪構成要件把它分開來了，分開來之後，你在再犯的條件上面又把它合併了。

黃次長謀信：對，我了解。

沈委員發惠：這個在邏輯上面有點……

黃次長謀信：委員，我了解，前面他無論是毒駕或酒駕，我們現在處罰的是他再犯，他因為再犯……

沈委員發惠：因為再犯有再犯的定義，你不能說我過去有竊盜，結果我今天又殺人，你說這個叫再犯，這不對！法律上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你前面把它分開來評價了，但是你現在卻又把再犯的酒駕跟毒駕合併計算，這個在法邏輯上面是不是有點矛盾？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如果這樣的話，邏輯上會非常複雜，它的排列組合會非常多，毒駕、毒駕；毒駕、酒駕；酒駕、毒駕……

沈委員發惠：你們現在就是這樣。

黃次長謀信：我們現在沒有……

沈委員發惠：你的意思是如果分開評價會變得非常複雜。

黃次長謀信：會變得非常複雜，所以我們現在前面無論是毒駕或酒駕，都是前面的犯罪，你後面只要再犯毒駕或酒駕，我們就你後面的毒駕或酒駕做不同的處理，而不是你前面犯的是什麼，前面只要是犯公共危險，就會構成我們的前犯。

沈委員發惠：好，這部分我沒有反對了，我只是覺得，你們前面既然把酒駕、毒駕分開來評價，但是再犯的時候，你又把兩種不同的行為態樣合併計算。特別再犯制度除了這個部分以外，其實學界對於這個特別再犯制度還有蠻多的質疑，這幾年來，這個特別再犯制度這次並沒有修改，這是原本的條文，第五項跟第六項有關酒駕再犯跟毒駕再犯，它是一個特別再犯的規定。我們

一般的累犯規定在刑法第四十七條，裡面有累犯的規定，但是我們這裡有特別規定，把五年放寬到十年，過去是五年內再犯，才算是累犯，我們現在把這個條文改到十年……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不是累犯的概念，它是再犯……

沈委員發惠：對，它是特別再犯嘛。

黃次長謀信：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把期限弄到十年，這是第一個爭議。第二個，你們在規定上面，有就有罪判決確定跟緩起訴處分確定兩個都作為再犯的條件；有罪判決確定當然沒有問題，他就是再犯，但是所謂緩起訴處分，這個部分在法界上面其實有蠻大的……我想次長應該知道，法界上面對於緩起訴處分，事實上它經法院審理，而是由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了嘛。事實上這整個犯罪事實不曾經過法院調查，但是你們在這個再犯的規定裡面，卻把緩起訴處分的效果等同有罪判決確定。這個我也不反對啦，因為事實上過去很多酒駕，例如說在鄉下，歐吉桑喝了保力達後騎摩托車，你這個也要起訴，要在法院審。過去因為有很多這種狀況，所以在檢察官部分就把他緩起訴掉了。但是緩起訴也不一定是這種狀況，也有可能案情單純，認罪後就把他緩起訴了，是初犯，就把他緩起訴。這個緩起訴處分確定你也把它當作再犯的一個條件，這部分學界有質疑。我不反對，本席不反對，但是學界有質疑，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所回應。

黃次長謀信：所以我剛才說他不是累犯的概念，累犯是人家有罪，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叫累犯，我們現在不是，我們之所以叫再犯，是他前面有一個公共危險的事實，有這個事實的存在，我們後面再加重，所以他不是累犯……

沈委員發惠：這個事實的存在，有罪判決確定，當然沒有問題……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他不是累犯。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

黃次長謀信：累犯才是有罪判決確定。

沈委員發惠：沒有，你們這裡說……

黃次長謀信：我們叫再犯。

沈委員發惠：對，再犯沒有錯，但是你的條文內容就是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

黃次長謀信：對，沒有錯，它是「或」的概念。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這個緩起訴處分的部分在學界有蠻大的爭議，我希望我們應該要有所回應，就是他的犯罪事實未經法院審理，檢察官就做緩起訴處分，這個緩起訴處分，你們也納入再犯的要件，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有所回應，好不好？以上。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非常專業的詢問，本席剛剛也有提到，就是有關於這個人可能先喝酒，然後再吸毒，有肇事這樣的情況的話，到底在法律上要怎麼評價？我們到時候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一起討論。

接下來有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0 時 43 分）謝謝召委，有請黃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范委員雲：次長早安。想請問次長，您記不記得 4 月 30 號，我針對積極同意入法，有請法務部去研議？當時您有上臺回應，您當時承諾要研議刑法採納積極同意定義的相關報告，兩個月內會給我可行性報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范委員雲：沒關係，我想先講，我們 7 月 1 號的確有收到你們的報告，本席對此給予肯定，有按時寄給我們，但是想請問次長，您知道這個報告的內容嗎？您有沒有看過呢？

黃次長謀信：當然知道，這個會議是我主持的，是我主持的研修會議，所以我清楚知道這個會議的內容。

范委員雲：我今天想跟您請益。你們這整個報告內容主要援引的是美國經驗，譬如說美國加州怎麼樣、怎麼樣，美國法學會怎麼樣、怎麼樣，可是你們結語是說世界各國，以美國的例子為主，結語卻是世界各國。我想請問次長，質詢那時候我舉的例子是法國、丹麥，不知道次長是否記得？你們法務部只是回復美國經驗，這個國際比較上我認為還是不夠完整，不知道次長覺得如何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當天會議裡面在座的很多專家學者，對「積極同意」這件事情他們都有不同的見解。大部分認為以目前我們實務上運作的結果，對違反性自主其實已經擴得非常、非常大了，所以沒有必要再把積極同意入法化。事實上也有委員認為，最高法院那個判決有點誤解了我們積極同意這個概念。經過充分地溝通之後，大部分的委員對積極同意是否有把它入法明文化的必要有所質疑。

范委員雲：次長應該記得當時我舉了幾個新聞事件，很明確的我們看到性暴力，譬如說當事人已經酒醉了，後來卻說他並沒有拒絕等等。如果不用積極同意的話，這些性暴力的受害者完全沒有辦法得到他要的正義。我還是請次長，是不是至少就報告來講，以我來看你的結語寫世界各國，可是裡面的例子都只有美國，我們看不到對各種女性權益保障更積極的國家。譬如我剛剛講的丹麥跟法國，相對來講對女性的權益保障都比美國好。我們看到美國國會議員的女性參與比例其實比我們臺灣還要低。所以是不是可以再去研議一下，至少把各國經驗拿出來，讓我們看到為什麼你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我們要學習的是美國，而不是丹麥跟法國？

黃次長謀信：好。

范委員雲：至少就女性參與決策權來講，丹麥跟法國是遠比美國好的；我們臺灣在女性參與的部分其實比美國強，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學更好的，而不是學那個實質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低於臺灣的國家？

黃次長謀信：好。我們回去把丹麥跟法國的立法例再做一個補充的報告，兩個月內給……

范委員雲：對，至少要說服我們為什麼你採取的是美國，不採取丹麥跟法國，好不好？謝謝。

黃次長謀信：好，了解，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今天我們的主題是毒駕。我們有看到法務部針對毒駕末端的行為全面提高罰則，譬如說駕車的部分原本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改為五年；駕車致重傷是一年變三年；再犯的話也是更嚴格；駕車致死的話從原本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改成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我想這的確有反應民眾對這件事情無法容忍，所以加重刑責的部分我們非常支持。再來，原本我關心的是毒品跟列管的先驅原料製造，因為我覺得在源頭要能控制，對這件事情來講，我們在下游就能夠省去很多力道。我看了你們相關的法規，原本就已經有重罰，這沒錯吧？你們現在是透過把依托咪酯升列為第一級毒品，先驅原料也列為第四級毒品的方式來防範，這樣沒錯吧？次長。

黃次長謀信：沒問題，沒錯，對。

范委員雲：今天我想進一步請問您的是，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的原本就有申報及檢查規範，這樣也沒錯吧？

黃次長謀信：如果他因為有工業上使用、經濟上、產業上使用，我們沒有辦法把它列為毒品管制的話，我們就透過行政管制的方式，經濟部有一個先驅化學品管制的模式來管制，這叫行政管制，這是沒有問題的。

范委員雲：我相信法的規範都已經有了，懲罰也非常的強，我說針對源頭的部分。我現在比較想了解的，或者會比較擔心的是，實務上到底能不能完整地掌握成品跟原料的流向？我想這個會是重中之重。我們看到相關的報導，原料真的很可怕，販毒的手段不斷地改變，包含毒梟假冒知名化學公司走私 20 億原料，要闖關偽造成沐浴乳，連緝毒犬也聞不出來，依托咪酯還可以偽裝成沐浴乳。所以我想問，法務部整合六大機關溯源斷根，你們說整合了六大機關，到底如何進行？從源頭的部分，就是從化學原料到民生用品，去因應他們的手段不斷地改變。次長可以簡單講一下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溯源斷根涉及到共犯的追查。事實上這個六大系統在臺高檢有一個平臺，整合所有的六大查緝機關，他們會定期的召會，就當前毒品的查緝趨勢做一個研討，這是組織面。我們另外還有檢舉獎金的部分，就共犯的溯源，如果有檢舉、查獲到共犯，其實有比較高額的檢舉獎金，這是透過檢舉獎金就共犯溯源斷根來處理。最重要的是臺高檢他整個六大平臺，有專案查緝，他會定期、不斷有新的專案去查緝相關的共犯結構。所以透過平臺、實務查緝及獎金獎勵，多管齊下、多元的來溯源斷根。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的回應。我們解除了喪屍菸彈之外，其實毒駕者也涉及多重毒品混合濫用，這沒錯嘛？

黃次長謀信：沒錯。

范委員雲：而且查緝量占比可能已經超過半數了。我想跟您請教的是，我們看到相關的報導，毒品背後成品原料的販運鏈涉及多個國家。您剛剛雖然說你們協同整合六大機關，可是前高檢署檢察官王捷拓接受訪問的時候，他說對境外的主導機關是誰、主政機關是誰，沒有耶！他認為目前有多頭馬車。到底出問題的時候是要找調查局、刑事局或海巡署？這整個報導最後的結論是說，緝毒機關紊亂的情形還是存在，國內案件可由高檢署主導，如同您剛提到的，可是境外毒

品的案件就缺少了單一窗口。不知道次長是否同意這個說法呢？

黃次長謀信：這個當然我沒有辦法贊同。所有案件的偵辦主體都是由檢察官來主導，所有的司法警察官、所有的司法系統，都是檢察官的偵查輔助機關，所以他會統一在檢察官主導範圍內去偵辦所有案件，包括毒品案件。國外的部分，現在我們法務部調查局或者是警政署、海巡署，國外都有法務秘書，在國外有相關的聯絡窗口，他們各自有各自的情資管道及司法互助系統去運作。其實不是多頭馬車，而是多元情資管道的蒐集，全部彙整到檢察官來做偵查主體的偵辦，所以不是多頭馬車，而是有一個偵查主體在負責。

范委員雲：所以您認為不需要單一窗口，是這樣嗎？

黃次長謀信：所有的偵辦都會回到檢察官來，現在中華民國所有的案件……

范委員雲：可是為什麼這位王檢察官認為目前是多頭馬車呢？

黃次長謀信：這個是說法問題。唯一的偵查主體是檢察官，而多頭也許是偵查機關，因為我們現在六大系統可能都有各自的情資管道，這個叫做多頭馬車嗎？為什麼我們不說有多元的情資管道來源呢？

范委員雲：所以您認為不是多頭馬車，是多元的情資管道來源？

黃次長謀信：情資來源，對。

范委員雲：最後因為時間差不多了，我想問，我們剛剛講那個來源涉及十幾個國家，可是我們看到司法互助是有困難的，寮國、柬埔寨、緬甸我們都完全沒有司法互助。請問在這種情況下，你如何建立國際緝毒合作網？如何加強邊境防堵？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情資合作不見得一定要有正式司法互助的管道。當然東南亞有些國家因為政治局勢關係，也許我沒辦法在那邊有外派的駐館，但是事實上執法第一線的情資合作即使沒有駐館或正式司法互助，其實私底下的情資交換也是非常、非常的密集。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現在跟外交部的合作非常好，都不需要協助嗎？

黃次長謀信：如果有需要外交部，不管正式或非正式的請外交部協助，這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都沒有問題？

黃次長謀信：對，都會啊！

范委員雲：這樣子好了，如果您認為單一窗口不需要，已經有了，跟其他的國家司法互助也沒有困難的話，可以把相關內容用一個報告讓本席了解，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沒問題。

范委員雲：因為我們覺得源頭還是最重要的。多久之內可以給我相關的報告？

黃次長謀信：一個月內可以。

范委員雲：一個月可以吧？既然都沒問題的話。

黃次長謀信：好、好。

范委員雲：謝謝。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我們待會在莊瑞雄委員質詢結束之後，先休息 5 分鐘，再繼續後面的詢答。

接下來有請莊召委。

莊委員瑞雄：（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黃次長。

主席：有請黃次長。

莊委員瑞雄：司法院許廳長。

主席：許廳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我們今天警政委員李謀旺也來了，好久不見，請上臺一下。今天這個很嚴肅的問題又來就教三位，這一次院版的修法裡面，把酒駕跟毒駕分流處理，這樣的修法方向我們表達支持。但是我們還是要提出來的是，對於毒品，我看不管是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者法院，大家都煞費苦心。對整個毒品防治的成效，社會有更高的期待，今天衛福部沒有來，少了衛福部這一塊，我們也覺得光憑警政、檢調系統還有法院做的判決，這些都只是犯罪者事後接受應有的懲罰。但重點是，怎麼樣把這一些人的再犯率給降低，這其實是一個重點。我們毒品防制基金逐年擴大，我想請教的是，我們這個基金當然都是政府撥補，從 2017 年設立，就是希望建立一個長期反毒的資源。但本席發現從 2019 年到 2024 年，99%經費幾乎都來自政府撥補，6 年之間成長了 2.88 倍、快 3 倍。但問題來了，基金一直在增加，這個成效是不是同步？我要請教黃次長，我們如何去確認我們錢不是只有花掉，到底效果是怎麼樣？法務部可不可以說明？你今年的績效，你說你強化戒癮治療的人數是 1 萬 1,000 人；家庭支持意願提升到 78%；多元適性課程學生的出席率高達 70%；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率也到 60%。要法務部說明的是，光訂這些指標，你們完成率到底是多少？哪一些有達標？哪一些落後？是不是應該有第三方績效評估？我請黃次長先來說明，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毒防基金的使用效能，的確如委員投影片上面所處理的，我們訂有一定的 KPI 管理，因為這涉及到各部會，除了法務部之外，還有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共同使用這個基金。這個 KPI 出來之後，它的外控機制是什麼？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半年的毒防會報、行政院院長所主持的毒防會報裡面，有外部的專家、委員，他們就會去審核我們定期要提出 KPI，各部會有沒有達到原來預期的績效目標？這個是外部委員非常、非常重視的。所以每半年的毒防會報，外部委員一定會就績效、有沒有達到預期效應一定會提出相關的質問，我們必須要提出相關的數據來支撐。

莊委員瑞雄：我也要請教許廳長。廳長，像李謀旺警政委員等大家偵查都是幹才；黃謀信次長過去是檢察官出身，一路這樣上來，打擊毒品是我們整個國家的一個重大政策。但是司法院的，法官這樣判下去之後，你們不覺得判下去給當事人得到應有的懲罰以後，監獄關一堆啦，但後端如果沒有政府一些政策上的支持的話，那個再犯率啊！我不知道你們司法院，對毒品這幾年的走勢的看法是怎麼樣？

許廳長辰舟：報告委員，毒品讓人深惡痛絕，所以各種有關毒品的行為都進行不同的構成要件類型來做刑事的處罰。但是以我個人的審判經驗，毒品雖然我們都依照法律規定做重刑化的量刑跟處置，但是因為毒品總是有一種成癮性，在重刑之外如何進行戒癮的處理，可能也是一個重要

的方向。確實，關於販毒或是施用毒品這一些有相當的再犯率。

莊委員瑞雄：我剛才聽黃次長說，他們不是只有打擊犯罪，他們也意識到光只有用刑法不足以遏止。

李謀旺警政委員，我要請教你，我們先來看一下毒品犯罪受刑人出獄二年內的再犯率，110 年是 33%，111 年是 35.4%，112 年是 37.7%，這個數字告訴我們，我們對於前端的人當然要除惡務盡，要抓、要起訴、要判刑，這都是社會期待的，犯罪的人當然應該要受到應有的懲罰，可是我們不是只有懲罰啦！也就是說，光刑罰真的沒辦法解決毒癮的問題。你們第一線的警察拚得要死，拚一拚之後報給檢察官，檢察官查一查之後起訴，法院判刑。對於這樣的情況，對於毒品的問題，你幹了這麼久的刑警，你的感觸是什麼？

李警政委員謀旺：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先回復委員剛剛第一次的提問，就是毒防基金的部分。我們警政署一年大概有分配到一億四千多萬，這個錢絕大部分都是支援各地直轄市跟各縣市警察局的少輔會。我們知道少年吸毒的情形也算是滿嚴重的，所以我們大概是往這部分來加強少輔會的功能。至於委員剛剛提到再犯率的部分，這當然也是我們警察機關的重點，所以這個在治安顧慮人口的查訪裡面也是我們列管的重要項目之一。以上報告，謝謝。

莊委員瑞雄：我還要再繼續請教次長或者許廳長，我們 2020 年修法新增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簡稱緩護療），除了戒癮治療，還可以命其接受義務勞務、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其他適當的處遇措施，使用比率從 111 年的 20%到 114 年提升為 40%，代表我們檢察機關已經逐步用治療去替代監禁，也是有意識到。次長，我們看到成果了，這是有成果的，以五年再犯率來看，完成緩護療的再犯率是將近 36%，但觀察勒戒是 45%，強制戒治是 57%，監禁是 72%，結論就是說，治療確實比關起來更有效。本席倒不是認為犯毒品罪的人進來以後要把他縱放，不是這個意思，因為處罰他以後總是要讓他重新再回到社會，如果回到社會後他又再犯，光是搞這些就搞不完了。最大的問題是緩起訴撤銷率竟高達四到五成，這個是我最擔心的地方啦！本來緩起訴這個制度非常好，但是違背義務遭撤銷的比率高達 40%到 50%，問題到底出在什麼地方？次長認為問題出在什麼地方？本席到現在問了那麼多人，大家都認為我們這個社會的整體社區支持系統是不足的，我不知道次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會撤銷緩起訴的原因很多，有可能再犯罪被撤銷，再犯罪也不見得是再犯毒品的罪，再犯其他的罪也有可能撤銷；有可能是沒有完成我們給他戒癮治療的整個療程而被撤銷；有可能是沒有定期來報到被撤銷，所以被撤銷緩起訴的原因很多。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如同委員講的，透過戒癮治療兩年內的再犯率，實證上顯示是最有效的，比起入監後兩年的再犯率是最低的，所以我們中華民國現在大量對施用毒品案實施戒癮治療。我們現在戒癮治療的個案上達到四成四，也就是 44%的施用毒品案都透過戒癮治療模式去做戒癮。我們國家的整個毒品政策第一期是注重查緝；第二期是注重被告的減害；第三期，我們現在是走到預防再犯跟復歸的目的，所以國家毒品政策也注意到委員所提到的，戒癮治療對於預防再犯跟復歸有很大的幫助。

莊委員瑞雄：次長，方向都對了，但問題是我認為你們的人力根本就不夠。

黃次長謀信：人力。

莊委員瑞雄：檢察機關的人力根本就不夠，像觀護人現在的工作太多了，假釋犯、緩刑犯、性侵犯、重刑犯，現在又加上大量緩護療的個案，你叫他們要深入追蹤、對個案做評估或是真正陪伴他們去做戒癮，人力不夠啦，這個部分你們要再想想辦法。

黃次長謀信：對。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整個問題都已經抓到了，你已經當了次長，就不再像以前當個檢察官只管打擊犯罪、把犯人抓來關，現在你的職務已經不是這樣了，我認為你的高度已經上來了，是針對整個政策，尤其第二個缺口是你們毒防中心的能量根本就不足啊！每天要處理、服務的人這麼多，個案服務的比率……個管員的負擔是不是太重？我覺得這個部分會搞不完啦！而且毒防中心跟觀護人的工作也有重複，效果又未必會達標。

第三個，今天衛福部沒有派人來，你們應該再好好在跨部會之間去思考，目前第二級毒品的安非他命跟大麻，沒有像美沙冬那種替代的療法，很多只剩下門診、驗尿，只剩下這樣而已，真的需要的、要去做一些輔導，包括家庭重建、就業輔導、心理支持，這些其實都要靠民間團體跟社福的資源，還有社區的診所。所以你們再來要訂定的目標裡面，我期待你們可以再去精進，如果真的是人力不足、社區資源不足或是醫療能量不足，要怎麼去達標，這個是非常大的問題。

次長，對於你今天回答的方向，我非常滿意，但是政府該做的、該把它補起來的，這個部分真的要去加強，透過跨部會去把它做好，畢竟你已經做到次長，跟你以前做檢察官的立場完全不一樣。廳長也是一樣啊，你們也不是只有做判決而已，後面的部分要怎麼解決？第一線的警察，李謀旺警政委員一定感受最深啊，抓得要死，一直在抓，然後犯人就一直被關在裡面，關出來之後的再犯率又那麼高，沒有解決到問題。我們就只有嚇阻、報復、懲罰，但是那個案子過去就過去了，他付出代價了，重點是這些人還是會回歸社會。如果這些人繼續這樣搞，再犯率都那麼高，我們的制度就確實有必須要再去精進的地方，好不好？謝謝。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之後再繼續進行。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現在時間到了。

接下來就請許宇甄委員進行詢答。

許委員宇甄：（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法務部黃政次。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次長好。次長，您知不知道今年 1 到 5 月份的毒駕案件有幾件？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上的數字是從預防性羈押修法到現在這兩個月，整個毒駕的統

計，我們檢察官處理的是 4,272 件。

許委員宇甄：相比去年同期增加多少？

黃次長謀信：它是增加了，但是增加的比率我現在我手上沒有相關數字。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手邊上有的資料是警政署公布的，毒駕 1 到 5 月份是 6,730 件，比去年同期的 2,399 件暴增了大概將近三倍，所以毒駕很嚴重，我相信次長也非常清楚。不管是部長、次長，法務部也都一直強調毒駕零容忍嘛！

黃次長謀信：對。

許委員宇甄：所以針對這次行政院版的修法，我們看到的是，雖然提高了毒駕的刑度，但是毒駕致死最低的刑度只有五年，最高也不過十二年，再犯致死也只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無期徒刑。但是面對毒駕案件的快速增長，政府如果沒有拿出魄力，真正嚇阻毒駕再犯者，就有可能會讓這些受害者甚至是受害者家庭承受一輩子的痛苦。

我們認為毒駕跟酒駕不一樣，喝酒本身並沒有犯罪，是酒駕才犯罪，但吸毒本身就已經犯罪了，吸毒又再上路，根本就是故意犯罪，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只是調高刑度從五年到十二年，針對再犯也不過是無期徒刑的話，事實上沒有辦法產生什麼嚇阻作用啦！次長，法務部認為，以現在所要提高的刑度來看，就有辦法對這些毒駕或是再犯者產生嚇阻作用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除了提高刑度之外，我們還可以從沒收他的交通工具以及不得假釋等多重管道著手。委員提到的是最高刑度無期徒刑是不是……

許委員宇甄：對，為什麼最高刑度不能判處死刑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果毒駕者的主觀意識是知道毒駕之後會撞死人，無論直接或間接故意，還這麼做的話就是殺人罪，殺人罪最高就可以判處死刑。

許委員宇甄：既然是殺人罪，故意殺人致死的話就是殺人罪，為什麼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修正當中不能將最高刑度比照殺人致死呢？

黃次長謀信：委員，這是規範不同的行為態樣，我們這次處理的是毒駕致死，致死是導致死亡，毒駕的部分是故意犯沒有錯，但致死的部分是過失犯，所以兩個行為……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致死……他毒駕上路其實就是故意的啊！

黃次長謀信：對，但是他故意……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不算故意致死呢？

黃次長謀信：他故意的是，毒駕是故意的，但是致死，個案上他不一定知道他開車是故意要去撞死人。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我們如果在刑度上增加，讓法官有多一個裁量的刑度，這樣有什麼問題嗎？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我們規定多少刑度涉及每個罪的罪責，涉及每個罪的比例原則……

許委員宇甄：你說不符合比例原則嘛！

黃次長謀信：還涉及整個法中各個罪的衡平。

許委員宇甄：那針對這個……我想你也聽到民間一般的聲音，大家都認為現在毒駕這麼嚴重，前兩天臺中發生的毒駕事故又造成一人死亡，而且是在警局前面，你說這樣的行為不是故意嗎？那

要怎麼樣舉證他是故意呢？

黃次長謀信：如果他故意要用這個手段去殺人，他就是故意啊，他就是殺人罪！

許委員宇甄：對啊，可是問題是現在的刑度並沒有……故意如果致死的話是沒有。

黃次長謀信：不是、不是！我剛才講到，如果他就是要用毒駕的方式去殺人的話，這當然就不用另外規定，我們刑法……

許委員宇甄：我的意思就是說，現在的狀況為什麼不能在……你剛剛一直強調我們現在的刑法裡面就有故意致人於死可以處死刑……

黃次長謀信：對，故意殺人就可以求處死刑。

許委員宇甄：關於這樣的刑度，比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針對毒駕的部分，如果再加上這樣的刑度，你剛剛說不符合比例原則，可能有一些什麼刑度等問題，可是事實上你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虐兒致死，是不是最高可以判處死刑？

黃次長謀信：對，當時在……

許委員宇甄：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強盜致死是不是可以判處死刑？

黃次長謀信：對，跟委員報告，加重結果犯最重……

許委員宇甄：對啊，這兩個都可以判處死刑！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加重結果犯最重到死刑的部分，我們的第三百二十八條做了一個非常例外的處理，上個會期對第二百八十六條也做了特別處理。

許委員宇甄：對啊，為什麼毒駕致死不能有一個例外的情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就刑法的理論應該是這樣，但是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這兩條最重到死刑，那是大院後來的決定，部裡面當然就尊重大院的決定，本法也一樣，刑法的理論……

許委員宇甄：一樣？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增加毒駕致死最高刑度是死刑的話，法務部也會尊重我們立法院的決定？

黃次長謀信：當然，因為大院已經通過這樣的法律了，我們當然只有尊重。

許委員宇甄：好。

另外再請教一下，有關這次中聯毒油事件，卓榮泰院長也坦承中聯油脂相關業者疑似召開蓋牌會議，行政機關當時無從得知，就算是問業者，業者當然不會據實回報，所以他們才會隱匿嘛！這次政院所提出的修法方向，仍集中在提高檢驗頻率、擴大通報、強化追溯跟建立下架的程序，但是這些制度都是必須在先取得異常資訊之後才能啟動。也就是說，業者如果隱匿的話，政府根本就不知道，檢調也只能在問題產品流入市場、證據可能滅失後才介入。這樣是不是增加我們檢調辦案的困難呢？法務部要怎麼處理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食品安全衛生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修法是從行政管制或相關的預防面修法，這個跟我們法務部的職掌沒有關係啦，這個部分我們要尊重……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指的是說，當你們檢調要介入做調查的時候，因為剛剛我講的這些可能被隱匿、業者不通報的狀況……我們看一下，這個禮拜四院會大概會提出食安法的修法，也公布

了十大修法重點。請問究竟有哪一項能夠在業者不通報的狀況之下，檢調可以主動發現？修法重點是增訂高風險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頻率、增訂通報機制、增訂相關通報責任，請問在業者不通報的狀況之下，檢調怎麼能夠發現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檢察官偵辦一定是因為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就開始啟動偵辦，所以不是只有通報這件事情，像相關的吹哨者法案、相關內部人的檢舉……

許委員宇甄：以這件中聯油脂案，你們是怎麼樣開始介入調查的呢？

黃次長謀信：本案開始調查當然是因為……

許委員宇甄：對啊，就是因為南僑主動提出來嘛！

黃次長謀信：對。

許委員宇甄：要不然的話，事實上，中聯在 6 月 15 號的會議決定蓋牌，如果不是南僑有良心的提出、通報這個毒油事件的話，我們可能現在還每天在吃毒油。所以針對這個事件，以目前看到的修法方向，檢調好像也沒有辦法得知，除非業者主動通報。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檢察官介入偵辦的前提就是要有犯罪嫌疑才偵辦，如果相關的行政處理流程沒有……

許委員宇甄：所以檢調單位也沒辦法，只要沒有人提出來，也沒辦法，不能主動追查？

黃次長謀信：我們主動追查的前提是因為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

許委員宇甄：等於只要業者隱匿，就沒有辦法得到這樣的狀況了。

再請教您最後一點，這個可能跟你們辦案有關。如果業者刪除內部郵件、覆寫異常數據、銷毀留樣或是重新採樣後反覆複查，以掩蓋第一次的異常，請問一下，檢察官針對這樣的狀況，如何證明是誰先知道、誰下令隱匿、誰決定繼續出貨？如果目前的修法方向並沒有強制保留原始檢體、檢驗數據、修改軌跡跟會議紀錄，法務部要怎麼樣偵辦？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檢察官偵辦犯罪，尤其現在這種利用科技犯罪的，凡走過必留痕跡，他利用科技犯罪，檢察官一定可以循著留下來的蛛絲馬跡……

許委員宇甄：也就是說，就算沒有保留原始的檢體，修改軌跡跟會議紀錄，你們也都可以查得出來，是這樣嗎？

黃次長謀信：當然，證據保留越多，對檢察官的偵辦就越有利。

許委員宇甄：對啊，如果完全沒有保持原始資料的話，基本上就算現在科技非常發達，如果沒有原始的資料，你要怎麼查？

黃次長謀信：就檢察官來講，如果透過行政管制方面，可以讓業者多留下一些紀錄、資料，當然是最好的。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剛剛講的就是這樣啊，只要業者存心隱匿，銷毀了原始的資料，我們根本無從查起啊！就沒有東西，你要怎麼查？所以……

黃次長謀信：任何犯罪都會有委員講的這種狀況。

許委員宇甄：周四院版就要確定了，請問法務部知不知道，是不是有強制保存原始資料的修法？

黃次長謀信：這個部分本部當然有參加及提供相關的法制意見，至於是不是要保留相關資料的部分

，當然我們要尊重主管機關……

許委員宇甄：所以沒有就對了？

黃次長謀信：衛福部才是主管機關。

許委員宇甄：所以就您得知，沒有強制保存原始的資料，是這樣嗎？

黃次長謀信：我沒有參與那個會議。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我覺得也要請法務部……當然，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可是事實上，發生重大的食安問題之後，還是檢調單位要真正找出真相嘛！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

主席：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今天是討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案，這其實就是針對毒駕做加嚴、加重的處理。我先請教一下次長，這次要修正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七項有沒入車輛這個新的規定，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對，沒收。

李委員坤城：好，有沒收車輛這個新的規定。現在就是說，抓到毒駕就把這輛車子沒收，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不是，我們的條文只講屬於行為人所有，或第三人所有而沒有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的這種狀況，以免波及無辜，並不是所有的車輛一律義務沒收。我們的條文設計不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可是道交條例呢？

黃次長謀信：那個部分我們尊重交通部，那是他們的主管法規，他們有不同的立法目的。

李委員坤城：它是規定，只要是毒駕，那個車子就一律沒入，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查扣，對。

李委員坤城：對啊！就是扣車的意思嘛！

黃次長謀信：對。

李委員坤城：那你們跟他們不一樣了啊！

黃次長謀信：對，不一樣。我們是沒收，它是查扣，或者是行政沒入。

李委員坤城：它的「移置保管」就等於是扣車嘛！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道交條例有的條文適用行政程序法，有一些故意或過失的規定，沒有的話也可以排除，不是一律沒收啦！它只是說，不同的……

李委員坤城：我現在是講當場就先扣車啦！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這是執法面的問題，不是……

李委員坤城：就你們的部分來講呢？

黃次長謀信：我們的部分是，如果未來這個法通過的話，我們有規定 4 款事由，第一線的員警當然

要問：你提供車輛有正當理由或沒有正當理由？第一線的執法人員會做判斷，他會請示檢察官，因為查扣、扣押權是在檢察官，由檢察官去決定要不要查扣這台車子。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就你們的提案條文來講，會當場把這個車子沒收嗎？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沒收最後要經過法院判決，在檢察官階段，他可以先查扣，查扣之後，到底要不要確定沒收，如果這個修正條文通過的話，法官要按照這個條文內容去做沒收與否的決定。

李委員坤城：如果車子不是這個人的呢？

黃次長謀信：如果是第三人所有，我們的條文設計就是他有沒有正當理由去持有這台車，如果是租來的，或是由第三人提供，那個第三人根本不知道你要去毒駕，就不可以波及無辜嘛！我們的條文設計是這種狀況就不讓他沒收。

李委員坤城：就不讓他沒收？

黃次長謀信：對。

李委員坤城：比如說像租賃車就把它排外就對了？

黃次長謀信：對，如果租賃業者不知道的話。他不知道你會開車去毒駕。

李委員坤城：假設租賃業者不知道？

黃次長謀信：對，這個時候我們的條文設計就是有正當理由。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這個規定和道交條例是一樣的嗎？

黃次長謀信：大致是一樣的。

李委員坤城：大致一樣？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同時有兩部法，一個是刑法，一個是道交……

黃次長謀信：他們是行政罰的規定，我們這個是刑法的規定，有不同的立法目的。

李委員坤城：第一個就是，車子你說要沒收，他們是第一時間就可以扣車。

黃次長謀信：扣車與否要循行政程序法，有一些排除的規定。原則上可以，但如果符合特殊狀況，他也不可以扣；行政程序法有一個特別的規定。

李委員坤城：好，有排除，像租賃業者，你們就會把他排除掉就對了？

黃次長謀信：如果我們這個修正條文通過，而且符合其規定的話就會。

李委員坤城：可是道交條例裡面的呢？

黃次長謀信：一樣。我剛剛講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原則上是要查扣、沒入，但是因為它其實是一個行政處分，必須回到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幾條有一個但書的規定，這個狀態對第三人的又不可以。

李委員坤城：它除了扣車之外，還有吊銷車牌等行政罰的相關規定。

黃次長謀信：對，沒錯。

李委員坤城：好，那麼同車的人呢？針對酒駕，同車的人如果知道卻沒有勸阻，他也會有罰鍰，那麼毒駕同車的人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同車的部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新法對同車的人有一個行政處罰的規定，也要罰啦！但是我們刑法不是這樣，我們刑法是行為人責任的概念，除非你跟那個駕

車的人有共犯、教唆犯、幫助犯的關係，刑法可以共同處罰他，如果只是單純的同駕，他沒有犯意聯絡、沒有教唆、沒有幫助，他不是行為人，我們是行為人刑法，所以不可以就這個坐車的人、沒有這些犯意聯絡，就把他……

李委員坤城：所以只有道交條例的罰鍰就對了？

黃次長謀信：對、對、對，道交條例有特殊的行政罰。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看他們對酒駕同車有罰鍰，毒駕同車也有罰鍰，但是如果要到刑事這邊的話……

黃次長謀信：不一定。

李委員坤城：就是你們還要看有沒有……

黃次長謀信：犯意聯絡。

李委員坤城：就是有沒有犯意聯絡、有沒有去勸阻他、有沒有告知這個……有勸阻的一些義務在就對了？

黃次長謀信：對、對、對，就是教唆他毒駕。如果同坐的人說：你來毒駕，這個時候他就是教唆犯，教唆犯就有刑責，大概就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可是我看道交條例……

黃次長謀信：它不是這樣的概念，它是類似連帶責任。

李委員坤城：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他們對毒駕和酒駕罰的錢竟然是一樣的，同行的人，我看都是 6,000 到 1 萬 5 的罰鍰。

黃次長謀信：交通部主管的法規我們就尊重，我沒有多研究。

李委員坤城：吸毒本身就是一個罪……

黃次長謀信：對！

李委員坤城：吸毒然後開車，罪當然會更重……

黃次長謀信：那是另外一個罪。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們是在這個情況之下把它弄得更重，就像喝酒，喝酒本身不違法，喝酒開車就違法，所以又不太一樣了。

黃次長謀信：對。

李委員坤城：OK，好，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好。我們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是大家非常希望政府有責任、有制度可以去遏止的。

因為最近我們看到毒駕案件層出不窮，而毒駕有高度成癮及再犯的特性，突然間怎麼毒駕這麼多，而且案件數量一直在上升，讓人民非常不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等人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建議提高毒駕的刑責，希望能夠得到行政部門和各位同仁的支持，以嚴刑和加重處分來遏止這些不法的行為。

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裡頭，我們特別針對以下幾點：第一點是致人於死的部分，致人於死者，以往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席的提案是在第二項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點是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現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所不同。第三點是「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的部分，本席等人的提案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現行處分要重。第四點是針對同行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道他是毒駕，卻沒有勸阻，以往只有罰錢，沒有刑責，本席等人特別提出這樣的情況應該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請教次長對以上這四點有何看法？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就毒駕、毒駕致死或十年內再犯的部分，法務部也跟委員的意見一樣，我們主張要提高他的刑責……

楊委員瓊瓊：刑責提高！

黃次長謀信：對，這點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瓊：好，達成共識！

黃次長謀信：對，只是刑度的部分我們當然可以再討論。法務部是認為，加重結果犯不能高於原來單純的殺人罪或原來的重傷罪，刑責不能高於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倒是委員提到同行者的責任，有關同車者的責任。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回應另外一個委員，如果在行政罰上，我們在道交條例有修法，同行者可以同處這一個行政罰。但是如果入刑的話，因為我們的刑法是所謂行為人的刑法，行為人如果要犯罪，他必須要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才能夠犯罪。如果同行者有教唆、有犯意聯絡、有幫助這個毒駕者，當然現行法就可以處罰。如果沒有，不能夠因為他只是單純的搭同車這件事實就要把他入刑，本部就這部分倒是比較有點疑問。

楊委員瓊瓊：前面三項都達成共識，加重這個 OK。最後一項，社會面臨的情況跟以往是不一樣的，如果只有在罰錢這個部分處理，絕對沒有辦法因應目前這個樣態。因為毒駕的年齡層越來越降低，所以更需要有人去協助、去勸阻。這一點，我也請法務部好好去討論，因為我們要的是結果論。

黃次長謀信：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可以怎麼樣去嚇阻，不要再有這個事件發生的情況？

黃次長謀信：如果同乘者都要處刑罰，會有一個最極端的現象，像搭捷運甚至搭巴士，他也是同行者、同乘者。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一點就是說目前社會已經有這樣現象的需求，不管是在刑責或者是在罰錢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去做，可以遏止這個現象？這非常重要，我們繼續好好討論，請回。

最後我們請司法院。

主席：請許廳長。

許廳長辰舟：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我特別要請教，因為便當條款，有很多陳情人表示，自己的案件才審查了半年，法官又改變了，在繫屬的案件當中，如果超過一年，請不要再換法官，讓他可以繼續審查下去，才不會換了一個法官，他又回到原點，讓人民痛苦不堪，永遠一段時間再重複審問一樣的事情，因為換了法官。所以這樣的便當條款，在繫屬的案件當中，持續一年以上的，是不是可以研議先不要換法官，才不會又回到了原點，又重複再問？請教。

許廳長辰舟：是，法官的調動是法官的權利，但是如果針對承審重大矚目案件，或者或許未必重大矚目案件，但是他已經審理達一定期間而未結，這時候其實依照目前的做法，我們會限制這個法官調動。

楊委員瓊瓊：那就更要執行之啊！所以本席也具體建議，就繫屬的部分，如果繫屬案件已經審查了一年以上，那就千萬不要換，要不然又換了，在重大刑案裡頭，一樣又要重回到原點。

許廳長辰舟：今年目前法官的調動，我們已經嚴格審查，有請各法院的自律委員會審查這個部分，再送司法院來複查，所以今年的調動都不會有這種案件未審結，重大矚目案件達一定期間……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落實，謝謝。

許廳長辰舟：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張智倫委員，張智倫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蔡其昌、吳宗憲、傅崐萁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近年來，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迅速氾濫，毒駕肇事致人死傷的悲劇頻傳，已成為台灣道路上最隱蔽且致命的威脅，更對無數家庭造成難以抹滅的傷痛。綜觀近期行政院、司法院的草案，以及立法院各黨派委員所提出的三十多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我們可以清楚看見一個極為強烈的共識：台灣社會與朝野政黨對吸毒與毒駕絕對是「零容忍」。

飲酒本身並不違法，但施用毒品早已是法所不容的犯罪行為。行為人明知吸毒違法，且明知毒品會對大腦中樞神經造成幻覺、失控等不可預測的嚴重損害，卻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這種「雙重惡意」與將失控風險外部化給全體用路人的自私行徑，其主觀惡性與社會危害程度，顯然已遠甚於一般酒駕。對此，政府與立法機關必須展現捍衛民眾生命安全的堅定決心，不容有絲毫妥協。

本席審視各方修法提案後，認為本次朝野修法的大方向，高度聚焦於以下幾個重要防線，這也是未來法制建構的共識基礎：

第一，酒毒分流與獨立規範：多數版本主張將毒駕與酒駕的規範脫鉤，透過分流條文甚至另

立專條的方式，來凸顯毒品犯罪的特殊性與高度危險性，並給予更精準的法律評價。

第二，全面提高基礎刑度與加重結果犯之懲處：針對過去毒駕常因刑度偏低而得以易科罰金、導致犯罪者心存僥倖的漏洞，各方皆主張應大幅提高毒駕的基礎刑度與罰金上限。若因毒駕肇事致人死亡或重傷，更應祭出極重度的刑罰，讓犯罪者付出慘痛代價。

第三，強化累犯防制與限制假釋：針對屢勸不聽、一再酒駕或毒駕的累犯，各界主張應從嚴認定其再犯年限，並加重其刑。同時，對於惡性重大的毒駕致死或累犯者，亦有主張應嚴格限制其假釋門檻，落實社會防衛。

第四，徹底切斷犯罪工具：為防範行為人反覆實施危險駕駛，並督促車輛所有人善盡管理責任，朝野提案中大量引入了「車輛義務沒收」制度，不問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原則上一律沒收，以切斷其犯罪的工具來源。

第五，完善周邊配套責任：例如將同車且知情的成年乘客納入連帶處罰範圍，期能透過同儕間的制約力量，在行為人上路前就踩下煞車。

本席最後要沉痛地重申，吸毒與毒駕的嚴重性，已經不僅僅是交通違規的層次，而是威脅全體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的重大國安與治安危機。每一個毒駕死傷數字的背後，都是一個個破碎的家庭。

本席期許，法務部、司法院及相關行政單位，能夠在接下來的法案審查與質詢討論過程中，與朝野立委彼此充分交換意見、理性溝通。我們應當放下黨派之見，將各版本的優點去蕪存菁，共同修出一個能真正發揮嚇阻力、防堵法網漏洞，且讓台灣社會能夠接受、讓人民能夠安心的修法版本，還給國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質詢機關：法務部、司法院

壹、案由

參照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核心方向是將毒駕自現行與酒駕並列之一體規範中抽離，獨立提高單純毒駕、毒駕致死傷與再犯毒駕致死傷之刑度及罰金，並增訂一定情形下沒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

本席肯認：毒駕的惡害性與酒駕不同，不能再用完全同一套刑度結構處理。但若只停在「提高刑度」與「加重沒收」，那最多只是把悲劇發生後的處罰變重，卻還沒有真正回答：為什麼新興毒品可以先在市場上流通、先透過電子煙擴散、先變成道路風險，然後政府才開始追著事故後面的數字跑。

公共衛生與新興毒品治理的基本原則，不是等正式列管後才承認風險，而是從物質出現在市場、開始交易、開始混入載具、開始進入青少年生活圈與道路空間的那一刻起，就應該視為治理起點。

因此，今天審查這部刑法修正草案，除了「刑度」，必須同時考量：前端預警在哪裡、列管空窗如何補、類似物如何快速阻斷、唾液快篩與刑事入罪如何銜接、沒收制度如何落實。

貳、對法務部之書面質詢，請於一個月內回覆

一、法務部不能只重刑，卻不處理前端治理空窗

法務部在本次草案總說明中揭示，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因此有提高刑罰之必要；同時又強調，毒駕與酒駕本質惡害不同，所以必須差異化規範。

則法務部既已認同毒駕的危險性與惡害性遠高於一般酒駕，為何在過去一段時間裡，對新興毒品治理工具的制度設計，始終偏向事後加重，而不願在前端建立足夠快速的早期預警、臨時處置與風險阻斷機制。

換言之，今天這部草案的方向雖然是「重罰」，但若制度仍沒有補起前端空窗，那就只是把國家治理邏輯變成「先讓風險進市場、進校園、進道路，再在致死傷之後重判」。這不是完整治理，而是延後反應。

請問法務部：

1. 本次修法若通過，法務部是否已有同步配套，避免未來再出現「新興毒品先流通、先氾濫、先致禍，刑法才後補」的治理模式？
2. 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毒駕前端防制配套說明」，包括新興毒品辨識、早期預警、暫時處置、類似物快速審議及閾值調整流程？

二、若反對暫時禁令，法務部的等價替代方案在哪裡？

本席先前已就陳冠廷委員版本指出，其重點不是單純重刑，而是補上新興毒品治理最前端、也是最容易失守的空窗期：在毒審會完成正式列管與行政院公告前，授權主管機關得經風險評估後，先行發布暫時禁令或緊急限制措施，以阻斷不法之徒在法制作業期間持續取得原料、製造、分裝、轉售與擴散的機會。

法務部 115 年 7 月 15 日書面報告對此的核心意見是：我國毒審會固定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自提案至正式列管平均只需 4 至 5 個月；且即便採行暫時禁令，會前資料蒐集及會後法制作業仍屬必要，自預告至生效亦需時約 5 個月以上，因此認為建立類似美國之緊急管制機制，在我國實益不大，並可能滋生是否不當限制人民財產權及人身自由之爭議。

但本席要再次強調，這樣的說法表面上是在講程序，實際上暴露的卻是另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法務部並非不理解風險，而是不願意積極設計一套真正更簡化、真正更前置、真正具有防禦性的緊急應變機制。如果法務部反對暫時禁令制度，就更有義務提出足以等價替代的其他制度工具，而不是在反對之後，讓社會自己承受空窗期的風險。

請問法務部：

1. 若法務部反對暫時禁令制度，是否已提出任何等價替代方案，例如跨部會早期預警平台、風險通報機制、臨時行政限制、快速公告程序，或針對高風險類似物設計更簡化的臨時限制機制？請逐項說明。
2. 若沒有提出前述任何替代方案，是否認為政府目前只能在傷亡發生後、社會震驚後，才能以正式列管或刑法修正的方式補破網？
3. 法務部主張「緊急禁令仍須預告、程序上未必更快」，請進一步說明：究竟是現行法制絕

對做不到，還是法務部根本沒有積極研議如何透過特別授權、例外程序、期限型暫時措施或風險條件啟動機制，去設計一套更簡化的緊急防禦制度？

4. 法務部若不同意陳冠廷委員版本，是否願意提出替代版本，而不是再以一句「請再酌」結束全部討論？

三、落實沒收制度，就要把執行面做紮實

本次草案增訂，犯前四項之罪而致死傷，或屬再犯加重結果犯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行為人，或屬他人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草案說明並指出，這項設計是為避免行為人再度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止第三人配合規避沒收，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

惟，既然立法理由已把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講得如此清楚，就不應只停在條文寫得漂亮，而必須追問：法務部準備如何讓這個立法目的在執行面真正落地？倘實務上對「所有權認定」、「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追徵價額」、「第三人異議」及檢察官聲請標準缺乏明確指引，最後就可能淪為象徵性條文，無法真正形成嚇阻效果。

請問法務部：

1. 本次沒收規定若通過，法務部是否會訂定或協調訂定具體執行指引，明確說明檢警在偵查階段如何保全車輛、如何認定「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如何避免第三人脫法移轉、以及如何處理追徵價額？

此外，沒收制度在我國已運行多年，法務部是否曾系統性檢視現行實務在車輛保全、所有權認定、第三人異議與追徵執行上之缺失與爭議，並提出具體補正方向？若有，請說明內容與時程；若無，請說明理由。

2. 立法理由強調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然沒收制度若無具體執行標準與統計追蹤，難以證明其嚇阻效果，也難以回應社會對修法成效的期待。法務部是否會建立毒駕致死傷案件之沒收統計機制，包括聲請件數、法院准許件數、實際執行件數、追徵結果及第三人異議情形，以檢驗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是否真正發揮效果？

四、唾液快篩往前走了，刑事入罪與公告閾值配套不能落後

本次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雖提高毒駕刑度，但草案本身並未處理第一線毒駕查緝最敏感的證據銜接問題：即現場已大量使用的唾液快篩，與刑法入罪構成要件、行政院公告品項及濃度值之間，是否已完整銜接。

法務部先前對毒危條例第 33 條的修正重點，仍放在增列唾液為採驗方式及授權後續辦法補充執行細節

也就是說，行政採驗授權在往前走，但刑事入罪標準、檢驗公告與法庭採證邏輯是否同步跟上，仍需法務部正面回答。

請問法務部：

1. 本次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若通過，法務部何時提出與唾液快篩、後續確認檢驗、行政院

公告品項及濃度值相互銜接的完整配套？

2. 法務部是否將就依托咪酯等代謝快速物質，評估現行閾值與採驗時效是否足以反映實際道路風險？

3. 法務部是否掌握目前毒駕案件中，因檢驗種類、檢驗時效、公告閾值或證據銜接問題，導致羈押、起訴或法院認定困難的案件比例？

參、對司法院之書面質詢，請於一個月內回覆

一、司法端若支持修法方向，就應正面回應後續裁判實務風險

本次草案係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顯示司法端並非局外人，而是共同參與修法設計之一方。因此，請司法院回應：提高刑度、區分酒駕與毒駕、增訂沒收之後，未來裁判實務上最可能出現哪些認定爭議，又將如何避免各法院見解分歧。

尤其毒駕案件與酒駕不同，常涉及物質種類多樣、代謝時間差異、施用後行為外觀不一、檢驗方式與危險狀態之關聯認定，以及第三人車輛所有權之保障等問題。

如果司法端對這些問題沒有預作整理與理解，將來可能出現立法加重、實務適用卻分歧的情形，反而削弱修法效果。

請問司法院：

1. 司法院若認為本案修法方向可行，是否已評估未來裁判實務上對「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毒品檢驗結果與行為時危險狀態之連結，以及沒收車輛時第三人財產權保障，可能產生之主要爭議？

2. 司法院是否認為，若唾液快篩、尿液或血液檢驗、公告濃度值及行為當時危險狀態之間缺乏更清楚的制度銜接，實務上仍可能出現證據評價標準不一致的問題？

3. 針對本次增訂沒收規定，司法院是否有意透過研討、彙編或其他方式，協助實務建立較一致的比例原則審查與第三人權利保障標準？

肆、結語

本席最後要強調，今天委員會討論的，不只是刑法第 185 條之 3 數字要不要再往上加，而是國家針對新興毒品與毒駕的基本治理問題。若政府仍把風險起點設在「列管公告日」，而不是「市場出現日」；若仍把毒駕理解成單一交通犯罪，而不是電子煙載具、網路傳播、公共衛生、緝毒執法與刑事法制交錯而成的系統風險；若仍以「提高刑度」掩蓋前端預警不足、替代機制缺席與基層警力壓力，那就只是把治理失靈的代價繼續丟給用路人與第一線警察承擔。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案件一再「歸零」、法官失職事件頻傳，司法院如何重建人民對司法制度的信任？

司法院，本席今天想討論的，不是哪一位法官的個案，而是整個司法制度正在面臨的信任危機。

近來，從鍾文智棄保潛逃事件、高院法官程序重大瑕疵，到台中地院法官「藏案」四百四十一件、案件延宕長達兩年多，再到部分法官涉及品格與倫理爭議，一連串事件讓人民開始質疑，問題恐怕早已不是單一法官失職，而是整個司法行政管理機制是否已經出現系統性的漏洞。

另一方面，法學界近年也持續提出警訊。

許多重大刑事案件因法官輪調、升遷或異動，承辦法官一換人，就必須重新進行證據調查、重新詰問證人，甚至重新開庭，人民眼中的感受就是：「案件又重來了」。

原本應該追求司法效率與程序正義，最後卻變成程序一再重啟、審判一再延宕。

不少法律學者因此直言，司法最大的危機不是案件審得慢，而是人民逐漸感受不到司法程序會有終點。

刑事訴訟法講求的是「直接審理原則」，但如果一位法官投入多年審理，一旦調職，所有程序幾乎重新開始，請問這還符合直接審理精神嗎？

人民等待多年，結果不是等到判決，而是等到法官換人；不是等到真相，而是等到程序重新開始。

更嚴重的是，如果重大案件因長期延宕，最後甚至因《刑事妥速審判法》而減刑，人民會不會懷疑，是不是只要把案件拖得夠久，就可能得到制度上的利益？

如果社會開始形成這樣的觀感，受傷的不只是個案，而是整個司法制度的公信力。

所以，本席想請教司法院：

(一)司法院是否承認，目前重大案件因法官異動而反覆重啟審理，已經成為影響人民司法信任的重要制度問題？司法院是否有完整統計，近五年有多少重大案件因承辦法官更換而重新進行證據調查或延長審理期間？

(二)針對法學界提出的「便當條款」概念，也就是重大案件即使法官調職，仍由原承辦法官完成審理，或建立重大案件不中斷審理制度，司法院是否評估修正相關規範？是否願意建立重大矚目案件的延續審理機制，而不是讓案件因人事異動反覆『重開機』？

(三)從鍾文智案、藏案事件到近期多起法官失職案件，都暴露法院行政監督失靈。本席要請教，司法院目前除了事後懲戒之外，是否建立案件延宕預警機制、重大案件追蹤機制及法官辦案品質監測制度？還是一定要等案件爆發、媒體揭露、人民質疑之後，司法院才開始處理？

最後，本席想強調一句話：司法的權威，不是來自法袍，而是來自人民的信任。

如果人民看到的是案件一直拖、法官一直換、程序一直重來；如果人民看到的是法官失職總是在事後懲處，而不是事前預防；如果人民相信的是「時間可以拖垮正義」，那麼受傷的不只是某一案件，而是整個司法制度的正當性。

因此，本席要求司法院全面檢討重大案件審理制度、法官輪調制度及司法行政監督機制，提出具體改革方案與時程，讓人民看到，司法追求的不只是依法審判，更是在合理期間內完成審判、讓正義真正落實，並於一周內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二、當執法者自己違法，人民如何相信司法？檢警濫權的監督、救濟與汰除機制是否失靈？

法務部、警政署，本席今天要請教的是，當國家賦予檢察官與警察強大的偵查、搜索、調閱資料及指揮辦案權力時，究竟有沒有一套同等強度的制度，確保這些權力不會遭到濫用？

近期接連發生林姓檢察官涉嫌重利、恐嚇、洗錢及滅證，以及盧姓女警假借辦案名義，違法查詢民眾與同仁個人資料等案件。個案事實自有司法程序處理，但這些事件共同反映出一個更

嚴重的問題：當最熟悉法律、最了解偵查程序、最清楚如何規避查緝的人，反而利用其專業與職務權限違法，現行監督制度是否有能力及早發現、有效制止？

檢察官可以指揮司法警察、調取資料、發動偵查；警察則掌握大量戶籍、車籍、刑案、通聯及其他敏感資訊。人民之所以接受國家行使這些權力，是因為相信執法人員會依法行政、恪守程序，不會將公權力變成滿足私欲、報復他人、非法蒐集資料，甚至從事犯罪的工具。

然而，一旦執法者知法犯法，對人民造成的傷害往往比一般犯罪更大。因為人民面對的不是單一個人的違法行為，而是披著國家公權力外衣的侵害。

本席要問的是，今天如果一般民眾懷疑自己遭到檢察官違法偵查、選擇性辦案、洩漏偵查內容，或者遭警察違法查詢個資、非法蒐證、濫用臨檢搜索權限，他究竟應該向誰申訴？

向檢察機關申訴檢察官，仍然是由檢察體系內部處理；向警察機關申訴警察，也往往是由警察機關自行調查。這樣的制度，如何排除「自己人查自己人」的疑慮？人民如何確信申訴不會石沉大海，甚至反而遭到標記、刁難或報復？

因此，本席要請教法務部及警政署幾個問題。

(一)法務部及警政署目前是否建有針對檢警人員濫權風險的主動預警機制？包括異常查詢個資、非公務目的調閱資料、異常接觸案件關係人、財產與金流異常、案件長期未依程序處理，或其他可能涉及違法失職的風險態樣，究竟是透過系統即時示警，還是仍要等到民眾檢舉、媒體揭露或刑事案件爆發後，才被動處理？

(二)警政資訊系統內的每一次查詢，理論上都會留下紀錄，為何仍有員警能以虛假事由，多次查詢與公務無關的個人資料？

(三)對於檢察官、警員可能涉及違法偵查、濫用職權、洩密、與案件關係人不當往來，甚至利用職務便利從事犯罪，法務部的檢察官評鑑、督導及廉政機制是否足夠？當檢察官兼具法律專業與偵查權力時，法務部如何確保內部調查不受人情、官官相護或機關聲譽考量影響？

(四)當人民遭遇檢警違法侵害時，現行救濟管道散落於申訴、陳情、行政調查、國家賠償、刑事告訴及評鑑程序，對一般民眾而言極為複雜。法務部與警政署是否願意建立單一、明確、可追蹤的申訴窗口，並且明定處理期限、調查結果告知及外部覆核機制，讓人民不必在不同機關之間來回奔波？

(五)同樣地，本席也要請教警政署。當第一線執法員警一開始就對人民做出違法侵害時，這樣的執法就已經不是依法行政，而是違法搜索、違法盤查，甚至是違法取證。例如，今年 5 月高雄就有一起判決，李姓男子因拒絕盤查並推擠造成兩名員警受傷，一審原本遭判有期徒刑 5 個月，但二審法院認定警方盤查、搜索程序違法，最終改判無罪。這個案例凸顯的不是人民鑽法律漏洞，而是執法人員一開始就沒有依法行使公權力，導致整起案件因此逆轉。因此，警政署該如何全面提升第一線員警的法律專業素養及程序正義觀念，確保每一次盤查、搜索、蒐證及逮捕，都能依法行政，而不是沿用過去憑經驗、靠話術，甚至遊走法律邊緣的執法方式？另外，當民眾認為自己遭受警方違法盤查、違法搜索、違法蒐證，甚至濫用公權力時，究竟有哪些具體、有效且具有公信力的申訴與救濟管道？警政署是否會主動檢討這些案例，從制度面精

進教育訓練與監督機制，還是仍然抱持著「一切依法行政」、「只要有績效，過程並不重要」的心態，來領導全國七萬多名警察同仁？執法的目的固然是維護治安，但任何執法都必須建立在合法程序之上。唯有依法執法，才能真正保障人民權利，也才能維護警察自身的執法正當性與社會信賴。

(六)對於涉及重大濫權、違法查詢、偽造公務紀錄、洩密、包庇犯罪或利用職務犯罪的檢警人員，現行制度究竟能不能及時停職、調離敏感職務並加速汰除？還是即使已經出現明確風險，仍可繼續接觸案件、調閱資料及行使公權力，直到刑事判決確定才處理？

本席必須強調，檢警辦案獨立，不等於不受監督；保障執法人員依法行使職權，也不代表要容忍濫權與違法。

司法公信力不是靠口號維持，而是要讓人民相信，國家不只會追究一般民眾的違法行為，也會用更高標準監督手握公權力的人。

如果人民遭到一般人侵害，還可以向檢警求助；但如果侵害人民的就是檢警，人民還能向誰求助？

因此，本席要求法務部及警政署全面檢討檢警人員的權限控管、異常行為預警、內外部監督、申訴救濟，以及不適任人員的汰除機制，並提出具體改革方案與辦理時程。

本席始終相信，執法者的尊嚴，不是來自於手中的權力，而是來自於專業；人民的信任，不是來自於制服，而是來自於依法行政。

檢警人員享有比一般人民更大的公權力，就必須接受比一般人民更高的專業要求、更嚴格的法律標準，以及更完善的監督機制。唯有如此，才能真正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司法公信力。

否則，一旦執法者知法犯法、濫用公權力，人民又如何安心？又如何相信司法仍是守護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上述問題請於一周內以書面說明回復。

委員柯志恩書面質詢：

一、毒駕與酒駕事故猖獗、累犯頻傳，嚴重危害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然現行法規刑度偏低、嚇阻力不足，難以形成實質法律嚇阻效果：

酒後或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人明知該行為將高度危及不特定他人的生命安全，其主觀惡性與對災害的可預見性，顯著高於一般交通過失事故。然而，依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基本刑度僅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實務上判決多屬輕判，導致緩刑、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適用比例偏高。此舉致使行為人對法律制裁缺乏畏懼，完全無法發揮預防再犯之功能。

二、毒駕與酒駕死傷數據驚人，已成社會大眾深惡痛絕之毒瘤：

根據統計，單就 2025 年 1 至 8 月，全台酒駕事故即造成 5,797 人死傷，其中酒駕死亡人數高達 108 人；近期更接連發生多起因施用毒品（如依托咪酯等喪屍菸彈）後駕駛車輛，導致無辜員警與民眾喪命之慘劇。毒駕與酒駕行為人如同「道路上的隱形殺手」，現行法律對其造成的死傷結果，在法定刑下限之規範上顯然與實際危害不成比例，無法回應社會對生命保障的強烈

期待。

三、具體修正核心訴求：亂世用重典，從嚴加重處刑：

為杜絕僥倖心態，本席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希望法務部本於保護人民安全之職責，積極研議並支持以下修正方向：

1. 提高基本刑度：將酒駕與毒駕之基本刑責，由「三年以下」大幅提高至「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

2. 重懲致死傷者：致人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 500 萬元罰金；致人於死者，全面提高法定刑下限，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 1,000 萬元罰金。

3. 嚴格限制累犯寬典：針對 5 年內再犯者，明定不得緩刑、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且其刑加重二分之一，徹底阻絕累犯僥倖空間。

4. 加重職業駕駛責任：行為人若為職業駕駛，因其肩負更高之大眾運輸安全責任，明定其刑加重二分之一。

5. 落實沒收犯罪工具：凡犯本條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法院得宣告沒收，從源頭剝奪其再次犯案之工具。

四、請法務部說明：針對近年毒駕案件逐年攀升、手段愈發惡劣，現行刑法對毒駕與酒駕之「緩刑及易科罰金適用率」是否過高，導致無法根絕累犯？對於本席提案將基本刑度提高至「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讓毒駕酒駕者無法輕易易科罰金，法務部之具體評估與支持態度為何？亦請法務部說明：現行條文對再犯致死之規定，僅針對「十年內再犯」予以重罰，卻忽略了「五年內密集再犯」對社會治安的立即危害。本席修正案主張「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即不得緩刑、不得易科罰金，其刑加重二分之一」，行政院是否認同此一從嚴限制減刑空間之修法方向？

五、請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說明：針對職業駕駛毒駕與酒駕，以及「沒收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之實務操作，行政院各部會應如何建構跨部會聯防機制，以落實審查與扣押手段，徹底保障用路人的生命安全？

六、綜上所述，毒駕與酒駕形同謀殺，現行法律已不足以嚇阻此類蓄意危害公共安全之惡行。行政院應展現嚴懲犯罪之決心，盡速配合立法院推動《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修法工程，以彰顯公權力，還給國人一個安心行走的環境。請行政院於二週內以書面答覆本席。

主席：接下來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今天中午就不休息，上午會議的時間繼續進行。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宣讀時間大約是 25 分鐘，如果有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提出，請儘速將書面送交主席臺，俾利印發現場進行討論；審查法案的時候，請主要列席機關代表移到主席臺正前方首長席的位置就座；宣讀時，如有收到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宣讀後即進行討論。

現在請宣讀條文。

[illegible]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11-4-17)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微等 22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115-17)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u>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u>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u> 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u> 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一、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而其</u> <u>尿液或血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u> <u>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u> 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	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
---	--	--	--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	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
---	--	---	--	--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待言。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犯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項之罪者，不適用第七十七條假釋之規定。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u>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或為避免事後第三人配合規避沒收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u>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 以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u>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u>；致重傷 者，處<u>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u>三百 萬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 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 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 人於死者，處<u>死刑</u>或無期 徒刑，得併科<u>七百萬元以 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u>無 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 期徒刑</u>，得併科<u>五百萬元</u>	<u>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 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 再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 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無 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u>，得併科<u>三百萬元以 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u>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u>，得併科<u>二百萬元以下 罰金</u>；<u>其再犯為第二項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二</u>。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u>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一百 萬元以下罰金</u>：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等無正當理由取得 所有權之情形，應 有特別規定沒收行 為人駕駛之動力交 通工具之必要，以 杜絕交通事故再度 發生之風險，並達 一般預防與特別預 防目的。另審酌剝 奪人民財產權，應 基於保護人民生命 及身體重大法益免 受侵害，以符合比 例原則及罪責相當 原則，沒收範圍宜 限於不能安全駕駛 之加重結果犯及不 能安全駕駛再犯之 加重結果犯，始有 適用。爰參酌第三 十八條規定，定明 沒收之情形、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	---

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以下罰金。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增列第四項。 二、警察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面對高風險環境，尤其在路邊攔查、交通執法或處理突發事件時，酒駕及毒駕加劇了這些情況的危險性。近來酒駕及毒駕造成執行職務之警察死傷事件層出不窮，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民眾對於加重刑責的呼聲愈發高漲。修法加重處罰可以彰顯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七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u>六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百萬元</u>以下罰金。 <u>犯本條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u>	對警察保護的重視，提高執法人員的工作安全外，也可以對潛在犯罪者產生心理上的預防效果，更可以回應社會對公共安全的期望，強化法律的權威性與公信力。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 一、將第一項刑度「三年」提高至「五年」；併科罰金「三十萬元」提高至「五十萬元」。 二、將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者之刑度「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二百萬元以下」提高至「三百萬元以下」。	對警察保護的重視，提高執法人員的工作安全外，也可以對潛在犯罪者產生心理上的預防效果，更可以回應社會對公共安全的期望，強化法律的權威性與公信力。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 一、將第一項刑度「三年」提高至「五年」；併科罰金「三十萬元」提高至「五十萬元」。 二、將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者之刑度「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二百萬元以下」提高至「三百萬元以下」。 三、將第二項致重傷者之刑度「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11-4-17）：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	

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	併科罰金「一百萬元以下」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將第三項累犯因人於致死者之刑度「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三百萬元以下」提高至「五百萬元以下」。 五、將第三項累犯因致重傷者之刑度「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二百萬元以下」提高至「三百萬元以下」。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酒後駕車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雖政府屢次宣導勿酒後駕車，惟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此外			
--	--	---	--	--	--	--	--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酒、毒駕者任憑一己之輕率僥倖，肇生事故則奪人性命、毀人家庭，造成無可回復之遺憾，實有加重酒、毒駕致人死亡或重傷刑責之必要。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二、修正第一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酒、毒駕之情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行為人犯本條之罪，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之規定處斷；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三、修正第二項，違反第一項而致人於死者，加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加重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修正第三項，酒毒駕並非單純的意外，而是明知有風險仍選擇的行為，屬於高度可預防的惡行。再者，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直接故意之情形，當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u>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u>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u>，或血液酒精濃度達<u>百分之零點零五</u>以上。 二、施用毒品、<u>麻醉藥品</u>或其他足以影響駕駛安全之物質。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u>麻醉藥品</u>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u>麻醉藥品</u>或其他相類之物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百萬元以下</u>罰金；致重傷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以下</u>罰金。	犯罪行為人明確知道他的行為將會造成特定的後果，仍堅持行為，意即「明知故犯」。爰將累犯探認之期限，自十年內修正至五年內，並加重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修正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修正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酒後、施用毒品、<u>麻醉藥品</u>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對於公眾交通安全及用路人命法益構成嚴重威脅，係高度公共危險之行為。將犯第一項所規定之酒駕、毒駕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刑度自三年提高至五年；併科罰金三十萬元提高至五十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

，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前項之罪、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第一項之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u>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得緩刑、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其刑加重二分之一。</u> <u>犯本條之罪者，行為人為職業駕駛者，其刑加重二分之一。</u> <u>犯本條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得宣告沒收。</u>	<u>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u>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u>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u>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u> <u>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u> <u>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依托咪酯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u> <u>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持有及施用毒品、依托咪酯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u>	萬元。 二、將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者之刑度從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二百萬元以下提高至三百萬元以下；致重傷者，刑度從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11-4-17）： 一、鑒於酒後、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對於公眾交通安全及用路生命構成嚴重威脅，係高度公共危險之行為。將犯第一項所規定之酒駕、毒駕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
--	--	--

安全駕駛之併科罰金三十萬元提高至五十萬元。 二、又犯本條之罪，倘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事實有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不問再犯與否，自應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或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罪處斷，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一、酒駕與毒駕行為並非單純過失，而係明知酒精或毒品將嚴重影響駕駛能力之高度危險行為，尤其致人死傷時，其結果與一般過失行為有本質差異，爰提高法定刑下限，並明定累犯加重其刑，以加強嚇阻效果。 二、修改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為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		，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應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	--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施用毒品、迷幻藥、<u>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u> 三、<u>其他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u>	其他足以影響駕駛能力之物質。 三、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	四、本條原第二項有關致人於死和致人重傷者，皆提高刑責，修改文字改為第二項和第三項。另新增第四項，明定五年內再犯者其刑加重二分之一，且不得易科罰金、不得宣告緩刑。新增第五項行為人為職業駕駛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曾犯本條第六項，針對酒駕及毒駕者所駕之動力交通工具，得宣告沒收。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u>	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因而致人於死，且情節重大、有罔顧公眾安全之不確定故意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第三項。 二、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酒駕或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惟近年毒品濫用問題日益嚴重，部分駕駛人施用毒品或酒類後仍駕車上路，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近期高雄市更發生駕駛施用依托咪酯後駕車高速追撞機車，造成民眾死亡之重大事故，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強化嚇阻效果並回應社會對於毒駕、酒駕危害公共安全之重視，爰提高第一項法定刑度，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得併科罰金額度
---	--	--

徒刑，併科<u>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提高至五十萬元以下，以加強刑事責任。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為累犯，加重其刑至<u>二分之一</u>。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駕駛人酒駕或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考量酒駕、毒駕行為本質上具有高度危險性，駕駛人明知可能造成他人生命、身體重大危害仍為之，社會普遍認為現行刑度未必足以反映其危害程度，爰提高致人於死之法定刑度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提高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彰顯對生命法益之重視。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現行第三項規定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四、現行第三項規定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	四、現行第三項規定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十年內再犯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考量累犯酒駕，毒駕顯示其對公共安全之漠視程度更高，為強化對再犯行為之嚇阻，爰提高再犯致人於死之最低刑度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加重其刑責並回應社會對防制重大交通危害之期待。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	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酒駕對公共安全之高度危害，將一般酒駕刑度由「三年以下」調升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並將併科罰金上限由三十萬元大幅提升至三百萬元，以收嚇阻之效。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u>犯本條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假釋之規定：</u> 一、犯第二項、第三項之罪。 二、犯第一項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第一項之罪。	二、針對酒駕致人死亡者，刑責修正為無期徒刑或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三、凡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即視為累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不再以致人死傷為必要前提。 四、增訂犯本條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律沒收之，俾利切斷再犯之工具基礎。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近十年來酒駕案件整體趨勢雖有改善，但 114 年仍造成 143 人死亡，而 114 年毒駕移送件數高達 8,659 件，則較 113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u>十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u>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u>二十年</u>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七年</u>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u>十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	年 2,619 件暴增 2.3 倍，顯示酒駕、毒駕問題仍然嚴重，為進一步遏制酒駕，發揮法律應有之嚇阻效果，故提出修正。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將第一項刑度提高至五年以下，併科罰金提高至五十萬元以下。 (二)將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者之刑度提高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提高至三百萬元以下。 (三)將第二項致人重傷者之刑度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將第三項累犯致人於致死者之刑度提
---	---	---

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高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提高至五百萬元以下。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u>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u>	(五)將第三項累犯致重傷者之刑度提高至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提高至三百萬元以下。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經查，近十年酒駕毒駕或拒測達三次以上之累犯人數，汽車駕駛人達 6,345 人、機車達 22,313 人，顯見累犯情形仍難以有效根除。另依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之統計結果，近 4 年每年違犯本條案件數平均逾 3.2 萬件次、致死致重傷平均達 50 人次、10 年內再犯導致被害人死亡或重傷人數

，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罰金</u>；致重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u>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u>。	則近 20 人次，足見酒駕毒駕防治處罰情形效果有限，累犯狀況容有極大改善空間。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以上罰金</u>；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六十萬元以下罰金</u>：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二、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犯本條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自由刑度，自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至處<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並提高得併科罰金之數額自 30 萬元至 50 萬元。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六十萬元以下罰金</u>：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爰修正第二項，提高犯本條不能安全駕駛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自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至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致重傷者，自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至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
四、爰修正第三項，提高於一定年限內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六十萬元以下罰金</u>：	四、爰修正第三項，提高於一定年限內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

萬元以下罰金：	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提起訴處分確定後再犯本條第二項之加重構成要件態樣之自由刑度，致人於死者，自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至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嚴懲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致嚴重傷害之行為人，彰顯政府酒駕毒駕零容忍、保護社會公眾安全之決心。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 <u>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五、另修正第三項，修正原再犯加重構成要件適用條件為於十年內延長至於二十年內，以擴大適用該項加重再加重之犯罪構成要件態樣，以嚴懲此類惡性重大、對於被害者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 <u>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u>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	

徒刑，得併科<u>一十萬元</u>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六十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及其親屬造成難以抹滅傷害之犯罪行為，杜絕酒駕毒駕上路。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 民眾對毒駕的忍耐早已到了極限。早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發起連署，強烈要求「嚴懲酒駕毒駕致死傷」。爰此提案主張致人於死者應判處七年以上得併科罰金，累犯者提高刑責至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罰金，以回應社會對重罰毒駕的強烈要求。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根據法務部統計，近 5 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22 萬 3,663 人，經統計涉犯酒駕案件次數，初犯（犯次為 1 次）18 萬 6,392 人占 83.3%，2 犯 2 萬
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六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u>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7,711 人占 12.4%，3 犯以上 9,560 人占 4.3%，酒駕再犯率竟超過一成，犯罪行為人恐仍抱存僥倖心態，此外，有鑑於毒駕犯罪有日益升高趨勢，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服用酒精或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刑責。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三、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二、 <u>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二、同前項所述，當行為人服用酒精或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其肇事致死或致重傷，往往代表受害者生命或身體法益重大侵害，人生因此終結或受到無法回復之損害，乃至於家庭破裂，惡性重大，應受到更嚴格之處罰，爰修正第二項，提高不能安全駕駛致死或致重傷之刑責。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同第一項所述，酒駕再犯率超過一成，毒駕與酒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第一項之行為人，其所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u> 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駕具有高度相似的「成癮性」與「高再犯率」，然而目前仍欠缺足夠數據完整追蹤與歷史資料，爰比照酒駕修正第三項，提高於十年內再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之刑責。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毒駕者不僅先違法吸毒在先，又故意上路駕車，因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傷亡，許多家庭破碎，其中甚多為累犯。然而現行罰則對毒駕犯行者之嚇阻效果，顯然仍不夠，毒駕犯行案件是居高不下，光於 115 年 1 月到 3 月就已經有 3,223 件。故應嚴懲毒駕不法行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提高相關罰則，並加重累犯處罰。	駕具有高度相似的「成癮性」與「高再犯率」，然而目前仍欠缺足夠數據完整追蹤與歷史資料，爰比照酒駕修正第三項，提高於十年內再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之刑責。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毒駕者不僅先違法吸毒在先，又故意上路駕車，因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傷亡，許多家庭破碎，其中甚多為累犯。然而現行罰則對毒駕犯行者之嚇阻效果，顯然仍不夠，毒駕犯行案件是居高不下，光於 115 年 1 月到 3 月就已經有 3,223 件。故應嚴懲毒駕不法行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提高相關罰則，並加重累犯處罰。
---	--	--	--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三項部分文字。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增定第四項，將犯第一項之行為人，其所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至第六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增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毒駕專門規定，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有關毒駕條文予以刪除。 二、鑑於酒駕與毒駕之行為態樣、危害程度及犯罪特性不同，爰將毒駕行為另以專條規範，以明確區分處罰體系。 三、本條回歸專責規範酒後駕車犯罪，俾利法制體例明確及實務適用。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		委員陳青敏等 22 人提案：

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青敏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一、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就酒後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定有處罰規定。惟酒駕及毒駕行為本質上均係對道路交通安全及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法益造成高度危險之公共危險犯罪，近年相關案件仍層出不窮，顯示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基礎刑度，已不足以發揮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爰將第一項基礎刑度修正為「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得併科罰金上限提高為一百萬元，以強化刑罰嚇阻效果，彰顯國家對酒駕、毒駕高風險行為之嚴正態度。
---	---	--

，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u>十二</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上<u>八</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傷害者，處<u>一</u>年以上<u>七</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	，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一</u>年以上<u>七</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 <u>犯第二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三</u>年以上<u>十</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	二、現行第二項僅就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設有結果加重規定，對於因而致人普通傷害者，尚無獨立之結果加重處罰規範，致實務上須另依過失傷害等規定處理，未能充分反映酒駕、毒駕行為本身之高度公共危險性及其造成實際身體法益侵害之責任程度。為使本條之刑度結構更臻完整，爰於第二項增訂「致傷害」之結果加重態樣，並依危害結果之輕重，維持原條文先規範致死、次規範致重傷之立法體例，於後段增列致傷害之處罰規定。修正後，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七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四</u>年以上<u>十二</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傷害者，處<u>二</u>年以上<u>八</u>年以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傷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建立基礎犯、致傷害、致重傷、致死之間層次分明之刑罰體系。
同時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及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現行第三項已針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並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設有較重處罰。惟酒駕、毒駕再犯者，於既有刑事追訴或處分後仍再次實施同類高風險駕駛行為，顯示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漠視程度更高，應予更嚴厲之刑事評價。爰配合第二項刑度上
犯本條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應予沒收。但有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三、現行第三項已針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並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設有較重處罰。惟酒駕、毒駕再犯者，於既有刑事追訴或處分後仍再次實施同類高風險駕駛行為，顯示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漠視程度更高，應予更嚴厲之刑事評價。爰配合第二項刑度上
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三、現行第三項已針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並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設有較重處罰。惟酒駕、毒駕再犯者，於既有刑事追訴或處分後仍再次實施同類高風險駕駛行為，顯示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漠視程度更高，應予更嚴厲之刑事評價。爰配合第二項刑度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於駕駛人有第二項之情形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但乘客因受強制、脅迫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而同車者，不罰。	修及新增致傷害態樣，調整再犯結果加重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修正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修正為處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傷害者，增訂處二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化對酒駕、毒駕慣犯之特殊預防效果，並補足再犯致普通傷害之規範缺口。	四、酒精與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併用，對駕駛人之注意力、判斷力、反應能力及車輛操控能力均可能造成更嚴重影響，其危險性顯高於單純酒駕或單純毒駕。為回應此類複合型危險駕駛行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四、酒精與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併用，對駕駛人之注意力、判斷力、反應能力及車輛操控能力均可能造成更嚴重影響，其危險性顯高於單純酒駕或單純毒駕。為回應此類複合型危險駕駛行	此類複合型危險駕駛行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u>十二年</u>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五年</u>以上<u>十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為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高度風險，爰增訂同時有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酒駕情形之一，及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毒駕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使刑度能充分反映酒精與毒品併用所造成之加乘危害。	五、動力交通工具係酒駕、毒駕犯罪行為之實施工具，若行為人於犯罪後仍得繼續保有並使用該車輛，恐增加其再次實施同類犯罪之風險。為剝奪犯罪工具、降低再犯可能，並強化本條對公共安全之保護功能，爰增訂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應予沒收。另為兼顧個案比例原則及避免沒收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u>六百萬元</u>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u>五年以上十年以下</u> 有期徒刑，得併科 <u>三百萬元</u> 以下罰金。	結果顯失衡平，明定有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所定過苛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u>三百萬元</u> 以下罰金。	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提案： 一、酒、毒駕嚴重危害公共安全，行為人憑僥倖心態肇事常奪人性命、毀人家庭，造成不可回復之遺憾，實有提高基本刑責與致死傷刑責之必要。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u>五百萬元</u>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 有期徒刑，得併科 <u>三百萬元</u> 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u>三百萬元</u>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 有期徒刑，得併科 <u>二百萬元</u> 以下罰金。	二、修正第一項，為強化整體嚇阻效果，將酒、毒駕之基本刑責提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罰金大幅提升至 <u>三百萬元</u> 以下。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三、修正第二項，酒、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之行為惡性重大，衡酌生命不可逆性，調高致死者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者調高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大幅提高併科罰金之額度。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u>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u>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四、修正第三項，酒毒駕行為屬明知危險而輕忽結果之「明知故犯」，具高度惡性與可預防性。針對十年內再犯之累犯，增訂更嚴厲之處罰，再犯致死者最重可處死刑，致重傷者最重可處十五年有期徒刑，以兼顧社會防衛與刑罰衡平。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依警政署統計資料，113 年毒駕移送案件為 2,131 件，發生 90 件毒駕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85 人受傷；至 114 年，毒駕移送案件暴增至 8,659 件，較前一年增加超過四倍。此數據顯示，新興毒品出現與流通之

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速度，已逐漸超過一般民眾對毒品危害及其對身心影響之認知與掌握，亦反映部分施用者對道路交通安全規範及公共危險之漠視。尤其新興毒品種類變化快速、成分複雜，實務上易產生認定與規範落差，增加執法與司法適用困難，亦提高累犯及重大事故發生風險。
曾犯本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二、為有效防制毒駕犯罪，避免因毒品型態不斷翻新而產生法律適用落差，並遏止毒駕致人死傷案件持續發生，爰擬提高毒駕相關刑責，對於情節重大、致人於死之案件，得處最重死刑，以彰顯國家維護公共安全之決心，並達成法律嚇阻之效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由「酒毒併列」改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一、 <u>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二、 <u>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u>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u>	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	為「酒駕專條」。 二、修正第一項，原本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關於毒駕之處罰規定，因其犯罪本質、社會危害性及行為人惡性與酒駕顯有不同，有獨立預防與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將毒駕相關處罰規範移至新增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本條則專注規範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之處罰。 三、修正第二項，建構酒毒再犯之互補體系。為防範犯罪分子採取酒駕、毒駕交替犯案以規避重罰之法律漏洞，特修正第三項關於再犯（累犯）之規定，增列「曾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毒駕罪）」亦納入酒駕再犯之計算範疇。凡行為人前犯毒駕，
--	--	--

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十年內再犯本條酒駕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從重處罰，以達全面防範之效。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u>犯前四項之罪，其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u>犯前四項之罪，當場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u>	<u>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u>	一、根據法務部統計，自 2022 年至 2026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毒駕等觸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者，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總計 15 萬 1,023 人，其中初犯者為 13 萬 2,853 人，2 犯者為 1 萬 4,772 人，3 犯以上者為 3,398 人，再犯率仍高達 12%。且如以偵查終結起訴者計算，高達 12 萬 9,530 人。而其中毒駕情形於近年來日益猖獗，且對社會造成危害，肇事致死或致重傷之情形更加
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徒刑，得併科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u>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u>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u>	嚴重。然而，現行法務部統計資料「地方檢察署執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刑度排名」雖未區分酒駕或毒駕，但其中數據自 2022 年至 2026 年 4 月，歷年均以「6 月以下」刑度為排名第一，總人數達 13 萬 3,146 人，刑度排名第二者「逾 6 月未滿 1 年」刑度僅 5,077 人，更遑論刑度「1 年以上未滿 2 年」、「2 年以上未滿 5 年」及「5 年以上未滿 10 年」合計僅 731 人，可見有相當高比例的毒駕行為被輕罰 6 個月以下之刑度，而得易科罰金。 二、綜觀前揭與毒駕罪嫌者之法務部相關統計可知，無論是初犯者仍有 13 萬餘人，或再犯率仍高達
--	--	--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有第一款或有第二項之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12%，均顯示現實狀態中，對於本就是犯罪行為的服用毒品，行為人明知自身恐陷於無法控制之生理狀態，卻僅有輕罰的離譜裁判狀況，顯無嚇阻之效果。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提高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刑責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讓觸犯毒駕之行為人無從聲請易科罰金，避免重責輕罰問題一再發生，並達成嚇阻犯罪之可行性。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u>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第一款或第</u>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u>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	三、再者，當行為人明知服用毒品為犯罪行為，卻仍於犯罪後駕駛車輛，自身恐陷於無法控制之生理狀態，已屬「不確定故意殺人」之重責行為，卻仍無視自己對外界可能造

二款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因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行為，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依法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駕駛動力交通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六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成之危害，而執意進行不能安全駕駛行為時，其肇事致他人死亡或致重傷之惡性重大，應受到更嚴厲處罰。爰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將毒駕肇事致死或致重傷之刑責予以提高。 四、為有效嚇阻並防止將車輛任意提供飲酒之人或毒品施用者使用，全面防堵酒駕、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爰增訂第五項，針對酒駕、毒駕行為人，對其所使用之車輛，採義務沒收即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 五、另因酒駕、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再犯率高達 12%，顯示再犯狀態仍相當嚴重，並配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增訂，爰將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
---	---	--

工具犯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u>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於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但乘客因受強制、脅迫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而同車者，不罰。</u>	<u>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u>	六項，並修正提高於十年內再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之刑責。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為維持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基本構成要件，現行酒精濃度、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檢驗標準，以及其他足認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基準，均予維持。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情形，明定於本項，並維	二、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未區分酒駕與毒駕致人於死、致重傷之危險態樣，為配合本次修法將毒駕另為較重處罰，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涉酒駕或服用酒類、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情形，明定於本項，並維	二、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未區分酒駕與毒駕致人於死、致重傷之危險態樣，為配合本次修法將毒駕另為較重處罰，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涉酒駕或服用酒類、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情形，明定於本項，並維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u>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四、<u>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u> <u>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八百萬元以下罰金；致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u>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為累犯，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u>	<u>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u>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u>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持現行法定刑及罰金額度。 三、第三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涉毒駕行為，除嚴重影響駕駛人之判斷、反應及車輛操控能力外，亦涉及管制藥品濫用與重大公共安全風險。其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對生命、身體法益侵害重大，爰提高毒駕致死、致重傷之法定刑，以強化刑事嚇阻效果。 四、第四項修正。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顯示其再犯危險性及可責性較高，爰明定其適用再犯加重處罰規定。
--	---	---

一。 <u>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第五項修正。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毒駕行為，因而致重傷者，較一般毒駕致重傷具有更高可責性及公共危險性，爰提高其法定刑及罰金額度。至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已依修正後第三項之較重規定處罰，爰不另重複規定，以維持條文體系明確。 六、新增第六項。行為人曾因毒駕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依法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	--	---	--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u>，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u>，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	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罪，顯示其漠視駕駛資格處分及公共道路安全，爰明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七、新增第七項。毒駕行為對公共道路安全具有高度危險性，成年同車乘客與駕駛人共同處於車輛行駛過程中，對毒駕危害及其外溢風險應提高警覺，爰明定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於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時負刑事責任。惟乘客因受強制、脅迫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而同車者，不可歸責責任原則與個案公平。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酒駕對公共安全之高度危害，將一般酒駕刑度由「三年以下」調升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	案公平。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酒駕對公共安全之高度危害，將一般酒駕刑度由「三年以下」調升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案公平。

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並將併科罰金上限由三十萬元大幅提升至五百萬元，以收嚇阻之效。 二、針對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死傷之惡行，為體現生命價值並回應社會對司法正義之期待，爰大幅提高刑責。致人於死者調升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調升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為嚴厲遏止心存僥倖之重複違法行為，爰修正再犯加重之構成要件。凡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單純不能安全駕駛罪者，即應依刑法總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不再以「致人死傷」為必要前提。若再犯且致人死傷，則依刑法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u>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u>	有關想像競合或數罪併罰之規定辦理。 四、增訂犯本條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律沒收之，俾利切斷再犯之工具基礎。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將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併列規範，並適用相同刑度。爰參酌危險駕駛行為態樣差異，將酒駕與毒駕規範分列，第一項維持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處罰規定；另增訂第二項，專就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獨立規範，並將現行與酒駕相同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五年
---	--	---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 以下罰金。	，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 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 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 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 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 金由「三十萬元以下」提 高為「五十萬元以下」。	二、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範分流，現行第二項移列 為第三項，並區分犯第一 項及第二項之罪致人死 傷之法律效果。針對犯第 二項之罪致人於死者，刑 度由現行「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科罰金提高為「三百萬元 以下」；致重傷者之刑度 及罰金亦配合提高。	三、配合條文架構調整，現 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修正再犯加重處罰規定 ，分別就再犯第一項及第 二項之罪致人死傷情形 ，明定不同刑責及罰金標 準。針對再犯第二項之罪 致人於死者，其刑度由現			

徒刑或<u>二年以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u>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行「<u>五年以上有期徒刑</u>」提高為「<u>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併科罰金提高為「<u>四百萬元以下</u>」；致重傷者之刑度及罰金亦配合提高。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三年以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u>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u>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u>或血液酒精濃度達<u>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u>。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u>四百萬元以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u>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一、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或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或因鎮靜功能而使反應緩慢，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與酒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存有更高之法益侵害風險。職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u>	以集中注意力；或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或因鎮靜功能而使反應緩慢，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與酒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存有更高之法益侵害風險。職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酒駕部分應與第三款、第四款毒駕分別處遇，相異之處罰，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二、動力交通工具雖可便利生活，然亦同時存有更高之法益侵害風險，我國現行法令(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人課予各項注意義務，諸如駕駛人本身應保有適格之駕駛能力、應確保動力交通工具備行駛之安全性、應注意道路交通環境及周遭危險等，並設有相應之行政罰，駕駛人倘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致生命或身體法益之實害，且對於法益侵害之結果發生具備預見可能性，結果避免可能性者，則應負過失罪責。
委員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	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	立法者另就其中危險性較高之違反注意義務情形，或以抽象危險犯形式予以前置獨立處罰、再與特定過失實害行為間成立加重結果犯(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而今酒駕、毒駕皆屬社會零容忍之共識，立法亦以抽象危險犯予以前置獨立處罰，乃立法形成之自由，以符人民之期待，並不負所託。從而，應加重刑法以懲不法，始得保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權益。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
---	---	---

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u>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u>二千萬元以下罰金</u>。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由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的訊息，對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準此，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其所駕駛之交通工具，自屬促成、推進該加重結果之發生、實行有直接、密切關係之物，且將之宣示沒收，確具防止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及向社會大眾傳達杜絕酒駕
<u>曾因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行為，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依法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u>五年內</u>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百萬元以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u>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u>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於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但乘客因受強制、脅迫</u>	<u>犯前四項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沒收</u>	

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而 <u>同車者，不罰。</u>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 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	之；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 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而係無正當理由 提供或取得者，亦同。而 動力交通工具因故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客觀 上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u>關於前二項之沒 收及追徵，準用第三十八 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 及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 定。</u>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刑事政策之一般預防及 特別預防功能。職是，特 援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十九條、詐欺犯罪危害 防制條例第四十八條之 立法例，增訂第五項「犯 第二項、第四項之罪，所 使用之交通工具，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收之。」。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毒駕與酒駕皆致 不能安全駕駛而影響其 他用路人安全，然考量酒 後駕車與吸食毒品管制 藥品後駕車（下稱毒駕） ，二者之行為前置本質與 犯罪態樣存在顯著之質 性差異。現行法制將兩者 混置於同一條文內合併 規範，易導致法條結構臃 腫，法律適用範疇模糊。 為追求刑事法制之精細
---	--	---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u>	化，並貫徹刑事立法之「明確性原則」，爰將毒駕之刑事處罰獨立規範於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本條則聚焦規範酒後駕車之刑事處罰，以健全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處罰體系。 二、且鑑於新興毒品與管制藥品之品項、動態公告機制具有高度變動性，獨立設條可使本條之處罰刑度與規範架構具備獨立性，未來若有因應社會治安動態修正之必要，可直接於本條進行調整，不致牽動或干擾酒後駕車之既有法制結構。 三、故為凸顯政府全面壓制新興毒駕犯罪之堅定決心，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關於「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規範完全移出，另	化，並貫徹刑事立法之「明確性原則」，爰將毒駕之刑事處罰獨立規範於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本條則聚焦規範酒後駕車之刑事處罰，以健全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處罰體系。 二、且鑑於新興毒品與管制藥品之品項、動態公告機制具有高度變動性，獨立設條可使本條之處罰刑度與規範架構具備獨立性，未來若有因應社會治安動態修正之必要，可直接於本條進行調整，不致牽動或干擾酒後駕車之既有法制結構。 三、故為凸顯政府全面壓制新興毒駕犯罪之堅定決心，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關於「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規範完全移出，另
---	---	---	---

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於死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增訂專條，本條則聚焦規範酒後駕車之刑事處罰。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其再犯為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鑑於酒駕重複違規者對法秩序挑戰情節重大，現行第三項「十年」之累犯管制期限已不足以產生長期嚇阻效果。為有效杜絕其僥倖規避之心理，實有延長之必要，爰將第三項酒駕累犯之重罰管制年限，由現行之「十年內」修正延長為「十五年內」。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委員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一、根據法務部統計，近 5 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22 萬 3,663 人，經統計涉犯酒駕案件次數，初犯（犯次為 1 次）18 萬 6,392 人占 83.3%，2 犯 2 萬 7,711 人占 12.4%，3 犯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三年</u>以上<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u>十五年</u>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十年</u>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三年</u>以上<u>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 <u>犯第一項之行為人</u>，其所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列情形之一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u>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u>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u>百分之零點零五</u>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以上 9,560 人占 4.3%，酒駕再犯率竟超過一成，犯罪行為人恐仍抱存僥倖心態，此外，有鑑於毒駕犯罪有日益升高趨勢，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服用酒精或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刑責。 二、同前項所述，當行為人服用酒精或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其肇事致死或致重傷，往往代表受害者生命或身體法益重大侵害，人生因此終結或受到無法回復之損害，乃至於家庭破裂，惡性重大，應受到更嚴格之處罰，爰修正第二項，提高不能安全駕駛致死或致重傷之刑責。 三、同第一項所述，酒駕再犯率超過一成，毒駕與酒駕具有高度相似的「成癮
--	---	---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性」與「高再犯率」，然而目前仍欠缺足夠數據完整追蹤與歷史資料，爰比照酒駕修正第三項，提高於十年內再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之刑責。 四、新增第四項。行為人曾因毒駕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依法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罪，顯示其漠視駕駛資格處分及公共道路安全，爰明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新增第五項。毒駕行為對公共道路安全具有高度危險性，成年同車乘客與駕駛人共同處於車輛
---	--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	---	---------------------------------------	---	---------------------------------------

行駛過程中，對毒駕危害及其外溢風險應提高警覺，爰明訂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於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時負刑事責任。惟乘客因受強制、脅迫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而同車者，不可歸責，以兼顧責任原則與個案公平。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次修正係針對酒後駕車及毒品駕駛行為之刑度全面提高，以回應近年來毒駕、酒駕肇致重大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交通安全與人民生命、身體法益之社會現況。

二、將一般酒駕、毒駕行為之法定刑，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上限亦由三十萬元提高至三百萬

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元。

三、就致人於死或重傷部分，修正後大幅提高刑度。致人於死者，由原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由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針對十年內再犯者，亦加重其刑及提高罰金上限，以遏止累犯並維護交通安全。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人不僅違法吸食毒品在先，復故意駕車上路，此種雙重惡意往往導致無辜大眾死傷、無數家庭支離破碎，且其中累犯比例極高。然而，現行罰則之嚇阻效果顯然未臻其效，致使毒駕犯

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行居高不下，光是民國115年1月到3月期間，全國就已累積高達3,223件毒駕案件，足見現行法規已難以有效遏阻此類惡行，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嚴懲毒駕已刻不容緩。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二、為此，本案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三項之部分文字。其旨在全面調高毒駕普通犯、毒駕致死以及致重傷之相關刑責與罰金上限，並進一步拉長累犯之計算年限、同步加重累犯之處罰，期能透過大幅提升犯罪成本，杜絕駕駛人之僥倖心理，以達實質震懾之效。
<u>犯第一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此外，考量動力交通工具係此類公共危險犯罪之直接工具，為從源頭切
<u>犯第二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此外，考量動力交通工具係此類公共危險犯罪之直接工具，為從源頭切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	。三、此外，考量動力交通工具係此類公共危險犯罪之直接工具，為從源頭切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

斷犯罪可能，本次修法特予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犯第一項罪行之行為人，其所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皆應一律予以沒收，期能藉由斬斷其犯罪工具，強化社會防衛網並切實維護公眾通行安全。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將酒後駕駛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置於同一刑度規範，未能充分反映毒品本身之違法性、毒駕行為之高度不可預測性及其對公共交通安全之重大危害。為使酒駕、毒駕刑責依危險型態分流，並提高毒駕犯罪代價，爰將酒駕行為規定於第一項，毒駕行為移列第二

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項，並加重毒駕刑責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避免毒駕行為人仍存僥倖心理。

二、駕駛人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非單純交通違規，而係將毒品犯罪風險轉嫁於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近年毒駕查獲案件快速增加，且致死、致重傷事故屢生，現行刑責已不足以回應公共安全風險。爰修正因酒駕或毒駕致人於死、致重傷之處罰，致人於死者提高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提高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併科五百萬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三、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u>	元以下罰金。 三、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已受司法程序警示，仍於十年內再犯並致人死亡或重傷，主觀惡性與再犯危險均較初犯為高。為強化再犯遏止效果，爰修正再犯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配合酒駕、毒駕分流規範，調整項次及文字。車輛沒入、同車乘客責任、無照或吊銷駕照後仍駕駛之加重效果，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另為配套規定，以完整切斷毒駕工具、同儕縱容及再犯
---	---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五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	風險。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尿液或血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者即成罪，以補足現行實務漏洞，並大幅提高其基本刑度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增訂毒駕之加重結果犯，將致人於死之刑責提高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增訂針對毒駕之累犯規定，大幅加重其刑罰，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嚴懲惡性重大之危險駕駛行為。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	四、明定犯毒駕相關之罪者（即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項），一律不得假釋，必須執行完畢全部刑期，杜絕僥倖心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刪除原第三款、第四款關於毒品之規定

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僅保留酒後駕駛之構成要件，使酒駕與毒駕分流規範。

二、增訂第二項，將毒駕獨立成罪，並完整訂明其構成要件，法定本刑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三項就酒駕致人於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維持現行刑度。

四、增訂第四項，大幅提高毒駕致人於死(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

五、修正累犯規定(第五項)，將毒駕納入十年內再犯之適用範圍，並增訂再犯毒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毒駕、酒駕等不能安全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行為近期接連發生，以彰化縣為例，今年 4 月至今三個月內接連發生 5 起造成嚴重傷亡之重大毒駕車禍，累積造成 4 人死亡、多人受傷，根據彰化縣警察局統計，自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計取締毒駕 330 件，酒駕 1,123 件，可見酒駕、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
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二、<u>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仍持續對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造成嚴重干擾及危害。雖全國酒駕之違規件數與死亡人數近年逐漸有下降趨勢，但今年仍有高達三萬多人因酒駕遭移送，顯見仍有許多心存僥倖心態之駕駛人。在酒駕問題逐漸獲得控制的同時，隨著「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日益氾濫，毒駕正逐漸成為臺灣道
三、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u>	

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

路上更為隱蔽且難以預測的重大威脅，相較於酒駕，毒駕更難即時辨識與防範，其危險性不容小覷。

二、為遏止毒駕行為的發生，降低毒駕違規誘因，法務部近期將全面啟動毒駕防制相關修法工程，並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朝向將毒駕與酒駕行為分別規範之修法方向提出修正草案，惟本條之保護法益為「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無論行為人飲用酒精或是服用毒品後為駕駛行為，其對外展現的客觀結果皆為「因物質影響導致生理與心理控制能力降低，進而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增加公眾交通之風險」，刑法處罰不能安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11-5-17）：

全駕駛行為，核心即在於行為人將公眾置於難以預測的生命、身體與財產危險之中，既酒精與毒品兩者所侵害的保護法益完全相同，且在客觀上所造成的交通公共危險狀態並無二致，其不法內涵（Unrechtsgehalt）即具備高度的同一性，自不應在評價上有所偏頗。再者，無論行為人係飲酒或吸毒，其均明知自身認知與反應能力將受剝奪，卻仍選擇駕車進入公共交通領域，兩者亦具有相同的可非難性；並且，本條規定並非在處罰「吸毒」或「喝酒」本身，而是在處罰「不能安全駕駛行為」，既然兩者在交通安全領域內造成的惡害相同，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其法律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
 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效果與處罰規範即應有
 相同之評價，否則將造成
 法秩序內部評價之矛盾
 ，舉例而言，實務上常見
 毒酒混用之情形，當行為
 人同時飲酒又吸毒後駕
 車上路，而本條規定又將
 毒駕與酒駕行為分別規
 範不同法律效果時，行為
 人此一行為究竟屬想像
 競合抑或是法條競合，或
 須為此創設新的複合處
 罰？勢必將面臨競合論
 上的重大難題。是故法律
 評價不應因行為人攝入
 物質之合法與否，而對其
 可非難性產生本質上的
 差別待遇，盲目追求分流
 立法，不僅無助於抑制毒
 駕之誘因，反而可能導致
 刑法體系內部評價割裂
 ，破壞法秩序之安定性。
 三、基於上開脈絡，將毒駕

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與酒駕共同調高刑度，修正未肇事之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刑度由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 5 年以下，並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一項）；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提高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致死提高至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4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二項）；十年內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400 萬元以下罰金；致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並得併科 6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三項），並新增義務沒收規定，無論車輛是
---	--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否為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人所有一律沒收之（修正條文第四項）。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

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u>十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三年</u>以上<u>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傷害者，處<u>二年</u>以上<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	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七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

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傷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同時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及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條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應予沒收。但有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一、 <u>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二、 <u>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u>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u>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二項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毒駕事件頻傳，據交通部道路安全統計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六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2026 年 1、2 月僅短短 2 個月時間，吸毒後駕駛已經害死 55 名無辜民眾，造成民眾安全及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傷亡威脅。於此同時，根據警政署統計自 2024 年 8 月依托咪酯列管以來，截至 2026 年 4 月底止，全國已查獲該相關毒品犯嫌竟達 2 萬 1,000 人，查扣依托咪酯類毒品高達 849.5 公斤，顯已挑戰法律底線，爰修正本條文，加重刑責與罰金。

二、另因少數不肖業者非法添加依托咪酯的電子煙濫用問題日益嚴重，且吸食後會出現無法思考、控制身體、異常顫抖、抖動等行為，故俗稱為「喪屍煙彈」，吸毒後駕駛已經害死多名無辜民眾。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

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度值以上。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採取「零容忍」之抽象

危險犯：修正整併原第一

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

款。因現行法將毒駕列為

「具體危險犯」（須證明

「致不能安全駕駛」），

導致實務上採驗及舉證

極度困難，故修正為比照

酒駕，只要施用毒品後駕

車（即驗出毒品陽性反應

）即構成犯罪，徹底封鎖

法網漏洞。

二、增設階層化最高刑罰：

增訂第四項，若直接於結

果加重犯引入死刑，恐遭

逢過失與故意界線之法

理爭議，故特別明定「情

節重大、有罔顧公眾安全

之不確定故意者」為要件

，將其法理上定性為「

未必故意（間接故意）之

殺人與傷亡行為」，使引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

入死刑、無期徒刑具備完整的罪刑相當性與正當性。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一、近來酒駕、毒駕案件屢致無辜民眾傷亡，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為充分評價行為人惡性並遏阻是類犯罪，爰提高第一項、第二項法定刑，以符罪責相當原則。

二、行為人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仍於十年內再犯本條第一項之罪並致人死亡、重傷，顯具特別惡性。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爰提高第三項法定刑；其中致人於死者，最低刑度提高為七年，最重本刑提高為死刑，使法院得依個案情節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審酌量刑。另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已有加重結果犯得處死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三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為避免行為人使用交通工具反覆為危險駕駛行為，並防止車輛所有人任意提供車輛予飲用酒類、施用毒品或麻醉藥品者使用，爰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義務沒收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犯第二項、第三項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	四、假釋制度屬刑事政策及立法形成範圍。考量再犯酒駕、毒駕並致人死亡、重傷者，惡性重大，自不宜再給予假釋機會；又犯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之累犯，如於假釋期間、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顯然欠缺法治觀念，爰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九條三振條款意旨，明定不得假釋，增訂第五項。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2025 年全台毒駕移送案件暴增至 8,659 件，較 2024 年的 2,619 件增加約 3.3 倍，已創下歷年新高，且截至 2026 年一至四月份已有 4,725 件毒駕案，已成為近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的風險來源，係基於行為人自身僥倖而將風險外部化，致使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產生重大違害。雖目前已有酒駕、毒駕之懲處

，惟目前罰則恐不足以達到嚇阻之作用，又考量飲用酒精與吸食毒品或吸食其他相類似之物本質於法評價中有所差異，應有就刑度上差異規範之必要，故增修第二項，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四款移列至新增之第二項，並提高刑度與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係統一規範酒駕及毒駕之加重結果犯，然考量二者行為本質間略有差異，為將酒駕及毒駕之加重結果犯區分評價，並配合第二項之修正條文，故將原二項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單獨提高毒駕之加重結果犯之刑度及罰金，以適度達到區分之效果，加強遏阻是類惡行。

三、將原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區別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範，修正理由同上。而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之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修正後之第一項至第六項，不以前次所犯之罪與再犯之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為必要，合先敘明。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卻仍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之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

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應依第六項處斷；若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應依第五項處斷，併同敘明。

四、參照最高法院第一一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意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

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故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止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

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新增第七項，以備沒收制度完善。

委員翁騰玲等 18 人提案：

一、111 年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偵查新收件數達 5 萬 400 件，雖於 113 年降至 4 萬 1,916 件，惟 114 年再度增至 4 萬 6,159 件。復以近期毒駕事件頻傳，顯示現行制度對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嚇阻效果仍有不足，亟待檢討精進。

二、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將酒後駕車與毒品影響下駕車行為併列規範，並科

以相同刑事責任。惟二者
於犯罪前置行為及不法
風險形成過程，尚有差異
，現行規範未能充分反映
其不法內涵及責任評價。
三、為保障國民生命、身體
及交通安全，並明確區分
一般酒駕與一般毒駕之
刑事責任，爰修正第一百
八十五條之三，增訂一般
毒駕之處罰規定，並提高
酒駕相關刑責，包括一般
酒駕、酒駕致人死傷及
10 年內再犯致人死傷之
有期徒刑及罰金上限，以
強化法律嚇阻效果，維護
公共安全。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一、酒駕與毒駕所造成之公
共危險雖近似，然吸食毒
品本為法所不容許之行
為，更遑論吸食毒品後罔
顧公共安全而駕車之行

為，其主觀可非難性應高於酒駕，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毒駕行為抽離，獨立移列為第二項；第一項僅就酒駕行為規範，刑度未予變動。

二、毒駕對用路安全危害甚鉅，現行因最低本刑偏低，若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得易科罰金，難收懲儆之效。爰於第二項明定單純毒駕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使宣告刑無從落入得易科罰金之範圍；併科罰金提高為二百萬元以下。

三、毒駕肇事致人死傷者惡性重大，爰增訂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刑度高於第三項酒駕加重結果犯。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涵蓋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任

一罪，不以前次與本次均屬酒駕或均屬毒駕為必要。蓋行為人既已歷偵審程序，無論前次係酒駕或毒駕，均應知所警惕；嗣後再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均應依再犯加重規定論處。適例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毒駕）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酒駕）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依第五項前段處斷；行為人曾犯第一項（酒駕）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毒駕）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五、為遏止毒駕並防免車輛一再供毒駕之用，爰增訂第七項。凡犯第二項毒駕之罪，及犯第三項至第六項致死、致重傷或再犯加重結果之罪者，其所駕駛

之動力交通工具均沒收之。車輛屬第三人所有者，以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為限始予沒收，以保障民眾之財產權。定明追徵價額及準用沒收相關規定，以資周延。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一、近年新興毒品種類及施用方式快速變化，毒駕案件頻傳，並接連造成用路人死亡或重傷。施用毒品後駕車，已由個人施用毒品問題擴大為重大道路安全風險，現行規範有強化之必要。

二、毒品對駕駛人意識、反應及車輛操控能力之影響，因毒品種類、劑量及作用時間而異，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爰將酒駕與毒駕分別規範，維持現行酒駕刑度，提高單純毒駕及

毒駕致人死亡、重傷之刑責；十年內再犯者，則依其較高之再犯風險加重處罰。

三、毒駕致人死亡，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損害，情節尤為重大，爰提高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由法院依個案犯罪情節、行為人責任及所生結果依法裁判。

四、為避免行為人再次利用車輛從事酒駕或毒駕，並防止車輛所有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提供予酒駕或毒駕者使用，爰增訂動力交通工具沒收及不能沒收時追徵價額之規定。

五、成年同車乘客明知駕駛人施用毒品仍搭乘，不僅未予勸阻，亦使危險駕駛行為得以持續，爰增訂刑事責任；但因受強制、脅

迫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而同車者，不予處罰，以兼顧責任原則及個案公平。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毒駕已嚴重危害用路人之安全，造成無辜民眾傷亡，且毒駕案件亦逐年成長，自 113 年 2,619 件，至 114 年 8,659 件，暴漲 6,040 件，115 年 1 至 4 月毒駕案件數已高達 4,725 件，約為 114 年 8,659 件之半，顯見現行法規對毒駕之嚇阻力不足。

二、此外，喝酒行為本身並不違法，喝酒駕車行為才屬違法行為，然吸毒行為本身就屬違法行為，吸毒駕車更應加重懲罰，然現行法規酒駕與毒駕之罰責相同，顯不合理，且當

前毒駕案件數逐年暴漲，實有將毒駕與酒駕脫鉤，並加重毒駕之罰則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為有效嚇阻毒駕之發生，爰於本條文將毒駕與酒駕脫鉤，增訂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並加重毒駕之罰責。

四、另於毒駕行為中，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行為人犯罪工具，應沒收之，為避免毒駕事件一再發生，爰增訂第七項，沒收其動力交通工具，以杜絕交通事故一再發生之風險，另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毒駕危害日益嚴重

，審酌毒駕與酒駕之成因及社會危害本質上有所差異，為落實罪責相當原則，有必要將兩者之法定刑進行區隔。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毒駕規定獨立移列為第二項，並同步加重單純毒駕行為之有期徒刑與罰金刑度，以強力懲戒。

二、配合前述修正，將現行第二項之酒駕與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改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另現行第三項之再犯加重結果犯，依據酒駕與毒駕之不同態樣，分別移列至第五項與第六項，調高第四項（毒駕致死傷）及第六項（再犯毒駕致死傷）的法定刑與罰金數額，以遏止毒駕對公共安全之威脅，期能給予犯罪行

為人相應之罪刑評價。

三、第五項與第六項規定中所稱之「曾犯本條之罪」，係指行為人過去曾違反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任一情形，法律上並不限制前次犯罪與本次犯罪之態樣必須完全相同（即不以「前次酒駕、本次亦酒駕」或「前次毒駕、本次亦毒駕」為必要條件）。舉例而言：倘若行為人前次觸犯的是第二項之毒駕罪，於十年內再次酒駕（第一項）因而致人於死，應適用第五項前段處斷；反之，若前次為酒駕（第一項），十年內再次毒駕（第二項）且致人於死，則應依第六項前段之規定從重處罰。

四、行為人若歷經司法偵審程序後仍再度實施毒駕

致死傷行為，具提高刑罰之必要性，爰修正第六項。若行為人在本法本次修正實施前，已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且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之十年內，再次實施第二項之毒駕行為並因而導致他人死亡或重傷者，應依修正後之第六項規定予以論處。

五、依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判決等實務見解，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毒駕與酒駕所駕駛之車輛屬於犯罪之「關聯客體」（成立犯罪之事實前提），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依法必須有明文特別規定才可沒收。

六、為阻絕交通風險、督促車主善盡管理責任而增

訂沒收條款。惟基於比例原則，沒收範圍嚴格限縮於「加重結果犯」與「再犯加重結果犯」；同步明定無法沒收時之追徵機制，以及準用與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

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

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

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

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

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

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

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

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

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為因應近期毒駕案件頻傳，較去年同期暴增三倍，鑑於毒駕及酒駕之行爲態樣、不法性及法益侵害之危險

程度不同，為落實罪刑相當原則及釐清處罰級距，爰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調移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再將第三項加重結果犯區分為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之加重結果犯移至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

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

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

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

，始有適用。爰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毒後駕車行為近年屢見不鮮，動輒導致無辜大眾死傷，考量毒品成癮與藥物濫用對駕駛行為之危害軌跡，與酒後駕車截然不同，基於罪刑相當之憲法原則，本有分流立法並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此將

原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毒駕規定改列為第二項，並針對未肇事之單純毒駕行為，大幅提高刑度與罰金之上限，以符社會對司法正義之期待。

二、為健全本條罪刑體系，爰將現行第二項區分行為態樣分流移列，酒駕加重結果犯移列為第三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則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作法制作業之文字修飾。同時考量應防制短時間內密集再犯之高風險行為人，爰將現行第三項之再犯時限由「十年內」修正為「五年內」，並將行為態樣分流，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移列為第五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移列為第六項。且為彰顯對施用毒品後駕車致人死傷之嚴

厲譴責，特針對第四項毒駕致死傷犯行，及第六項五年內再犯毒駕致死傷犯行併予重懲，調高其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度。

三、第六項為加重處罰，因行為人無視前案偵審教訓，於五年內再度毒駕致人死傷，對法秩序危害甚鉅。因此於修法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確定者，於修法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死、重傷，前後案相距未逾五年即具再犯之惡性，自應適用第六項規定予以嚴懲。

四、因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三四號判決指出，刑法供犯罪所用之物須對犯罪具推進效果。倘物品僅為犯罪成

立的事實前提，缺此物則無由成立犯罪，則屬關聯客體，非經法律特別規定不得沒收。而本條之動力交通工具即屬此類「關聯客體」，為賦予法院沒收之明文依據，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防堵酒駕、毒駕悲劇，並警惕車主勿無正當理由任意借車予心智受干擾者駕駛，爰增訂第七項沒收規定，藉由剝奪車輛產權以達成一般預防效果。然審酌財產權之保障，並基於罪責相當原則，本項沒收範圍嚴格限縮於「不能安全駕駛致死傷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以符合保護生命身體重大法益之必要性。另本項明定車輛在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客觀上不宜執行時，以追徵其價額為替代手段。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刪除原第三款、第四款有關施用毒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之規定，僅保留酒後駕駛之構成要件，使酒駕與毒駕分別規範，以明確區分二者之行為態樣及法律效果。

二、增訂第二項，將毒駕行為獨立規定，並明定其構成要件，使毒駕行為之處罰基礎更為明確；另考量毒駕行為對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生命、身體法益之危害，將其法定刑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三項就酒駕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維持現行法定刑度，以延續現行酒駕加重處罰規範。

四、增訂第四項，針對毒駕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提高其法定刑度。毒駕致人於死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充分反映毒駕造成重大傷亡結果之惡害程度。

五、修正十年內再犯之加重處罰規定，將毒駕納入適用範圍；並針對再犯毒駕者，增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以強化對再犯危險駕駛行為之遏阻效果。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

，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

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

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

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

駕、毒駕行為，並
防免動力交通工具
所有權人無正當理
由將車輛任意提供
予服用酒類、施用
毒品者使用，致生
死亡或重傷之結果
，應有特別規定沒
收行為人駕駛之動
力交通工具之必要
，以杜絕交通事故
，再度發生之風險，
並達一般預防與特
別預防目的。另審
酌剝奪人民財產權
，應基於保護人民
生命及身體重大法
益免受侵害，以符
合比例原則及罪責
相當原則，沒收範
圍宜限於不能安全
駕駛之加重結果犯
及不能安全駕駛再

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徐富葵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

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

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

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

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

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

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另為嚇阻毒駕反覆再犯之可能性，爰將第二項情狀之刑罰上限提高，以得視其犯罪情形酌予提高量刑。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

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

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

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

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

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三款、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

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

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

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

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11-5-17）：

一、鑑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

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

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

五、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

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另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

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爰增列第七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就酒後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定有處罰規定。惟酒駕及毒駕行為本質上均係對道路交通安全及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法益造成高度危險之公共危險犯罪，近年相關案件仍層出不窮，顯示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基礎刑度，已不足以發揮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爰將第一項基礎刑度修正為「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得併科罰金上限提高為一百萬元，以強

化刑罰嚇阻效果，彰顯國家對酒駕、毒駕高風險行為之嚴正態度。

二、現行第二項僅就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設有結果加重規定，對於因而致人普通傷害者，尚無獨立之結果加重處罰規範，致實務上須另依過失傷害等規定處理，未能充分反映酒駕、毒駕行為本身之高度公共危險性及其造成實際身體法益侵害之責任程度。為使本條之刑度結構更臻完整，爰於第二項增訂「致傷害」之結果加重態樣，並依危害結果之輕重，維持原條文先規範致死、次規範致重傷之立法體例，於後段增列致傷害之處罰規定。修正後，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傷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建立基礎犯、致傷害、致重傷、致死亡間層次分明之刑罰體系。

三、現行第三項已針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並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設有較重處罰。惟酒駕、毒駕再犯者，於既有刑事追訴或處分後仍再次實施同類高風險駕駛行為，顯示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及他人生命

、身體法益之漠視程度更高，應予更嚴厲之刑事評價。爰配合第二項刑度上修及新增致傷害態樣，調整再犯結果加重規定；因致人於死者，修正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修正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傷害者，增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化對酒駕、毒駕慣犯之特殊預防效果，並補足再犯致普通傷害之規範缺口。

四、酒精與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併用、對駕駛人之注意力、判斷力、反應能力及車輛操控能力均可能造成更嚴重影

響，其危險性顯高於單純酒駕或單純毒駕。為回應此類複合型危險駕駛行為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高度風險，爰增訂同時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酒駕情形之一，及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毒駕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使刑度能充分反映酒精與毒品併用所造成之加乘危害。

五、動力交通工具係酒駕、毒駕犯罪行為之實施工具，若行為人於犯罪後仍得繼續保有並使用該車輛，恐增加其再次實施同類犯罪之風險。為剝奪犯罪工具、降低再犯可能，並強化本條對公共安全之保護功能，爰增訂犯本條之罪者，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

為人所有者，應予沒收。
另為兼顧個案比例原則
及避免沒收結果顯失衡
平，明定有第三十八條之
二第二項所定過苛情形
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

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

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

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

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

，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十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毒駕與酒駕對社會法益之侵害本質與惡害程度有所差異，為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有關毒駕之規範獨立移列至第二項，並調升其法定刑與併科罰金之數額。

二、針對毒駕衍生之加重結果犯（致死或致重傷），考量其行為之高度危險性，分別於第三項至第六項區分酒駕與毒駕之罰則。針對毒駕加重結果犯與毒駕再犯加重結果犯，全面提高其處罰刑度與罰金金額，以嚴厲懲治此類惡性犯罪。

三、明定「再犯」之認定基礎。無論前次違規屬酒駕或毒駕，只要在十年內再次實施不能安全駕駛行

				為，即構成再犯。 四、增訂第七項車輛沒收規定。為防制行為人反覆利用車輛實施危險駕駛行為，並防範所有權人隨意交付車輛予施用酒精、毒品者使用，爰增訂特定情節下之沒收要件與追徵機制，以杜絕交通事故之潛在風險。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 一、將致人重傷而逃逸者之刑度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致人於死而逃逸者之刑度，提高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為嚴懲駕駛人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惡性行為，調高肇事逃逸刑責，將致人於死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致重傷而逃逸者，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致人於死而逃逸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		

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11-4-17）：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或重傷而逃逸者其刑責從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調整為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罰金。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11-4-17）：

將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其刑度從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調整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為進一步遏制酒駕逃逸及毒駕逃逸，修法加重其刑度，以進一步遏制酒駕逃逸、毒駕逃逸行為。

二、修正內容如下：

將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之刑度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由原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獨立為毒駕專條。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	二、第一項（普通毒駕）：鑑於毒品對駕駛行為之危害具備高度不可預測性，且吸食毒品本身即屬違法行為，其駕車之反社會惡性與公共危險性極高。為展現嚴懲毒駕之決心，爰將普通毒駕之刑度調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使其成為最輕本刑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案件，排除易科罰金之適用，非有特殊法定事由亦不得輕予緩刑，以發揮實質嚇阻力。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	三、第二項（毒駕致死傷）：毒駕因而致人於死或重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前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傷者，對被害人家庭造成不可回復之悲劇。為彰顯公共安全之重要性，並與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死罪之刑度體系相平衡，特將毒駕致死罪拉高至「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罪拉高至「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第三項（毒駕累犯）：針對十年內再犯毒駕、酒駕之累犯，採嚴懲不貸之態度。單純再犯者即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再犯而致人於死者，最高得處以死刑，以遏止惡性不改之常習犯。

五、第四項（車輛擴大沒收）：車輛係毒駕犯罪不可

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本條之罪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律沒收其駕駛之車輛。但其車輛係遭竊盜、強盜、詐欺、侵占，或第三人非因自己之故意、重大過失而交付犯罪行為人駕駛者，不在此限。

犯本條之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者，其假釋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或缺之工具，為切斷犯罪工具之供應、落實源頭管理，爰引為沒收之特別規定。本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律沒收」。此舉旨在促使車輛所有人（如家屬、朋友、租賃業者）善盡保管與監督責任，不得輕率將車輛交付予吸毒或有毒駕傾向之人。

為兼顧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比例原則，並保護完全無辜之善意第三人，特設但書規定：若車輛係因「竊盜、強盜、詐欺、侵占」等犯罪行為遭剝奪持有，或第三人能證明其「非因自己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交付車輛者（例如：車主已確實查驗駕照、查詢無異常，且駕駛人外觀無任何吸毒表徵

之規定：

- 一、第一項之罪、第二項致重傷之罪或第三項再犯之罪：非執行逾刑期四分之三，不得假釋。
- 二、第二項致死之罪、第三項再犯致死或致重傷之罪：不得假釋。

，仍遭騙取車輛者），則不在沒收之列，以兼顧法治國家之法正當性。

至若汽機車租賃業者，於交付車輛予承租人時，如已依相關法令盡其查驗駕駛執照，確認駕駛人身分及外觀精神狀態等合理注意義務，而仍發生承租人毒駕之情事者，自屬本項但書所稱『非因自己之故意、重大過失而交付』之範疇，應免予沒收，以兼顧合法租賃產業之正當發展與財產權保障。

六、第五項（提高及限制假釋門檻）：本條罪惡性重大，為貫徹刑罰之嚇阻與矯治功能，特明文排除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普通假釋規定之適用。

第一款：對於普通毒駕、毒駕致重傷或一般毒駕

			果犯，將假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刑期四分之三」，延長其監禁期間以深化戒治與反省。第二款：對於毒駕致死、果犯致死或致重傷等對公共安全造成極大危害且惡性無可饒恕者，明定「不得假釋」，使其必須在監執行完畢或終身監禁，以確實防衛社會安全，彰顯法律公義。
		委員傅崐其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迷幻物質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	委員傅崐其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毒駕行為對公共安全危害重大，且與酒駕之行為態樣、危害程度及犯罪特性不同，爰增訂本條，將毒駕行為獨立專條規範，以明確區分處罰體系。 三、明定駕駛人尿液或血液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搭乘動力交通工具之乘客，明知駕駛人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而仍執意搭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但乘客為未滿十八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代謝物，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缺陷而無辨識能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拒絕搭乘者，不罰。	所含毒品、麻醉藥品、迷幻物質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者，成立毒駕犯罪。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迷幻物質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考量毒駕行為常伴隨精神異常、判斷失控及高度危險性，爰提高法定刑度，以強化嚇阻效果。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唾液、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五、明定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之加重處罰規定；對情節重大之致死案件，得處死刑，以維護重大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法益。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六、明定施用第一級毒品、混合施用多種毒品、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肇事逃逸、拒絕接受檢測或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情節重大：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	驗、再犯、致多人死傷及駕駛高風險車輛等情形，視為情節重大，以資明
一、施用第一級毒品或混合施用二種以上毒品。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肇事逃逸、拒絕接受檢測或採驗。		

三、五年內再犯本條之罪。	百萬元以下罰金。	確。
四、因而致二人以上死亡或三人以上重傷。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七、為加強遏止毒駕累犯，爰增訂再犯加重處罰規定，以有效防制重大毒駕犯罪再度發生。
五、駕駛營業車、砂石車、大貨車、聯結車、幼童專用車、校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車輛。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本條次遞延為一百八十五條之五，內容未修正。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鑑於毒駕犯罪流弊日趨猖獗，尤以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蔓延，對公共安全之潛在危害與主觀惡性極巨，現行法制之嚇阻力已顯失靈。為採取「從嚴、從重」之刑事立法政策，爰將毒駕處罰獨立設於本條，並全面提升刑度。
		三、第一項明定毒駕基本處罰，其法定刑由原先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實質調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高至「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彰顯國家嚴懲之決心。

四、針對毒駕明知卻仍上路並因而致人於死之重大惡意行為，已實質提高對於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法益侵害風險，爰將刑度提高至「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亦調高至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收實質嚇阻、以昭炯戒之效。

五、第三項針對十五年內屢次再犯毒駕且導致他人死亡或重傷之行為人，增訂累犯重罰條款。其再犯致死之刑度調高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藉以發揮最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五年内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強烈之一般預防功能，強固公共安全法益。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同車共責刑事化：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同車乘客僅處以行政罰鍰，故藉由增訂刑事處罰，以刑事不法之威嚇力，促使同車同行者履行「不坐毒駕車」與「極力阻禁」之社會防線責任。三、同時考量實務上可能存在未成年子女無法拒絕父母駕駛，受暴者被迫上車、或因心智缺陷無法辨識等弱勢情境，故增設阻卻違法或免罰事由，提升刑罰合理性，以避免實務審判時產生情理失衡之爭議。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毒駕及酒駕之行為態樣、不法性及法益侵害之危險程度不同，為落實罪刑相當原則及釐清處罰級距，將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另訂及調高刑事處罰。

三、根據警政署最新統計，今年度（115 年）一月至四月全國共查獲 4,725 件毒駕案件，數量相較去年同期激增近三倍，然而面對如此數量之毒駕案件，鑑於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或

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或因鎮靜功能而使反應緩慢，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發生重大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爰修正刑罰規定，貫徹對於毒駕行為零容忍之政策。

四、參考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三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採取抽象危險犯之體例，增訂本條規定，對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且經測得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含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

刑事處罰之必要性並調 高罰則，以落實毒駕零容 忍政策。				
-----------------------------------	--	--	--	--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條文已經宣讀完畢，現在我們就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總共有 56 案。請問在場委員，本案是否要先進行大體討論，還是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好，謝謝。

現在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部分修正，總共是處理三個條文，就看大家有沒有要表示意見，首先先針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因為總共有 56 個版本，但是這些版本基本上都大同小異，所以針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部分。

先請陳委員發言，謝謝。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們也支持逐條討論。

我先簡單說明民眾黨對這個修法的立場。我們今天之所以把毒駕的部分專項處罰，主要原因是我們覺得喝酒本身沒有犯法，按照年齡規定沒有犯法；吸毒本身就是犯法的，吸毒再加上駕駛、毒駕的話，當然要特別處理，這是我們的立場。第二個，因為毒駕非常嚴重，影響非常廣，這個情況下，我們也主張大概相對的刑度，不管是吸毒，不管是毒駕或是真的是致人重傷或死亡等等，都要加重刑度，這個是我們民眾黨的基本立場。謝謝。

主席：謝謝。

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還是想要請教一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剛剛我在質詢時也有詢問，現在根據你們自己司法官學院的調查，就會發現如果我們今天全部都是重刑處分的時候，其實從數據上面看起來，未來還是有六成的人會繼續使用，戒癮治療這個部分似乎就沒有辦法進入，可是如果今天有戒癮治療，他的再犯率其實下降非常非常多，只有三十五點多 percent。我自己還是會希望，因為他已經造成社會公共安全秩序的問題，所以我們把人關起來，這個部分我沒有任何意見，但問題是，我們到底如何讓他真正在關完之後不要再犯？我覺得這才是重點，不然關完之後，再犯率又這麼高的話，其實他回來還是會有影響到我們公共秩序的問題。所以我想要了解，對於這些戒癮治療的部分，要怎麼樣介入，在流程上面怎麼樣協助他們？謝謝。

主席：因為針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本席前後也有提出兩個法案，針對毒駕跟酒駕要分開規範，並且有分開處罰的規定，我這邊和法務部的意見是相近的。另外，如果是酒駕或是毒駕撞死或撞傷警察的部分，我的提案是應該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法務部沒有提修正，所以待會是不是也可以一併提出你們的看法？如果我們在這個條文再增加最後一項，對於執行職務的司法警察，如果是犯毒駕、酒駕這樣的罪，是不是可以同意依照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是不是可以請次長這邊做一些回應呢？針對剛剛幾個委員的意見。

黃次長謀信：好，跟委員報告，陳委員所提提高刑責，基本上我們都贊成，沒有問題。關於戒癮治療執行，我剛剛一再的講，他毒駕其實有兩個行為，現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處理他吸毒之後去駕車這個公共危險的行為，他該負怎樣的刑責，就負怎樣的刑責。但是委員關心的是他吸毒這個行為該怎麼處理。現在吸毒有所謂的戒癮治療，所以他毒駕處刑罰、提高刑罰，不影響他

的戒癮治療，他該戒癮治療就戒癮治療，毒駕該負擔刑責就負擔刑責，除非是他毒駕被羈押、被押在看守所裡面，他沒有辦法出來做戒癮治療，但是一旦他這個毒駕行為事後被釋放了，他的吸毒行為還是要處理，還是要去做戒癮治療。所以這兩個本來就是併行、數罪的概念，不會因為刑責提高或把他入監服刑，就免除他的戒癮治療，這要跟委員報告。

另外，剛剛召委有提到要不要就警察的部分加重，如果他撞死的對象是警察，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比較有疑慮的是，警察的定義是什麼？我們有各種警察，狹義的講，對警察的定義必須要定義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一旦把警察列為一個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的對象時，必須要行為人認識到撞到的那個人是警察，未來如何去證明他撞到的是警察？如果我們處加重結果，他後面寫的是過失犯，他是一個過失啊，他有沒有辦法認識今天撞到的那是一個警察？我們有這個疑慮。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委員的版本是加重二分之一，而我們實務上運作的結果，事實上，法官加重 1 天可以就符合二分之一的要求，而實質上可不可以達到這個效果？其實我們也有這個疑問。最重要的是，我跟委員報告，妨礙公務罪章第一百三十五條，其實就妨礙公務導致於公務人員死亡，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的適用，我們後來修法就有個獨立的刑法規定，本來就可以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所以今天毒駕致公務人員於死、致警察於死，就符合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是不是有必要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裡面，把「警察」特別加進去？老實講，這大概會有點疑問。最主要另外一個疑問是，不是警察不重要，像第一百三十五條，所有的公務員，我們都把他保護進去，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只針對警察，會不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以上是幾點法制上的意見提供。謝謝。

主席：好，謝謝。針對這個部分，或許我們之後可以再做更細緻的討論，畢竟這次 56 案裡面，委員的版本對於量刑的輕重可能也不太一致。在這樣情況之下，想問問看大家，是不是這個條文可以保留送協商？

張委員雅琳：就保留吧！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好，就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繼續處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的提案總共有 5 個版本，主要也是在現行條文多增加了一項，就是把剛剛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裡面的有些內容，放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但是其實也都是在處罰毒駕跟酒駕的。就這個部分來講，裡面的內容包含提高肇事逃逸致重傷、致死罪責；邱鎮軍委員的版本是所謂毒駕的專條，把原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遞延到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針對這個條文，是不是大家可以同意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因為主要的內容都跟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很接近，幾乎是一致的。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作成這樣的決議，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同意，好。

接下來還有另外 5 個版本是增訂第一百八十條之五，有傅崐萁委員等等這些版本，他們等於把這條作為毒駕的專條，另外起個新的條文。因為內容其實也是跟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一樣的，大多數都認為我們直接修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就好，所以就這個版本，我們是不是也同意不予增訂？

沈委員發惠：好，同意。

張委員雅琳：同意。

主席：好的。我們接下來如果要處理，就處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條文。

今天本案已經逐條處理完畢，本席作以下的宣告：第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第二，本案是否須交付黨團協商？需要嗎？

沈委員發惠：是，需要。

主席：本案就交付黨團協商；院會討論的時候，就由本席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以及議事人員整理。不知道大家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雅琳：沒有。

主席：好，謝謝。

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協助，本日議程討論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進行到此。明天上午 9 點，我們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大家，謝謝部長、廳長，還有各位委員的幫忙。

休息（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就「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謝名冠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遲蘭慧

經濟部政務次長江文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陳秘順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江庭安

銓敘部部長施能傑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林俊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鍾瑞蘭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應邀列席名單有監察院秘書長，但他並未到場。今天列席官員名單我們就不逐一介紹，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7 月 23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監察院	秘書長	
法務部	部長	鄭銘謙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廉政署署長	謝名冠

衛生福利部	(9 時 30 分後請假) 部長	石崇良
	(9 時 30 分後代理部長) 政務次長	林靜儀
	(9 時 30 分前)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姜至剛
	(9 時 30 分後)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署長	遲蘭慧
經濟部	(部長請假) 政務次長	江文若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請假)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汪庭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葉淑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施明山
銓敘部	部長	施能傑
司法院	民事廳廳長	林俊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處長	鍾瑞蘭

主席：本日議程主要排定兩個專題報告，分別為「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專題報告；第二個主題是「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專題報告。稍後於機關代表報告完畢後，我們再一併進行詢答。

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想要程序發言。

主席：好。

陳委員昭姿：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專題報告，要求監察院、國發會跟經濟部等機關針對國發基金及政府補助不當挹注蘇巧純相關公司的爭議提出檢討跟說明，但監察院不僅沒有提出書面報告，甚至連一名代表都不出席，面對國會監督及人民對公帑流向的質疑，監察院竟然選擇集體消失，這不是行政疏失，而是公然藐視國會、逃避監督，我們要問，監察院在怕什麼？

蘇巧純擔任董事兼營運長的「曠世智能」，在其父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長期間，獲國發基金將近 2,000 萬的補助，與蘇巧純及 akaSwap 營運密切相關的威如科技也取得經濟部跟文化部將近 600 萬的補助，相關公司關係、資金流向、補助跟投資時間點，以及是否有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來主動揭露，白紙黑字事證具在，絕對不是一句烏龍爆料可以搪塞，監察院掌理彈劾、糾舉跟審計，更有責任調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案件，平常查基層人員監察院動作很快，碰到在野黨聲色俱厲，但一碰到綠色權貴蘇貞昌家族立刻轉彎，整個虛掉。基此，本席提出三點要求，雖然監察院拒絕到場，但這不會讓問題消失，只會證明所謂的獨立行使權到了綠色權貴面前，就變成選擇性失憶、選擇性失明、選擇性失職，所以：第一，我們請主席裁示，嚴正譴責

監察院拒交書面報告、拒派代表列席，並列入委員會公報。第二、要求監察院限期補充完整報告，說明是否受理、立案，以及目前的辦理進度。第三，另外定期再次邀請監察院列席，如果再拒絕出席，應該將相關預算及失職責任列為後續審查及究責的事項。

國會監督不是請客吃飯，公帑也不是權貴家族的提款機，監察院今天可以迴避會議，但逃不過人民的檢驗，請監察院停止護航，立即出面說明、查明白，給人民一個交代，以上。

主席：好，謝謝陳昭姿委員的說明。

本席身為主席，在此也要譴責監察院，上禮拜我就已經排定、邀請監察院針對現職公職人員的利益衝突迴避以及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一直到昨天下午，我還要求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甚至是監察院一定要派員來進行專案報告及說明，但今天他們沒有提交任何一份書面報告，甚至也拒絕派員來立法院司委會接受備詢，這是非常惡劣、惡質的行為。

過去司委會安排很多次不同的報告，即便是跟法案、預算案不見得有直接相關，但監察院秘書長或副秘書長都會列席報告，並接受備詢，這一次監察院迴避有關於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相關的專題報告，這是非常失職，也是迴避國會監督的一個行為。我們知道財產申報屬於監察院職責，他們是負責執行的單位，看起來現在監察院是完全不理會立法院司委會所作的要求，所以在此我也附議陳委員的譴責案。

針對譴責案部分，我在這裡請教大家，是不是我們現在先處理這個譴責案？好，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請宣讀譴責案。

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專題報告，邀請監察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就國發基金及政府補助不當挹注蘇巧純相關公司之爭議，提出報告與檢討；惟監察院竟未提出書面報告，亦未派員列席說明，公然規避國會監督。爰建請本委員會做成以下決議嚴正譴責監察院藐視國會、怠忽職責之行為，並要求監察院限期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及派員列席說明：

一、本委員會嚴正譴責監察院拒絕提出書面報告、未派員列席，以及規避國會監督之行為，並將本提案決議及監察院缺席情形列入委員會公報。

二、要求監察院於本提案通過後二週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說明下列事項：

- (一)是否受理或立案調查本案；如未立案，應具體說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 (二)曠世智能、威如科技及相關公司取得國發基金投資與政府補助之調查情形。
- (三)相關人員是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法令。
- (四)案件目前辦理進度、預定完成期限及後續究責措施。

三、請本委員會另定期程，再次邀請監察院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列席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不得無故拒絕或規避。

四、監察院如仍拒絕提出報告或派員列席，本委員會應於後續預算審查時，將其規避國會監督及怠忽法定職責之情形，列為相關預算凍結或刪減之重要審查依據。

說明：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法排定專題報告，要求監察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針對國發基金及政府補助不當挹注蘇巧純相關公司之爭議，提出報告與檢討。監察院身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對於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公帑運用及行政機關有無違失等疑義，本負有依法調查、釐清及究責之職責。

二、蘇巧純擔任董事兼營運長之曠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父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院長期間，獲得國發基金近新臺幣二千萬元投資，並取得經濟部相關補助；與蘇巧純及 akaSwap 營運關係密切之威如科技，亦陸續取得經濟部、文化部合計近新臺幣六百萬元補助。相關公司關係、政府資金流向、補助及投資時間，以及有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動揭露，均有具體資料可供查證，違法及行政違失疑義重大。

三、面對國會依法監督及社會對公帑流向之高度質疑，監察院不僅未就案件是否受理、是否立案調查及目前辦理進度提出說明，甚至拒絕提出書面報告、未派員列席。此舉不只是行政怠惰，更是規避監督、藐視國會，嚴重損害監察院應有之獨立性與公信力。

四、監察院對基層公務人員及一般案件屢能主動調查、積極究責，面對涉及執政黨政治人物及其家族之重大爭議，卻態度消極、避不出席，難免使外界質疑監察院遇到「綠色權貴」即選擇性失明、選擇性失職，淪為執政黨權貴之政治防火牆。

提案人：陳昭姿 邱慧洳

連署人：林沛祥 翁曉玲 許宇甄 蔡春綢 劉書彬

林倩綺 陳清龍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剛剛的譴責案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的話，那就全部通過。

因為現在還在程序發言階段，吳宗憲委員也要求程序發言，我們請吳委員程序發言。

吳委員宗憲：程序發言的部分，主要是今天針對國發基金的問題，我們請監察院說明，結果監察院沒有來，也沒有做書面回復，當然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剛剛已經通過譴責案，但我還是認為監察院不應該如此推卸責任。

另外，今天如果監察院有派人來，其實我另外還要請監察院協助處理一件事情，就是有關這一次致癌油的問題，6月30號通報，到7月9號才全面下架，這9天內決策一改再改，我想官員的決策如果一錯再錯，這本來就是監察院應該主動調查的事項，所以本來他們今天如果有人來，我希望他們把這個東西帶回去，然後儘快立案來調查，因為我們看到的第一個就是他選擇不下架，然後除了下架第一層之外，第二層之後的油品不下架。然後7月3號院長還說還要再考慮，那這段時間其實這些有問題的油品一直不停地流入市面，造成國人身體的影響，這個部分政府的決策是不是有問題，監察院本來就應該要主動介入調查。

第二個是他選擇不公布廠商的名單，他說這些廠商也是受害者，那這個是不是也侵害到人民的權利？食安法第四條跟第五條說得很清楚，要求主管機關要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相關的資訊，這是法定義務，這不是行政機關可以自己愛做或愛做不做，所以這個部分監察院也要調查。

第三個是20%的標準，什麼時候有所謂的致癌物質還有這個20%的可容許標準？因為依照正

常的做法，所有的致癌物質國際的標準就是儘量減少暴露，它只有這個標準啊！沒有所謂的使用超過 20%才要下架、沒有超過 20%就不要下架。那我一直找不到相關的依據，因為我自己的專業除了法律之外，我還有唸公共衛生，到目前我還是找不到依據。那我們也問行政機關了，請問 20%標準的依據、數據、學術，它的依據是什麼？它有沒有任何期刊論文可以當它證據的標準？目前行政機關都沒有給我啊！所以這 20%請問是部長你幻想出來的嗎？所以這部分是不是監察院也要調查……

主席：麻煩宗憲委員，我們待會兒就直接進行詢答，好不好？

吳委員宗憲：好，就這樣，謝謝。

主席：因為待會兒衛福部部長 9 點半之後就要離開，所以我想應該有些委員想要直接跟他面對面的質詢，所以我們會加快今天的報告時間，也麻煩大家待會兒可能就是 2 分鐘之內就完成你們今天的說明，麻煩。

還有就是我要再次重申，我沒有同意監察院秘書長跟副秘書長請假，我再次強調，我一直聯絡到昨天下午，我還一直要求說他們沒有理由拒絕、不參加今天司委會的報告，所以今天提出譴責案我認為是非常正當的，我們要讓監察院知道完全不可以藐視立法院。

接下來我們就先進行機關的報告，每位發言時間以 2 分鐘為限。我們首先請衛福部的石崇良部長報告。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代表衛福部就中聯致癌油品事件目前的一些進度，來做以下的專題報告。

本案中聯的大豆沙拉油苯駢芘超標事件，我們秉持著風險即時掌握、資訊公開跟依法行政三個原則來辦理。目前 4 到 6 月，經過全面性的檢驗，有 7 批大豆沙拉油驗出有超標的情形，已經下架、回收、封存了 2,794 噸。其餘的我們都已經完成檢驗，一共有 19 批的上游原油以及下游的產品都符合標準，重新公告可以上架，也公布在食藥署中聯油脂案的專區，也持續地公開跟更新。

此外，在檢方偵辦的部分，我想待會兒法務部鄭部長會再做詳細的報告，不過在 7 月 17 號根據我們的調查，中聯有產品違規還有隱匿跟申報不實，所以我們已經處以 1 億 7,120 萬元的罰鍰，其餘延遲通報的業者，也由地方衛生局依法已經裁處了。後續對於消費者的權益，已經要求業者對於消費者的權益要妥適的處理，從寬、從優、從速、從簡來辦理退貨以及賠償。另外，行政院消保處也會協助消保團體來提起團體訴狀，相關的費用可以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來支應。

另外，在制度改革的部分，我們已經擬具了食品安全衛生法的修法，今天會在行政院會報告之後送交大院來審查，從 10 個方向來做精進，屆時再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上簡短的報告，在此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石部長的報告。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的機關，有沒有口頭補充？因為我們今天想要掌握更多的詢答時間，沒有的話，機關代表就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就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暨「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暨「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

一、前言

食品安全攸關全民健康與社會信任，近期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大豆沙拉油遭檢出苯駢芘超標，相關問題油品流入下游食品業者，涉及層面廣泛，民眾食品安全備受威脅，本部對查緝危害食品安全之犯罪行為責無旁貸。對涉及刑事責任案件，本部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嚴查速辦、溯源斷根，賡續與調查、廉政、警察、衛生等機關協力合作，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以下就跨部會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行政協處作為、刑事偵辦、查扣不法所得情形及本部賡續作為進行說明。

二、本部責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即時介入應處

面對此次事件，本部於第一時間即責請臺高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與檢警調廉的聯繫機制，督導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查緝民生犯罪小組積極主動與警、調、廉、衛保持橫向聯繫，確保資訊迅速交換，一旦發覺刑事不法情事，務必即時應處。

臺高檢署持續督導地檢署進行相關偵查程序，並隨即召開「油品致癌物超標事件查辦暨食品安全專案會議」，指示檢察機關、本部調查局、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全力協助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涉案產品下架、追蹤及必要處置。

三、督導廉政署啟動政風協處作為，掌握問題商品下架情形，維護民眾食品消費安全

為避免問題油品繼續在市面上流竄，本部另督導廉政署啟動政風協處作為，透過食安廉政平臺運作機制，由各地政風單位自 7 月 2 日起配合機關衛生單位協助食安稽查。掌握經銷通路下架回收與實地稽核狀況。於下架、追蹤查核過程中，地方行政機關如發現有故意隱匿、延遲通報或其他依法應追究的行政或刑事責任，隨即通報地方檢察署之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以維護民眾食品消費安全。

四、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查不法，詳實蒐證、釐清事實，嚴查速辦，絕不寬貸

為即時釐清刑事不法，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中檢）知有犯罪嫌疑後，旋即於 115 年 7 月 2 日召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會議，聽取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處等機關意見，掌握偵查方向，並赴中聯公司等案關公司調取進銷貨與油品檢驗文件，研析案卷資料，與食安單位共同確認中聯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壽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是否有延遲通報之情事。再於 7 月 9 日執行搜

索，傳喚被告及證人，訊問後認被告 11 人均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罪嫌重大，其中被告即中聯公司總經理余○冲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雖經法院命交保新臺幣（下同）2 千萬元，惟中檢檢察官當庭提起抗告，已於 7 月 17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重行審理後，改裁定羈押禁見。其餘被告 10 人，則分別依其涉案情節及具體事證，經檢察官諭知 50 萬元、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等金額具保。

另外，為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中檢檢察官於蒐整資料後，向臺中地院聲請查扣犯罪所得，經該院於 7 月 14 日裁定准予扣押案關 4 家公司名下不動產。針對本案所涉刑事不法，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秉持「嚴查速辦，溯源斷根」的立場，積極查明，毋枉毋縱。

五、本部賡續作為

本部透過臺高檢署、廉政署持續掌握各地刑事偵查與行政稽查狀況，遇有業者隱匿流向或拒絕配合下架，即交由檢警調介入查處。各地檢署一旦發覺刑事不法，將主動結合衛生機關指揮蒐證；屬重大或跨轄案件者，即通報臺高檢署統合協調。此外，各地檢署與廉政署將逐日向臺高檢署回報偵辦及行政協處動態，凡涉刑事不法，絕對秉持溯源究底、從嚴懲治之原則澈查到底，全力捍衛國人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攸關全體國民之健康福祉，更是國家安定的基礎。本部將持續整合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量能，賡續與衛政等行政機關密切合作，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嚴查速辦、溯源斷根。透過行政、司法雙軌併行，全力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具體回應國人期盼。

貳、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效果

（一）利衝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眾對政府清廉執政之信賴。

（二）公職人員因其職務所具有之職權或影響力，於執行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可能影響公務運作之廉潔性，是以利衝法規態樣有課予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義務、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或補助行為，以及交易或補助行為身分揭露義務等規範。

（三）違反上開規範者，依據違反義務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均課予不同級距之行政罰鍰，使裁罰與違法程度相當，督促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遵循利衝法規，足以達成嚇阻之效。

二、利衝法之落實執行及研議精進

（一）為落實利衝法規定並防範可能衍生之違法風險，於遏阻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層面，本部歷年均請各機關加強宣導督促所屬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依法自行迴避，並恪遵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規定，俾防杜濫權行為。

（二）於建構交易或補助透明公開層面，均請機關交易或補助單位，於交易或補助投標或申請文件中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需履行身分揭露義務，明確提醒違反者之裁罰，以達交易或補助資訊透明供公眾檢視，機先防範違反情事。

（三）承上，本部已加強落實利衝法遏阻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並建構交易或補助透明公開

之立法目的。利衝法自 107 年 12 月修正迄今，本部裁罰違反利衝法案件 70 餘件、裁罰金額 1,600 餘萬元，為廣續強化各機關對法規規範內涵及實務應注意事項之認知，防杜可能衍生違法風險，本部每年度規劃辦理各類型宣導說明會，期發揮宣導能量，強化機關公職人員對法規正確認知，亦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法之事件，有效達成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立法目的。

(四)利衝法自 107 年 12 月修正施行迄今，本部就實務運用涉及法律適用疑義者，適時研議並精進利衝法相關法令規定，俾完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等事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事件概況

本案係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生產之大豆沙拉油，經檢出苯（a）駢芘（BaP）超出限量標準。為對國人食品安全嚴格把關，衛生福利部已啟動深入調查。依目前調查情形，本事件並非單一偶發事故，而是反映中聯在原料的驗收管理、製程管控及企業內部品質自主管控等環節上，存在系統性缺失。

一、風險監控機制待強化：中聯於油品精煉製程中，未能建立有效監測及降低苯（a）駢芘之適當程序，顯示其關鍵管控之監控強度及品質管理機制上，存在重大缺失。

二、企業內部管理機制失能：中聯於 4 月至 6 月間有 7 批次產品陸續檢出苯（a）駢芘超標，顯示異常狀況並非集中於單一批次，反映出該公司製程及品質把關、風險辨識、異常通報及攔截機制等未能發揮功能。

貳、產品流向追查及管制

本部採取「擴大預防性下架」策略，主動防禦：

一、產品流向

(一)中聯於今（115）年 4 月至 6 月間共生產 30 批次大豆沙拉油，其中 27 批已出貨，總量約 28,992.5 公噸，分別交付 3 家下游廠商：

1. 臺中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約 10,970.5 公噸。
2. 臺中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壽）約 10,158.5 公噸。
3. 彰化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約 7,863.5 公噸。

(二)前述大豆沙拉油後續製成福懋 4 項、福壽 29 項及泰山 17 項產品。

(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產品流向，已於 7 月 9 日宣布，要求下游廠商須於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全面預防性下架。

二、稽查作為：食藥署結合地方衛生局，於接獲業者通報後立即進廠查核，並依稽查事證持續擴大清查。

(一)進廠稽查及處置

1.食藥署於 6 月 30 日接獲中聯通報 4 月 4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5-1150404）檢出苯（a）駢苾超標，並於翌日（7 月 1 日）即會同地方衛生局進廠查核，並要求中聯停止製造及販售相關產品。

2.第一層產品下架：食藥署於 7 月 2 日依「食品違規案件—產品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階層之處理原則」，責請福懋、福壽及泰山所在地衛生局監督業者於 7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第一層相關產品下架。

3.第二層產品預防性下架：依 7 月 4 日專家會議討論共識，凡使用受影響大豆沙拉油製成之原型油品，以及添加比例達 20%以上之加工製品，均納入第二層預防性下架範圍，並應於 115 年 7 月 6 日 24 時前完成；其他相關產品亦應於同一期限前自主揭露產品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食藥署並自 7 月 5 日起，依稽查進度逐日公布相關下游業者及商品資訊。

(二)依稽查事證持續擴大清查

1.7 月 7 日接獲泰山通報，其產品所使用之中聯 5 月 12 日大豆沙拉油（批號 313-1150512）亦檢出苯（a）駢苾超標，食藥署隨即擴大第二層產品之預防性下架範圍。

2.7 月 9 日接獲南僑通報，其送驗之中聯 5 月 10 日大豆沙拉油（批號 315-1150510）同樣檢出苯（a）駢苾超標，顯示中聯油品製程可能存在系統性風險。基於食安從嚴原則，食藥署於同日宣布，要求中聯 4 月至 6 月生產之相關油品及其製成產品，均應於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全面預防性下架。

3.7 月 12 日傍晚再接獲福壽通報，其產品使用中聯 4 月 6 日及 4 月 10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8-1150406 及 314-1150410），亦檢出苯（a）駢苾超標。

4.另食藥署自 7 月 8 日起針對中聯原料油、下游油品及相關產品辦理抽驗，結果發現中聯 4 月 8 日及 4 月 13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3-1150408 及 315-1150413）亦不符合苯（a）駢苾限量規定。

(三)下架回收情形（截至 7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7 批不合格批次：包括批號 315-1150404、313-1150512、315-1150510、318-1150406、314-1150410、313-1150408 及 315-1150413，累計下架回收 2,771.2 公噸。

2.23 批預防性下架：基於食安從嚴原則，其餘 23 批次亦納入預防性下架範圍，累計預防性下架 5,314.9 公噸。

(四)預防性下架抽驗結果

食藥署共抽驗上游原油 53 件及終端產品 171 件，合計 224 件，相關檢驗已於 7 月 19 日完成，結果如下：

1.原油檢驗部分：抽驗 53 件，其中 4 件不合格；相關不合格原油分屬中聯批號「313-1150408」及「315-1150413」。

2.終端產品檢驗部分：抽驗 171 件，其中 5 件不合格；不合格產品均係使用上述 2 個批號原油所製成。

三、資訊公開及風險溝通

(一)本部秉持公開透明原則，自事件發生後，持續透過新聞稿、記者會及官方網站，主動說明調查處理進度、產品流向、下架回收情形、抽驗結果及後續管理措施，落實風險溝通，即時回應社會各界關切。

(二)食藥署於官網首頁成立「中聯油脂案專區」，每日動態更新受影響產品名單、業者資訊、下架回收進度、抽驗結果、常見問答及退貨資訊，提供消費者即時查詢，落實民眾知情權益並降低社會疑慮。

參、風險評估

一、專家會議研議：食藥署於啟動預防性下架之際，隨即於 7 月 4 日召開專家會議，綜合檢視事件調查資料，研析可能成因，並就原料管理、製程管制及自主監測等面向提出下列改善建議：

(一)擴大檢驗：要求中聯針對 4 月起各桶槽留樣進行苯(a)駢芘檢驗，確認各批次油品符合規定。

(二)強化管理：加強黃豆原料驗收機制，檢討脫臭製程管控及萃取溶劑品質管理，並增加自主抽樣檢驗頻率。

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食藥署於 7 月 21 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討論「中聯油品案之檢驗結果確認及後續產品上架原則是否符合風險」，經綜合檢驗結果、上下游產品流向核對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做成 3 點決定：

(一)7 批不合格油品及 1 批無檢體油品，維持一律不得上架並啟動銷毀程序。

(二)19 批油品及其相關產品均檢驗合格，可重新上架。

(三)3 批尚未出貨原油持續管制，不在本次上架範圍。

三、啟動第三方公正單位調查

為釐清中聯苯(a)駢芘超標事件之成因及製程風險，食藥署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於 7 月 17 日籌組調查小組，並 7 月 21 日進廠調查。調查範圍包括大豆沙拉油製造流程、製程參數、重要管制點(CCP)及實際作業紀錄，並將比較製程調整前後之參數差異、原料來源差異及歐盟相關規範，據以提出改善建議，預計於 7 月 27 日完成調查報告。

肆、偵辦調查及消費者保障

對於本案違規及失責情形，採取行政裁處與刑事偵辦並行之方式追究責任，並同步協助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

一、行政裁罰

調查發現，中聯除產品違反規定外，更存有惡意隱匿及虛報數量等嚴重情節，以致錯失及早回收不合格產品及降低可疑產品流通之機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本部已於 7 月 7 日裁處中聯 1 億 6,520 萬元罰鍰；嗣因中聯再次提供及申報不

實資料，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3 款及第 12 款規定裁處 600 萬元，截至 7 月 17 日累計裁處 1 億 7,120 萬元罰鍰。其餘涉及延遲通報之業者，亦由所轄衛生局分別裁處：臺北市政府裁處南僑 300 萬元，臺中市政府分別裁處中聯 300 萬元、福壽 900 萬元及福懋 300 萬元，彰化縣政府裁處泰山 600 萬元。

二、刑事偵辦及調查

本案除進行行政調查與裁罰外，本部亦於第一時間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7 月 3 日分案調查，並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臺灣高等檢察署亦已召開多次跨機關專案會議，結合臺中地檢署、食藥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等機關共同調查取證，以釐清事件成因、責任歸屬及有無涉及食安法或其他刑事責任。本部將持續全力配合檢調機關辦理，如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

三、消費者救濟、退貨及求償協助

（一）團體訴訟協助：依食安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本部將協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全面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訴訟費用補助，得依食安法由本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支應。

（二）退貨及損害賠償：本部已協調下游業者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及從簡原則辦理退貨，並要求業者完整揭露受影響產品資訊、設置客服專線及提供退貨服務，善盡企業責任，妥適處理消費者權益及損害賠償事宜。

伍、精進規劃

鑑於本次事件，本部將從「源頭管理、製程管理、異常通報、品質管理及數位治理」五大面向，全面強化食品安全制度，並規劃修正食安法及相關法規，十大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高風險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頻率；
- 二、增訂特定食品業者自設實驗室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可）；
- 三、增訂實驗室管理及通報義務；
- 四、增訂第三方驗證機構抽樣及通報機制；
- 五、增訂地方主管機關風險導向查核機制，對業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六、強化業者異常通報之義務，並提高遲延、隱匿或不實通報之最高罰鍰；
- 七、擴大高風險業者追溯追蹤；
- 八、增訂罰鍰執行之保全機制，避免受處分人隱匿、移轉財產或逃避執行；
- 九、增訂中央得成立指揮中心統籌重大食安事件；
- 十、明確違規案件下架、預防性下架及重新上架原則。

本部將綜整此次經驗，並廣納各界意見，依相關法制程序提出修法版本。

陸、結語

中聯大豆油事件發生後，本部秉持「風險即時掌握、資訊公開透明、依法行政處理」原則，迅速啟動稽查抽驗等行動，公開透明向各界說明，檢討及推動現行食品安全監管制度。改革，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完善食品安全防護網，堅定守護國人飲食安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經濟部書面資料：

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就「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本部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一、現行利益衝突迴避及離職公務員旋轉門制度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目的在於預防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而產生利益衝突，確保公務執行公正廉潔，維護社會大眾對政府的信賴。法律特別針對具有一定決策權、影響力或可能介入公共資源分配的「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加以規範，避免其利用職權為本人、親屬或特定對象謀取不當利益，防止利益輸送情形發生。透過揭露、迴避及禁止不當利益往來等機制，建立公開透明的行政運作環境，落實廉能治理精神，保障公共利益並促進政府施政的公平與公信力。

(二)離職公務員旋轉門制度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依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理由書，該規定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

2.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函「離職」及「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如下：

(1)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2)職務直接相關：

A、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B、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3.銓敘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就前開 85 年函之「職務直接相關」範疇補充如下：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除依經濟部 79 年 9 月 26 日商字第 216925 號函釋認定外，新增「法定職掌對營利事業經營業務具監督或管理權之主管機關」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

(2)新增「投資業務關係」及「委託經營關係」為「職務直接相關」之範疇：

A、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間具投資關係，且係機關負責投資該營利事業之業務直接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但不包括投資係透過國內外具獨立、透明之公開發行市場，以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或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等方式取得股份者；或以上開方式取得股份後，以原股東身分參與增資認購、無償配股取得股份者。上開所稱「公開市場」交易方式，例如透過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即「櫃買中心」）所轄之櫃檯買賣市場等。

B、離職前服務機關為政府基金管理機關（構），且將資金委託專業金融機構等營利事業經營者，其負責委託該營利事業之直接承辦人員及各級主管人員。

二、本部依現行法規配合辦理情形

（一）落實法規規定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持續提醒法規適用對象，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應落實迴避義務，又為協助前開適用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履行事前揭露義務，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業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填寫；本部暨所屬機關（構）網站均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關係公開專區，俾踐行事後公開義務。另持續將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函釋轉知所屬機關及事業機構，請各機關（構）轉知所屬同仁遵循，俾於人員離職時知悉並遵守旋轉門相關規定，避免擔任與離職前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特定職務，並配合法制主管機關相關函釋及規定辦理。

（二）辦理宣導情形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持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宣導及個案諮詢等事項，年度間結合業務會議、大型宣導說明會、彙整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實例等多元方式，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113 年合計 370 場次，參訓人數 9,244 人次；114 年合計 410 場次，參訓人數 1 萬 1,892 人次。本部規劃於 115 年 7 月 24 日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逾 300 人參訓。

（三）如遇疑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違反旋轉門規定之案件，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行政公正並避免觸法。

三、結語

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及離職公務員旋轉門制度，均為維護公務執行公正廉潔、保障公共利益及建立人民對政府信賴之重要制度。本部將持續依現行法規落實執行，並配合法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進行報告。本會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有關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就國發基金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旋轉門條款之遵守，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另銓敘部已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簡稱旋轉門條款）規定「職

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補充說明新增「投資業務關係」為「職務直接相關」之範疇，其認定標準為「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間具投資關係，且係機關負責投資該營利事業之業務直接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針對銓敘部函釋事項，國發基金已遵照辦理並主動通知現職及離職 3 年內人員，以防止相關人員因不熟悉新函釋而觸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銓敘部書面資料：

「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今日邀請本部就「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本部主管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與上開議題相關部分提出報告如下：

一、服務法關於現職公務員利益迴避之主要規定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1. 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含不得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權責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又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違反上開規定者，其權責機關（構）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懲處。上開禁止經營商業規定，目的係為避免公務員官商兩棲，或因求私利而影響公務之情形發生。

2. 為協助各機關（構）有效查核所屬公務員有無經商情形，並提升查核的準確性，本部已於 106 年建置並上線「公務員經商兼職查核平台」，自上開查核平台建置後，歷年定期勾稽比對出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人次已逐年下降。

（二）公務員兼職限制

1. 次查服務法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略以，公務員兼職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或有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有營私舞弊之虞或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或有利益衝突（如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者，不得為之。公務員兼職前，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以利權責機關（構）瞭解個案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服務法兼職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違反上開規定者，其權責機關（構）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懲處。

2. 為輔助各機關調查所屬適用服務法人員是否有前開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本部業製作「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於 105 年 5 月 5 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其後並再修正 5 次）；各機關並應切實辦理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查填調查表作業，協助所屬人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三）公務員自行迴避義務

1. 再查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

者，應依法迴避。」

2. 上開規定係就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迴避義務為原則性規範，至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迴避之範圍，應依個案所適用之法律規定（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等），負其迴避義務。

（四）其他法律規定

另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是以，同時適用該法及服務法者，原則應適用該法較為嚴格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服務法關於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規定—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條款

（一）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即旋轉門條款）：「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第 24 條規定（即刑事罰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上開規定係 85 年間增訂通過，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公務員在職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權力及所知悉業務內容、機密，與所欲轉任之營利事業有不當之利益輸送關係，圖利自己或他人，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有損社會整體利益及政府之威信。

（二）本部為服務法之法制主管機關，負責闡明服務法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補充解釋，自服務法增訂旋轉門條款及罰則後，為避免旋轉門條款之構成要件在適用上滋生疑義，爰於 85 年間多次召開會議邀集立法委員、學者專家、企業界人士及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後，以 85 年 7 月 20 日函（如附件 1）補充說明上開旋轉門條款所稱「離職」、「職務直接相關」、「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等構成要件之認定標準，俾利公務員遵循，落實立法目的。復為釐清旋轉門條款所稱「離職」之認定標準，爰再以 97 年 5 月 19 日令（如附件 2）予以補充規定。

（三）嗣因社會環境情勢變遷及政府業務型態轉變，致前開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函之認定標準恐有未切合現行政府相關業務與營利事業間可能產生之關聯，案經函詢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並開會檢討後，再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如附件 3），就「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補充說明，除原屬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新增納入「法定職掌對營利事業經營業務具監督或管理權之主管機關」，以及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間，除原列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外，另新增「投資業務關係」與「委託經營關係」，並說明相關認定標準，以落實維護行政公正與防止利益輸送。

（四）茲以違反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係涉及刑責，依司法院釋字第 137 號及第 407 號之解釋意旨，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規定所為必要之釋示，尚不具備刑事法之拘束力，故個別案件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法官於審判時仍將就具體案情適用法律，不受本部相關函釋之拘束。另個案有無違反規定之偵查、起訴及審判，分別由司法警察（官）或檢察機關及法院依法辦理，本部非司法機關，僅得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蒐集已公開之裁判案例，惟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尚無法掌握偵辦中、未起訴或尚未終結之全部案件數及整體執行情形，爰尚難以彙整旋轉門機制執行成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補充規定

發文字號：

銓敘部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

內容：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之1(現為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上開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二)職務直接相關：

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三)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現為第3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1.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三、其他：

(一)服務法第14條之1係於85年1月15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應自同年月17日起發生效力，準此，公務員於85年1月16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本條文限制。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之規定，行政機關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服務法第24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亦為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故應不適用本條文所稱之「離職」。

(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所稱「離職」之認定標準

發文字號：

銓敘部97年5月19日部法一字第0972917700號令

內容：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現為第16條)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再補充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所稱「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

發文字號：

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

內容：

主旨：關於本部民國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原第14條之1（現為第16條）規定「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再補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現行服務法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下簡稱旋轉門條款）第24條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第16條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旨揭85年7月20日函係旋轉門條款甫於85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時，本部為利公務員遵行並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政府與民間人才之適當交流，就該條用語（如「離職」、「職務直接相關」、「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之認定標準所為補充解釋。

二、審酌旨揭85年7月20日函實施迄今已將近30年，為因應社會環境及業務型態轉變，維護行政公正與防止利益輸送，誠宜適時檢視以符實際。又以旋轉門條款係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637號解釋雖肯認上開管制規定合憲，惟仍應注意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應具實質關聯性，是為期審慎周妥，本部前擬具修正方向並以本(114)年9月23日部法一字第1145879447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再於本年12月8日邀集上開各主管機關共同開會研商，並獲致會議結論，爰據以補充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除依經濟部79年9月26日商字第216925號函釋認定外，新增「法定職掌對營利事業經營業務具監督或管理權之主管機關」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本部109年3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94912530號書函參照)

(二)新增「投資業務關係」及「委託經營關係」為「職務直接相關」之範疇，其認定標準分別如下：

1.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間具投資關係，且係機關負責投資該營利事業之業務直接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但不包括投資係透過國內外具獨立、透明之公開發行市場，以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或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等方式取得股份者；或以上開方式取得股份後，以原股東身分參與增資認購、無償配股取得股份者。上開所稱「公開市場」交易方式，例如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即「櫃買中心」)所轄之櫃檯買賣市場等。

2.離職前服務機關為政府基金管理機關（構），且將資金委託專業金融機構等營利事業經營者，其負責委託該營利事業之直接承辦人員及各級主管人員。

三、又，以違反服務法第16條規定係涉及刑責，依司法院釋字第137號及第407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規定所為必要之釋示，尚不具備刑事法之拘束力，故個別案件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6條規定，法官於審判時仍將就具體案情適用法律，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司法院書面資料：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司法審理情形、消費者權利保障暨相關法制檢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司法審理情形、消費者權利保障暨相關法制檢討」專題報告，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致力於食品安全維護、保障國民健康，表示由衷敬佩之意。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針對近期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品檢出苯駢芘（Benzo[a]pyrene, 簡稱 BaP）超標事件所引發之食品安全議題，包括該案司法程序現況、歷來重大食安事件刑事審理情形、刑事規範與裁判見解、刑罰與行政管制之協力，以及食安受害消費者權利保障與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等事項，提出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中聯油脂事件之司法程序現況

一、關於中聯油脂於 115 年 4 月間製造之大豆沙拉油原料油，經檢出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經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44 條裁處罰鍰，臺中地方檢察署並發動偵查、偵訊，認中聯油脂總經理涉犯食安法第 49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過失製造、加工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食品、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違反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重大，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裁定以 2,000 萬元具保後，檢察官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原裁定理由不備、具保能否防免逃亡與勾串滅證仍有重大疑慮為由，撤銷原裁定發回，臺中地院於同年月 17 日裁定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臺中地院 115 年 7 月 17 日新聞稿參照）。

二、上開強制處分之審查，均係法院依刑事訴訟法就羈押要件所為具體個案之裁量判斷，本院尊重法院之職權。

貳、歷來重大食安事件之刑事審理情形

一、我國自 102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重大食用油事件，法院審理結果已累積相當案例，足供檢視刑事制裁之實效，茲舉例如下：

（一）大統長基混油案（102 年）：大統長基公司以低價油品攪入銅葉綠素調色，冒充純橄欖油等產品販售。負責人高振利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嗣經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改判高振利有期徒刑 12 年、大統長基公司科罰金 3,800 萬元確定，後由最高檢察署對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二）強冠餽水油案（103 年）：強冠公司以回收廢油混製食用豬油。負責人葉文祥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判處葉文祥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年、強冠公司科罰金 1 億 2000 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 8150 萬 4275 元沒收，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三）頂新越南油品案（103 年）：頂新製油自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非供人食用之油脂混製食用油。本案經彰化地方法院一審諭知無罪，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

前董事長魏應充有期徒刑 15 年，嗣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32 號刑事判決就部分犯罪駁回上訴（該部分魏應充處有期徒刑 5 年 9 月確定），其餘部分發回；更一審改判 9 年 2 月，終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43、246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全案定讞，頂新製油公司並科罰金 1 億 6000 多萬元及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

二、上開案例顯示，法院對重大食安犯罪已課以行為人重度自由刑，並對法人科以相當之罰金。此外，針對近 5 年來（110 年 1 月至 115 年 5 月）關於食安法第 49 條刑事案件各級法院之裁判情形如下：

（一）地方法院第一審部分，共終結 54 件涉及食安法第 49 條之刑事案件，計 108 人，其中判決有罪 46 件，占終結件數 85.2%，平均結案日數約 447 日。有罪裁判合計 155 罪次，其中宣告有期徒刑 2 年以下者 124 罪次，占 80.0%，包括 6 月以下 90 罪次、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21 罪次、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13 罪次；另有拘役 3 罪次、罰金 28 罪次。無罪者共 13 人次，不受理者 2 人次，並無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2 年有期徒刑之情形。

（二）高等法院第二審部分，共終結 22 件，計 46 人，其中判決有罪 17 件，占 77.3%，平均結案日數約 228 日。有罪裁判合計 267 罪次，其中有期徒刑 2 年以下者 256 罪次，占 95.9%，包括 6 月以下 227 罪次、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12 罪次、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17 罪次；另有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4 罪次及罰金 7 罪次。無罪者共 8 人次，其他裁判結果 4 人次，並無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3 年有期徒刑之情形。

（三）最高法院上訴案件部分，共終結 13 件，計 22 人，其中裁判有罪確定 10 件，占 76.9%，平均結案日數約 161 日。有罪裁判合計 377 罪次，其中有期徒刑 2 年以下者 325 罪次，占 86.2%，包括 6 月以下 262 罪次、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46 罪次、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17 罪次；另有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4 罪次及罰金 48 罪次。無罪者共 4 人次，115 年 1 至 5 月尚無相關案件終結，亦無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3 年有期徒刑之情形。

參、食安刑事規範之演變與裁判見解之統一

一、修法沿革：食品衛生管理法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103 年 2 月 5 日並更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就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假冒及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罪，刪除「致危害人體健康」之構成要件，改採抽象危險犯，依其立法說明，乃因食品案件舉證困難，為免難以刑責相繩，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不待發生危害人體健康即課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嗣經 103 年 2 月、103 年 12 月、104 年及 108 年等歷次修正，陸續提高刑度與罰金（現行第 49 條第 1 項法定刑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者最高可處無期徒刑，得併科 2 億元以下罰金），並增訂情節輕微之減輕規範，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二、見解統一：修法後，就攙偽假冒罪是否仍須實質判斷有無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實務見解一度歧異。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1 月經刑事庭會議決議：凡有「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為即成立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該罪為立法者擬制危險之抽象危險犯，法院毋庸實質判斷行為有無存在抽象危險。此一見解嗣為各級法院一致遵循，頂新案終審判決亦本此見解而為判斷，構成要件之不確定性已大幅降低，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得

以落實。

三、不法利得之剝奪：104 年 12 月刑法修正增訂沒收新制（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沒收不再從屬於刑罰，並得對第三人（含法人）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又食安法第 49 條之 1 並就犯罪所得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第 49 條之 2 另設行政沒入、追繳不當利得之規定。實務上，法院已於頂新案運用參與沒收程序，對法人宣告沒收及追徵，落實「任何人不得因犯罪而受利益」原則。

肆、刑罰與行政管制、行政制裁之協力

一、食安法就食品安全管制採事前預防與事後制裁並行之管制設計。就事前管制方面，食品業者依第 7 條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並就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辦理檢驗；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條第 5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依第 8 條、第 9 條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辦理登錄，並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地方主管機關依第 41 條得執行現場查核、抽樣檢驗、命提供相關紀錄文件、封存產品、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等措施，依第 52 條並得為沒入銷毀、命回收銷毀或限期消毒、改製等處置。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第 4 條第 5 項，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採取必要管理措施。

二、事後行政制裁方面，食安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就違反該法之行為，定有罰鍰、命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等行政罰。其中就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如第 3 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第 7 款攙偽或假冒、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重大違規行為，第 44 條第 1 項定有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三、行為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並違反上開行政法上義務者，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採刑事優先原則，亦即僅依刑事法律處罰，不再依食安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處以罰鍰；惟命歇業、停業、廢止登記或登錄等其他種類行政罰，依同項但書仍得裁處。又刑事案件嗣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因無一行為二罰的問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此時仍得由行政機關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

四、食安事件因適用刑事優先原則，過往曾引發高額行政罰鍰遭撤銷，刑事處罰未能完全剝奪不法利得之爭議。後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食安法修正，除提高第 44 條罰鍰上限及第 49 條刑度外，並將對法人科處之罰金提高為各該項「十倍以下」（以第 49 條第 3 項致人於死之罪為例，法人罰金上限可達 20 億元），同時增訂第 49 條末項「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 58 條規定」，明示法院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於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並得依刑法第 58 條後段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使刑事罰金具實質制裁與嚇阻功能，以承接因刑事優先原則不得併處之罰鍰。同次修正另增訂第 49 條之 2，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或第 16 條之規定，或有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為避免脫產，對受移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第三人亦得沒入或追繳，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扣留或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俾不法利得之剝奪不因刑事優先原則而落空。

伍、食安受害消費者之權利保障與消費者團體訴訟

一、有關食安消費者，若因此私權受有損害，得依下列規定及途徑尋求司法救濟：

(一)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以個人名義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得視個案情形主張侵權行為（包含共同侵權行為及商品製造人責任等）、債務不履行、物之瑕疵擔保等相關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准予訴訟救助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於訴訟終結前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等效力。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該項及同條第 2 項警告標示義務，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無過失責任之規定）。又依同法第 7 條之 1 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依同法第 9 條規定，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同法第 7 條之製造者責任。另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依該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 5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 3 倍以下；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至訴訟之提起，除消費者得以個人名義起訴外，並得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如下：

1.依消保法第 50 條規定，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 2 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同法第 50 條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其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並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該訴訟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2.依消保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不作為訴訟：消費者保護官或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該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並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免繳裁判費。

(三)依食安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食品業者違反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第 7 款（攙偽或假冒）、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或第 16 條第 1 款（有毒之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規定，致生損害於消

費者時，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保法第 47 條至第 55 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是前開依消保法第 50 條、第 53 條提起團體訴訟及同法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第 52 條裁判費優惠等規定，於食品安全衛生事件均有準用。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並得依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計算。另同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 20 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食品安全事件，實務上已有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消保法第 50 條規定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依食安法第 56 條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經法院實體審理之案例，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消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27 號民事判決（起雲劑摻 DEHP 事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大統長基混油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消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強冠「全統香豬油」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消字第 1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字第 13 號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8 民事判決（正義油品事件），各該事件中，法院均認為符合消保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所提之訴訟，符合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

陸、有關本院就法官審理食安案件之策進作為

一、量刑一致性：本院持續推廣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針對法人科刑，依要點第 14 點規定，法官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以及依第 19 點規定，酌科罰金及併科罰金者，除應依刑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審酌行為人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外，尤宜注意罰金數額對行為人之懲罰效果。如犯罪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等相關規定參考基準，以回應社會對「同罪異罰」之疑慮。

二、妥速審理：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下列案件第一審法院應認為重大刑事案件，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一)……(二十一)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之罪，或因行為人執行業務犯前述之罪，而依第五項之規定對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罰金案件。(二十二)……。」，俾利重大矚目食安案件妥速審結。

柒、結語

食品安全之治理，係行政管制、刑事制裁與民事救濟三者相互支撐、缺一不可之整體制度。行政管制重在前端預防與風險控管，刑事制裁著眼於嚇阻、懲治重大不法，民事責任則在填補損害；三者環環相扣，任一環節失靈，均將削弱人民對食品安全體系之信賴。

綜觀歷來重大食安案件，我國刑事制裁之規範密度已大幅提升，司法實務見解亦趨一致。未來食安制度之精進，更有賴建立即時透明之通報與溯源機制、完善不法利得之剝奪制度，並強化消費者集體救濟之實效，以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效能。本院將秉持憲法保障審判獨立之精神，於司法權職責範圍內，持續精進程序法制、提升審理效能，配合貴院推動食安法制之完善，共同維護國民健康，並深化人民對國家食安治理與司法制度之信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書面資料：

「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就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相關作為提出報告，敬祈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有關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沙拉油檢出不符合規定，該批大豆沙拉油提供予泰山企業、福壽實業及福懋油脂等公司使用及販售，致影響消費者食安權益。

貳、申訴件數

查本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相關消費爭議案件，截至 1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本案申訴案共計 85 件。

參、本處因應作為

一、建置「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及公布退貨機制

本處已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建置「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蒐整「本處發布資訊」、「各機關（單位）發布資訊（包含衛福部食藥署及各地衛生局相關資訊）」、「業者發布退換貨資訊（包含三家主要油品供應商、實體及網路通路等退換貨方式）」、「消費申訴管道」及「團體訴訟相關資訊」，供消費者參考查詢。

另 11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決定，針對中聯 4 月到 6 月的油品擴大預防性下架，行政院卓院長榮泰並請陳時中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從寬、從優、從速、從簡辦理退換貨機制。陳時中政委當日下午已邀集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經濟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及本處研商退換貨機制。本處於次(10)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有關中聯公司於 4 至 6 月製造之沙拉油兩種退貨機制。

本處每日檢視「業者發布退換貨資訊」，自 115 年 7 月 7 日針對主要油品供應商、實體及網路通路等業者共計揭露 13 家之退換貨規定，截至 7 月 21 日已增加至 22 家，本處滾動式修正網頁公告資訊，期以公開透明相關資訊，俾利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請各地方政府及消保官協助妥處消費爭議

115 年 7 月 8 日本處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轄區內業者促請建立退換貨資訊（包括退換貨方式、聯絡窗口等），俾利後續妥處消費爭議；另持續關注消費爭議申訴情形，請地方消保官協助處理消費者退換貨等消費爭議，並協助消費者加入團體訴訟。

三、協助洽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訴訟

(一)團體訴訟之法律依據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 20 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規定提起團體訴訟。」又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及消保法第 60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二)消保處積極協請消保團體進行團訟，團體訴訟費用由食安基金支應

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已於 11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裁示，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中央與地方政府均有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的機制。中央與地方要共同合作，協助消費者媒合消保團體進行團體訴訟，維護消費者權益。至於團體訴訟相關費用之補助，則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由衛生福利部食安基金支應。

本處於 115 年 7 月 9 日邀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台消會）及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共商為消費者（含學生及教職員工等）提起團體訴訟事宜，二家優良消保團體均有承接之意願，惟仍須進行內部程序。復於 7 月 16 日本處確認消基會及台消會將召開記者會公布承接本案團訟後，旋即於 7 月 17 日正式函請二家優良消保團體依食安法及消保法為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同函副知衛福部及教育部協助進行團體訴訟事宜。

(三)消保團體團訟分工，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

經本處協請消基會、台消會承接中聯油品案團體訴訟，並共商團體訴訟之分工事宜，本次係由消基會就「一般消費者」部分，提起團體訴訟；台消會就「學生及教職員工」部分，提起團體訴訟。

二優良消保團體均於 7 月 21 日對外宣布承接本案團訟，本處亦於同(21)日發布新聞稿，並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專區新增「團體訴訟相關資訊」，提醒本案受影響之消費者，可依前開消保團體之相關公告辦理申請加入團體訴訟事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肆、結語

本處將持續進行消費者保護之工作，除持續協助進行團體訴訟，亦將密切關注本件申訴案件數量與內容，瞭解爭議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守護消費者健康。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我們現在先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先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9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們麻煩衛福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早。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先跟你提以前 2014 年的問題，2014 年頂新的那個案子，當時從案子我們有學到一個概念，就是它一審都判無罪，當時輿論還一直罵檢方說你們胡亂起訴、你們濫行起訴，還好是後來檢方有再去找新的證據來補強，補強說它購入的原料油酸價過高，還有重金屬含量不符標準，否則這個案子當時就會一路無罪到確定了。也就是說，今天如果我們相關的事證沒有辦法準備齊全，或者是我們扣留的證據沒有辦法有證據能力的話，以後會完全影響到整個案子，變成到時候大家都把壞的油吃到肚子裡，但是業者都會判無罪，所以今天這個教訓是什麼？就是食安犯罪的成敗不是法庭上面就決定了，而是第一個時間你有沒有證據保全、你的稽查紀錄有沒有留存，這個是重點。

今天我們發生了中聯致癌油的案件，我就會擔心這個部分，所以我今天才會請衛福部來，當然法務部今天也有來，但我現在主要還是跟衛福部來做溝通。因為你們這次的書面報告寫得很漂亮，說要公開透明、即時風險溝通、逐批查驗，但是這 3 個問題全部都跟到底有沒有留下證據有關係。也就是說，有沒有留下紀錄、有沒有留下證據、事後有沒有辦法篡改、有沒有辦法讓他們賴都賴不掉，這個才是行政機關要做到的嘛！因為這些資料都是將來我們要給法庭的證據，所以到底我們今天的留樣制度會不會形同虛設？因為你自己的報告也有提到，7 月 21 號食藥署風險諮議會處理的批次裡面有一批沒有檢體，也就是說今天你的樣本都留不住了，對不對？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嘛！等於我們的留樣制度有一個好大的缺口，竟然有東西我們連樣本都沒有、證據都沒有。這種東西就算底下吃出很大的問題，到法庭法官也判不下去，所以之前你受訪的時候有說，29 批樣本送第三方實驗室驗出來幾乎合格，但是下游廠商的產品卻驗出苯駢芘超標，對不對？這個沒錯吧？

石部長崇良：我簡單的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宗憲：是或不是？

石部長崇良：確實證據的保全是非常重要，您指示的方向我們完全是按照這樣做。在中聯油廠裡面它需要有樣本，所以它 30 個批次的樣本都有，只是檢驗出來的結果都符合，但是下游的產品檢出有超標，表示這個樣本有問題。所以剛才您提到有一個沒有檢體指的是第二層……

吳委員宗憲：所以你是不是有說不排除檢體遭調換或造假？你有對外這樣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吳委員宗憲：部長，這個代表什麼？這個就代表在管理的機制裡面，業者自己留樣、自己送驗，行政機關沒有獨立的留樣、沒有平行的採樣，也就是你沒有自己留一份證據，也沒有自己採一份，這樣的制度變成是業者自己留、自己驗，驗完數據給你，你變成只有幫他背書的份而已，你完全沒有稽核，也沒有留任何東西，這就是我目前覺得等於有管跟沒有管一樣。

我要再跟部長說一下，立法院預算中心有說，食安預算從 109 年的 56.34 億成長到 113 年的 106.95 億，漲幅快九成，後來卓榮泰院長也說 114 年食安整體的預算編列到 109.8 億，然後又說多了一個食安新計畫 18.5 億，我想這個部長一定非常熟，我就不再多論述。也就是我們這幾年

已經花了好幾百億在食安上面，現在竟連家庭的油都出問題，雖然國家花那麼多錢，但是我們得不到好的效果，這個也是讓民眾心裡打的一個問號。現在的問題是在這一次中聯油案爆發之前，這些廠商留下證據、留痕的機制完全都不存在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食安的三級品管當中還有第三級，就是地方衛生局要進行實地的查廠也具有抽樣，除了他自己的樣本依法要保留之外，地方主管機關在稽查的時候也可以抽樣，所以有幾個衛生局的抽樣很頻繁，也是依據這樣的法律授權去執行的。

吳委員宗憲：他們抽樣是對於廠商留存的樣本抽樣，還是直接到……

石部長崇良：不是！是可以直接抽樣。

吳委員宗憲：到定點去抽樣。

石部長崇良：對，直接抽樣。

吳委員宗憲：我要先講一件事情，因為你們這一次有提到所謂的修法、十大方向等等，但我要跟你們講，其實現在不是沒有法律，可是你們一直說要修法。因為我到立法院才有一個感覺，行政機關每次事情沒有做好就說要修法，但是很多時候法律早就有了，行政機關推責任的另外一個推法就是推給立法院。我跟你說，像食安法第七條就有要求業者，發現有危害之虞就要「即」通報；第九條有要求油脂業者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電子申報流向，對不對？中聯就是第九條所規範的食用油油脂業者，所以很多時候目前行政機關的行政作為不是沒有法律依據，而是業者會繞過法律依據去騙你們，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說你們錯，他會騙你們，所以不是沒有法律，而是執行上有漏洞讓他們鑽，所以這個不是修法的問題，常常是行政機關行政的問題。我在這邊先跟部長說有這個狀況。

石部長崇良：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說明？有關這個通報，您寫得很對，它一直隱匿而且延遲通報，所以一方面我們要把通報延遲的代價提高，除了罰鍰要增加之外，也要賦予檢驗單位通報義務。其實這個檢驗是外送……

吳委員宗憲：但是這些制度早就都有，法律都有了！

石部長崇良：但是過去通報的責任只限制在業者，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去……

吳委員宗憲：法律都有了！你說要提高罰則，我沒意見，但是你說該做的、要修法、要做的很多東西，法律早就都有了。

石部長崇良：對，然後我們希望實驗室也有通報義務。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行政機關不能把責任都往外推，這次我看到中央又推給地方。食安的問題，中央推給地方……

石部長崇良：一定要中央跟地方合作才能做得好。

吳委員宗憲：然後我們有意見之後，又推給立法院，原來是立法不足。事實上，我剛剛已經告訴你了，法律早就有了，是你們沒有做好，然後你現在推說是法律不足，所以要推修法，修來修去，但早就有那個法律。我看到的是被人家發現問題以後，中央推給地方機關，不然就行政院推給立法院，這樣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該有的樣子。我請問一下，這一次你們的十大修正重點有

沒有要求業者即時上傳自主檢驗資料？你們有沒有要求他們這個部分？

石部長崇良：我們要求的是檢驗室，不要再透過業者，所以檢驗室就要上傳這個檢驗結果。

吳委員宗憲：我請問一下，你們這次修法有沒有提到由行政機關獨立採樣或全程監督？有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石部長崇良：有，這一次也把它修進去，改為「應」，過去是「得」。

吳委員宗憲：那是在哪一條？

石部長崇良：本來在第四十一條，地方主管機關就「得」執行查廠跟抽驗，這一次我們會把它改成「應」，以後一定要這樣做。

吳委員宗憲：好，你們有補這個地方，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對。

吳委員宗憲：我要跟你們講的是，我們現在看到你們的作為會讓業者找一個洞來鑽，結果相關的行政處罰可能都只有處罰到偷懶的人，但是對於造假的人，你們都束手無策，我這次看到是這樣。你只是告訴我們，不排除中聯調包樣品，對於有沒有調包，你們卻束手無策。事實上，這個東西本來就可以經由你們自己主動介入去抽查，以強制留下樣本的方式來解決，這個本來都可以解決，不是不能解決。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其實不是缺乏法律，而是缺乏你們怎麼執行，還有證據怎麼保存。我希望這一次不要到最後又變成一審法院判無罪，因為被認為證據能力有問題或是證據證明力有問題都不行。

我還要講一個，你們花了 10 億做的食品雲也有問題，這次花了 10 億去做，結果要追查 2.75 萬噸的油流去哪裡，還是靠公務員一通一通電話這樣打，這個也不對！再來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即時」兩個字，結果我們看到的是 6 月 30 號通報，7 月 20 號才委託食品所要成立調查小組，所以我也看不到所謂的即時，我認為三個禮拜不叫即時。

我還是要跟你們說明一個點，因為我自己是檢察官出身，但是我後來轉去念公共衛生，有相關專業治理的概念，所以我還是沒有辦法接受你們很多的地方。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們說 20% 的那個標準，我到現在還找不到科學的依據在哪裡。我問了很多同學、問了很多老師，他們都是具公共衛生專業的，甚至是臨床醫師，他們也講不出來所謂致癌物質 20% 以下的可容許範圍，我不知道這個數據是從何而來。一個這麼專業的行政機關可以這麼做，我覺得不可思議。我跟部長報告一件事情，今天我很不高興，我認為要替人民講話，我爸爸媽媽都八十幾歲了，我小孩兩個多月，我讓他們吃這種東西，我一定跟你拚命！哪個業者拿有毒的東西給我的爸媽吃、給我的小孩吃，我一定跟你拚命！所以今天我不能容許發生這樣的事情，更何況受害的是全國人民，好不好？麻煩你們這件事情真的要趕快處理！

石部長崇良：我的感受跟你一樣，所以對這個業者，我們要給予最嚴厲的處分。至於剛剛的下架標準，也跟委員說明，我們過去的下架標準跟歐盟一樣，這一次我們採比歐盟更高的下架標準。

吳委員宗憲：我知道，就是下架標準……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是比歐盟還要嚴。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問題，最後你們全面都下架了，我沒有意見。我只跟你說，那 20% 到現在我

還是找不到任何科學的依據，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因為歐盟只有第一層油品下架，我們是比歐盟下架的更嚴格。

吳委員宗憲：我知道，但我講東你講西嘛！部長，我不是外行人，好不好？我不是外行人！我講東，你講西。你講你全面下架，我沒意見，你講歐盟是第一層下架，我也沒有意見，但我要跟你們報告的是，20%這個數據沒有任何科學依據，我不懂為什麼行政機關可以拿這個東西，讓我們又多吃了好多天，我的意思在這裡。也麻煩你們跟法務部在將來的稽查上面、偵查上面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謝謝兩位部長，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

麻煩石部長稍微再留步好了，因為等……再留一下，沒有關係嗎？你不用質詢？

陳委員昭姿：沒有關係。

主席：好。因為石部長待會兒要趕到行政院院會報告，我們就先讓他離席。署長，也要一起離開嗎？好，那就是副署長還有次長在這裡。好，那就讓他們兩個先離席。

接下來有請陳昭姿委員質詢。

陳委員昭姿：（9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汪執秘、經濟部江次長。

主席：有請國發會和經濟部。

陳委員昭姿：兩位早。我今天的質詢內容都會建立在數字、公函跟法規上，我也希望兩位也能夠就事論事，不要糊弄我或是敷衍我。依照現行的憲法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官員如果有不實之發言應該要負政治責任，確實我沒有權力用法律來制裁沒有說實話的官員，但我相信各位首長，希望各位首長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有就有、沒有就沒有，謝謝兩位。

蘇巧慧委員的妹妹蘇巧純在 2021 年 8 月擔開始擔任曠世智能董事兼營運長，2022 年 11 月爸爸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院長期間，曠世智能獲得國發基金 1,999 萬 9,000 元，迴避了 2,000 萬上限的投資。接著 2023 年 2 月曠世智能宣布獲得由臺企銀領投，國發基金跟投 150 萬美金的 Pre-A 輪募資，2024 年再獲得經濟部商發署 120 萬。我看到這個時間軸，覺得匪夷所思，很難不聯想為什麼蘇巧純一擔任董事，補助就跟著滾滾而來呢？更離譜的，在國發基金投資的前一個月，曠世智能旗下的微股力平臺才因為涉及投資詐騙被起訴，請兩位看起訴書，在簡報左邊，起訴理由把它放大了，寫在右邊，連這種淪為詐騙工具的平臺，請問國發會，你們也敢拿人民的血汗錢去投資嗎？你們的審核是閉著眼睛、搗著良心嗎？請國發會回答我這個問題。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報告，曠世智能這個公司是透過我們的天使投資方案，天使投資方案是輔助新創，到現在投了三百多個公司，這是其中一個，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 2022 年的 8 月他提出申請……

陳委員昭姿：執秘，我的意思是說之前就發生前科，你們還沒有排除，就是繼續給錢嗎？我要的只是這個部分的答案，您覺得這樣適合嗎？您覺得適合嗎？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報告，這一個時間軸上面，這裡的判決是 112 年，他提出申請是 111 年。

陳委員昭姿：不對啦，國發基金投資前一個月，它就跑出這個事情，投資前一個月嘛！你趕快去查

證。

汪執行秘書庭安：我們這邊的資料……

陳委員昭姿：民眾黨早就資料都齊備了。

汪執行秘書庭安：111 年……

陳委員昭姿：我還是問你，如果你現在還在否認，我們要查證，如果一個淪為詐騙工具的平臺，你們會去投資它嗎？你就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了，你會去投資他嗎？可以嗎？可以投資嗎？

汪執行秘書庭安：基本上我們會做盡職調查，如果有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昭姿：不行嘛！就是不行嘛！對不對？

汪執行秘書庭安：對，是。

陳委員昭姿：好，從公開判決可以知道曠世智能因為它的訂閱功能跟 LINE BOT 的功能不完善導致整個營收巨幅下滑，一間公司的營收唯一來源不斷下滑，公司還進行縮編，直到 2024 年，只剩下蘇巧純跟另外 7 名員工，比一個立法委員辦公室的規模還小，公司財務出狀況，2024 年卻又拿到經濟部商發署 120 萬的補助，請問經濟部，難道是因為綠營權貴公司財務出問題，你們就給錢嗎？是這樣嗎？

江次長文若：報告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所有的補助案子都是按照程序來辦理，所以是由當事人的公司來做申請，經過審查委員通過之後，我們才進行補助……

陳委員昭姿：我剛剛談的事實啊，都是事實啊！

江次長文若：是，我們也是經過審核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曠世智能營收巨幅下滑、不斷下滑，然後公司縮編剩下 8 名員工，蘇巧純跟 7 名員工，財務出狀況，但又繼續給補助，是嗎？現在全臺灣有多少公司需要你們這樣補助？

江次長文若：報告委員，我們的所有審查案件都會按規定辦理，而且都必須要經過相關會計師查核，我們才會給予補助。

陳委員昭姿：好，希望你們要張著眼睛看，不要昧著良心。

江次長文若：不會。

陳委員昭姿：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相關規定，投資審查前，被投資的標的要依法填具資料自行揭露。請問國發會，曠世智能有依法揭露嗎？請回答有或沒有，這個問題很簡單，有或沒有揭露？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報告，國發基金在受理申請的時候會……

陳委員昭姿：曠世智能有沒有依法揭露嘛？這個很簡單的問題。

汪執行秘書庭安：國發基金是用投資的方式在協助產業的發展。

陳委員昭姿：但是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是要揭露，有沒有揭露？你回答我有沒有揭露就好啦。

汪執行秘書庭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講……

陳委員昭姿：你越說越模糊啦！

汪執行秘書庭安：沒有，那就是一般的補助。

陳委員昭姿：就是沒有，好，今天大家都聽到了，全國人民都在聽，沒有揭露，我繼續請問你，投資一個涉及詐騙加上財務困難的平臺，這是納稅人的血汗錢，是不是已經打水漂了？請交代。這間公司變這個樣子了，那也是事實，請問你，你投資的錢是不是已經打水漂了，還是很有信心？對這個公司還是很有信心？你回答我、請回答我。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報告，我們國發基金在天使投資方案的持股比例在這家公司是 8.55%，我們也沒有董監事的席次，所以關於公司治理，我們就是透過各種方式去取得相關資料來了解他公司的營運……

陳委員昭姿：執秘，不要說太多啦，我只是問你，你投資一個涉及詐騙的公司，這個詐騙我有判決書和判決內容給你看，加上財務困難，平臺一直縮編，剩下沒幾個人，規模比一個立法委員的辦公室還小，你還是把這筆錢給出去了嘛！這是納稅人錢，不是你們的錢，不是你們的錢，是我們的錢。

汪執行秘書庭安：了解，是，我跟委員報告就是……

陳委員昭姿：那你還有信心嗎？這個錢丟出去可以嗎？

汪執行秘書庭安：剛剛我提到的就是它申請的時候是 111 年 8 月 23 號，剛剛提的這一個是在那個之後……

陳委員昭姿：我剛剛已經把數字都給你了，我們真的有得爭辯。

汪執行秘書庭安：之後他還有一次來申請現金增資，後面還有，在訴訟判決之後，還有一次來現金增資，那一次沒有通過。

陳委員昭姿：你把名字拿掉，我剛剛就問你，這幾個投資詐騙的平臺，你要不要繼續投資它？不可以還是可以？如果有一個詐騙平臺有前科，你要繼續給錢嗎？你可以拿我們納稅人的錢給他嗎？

汪執行秘書庭安：有這樣的事實在審議投評會是不會通過的。

陳委員昭姿：好，就這樣。爸爸當行政院長，女兒的公司就能拿到近 2,000 萬上限的國發基金投資，這就是執政黨的利益迴避標準，故事還沒有結束。我們來看另外一家「威如科技」，蘇巧純在裡面擔任旗下 akaSwap 的執行長，短短時間內這家公司連續拿了經濟部好幾百萬的補助，請問經濟部，你們給的補助是看專業能力還是看背後的門神？請告訴我。

江次長文若：報告委員，申請的公司是威如，據我們了解，蘇巧純按照這個簡報……

陳委員昭姿：它旗下有 akaSwap，你也很清楚，下面我還有資料。

江次長文若：我們對於補助的對象是威如科技，不是他下包的廠商。

陳委員昭姿：你這樣講……請你繼續聽，經濟部也一起聽，連蘇巧純自己在接受經濟部商發署訪問時都公開承認威如科技就是 akaSwap 的營運者，我都有資料，他自己說的，你不用再替他圓謊了，既然實際營運者是立委的二親等親屬，經濟部審查時沒有要求填寫利益衝突揭露表嗎？沒有嗎？還是遇到蘇家族就自動放水呢？

江次長文若：報告委員……

陳委員昭姿：他自己都說是啦！

江次長文若：他是他的下包公司，威如科技的負責人等等的登記不是……

陳委員昭姿：他自己都說是，你還要跟我說不是？

江次長文若：他公開的登記資料不是……他是他下包的廠商。

陳委員昭姿：今天衛福部次長在這邊，我自己擔任健保署將近 30 年的專家審查委員，我估算 3 年大概審過 7、8 件新藥申請案，對於個別的藥品，我每一案逐案都要填寫利益衝突，我請問你，這麼重要的事情，健保署會管，你管嗎？你不需要看嗎？不用看跟利益迴避衝突的部分嗎？不需要嗎？還是你遇到蘇家人就自動放水？

江次長文若：我們對於所有的補助案都會提醒申請的廠商一定要符合利衝法。

陳委員昭姿：好，這件事我們跟經濟部有索資，經濟部回文直接證實威如科技在申請補助時根本就沒有提供公職人員身分關係揭露表，為什麼經濟部可以容許這件事發生？難道真的是綠營權貴就能夠閉著眼睛給補助嗎？給全民一個交代吧。

江次長文若：因為根據利衝法的關係是董監事還有負責人要填具相關資料，但是威如科技的負責人……

陳委員昭姿：所以他填什麼你都不在乎啊，你填來我就給啊，你都不用查證？如果不填能怎麼辦呢？形同虛設嗎？

江次長文若：因為我們是按照利衝法……

陳委員昭姿：你們跟我們證實，威如科技根本沒有提供這個利益衝突關係，沒有揭露喔，這是非常重大的事情，今天沒有到場卻躲在監察院監看今天國會頻道的監察院代表，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相關職務，申請補助就必須依法揭露啊！蘇巧慧身為立委，一方面審查國家預算，一方面讓妹妹的公司拿補助，卻完全沒有申報，這樣沒有違法嗎？你們要配合嗎？其他部會都要配合嗎？你們今天談的部分，我會繼續用資料來追索，我們要對人民講清楚、說明白，謝謝兩位首長，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昭姿代）：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9 時 41 分）謝謝主席，首先，先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召委好。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對於毒油事件，事實上，大家都很關心現在法務部地檢署偵辦的情況如何，在這裡我想要先回顧一下，過去我們也曾經發生過數起跟食用油有關的案子，在 2013 年曾經有發生大統長基混油案，當時的負責人高振利用便宜的棉花籽油和葵花油，加了銅葉綠素進行染色混充橄欖油，彰化地檢署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執行搜索，2013 年 10 月 25 日就已經偵查終結，並且提起公訴，簡單來說，從搜索到起訴前前後後只有 10 天的時間，當時彰化地檢署指出這是創下重大民生案件極快速偵辦的紀錄。我們再看 2014 年的頂新劣質油案，警方當時也幾乎是全力偵辦，大規模搜索、扣押、傳喚，甚至還聲押、限制出境等等，這個案件基本上也是相當迅速就偵結起訴，大概前後也只有 20 天左右。

我們再反過來對比今天的中聯油脂案，人民看到的是另一種景象，臺中地檢署在 7 月 2 日就

已經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與檢警調廉的聯繫機制，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查緝民生犯罪小組，但是到現在已經二十多天了，請問起訴了嗎？這中間進行了幾次搜索？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有兩次搜索，一次是 7 月 9 日有搜索，有約談相關的人，另外也聲押余姓總經理，因為法院裁定 2,000 萬交保，後來抗告也再次裁定羈押禁見。昨天又再第二次搜索，約談了 12 人，其中有 3 名是強制處分，有 1 位陳姓廠長是聲請羈押，有 2 位被告是諭知交保，另外 9 位相關證人是請回，這個部分我們是積極偵辦。

翁委員曉玲：部長剛剛說積極偵辦，可是我們對比 2013 年的大統油案，還有 2014 年的頂新油案，就可以知道……

鄭部長銘謙：每個案件的類型不太一樣，因為這次有……

翁委員曉玲：在當時他們涉及的複雜程度也不見得會比這次要來得單純，事實上，本席在乎的是法務部到現在為止，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成立專案小組？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

翁委員曉玲：有全面的去清查嗎？不僅是針對剛剛講的個案這幾家公司，還包括全面清查它的供應鏈流向，以及追究相關責任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在第一時間立案的時候就成立專案小組，在 7 月 2 日就有成立專案小組，還有一些機關也有納入這個小組裡面，高檢署有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除了辦案單位以外，還有食藥署、行政院食安辦都有進來。另外，地檢有成立一個執行犯罪小組，與臺中市食品安全處以及食藥署都有……

翁委員曉玲：本席現在想要請教，除了這幾家公司之外，你們有沒有去清查它的原料來源？

鄭部長銘謙：有，這個案件的確是有向上溯源的必要，如果檢察官要了解一定要向上溯源，才能夠對所有的犯罪做澈底的清查，請委員放心，我們會全力來查。

翁委員曉玲：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到底向上清查到什麼樣的範圍、什麼樣的程度；偵查或搜索哪一些這幾家公司之外的其他事業單位。

鄭部長銘謙：檢察官會按照證據蒐集來做向上溯源，不論是橫向的或向上的溯源，檢察官辦案一定有這樣的企圖心。

翁委員曉玲：本席要再次強調，因為我們都會去看看過去怎麼做，現在的檢方對比 10 年前、12 年前當時的偵辦速度，還有偵查的範圍，至少本席認為，這次中聯油脂案的辦案強度似乎是遠不如前面剛剛講的兩個案子，到現在為止已經拖了二十幾天都還沒起訴。

鄭部長銘謙：在偵查中來講，辦案我們還要縝密的偵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注意到要做財產保全，因為這個有團體訴訟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已經做了財產保全？這也是本席接下來想問的。

鄭部長銘謙：財產保全部分，我們有扣押……

翁委員曉玲：可以大概講一下扣押的範圍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在 7 月 14 日臺中地檢署就有聲請查扣犯罪所得，法院 7 月 14 日有就 4 家公司中聯、

福懋、福壽及泰山，查扣了價值兩億五千三百多萬的不動產，在這些不動產價值裡面的一億兩千六百多萬元範圍內來進行扣押。

翁委員曉玲：簡單來說，只扣押了一億兩千多萬還是兩億六千多萬？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授權訂定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參考衛福部認定的犯罪所得和追徵範圍來扣押的。

翁委員曉玲：所以到底是多少？你們目前扣押的範圍是多少錢？

鄭部長銘謙：價值是兩億多。

翁委員曉玲：總共是兩億多？

鄭部長銘謙：裡面一億兩千多的範圍，這是法院的裁定，這部分如果有擴大的話，我們會再做另外的聲請。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想請衛福部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早。

翁委員曉玲：次長好。因為剛剛部長講了，他們已經扣押了一些犯罪所得，怕未來可能有脫產的問題，但是事實上，這是為了避免業者脫產，現在衛福部對於這幾家公司有沒有已經聲請依法扣留或者是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先把這些公司的財產扣住，免得到時候我們的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的時候會求償無門，因為它都已經脫產了，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做這個動作？

林次長靜儀：因為事件一發生，我們就跟司法機關這邊配合調查，目前在法律上面，我們現在還是在處理他們相關的油品問題，新的修法會在法源上面進入對於財產相關做一些扣押的動作，在食安法這邊。

翁委員曉玲：你們已經有聲請了嗎？

林次長靜儀：在未來的修法會加上這個部分。

翁委員曉玲：這個不需要未來修法吧？其實依照相關法律，你們現在就可以依照行政訴訟法提出了，不需要相關修法，在訴訟上面，你們就可以提了。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們會再來處理這個事情，我們現在是依照食安法……

翁委員曉玲：所以由此可見，你們還沒有做，本席要提醒你們趕快去做，經過二十幾天，搞不好這幾家公司都已經脫產了，到時候就算鑑定真的會對消費者的身體造成傷害，要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最後人家的錢都已經脫產了，求償也求償不到，這是滿嚴重的問題。

林次長靜儀：我們也希望之後這個責任要回到業者這邊，所以針對委員這邊的提醒，我們會來跟相關法務單位討論。

翁委員曉玲：其實這個問題也涉及到整個司法以及相關法律規定的問題，我覺得今天司法院做的這份食安報告非常好，整理了很多很重要的資料，裡面有講到，過去食安事件因為適用刑事優先原則，所以曾經引發高額的行政罰也會被撤銷，因為刑事處罰不能夠完全剝奪不法利得的爭議，這是這次司法院提出的報告裡面有講到的，也就是刑事優先，所以就算行政機關現在處罰了

他 1.6 億，但是之後可能會依照刑事判決來看他的犯罪所得等等，如果他這邊的犯罪所得只有 1.2 億，很可能 1.6 億這部分全部都撤銷掉，這是滿嚴重的問題。本席第一個希望衛福部要加速腳步，趕快先去扣留這些相關公司的財產；第二個，我也希望我們檢方能夠儘速起訴，好不好？儘速起訴，讓這個案子可以這個早點進入到法院審理。謝謝，先請兩位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施能傑施部長，這裡有議題想跟您請教，因為我們今天還有另外一個題目涉及到旋轉門條款。

施部長能傑：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我在前幾天有看到一則新聞，這個新聞主要在講賦稅署宋秀玲署長退休，而宋署長退休之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急著搶人。由此可見，應該是宋署長表現非常好、很有專業，所以他一退休，會計師事務所馬上就急著想要聘任他，現在據新聞報載，他應該是會到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可是本席在這裡提出一個問題，我們知道會計師事務所跟賦稅署的業務基本上也是有密切關聯的，賦稅署本身處理關於稅法的修正、擬定，還有處理查稅以及稅務訴訟等等業務，現在賦稅署署長一退休馬上就轉任會計師事務所，這個會不會有違反旋轉門的問題？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具體的個案我不清楚，但是我談大的東西。根據我們現在的法律規定，旋轉門是禁止公務人員在一定時間裡面到一個營利事業，主體一定是營利事業，要符合營利事業並擔任特定職務，可是我們不管特定行為，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但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律師事務所在我們現行的法律制度上不是營利事業，因為我們的營利事業定義是根據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者所得稅法所定義的營利事業，我跟委員報告，現行的法律是這樣一個概念。因此，在概念上，它就不是營利事業；回過頭來，他如果到一個不是營利事業的，不管是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因為很多專業人員也會去，那我們怎麼樣去做一些討論，這是另外一回事。

翁委員曉玲：其實本席知道部長一定會這樣回答，尤其是銓敘部本身也做了一個解釋認為，不管是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基本上就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裡面所指的營利事業，所以就算是之前在政府機關擔任相關主管機關的首長，他退下來後轉任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裡面的顧問等等，都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裡面的旋轉門條款。

可是這個問題過去已經引發了很多的爭議，銓敘部是不是認為這個法應該要提出修法案？否則我覺得社會觀瞻很不好啊！賦稅署署長本來是要去督導、查核這些會計師事務所，因為會計師是擔任稅務的代理人，結果現在他從監督者轉型變成被監督者，而且可能還幫著本來要受監督的這些人去提供相關意見，以後知道賦稅署查稅時可能會有什麼地方可以想辦法迴避、規避，這個問題我認為應該要積極處理。

我還記得去年黃國昌委員也曾經有質詢過，國發基金的前執秘也是辭職之後立刻又轉任到一個投資顧問公司，這其實也跟旋轉門條款有關。

施部長能傑：沒有錯，所以上個會期我們討論以後也又再增訂一些規範，但是委員所指教的這個部分確實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因為這不僅涉及……你也知道，不會只有會計師，會涉及到律師、

會涉及到建築師，甚至醫師都可能，所以這個部分會涉及到更大的議題，就是我們對旋轉門到底是採取特定職務的禁止，還是特定行為的禁止？這方面過去社會也在討論、銓敘部也有在討論，但過程中社會一直沒有太多的共識，所以我說這個議題真的可以繼續討論，但是我不能回答一定是哪一個方面。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銓敘部要勇於任事，這件事情要積極地去解決，該提出怎麼樣修法就提出修法，不管你們未來是採取限制他的職務，以職務別來限制，或是以他的任職行為來做規範，這方面總是要積極地透過修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否則的話，大家會認為公務員服務法裡面的旋轉門條款只能夠約束小小的公務員，但是對於真的位高權重的首長，他離職之後完全不受任何的規範、拘束，這個部分我想不是大家所樂見的，我也希望銓敘部接下來可以積極地針對這個議題提案修法，好嗎？

施部長能傑：我們會再徵詢大家的意見，這個事情確實比較複雜一點。

翁委員曉玲：如果銓敘部不做的話，本席就來提案，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要去解決，現在民進黨政府離職的政務官常常都會引發這種旋轉門的爭議，給外界的印象很不好。

施部長能傑：不過我想委員應該知道，旋轉門條款的適用對象非常、非常廣泛，不一定是政務人員，你也應該知道，各式各樣的專業人員都可能會涉及到，所以我們才會更謹慎去討論這件事情，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是的，沒錯，所以必須要把這個問題釐清，謝謝。

施部長能傑：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有請張雅琳委員詢答。

張委員雅琳：（9時58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國發基金的執秘。

主席：請國發會汪執行秘書。

張委員雅琳：執秘你好。我想請教一下，我剛才聽到陳昭姿委員有問關於曠世智能獲得國發基金投資的事情，我想我們還是必須要把事實講清楚、說明白，不能讓它變成一個政治攻擊或是造謠的場域，所以我想問一下，針對這一筆 2,000 萬的資金，據我所理解的，是國發基金取得公司股權的投資，這不是補助案，對嗎？

汪執行秘書庭安：對。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公司是依公開的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來申請，它應該有經過外部專家依既定的程序來審議，對嗎？然後由民間的投資人共同來投資，對吧？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的。

張委員雅琳：所以外界所稱的兩次投資其實是同一次的現金增資，國發基金其實後續根本沒有再投入，對嗎？

汪執行秘書庭安：對。

張委員雅琳：好。再來，根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實真正要檢驗的應該是公職人員有沒有介入、有沒有關說、有沒有影響、有沒有影響審查，這個部分請再澄清一下，你們是不是有符

合相關的規定呢？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報告，國發基金在做投資的時候都有遵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來辦理。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謝謝。我想無論國發會也好、經濟部也好，其實都說了非常、非常多次，我認為這既然已經是非常、非常清楚的事情，不要拿想要抹黑的事情一再地造謠，只是為了自己的政治、圖利自己，所以我拜託民眾黨停止這樣子的造謠跟抹黑，讓公務員們依循制度可以好好做事，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法務部。

主席：請鄭部長。

張委員雅琳：部長，我想請教一下，這次食藥署清查這 30 批油品，一開始不合格的是 5 批，後來又發現 2 個油品批號不合格，所以總共有 7 批問題油品，後來我們又持續地去抽驗、檢查，目前已經下架 2,769 公噸，還有五千多公噸的油品採預防性下架，也已經進入了刑事偵查，7 月 9 號檢調已經去搜索中聯油品，同時也向法院聲請扣押中聯、福壽、福懋跟泰山四間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是。

張委員雅琳：我想請教一下，因為 6 月 29 號中聯公司收到了第三方的檢驗結果，6 月 30 號通報了臺中市政府，可是我看到法務部 7 月 22 號的報告只有寫到 7 月 2 號召開平臺會議，7 月 9 號才執行搜索。我想問一下，司法證據保全有沒有所謂的黃金時間？因為如果我們拖的時間比較久，是不是就有可能讓他們有時間可以整理、刪改內部的一些資料呢？我們目前到底有沒有明確的對於重大食安事件在多久時間內就要即刻去進行搜索？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搜索的確是要做證據的蒐集跟保全，當然，食安法沒有……因為食安法是做行政管理，如果違反像是通報等等事項的，或是製造一些需負刑責的犯罪行為以外，並沒有就要如何證據保全做一個明確的規定，其實包括刑事訴訟法也是一樣，因為每個案件的案情不同，所以我們如果認為有搜索的必要就會向法院聲請搜索，這個部分當我們要去向法院聲請搜索都要做一些整備……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剛剛有聽到你跟前面委員的詢答，其實大家也都非常關切嘛，因為可能到時候要做相關民事求償時就會求償無門嘛，所以才會希望大家可以積極地去做。我想請問一下，目前我們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判斷標準是要在幾個小時之內要……

鄭部長銘謙：這個按照那個……我想要去搜索就必須要有相應的證據資料去證明有搜索的必要……

張委員雅琳：沒錯，我同意。

鄭部長銘謙：以及我們要扣什麼東西，所以法院才有可能會核准嘛，才有准票，因為是令狀的嘛。這次是在 7 月 2 號啟動平臺，7 月 3 號立案，我們 7 月 9 號就去搜第一次了。其實 7 月 6 號我們專案小組有到廠裡面去調取相關資料……

張委員雅琳：所以 7 月 6 號已經去調相關資料？

鄭部長銘謙：調相關資料，但是調相關資料後要不要做怎樣的運用，檢察官會依照他們的偵查策略

去規劃，我們昨天也搜索第二次了。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我想提醒一下，食安法第四十九條同時規範了故意跟過失，這兩個的刑責差距其實非常大，現在我們必須要去釐清的不只是油品的苯駢芘有沒有超標，而是要去查業者知道了之後到底是怎麼做的，因為如果是尚未確認原因，還是在合理的期間去複驗，他可能涉及的是過失嘛，對不對？但如果是已經知道油品有問題，可是還出貨販售，就應該不是過失了，而是涉及故意犯罪。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我們是不是會就這個方面去做調查？

鄭部長銘謙：我想檢察官應該會針對這個部分，的確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也是檢察官要努力積極去蒐證的，因為食安法的規定是有危害之虞，應該是第七條第五項，我忘了確定的條文，但條文的規定是有危害之虞時，業者就有通報的義務，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他違反通報義務，還繼續出貨，這樣是不是故意犯，我想檢察官會積極地蒐集事證來做事實的認定。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

第三個，這也是一個提醒，因為後來又查到有漏報的情形，原本是 29 批，後來又發現其實是 30 批，因為你們的報告只提到是否有延遲通報，但其實已經不是延遲通報，還有漏報、少報、假報的問題，這個是不是可以去調查？如果業者明知資料不實，卻還是提供給主管機關或者是下游業者，是否涉及刑法的登載不實罪或行使不實文書罪，甚至是詐欺等等？這些是否都已經納入檢察官調查的範圍呢？

鄭部長銘謙：這個一定會納入，我想檢察官偵查犯罪會釐清各項的犯罪行為，就像委員關心的，他是故意蓋牌嘛，就是明知有這個疑慮或者是已經確定有了卻還蓋牌不講，然後照常出貨，我想這個部分檢察官會全力偵辦，如果有的話，我們會依這個犯罪事實來起訴求刑。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接下來我請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次長早。這個修正草案今天有可能會通過行政院院會嘛，這就會是我們十年來再一次的針對食安進行一個新的規範，這一次會增加源頭管理的次數，以及一定規模的業者要自己設置實驗室，這個勢必要跟業者、學校還有市場及民眾好好做溝通，我自己今天也會開座談會，會邀請家長、相關團體、醫師、食安專家等對這個部分來做討論，我現在想要針對幾個問題來跟次長討論。

我們以御飯糰的食安把關為例，據我所知，現在從原料到門市上架大概是五層，流程上就是從原料、進貨、HACCP、成品放行以及最後的物流跟門市，目前基本上就是五層，如果加上政府的抽驗，現在是六層，對嗎？

林次長靜儀：如果以委員這邊所提到的，我們有這些不同層次的把關，當然不同的食品或原料還有一些不同的標準。

張委員雅琳：沒錯，同意，我現在就是以御飯糰為例，我想要比較修法前跟修法後到底會有什麼樣的改變。如果根據這個修法草案，針對油品的部分是每一批都要自主送驗，第一層下游的廠商也要從現在的半年一次提高成每季檢驗，對嗎？所以就會增加到大概六至七層的關卡，是嗎？

林次長靜儀：我們現在是這樣，在現行的食安法裡面，這些上游的食品業者、油脂廠之前就像委員這邊所提到的，半年就要自主檢驗一次，我們現在在新的修法裡面還會再增加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譬如像這一次的油脂，大概就只有幾家公司在做，然後這幾家的市占都非常多，這種大型的油脂廠，第一個部分，我們會要求在一定規模之上的要去建立自己的實驗室；第二個部分，這個實驗室要經過認證；第三個，像這一次遇到他們有些送驗之後沒有即時通報，所以我們在新的修法裡面，不但是這個廠商被我們要求要自己做檢驗，同時當廠商發現他的報告有問題，或者是他委託的，不論是他自己的實驗室或是委託的第三方驗證機構，發現有問題也都要通報。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過去在食安法的規定是地方主管機關「得」去做，我們現在會加強針對某一些廠商，像這一類一旦有問題就會影響全國性的廠商，我們會要求「應」增加相關的檢驗頻次，訂上去，他必須要去做檢驗。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次長的回答。我想就算我們增加檢驗的次數，如果我們沒有去強化這些通報機制，這個東西就算檢驗了，他沒有送出來，我們還是不會知道，而且地方政府平時的查核頻率、抽驗項目，如果沒有及早地去做、規律地去做，其實我們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剛剛我聽到次長的回復，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會針對這些項目、針對這次的一些漏洞，非常明確地去訂定。

接下來我就想要請教次長，因為我們剛剛講 24 小時要通報，可是這 24 小時通報到底是誰通報？因為你們有講是雙軌制嘛，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對，廠商跟驗證機構。

張委員雅琳：實驗室？

林次長靜儀：對，檢驗實驗室。

張委員雅琳：首先第一個問題想要先請教，24 小時是從什麼時間開始起算？是實驗室……

林次長靜儀：他們發現有問題，報告知悉。

張委員雅琳：實驗室發現……

林次長靜儀：知悉。

張委員雅琳：等一下，我先釐清一下，因為會有幾個斷點，我想先釐清。是實驗室的儀器發現有問題，還是實驗室內部完成複核，還是正式的檢驗報告出具的時候，到底在哪一個時間點開始起算 24 小時？我覺得這個時間點要寫得非常非常明確，不然大家就會說他的認定是某個時間之後才開始算 24 小時，到時候就是吵不完，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 24 小時上面非常明確地訂定出來呢？

林次長靜儀：我們接下來會在規定裡面寫到出具報告，等於是蓋了章，正式將這個報告出去就要送出來……

張委員雅琳：正式報告出來？

林次長靜儀：這一次我們發現相關的廠商有延遲通報，也是從他什麼時候送驗、什麼時候報告出來發現他延遲了非常多天。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這個部分接下來應該就會寫到規定裡，我也希望，在這個正式檢驗報告出具之後，他都應該要儘快地告訴大家，如果有問題的話，他會採取哪一些停產、封存，甚至是停止出貨的措施，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要求呢？

林次長靜儀：其實原來食安法裡面就有，現行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這一次我們會把時間訂定得更清楚一點。

張委員雅琳：好的。再來就是雙軌通報的部分，我也想要再釐清，因為我們講雙軌通報，可能就會有人覺得沒關係，反正實驗室應該會通報，業者可能就沒有通報，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去強化，兩邊都要有責任，兩邊都必須負起這個工作，不然就變成大家會覺得沒關係，反正別人會通報，如果沒有通報也是別人的問題，我覺得這是絕對不可以的。

林次長靜儀：因為對兩邊都有要求他們要通報，所以反而變成任何一方要是 delay，他們會有很大的壓力。

張委員雅琳：再來還有一個「非追不可」的問題我也想請教，因為中聯油品原本我們查到是 29 批嘛，第 30 批是因為宜蘭縣政府衛生單位反向追查的時候才發現還有一批 314-1150401 的油品並沒有列入原本申報的……

林次長靜儀：29 批裡面。

張委員雅琳：對，油品清冊，所以最後才會變成 30 批，因為他們沒有申報，所以食藥署又再去罰了他們，現在應該已經累計裁罰了 1 億 7,120 萬嘛。

林次長靜儀：是。

張委員雅琳：我想要問一下，第 30 批在「非追不可」的系統裡面到底有沒有資料、有沒有登錄、什麼時間登錄的、內容又包含什麼，我們到底有沒有掌握到？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有關於這個事情，我們當時對於中聯的要求就是 4 到 6 月的所有批次要請他報上來，4 到 6 月的所有批次在報的時候，後來發現他漏報了 0401 這一批，可是我們在「非追」這一邊，其實我們有發現的是 0629 這一批，所以當時我們在這裡面，廠商事實上是……後來我們發現他們漏報 0401，但我們那時候有撈到 0630 那一批。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看起來就是上下游廠商大家掌握的資訊是不一致的嘛，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非追」的系統過去事實上就是從廠商這邊，然後出貨到比方說這一次到泰山、福懋、福壽，這邊我們有「非追」的部分，我們這一次修法會對於後續再往下追的，比方以這一次來講，從泰山、福懋、福壽再往下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往下撈。

張委員雅琳：好，我這邊也提供一個參考啦，因為我自己之前也曾經在食品業待了四年，我在外商的食品業公司，所以我也希望可以提供美國的制度作為參考。美國制度裡面有一個叫做 traceability 的追溯批號制度，就是食品在首次包裝之後，接收或經過加工混合重新包裝之後，每一次的轉換都必須建立所謂的延續批號，該批號必須跟相關的生產、收貨、出貨資料去做一些連結，所以不會只有製造商保存一張總清冊，而是供應鏈的不同業者分別會針對自己所發生的事件來保存相關的資料，所以上下游的資料就可以去對齊，我們就比較能夠去溯源啦！次長，

在這次的修法上是不是也會針對這個部分去做調整？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這個部分其實就在我們未來的一些辦法裡面，因為這一次除了修母法之外，我們未來對一些子法規也會去做修正，其中一個部分就是有點類似委員這樣講的，當然，因為我們的食品種類非常非常非常多，大廠、小廠非常多種，我們會針對像這樣比較大型的產業，或者是影響甚鉅甚至全國性的產業，我們正在規劃看能不能從上游一路下去的整個編碼可以串上來，就像剛剛委員所說這樣的例子。

張委員雅琳：我理解，因為臺灣其實有很多中小型的食物製造商，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界定出來哪些屬於高風險、影響面非常非常大的，就一定要具備這樣的功能，因為他可能就是很多食物生產的原物料。

林次長靜儀：是。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翁召委。沒有真相，不應急著上架，是我對這次毒油事件的一致立場跟態度，所以首先我要請教衛福部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次長好。首先要提出的不僅是本席的疑問，同時也是很多地方首長的疑問，中聯油脂事件的真相還沒有完全釐清，衛福部目前急著要讓 19 批油品重新上架，食藥署表示，中聯今年 4 月到 6 月生產的 30 批大豆沙拉油當中，19 批經過上游的原油、下游的產品檢驗以及批次流向的核對後，確認符合標準，因此可以重新上架。

本席是尊重科學的檢驗，只是面對食安，有三個是民眾都很關心的基本問題：第一，大家一直在問的是，請問污染源到底是在哪裡？第二，為什麼中聯的留樣檢驗報告跟下游產品的檢驗結果出現這麼大的落差？第三，業者有沒有隱匿、造假？政府的三級品管制度又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中央急著要重新上架，真正執行的、面對群眾的地方政府怎麼向民眾保證這一定是安全的？民眾又憑什麼可以恢復信心？剛才本席所講的這幾點都還沒有釐清！

本席要請教次長的第一個問題是，衛福部是不是已經完全排除批次混油以及製程交叉污染的風險？如果污染的原因還沒有完全清楚，目前所取得的檢體合格是不是可以百分之百的代表整個下游的製品都安全？這個部分，您要不要先做一個回應？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其實依照食安法中對於油脂相關的標準，當然這一次中聯驗出來的那個部分是超標的，但是對於各家油品，我們後來處理的方式是，第一個，我們發現中聯之前每次通報給地方衛生局或者他自己的數字都說是合格的，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一批一批的發現有問題，所以才會從 4 月份到 6 月份我們全部先預防性下架。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其中驗出來中聯這邊確定不論是後來的第二層廠商或者是……應該說其他福懋、福壽甚至南僑驗到不合格的這幾個批次，我們確定就是不合格，所以一定要下架，而且已經啟動回收，再來要啟動銷毀，

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這一次預防性下架的這 30 批裡面，我們取得了留樣，這個留樣就是從中聯一路下來，從中聯到福懋、中聯到福壽、中聯到泰山，這一邊福懋、福壽、泰山的留樣原油，也就是我們從他的第二層廠商這邊去取，這裡面的檢體我們委託後續做檢查，目前這幾批油的檢驗結果都符合我們食安法裡面所規定油脂中含苯駢芘的標準，所以在目前現行法規裡面，這些是符合的。剛剛委員……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剛剛提問的，污染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林次長靜儀：委員，當然專家這邊會用污染這個詞，不過再補充一下，其實這個部分就是在油品製造過程中，我們現在委託第三方去做中聯在 HACCP 每一個製造節點應該加什麼進去做處理是不是處理得不夠等等，這是專業上面正在做處理，我稍微……

林委員倩綺：所以現在面臨專業跟民眾認知有落差的情況下，對於目前你們思考要重新上架的油品是不是絕對安全，我想民眾是會有很大的疑慮。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我再稍微說明一下，第一個，這 19 批是我們現在拿到的原油樣本去檢驗的，不是在中聯的地方拿到原油樣本，目前驗出來是符合標準的，這是第一個事情。第二個事情，事實上，以現在來講，這個苯駢芘，目前認為在製程過程中有好幾個 HACCP 的節點應該要能夠讓這個苯駢芘的濃度往下降，可是他的處理不當。

林委員倩綺：好，本席講到的全面性問題是大家的疑慮，對民眾來講，他其實沒有必要去了解你所謂專業上的問題，大家的疑慮就是原因都還不知道！您剛才講的節點、斷點或者是中間的一些可能性，我想民眾對於這其中會不會還有一些問題其實是有一些疑慮的。

林次長靜儀：所以對於中聯，我們目前就是不會同意他復工，但是目前檢驗另外的這 19 批產品，我們現在驗到的是符合標準的。

林委員倩綺：目前整個供應鏈的誠信問題其實也還沒有完全釐清，重新上架的標準有沒有納入業者的誠信、製程的管理跟追溯資料的可靠性？還是只是依您所講的，重新檢驗合格就可以跟整個食安事件全部切割？

林次長靜儀：我想我們還是會全面性地去做更……未來在整個油品的品質上面，還有相關這些大型廠商的責任上面，去做更高的要求，當然我們也配合法務部去做檢查。

林委員倩綺：這個是未來嘛，但是針對剛才本席所講的，目前業者的誠信、製程的管理及資料的追溯，有在你們目前要重新上架的考量當中嗎？

林次長靜儀：有關於重新上架，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之前對於……還是要強調，中聯這邊驗到不合格的是不可能上架了，而且我們接下來要啟動銷毀。

林委員倩綺：對，你們如果把這個上架就太離譜了！

林次長靜儀：之前另外的……

林委員倩綺：本席所講的是你們現在重新上架的這個標準似乎看起來重新抽驗是合格的……

林次長靜儀：對。

林委員倩綺：但本席剛才所講的，業者的誠信、製程的管理跟追溯資料的可靠性，你們目前做了嗎

？

林次長靜儀：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當然中聯這邊正在進行調查，但是……

林委員倩綺：所以是不是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很清楚的確認，這批油品先不要上架？要不然消費者對於這些油品有沒有毒，可能還是會有疑慮，所以本席在此先做個提醒。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這 19 批檢驗合格。

林委員倩綺：我剛才的問題是目前唯一的要素就是檢驗合格，可是剛剛本席也提出來好幾個要素，你們應該在同時做一個處理，要不然你說未來、未來、未來，但是大家的疑慮就是已經有發生的，那是針對目前的毒油，大家的疑慮就是到底還有哪一些是可能有毒的，你們目前的說法就只有依據檢驗合格，但是本席剛才所講的幾個要素，本席在此也強烈建議你們應該同時做，請聽懂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最後是中央採取分批上架，可是地方政府必須面對大量的品項逐批來核對，反覆下架、上架的執行壓力，所以臺北、臺中、高雄等跨黨派的縣市政府都表示，我們應該先把真相釐清，確認食品安全無虞，然後才准上架。本席認為中央現階段沒有提供足以讓地方政府及消費者信服的完整資訊，在過程當中，我們看到中央跟地方大家都互推責任，這樣其實會引起地方政府在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本席要求衛福部不能只公布哪一些批次檢驗合格，還應該公布完整的污染原因、採樣方式、檢驗機構、上下游檢核的結果、流向清冊，以及重新上架之後持續檢驗的抽檢責任及追蹤機制。本席在此提醒，食品安全不是只有你們所謂的檢驗，而是整個供應鏈的信任、資訊透明跟責任釐清，所以本席還是站在和剛才一致的立場，沒有真相就不要急著上架，否則貿然重新上架，那只會讓地方政府承受很大的壓力，然後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只有看到中央一直在推卸責任。本席已經先做了提醒，希望你們能夠同步把本席剛才建議的一些要素都考量進去，你們未來要怎麼做，我想經過這次事件應該有些檢討，但是對於民眾目前的疑慮，本席提供了幾個要素，也是讓你們可以同步更完整的去做一個處理。

林次長靜儀：不過，委員，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依照現行食安法第四十一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安全……

林委員倩綺：你們可以講法條，但是本席一直講的是民眾的疑慮……

林次長靜儀：中央是在必要時來協助，所以中央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林委員倩綺：謝謝次長，我想中央跟地方大家都在努力……

林次長靜儀：地方這邊的把關是我們第一線最重要的把關……

林委員倩綺：包括民眾所提出的問題也是我們可以參考的一個很重要的要件。

林次長靜儀：是，我們也會跟地方一起來要求。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來詢問一下消保處鍾處長、司法院的代表林廳長。

主席：請鍾處長和林廳長。

林委員倩綺：次長，您請回，謝謝。

鍾處長瑞蘭：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兩位，本席請教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我想這次毒油事件發生，所有的民眾很關心的就是我們目前吃到的問題油要如何救濟，也就是重大事件的集體救濟問題，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當然也有一些你們的回應，這次苯駢芘超標的事件是典型的受害人數龐大、個別損害很分散、舉證也很困難的一個案件，依照現行的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原則上還是要先取得足夠的消費者跟損害賠償的請求權，現在問題是很多消費者其實連自己有沒有吃到問題油都很難確認，怎麼提出證明，甚至完成請求權的讓與？本席先請教一下消保處，從過去塑化劑、毒澱粉到這次的毒油，問題很相似，產品吃下去之後，購買憑證沒有保存，求償人數跟受影響人數嚴重的不成比例，本席認為現行以個別請求權為核心的團體訴訟制度，似乎沒有辦法來處理這樣一個很大的食安事件，那麼消保處會不會支持我們修正消費者保護法，針對主管機關公告的重大食安或公共衛生事件，允許具有資格的消保團體不必逐一取得請求權的讓渡，即以公益的名義來提起代表訴訟，追究企業責任？請問您的看法。

鍾處長瑞蘭：報告委員，這個議題在消基會……因為消基會的代表也是我們行政院保護會的委員，他在我們委員會裡面也有提到跟委員相同的建議，後來我們在 4 月底的時候開了一個會，邀請學者專家，包含消基會代表及台消會的代表都有出席這個會議，司法院的代表也有出席這個會議。在裡面有一些……

林委員倩綺：本席接下來也會請教司法院。

鍾處長瑞蘭：其中有一些議題，我們是持開放態度，就是我們希望這個議題能夠比較完整，包含這個提案裡面它的訴訟定性是什麼？比如它到底是一個損害賠償的訴訟，或者是一個不法利得追求的訴訟？這會跟後面整個條文的設計非常有關係，也相當的複雜。我們在 4 月開完以後，現在在整理一些國外的法制，還有我們自己委員的一些意見，希望後續能夠再持續的進行一些討論，先跟委員報告，謝謝。

林委員倩綺：謝謝你們的回應，我想你也認同本席所提出來的，應該也是在因應後續的狀況，會比較公允。

鍾處長瑞蘭：我們會持續的再討論，請教一些學者專家跟消保團體，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考量這些因素。

接下來因為司法院在這個事件上也有參與，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如果建立這類公益代表的訴訟，那麼司法體系有沒有準備好來處理不特定多數消費者的認定，還有損害範圍，以及後續加入求償的機制？先由法院來確認企業責任，然後再讓符合條件的消費者來加入，請求救濟，這個有沒有制度的可行性呢？

林廳長俊廷：是，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這個提議，在我國現行法制中確實沒有這樣的機制，它在現行的法理上面，最主要還會涉及到既判力的問題。根據現行法制，因為消費者把債權讓與給消保團體，消保團體去打了那個訴訟之後，那個既判力會及於個別消費者，因為對個別消費者來講，他真正要拿到的是那個債權、是那個賠償，如果用所謂的行政機關或特定團體的公益團體，這個金錢要怎麼分配茲事體大，所以這個既判力牽涉的範圍可能要從長計議，這是第一點

，在現行法制、法理上有這樣的一個疑慮。當然制度設計如果能夠解除，可能要請教民事訴訟的學者專家，他們在這個制度設計上會有什麼樣的意見，是不是能夠克服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如果可以克服的話，制度設計妥當，那法院當然就是依法來處理。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建議方向好像是兩階段，也就是說……

林委員倩綺：這個你們在先前的會議裡面有討論過嗎？就是本席這個看法。

林廳長俊廷：當時消保會與會的時候，就是有提到有消保團體建議公益團體訴訟，那我們有提供我們剛才所提到的疑慮，但因為當時消保會的議題是一個由某消費者團體提出的建議，其實那個內容並不明確，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就不明確的東西有太多的意見，我們只是提出可能的問題方向。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那我想這應該是在法制上，對於整個修法或是個案引起可能的全面性問題的嚴謹態度，本席今天也提出一個看法跟建議，如果你們先前也沒有討論，或在討論的資料、內容上不是那麼明確，那本席提供這樣一個方向，或許你們也可以跟專家學者就民間現在可能發生的實際案例再做更進一步的討論，然後如果有一些比較具體的可能性，是不是也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研究室？謝謝。

最後，我們就針對第二個議題，就是國家投資跟利益衝突的一個制度上的問題，我想請教法務部鄭部長跟國發會汪執秘。

汪執秘書庭安：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部長、執秘好。本席最後來請教大家蠻關注的一個個案，當行政院官員二親等親屬任職的公司接受了行政院所屬國發基金 2,000 萬的投資，經濟部也有 120 萬補助的時候，我想社會大眾對於利益迴避制度究竟有沒有效也是提出很多疑問。當然剛才很多人也提出來，大家在質詢的時候提出一些比較細項的釐清，但是針對這案，依據我們目前知道的公開資料，這個公司在 2022 年就已經申請國發基金的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也獲得一個很特殊的數額 1,999 萬 9,000 元，然後在 2024 年又取得了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20 萬的補助。那麼在這個過程當中，親屬關係有沒有據實揭露、審查人員有沒有知悉，還有整個程序是不是足以排除外界對利益輸送的合理懷疑？這是本席針對這個個案的前導說明。

本席先請教法務部部長，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明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符合例外情形，還是需要依法揭露身分的關係。國發會投資基金投資了又取得股權，在資金跟股權的互相交換上是不是有一些對價行為的疑慮？法務部對於政府基金股權投資是否適用於第十四條，有沒有正式的一些法律見解？看起來是行政機關自行詢問律師就認定不在規範的範圍，但現在的條文如果沒有辦法涵蓋，法務部是不是認為這應該是要儘速補上的一個法律制度漏洞，您的看法呢？

鄭部長銘謙：的確，這個個案的問題現在監察院已經受理、在處理了，依據利衝法第二十條規定，這個個案，以這個來講是由監察院權管主政。因為不是法務部廉政署在處理，所以對這個個案的情形我們並不清楚，因為我們沒辦法去做調查再裁罰，所以事實上怎麼樣、是不是屬於第十

四條，我們還要回歸到第十四條來看嘛！第十四條這個的確是限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有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這個投資顯然不在第十四條的範圍之內，投資這個行為，因為我們只能就第十四條這部分來做解釋，那麼是不是這部分，我們沒辦法做一個認定，因為這不是法務部權管處理的案子。

林委員倩綺：好的，了解。今天也比較可惜，監察院不在，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對照來處理及因應解決這個問題。本席剛才所講的，如果是一個制度上的漏洞，可能是不是請法務部這邊，未來如果資訊上比較明朗的話，那再看看，假設有本席所講的這個情況，在修法的可能性上提供一些參考。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請監察院認定，我們只能依照法律規定處理。

林委員倩綺：好的，本席提出來就是，如果啦！未來資訊比較明朗，有必要，那麼可能我們就針對修法的可能性再做討論，謝謝部長。比較可惜的是監察院今天沒有出席。

國發會，我還要再跟你請教一下，國發會在這個案子有外部專家的審議，但是外界今天還沒有看到整個審議委員的組成、利益迴避的紀錄、評估內容及投票結果，還有你們的簽核層級及投資之後的整個管理成效。所以本席跟你請教一下，你能不能承諾，向立法院完整提供本案的審查文件、審查程序、評估報告、簽核流程以及投資後的管理資料？如果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沒有任何人做所謂的關說、指示及介入，那就應該能夠完整提供資料，接受國會跟社會的檢驗，而不是一直反覆、你們說程序合法，可是外界的疑慮還是在。這個部分您是否能夠承諾呢？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正，對於大院的索資，我們一定都是在合法合規的範圍裡面盡全力提供。至於剛剛提到……

林委員倩綺：就是說您承諾這一案，如果我們針對剛才那些項目的資訊索資，應該你們是同意的嘛？

汪執行秘書庭安：容我報告一下，這裡面譬如他的申請文件裡面有涉及公司的營業秘密，這個我們同仁提供就會有法律上的……

林委員倩綺：應該我們沒有要求這個部分，而是整個國發會，在本席剛才所講那幾個要素你們的處理以及……你們講程序合法嘛！那我們就來確認一下你們講的程序合法，每一個要件，我們就更細節地做一些查詢跟認定，我想會讓外界的疑慮減低一點，好不好？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好，非常謝謝，就是不涉及營業秘密這些，我們都會全力提供。

林委員倩綺：對，我們沒有要求所謂的營業秘密。我們沒有要求所謂的營業秘密，就是……

汪執行秘書庭安：但申請文件裡面是有這些東西。

林委員倩綺：就是公部門，你們針對本席剛才所講的，在允許範圍內，應該有些分際跟考量，對不對？

汪執行秘書庭安：好，那我們一定全力提供。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最後，雖然監察院不在，本席也針對這一案請各機關分別就法律適用、監督調查及審查透明，希望後續能夠提供本席研究室比較明確的答復，好不好？謝謝。

汪執行秘書庭安：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不在。

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7 分）請衛福部林靜儀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我要請教，我看行政院也針對於整個食品安全管理法，今天好像是行政院院會，接下來也要有修法。

林次長靜儀：是。

莊委員瑞雄：是不是你簡單講一下，你們針對這次食用油致癌物的殘留超標，以後整個食安法的修法，簡單來看，真正要把這個漏洞補起來的話，你的修法方向到底是怎麼樣？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這一次大家關注的食安法修法，我們今天已經把修法草案送到行政院院會討論。主要有幾個部分，這次包含後面網際網路的一些管理，我們總共修 17 條，另外還會再新增一個「食品業者及認證（可）檢驗機構監測檢驗及通報管理辦法」，簡單來說，第一個部分，我們再一次把中央跟地方兩邊的權責做個劃分，尤其是明定在這種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時候，中央這邊我們成立一個相關的應變指揮……統籌全國，因為這次事實上地方跟中央的一些相關範圍有些難以釐清。

第二個部分，很重要的事情是，我們增訂食品業者要有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其中一定範圍、一定規模的食品業者，第一是他要自設實驗室；第二是他的自設實驗室要經過驗證；第三，這一次我們遇到的是會有延遲通報的問題，所以明定不論是被驗證的實驗室，或者業者本身自主檢驗的實驗室，有發現問題的時候，他都要在 24 小時之內通報主管機關。

莊委員瑞雄：我的問題就來了，很簡單，站在民眾的立場其實就是，第一個是食品業者，第二個，你說我們有三級品管，第一級品管，我是業者、我今天是一個製造商，不管我叫中聯、大統益或者什麼樣的一個廠商，我東西做出來以後，我要自主去做檢驗嘛！檢驗完成以後該通報的，我們這次看到的是該通報的他遲延去做通報……

林次長靜儀：對。

莊委員瑞雄：這方面，我們現在改革的部分在哪裡？

林次長靜儀：就是讓他在 24 小時之內，他發現他的報告異常就要通報。

莊委員瑞雄：就是要強制了。

林次長靜儀：對。然後廠商如果隱匿的話，有時候他是委託實驗室，實驗室 24 小時之內發現異常也要通報。

莊委員瑞雄：那就變成到第二級，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的部分，也不能說我第三方公正單位驗完以後，是廠商你委託我的，我就交還給你這一家廠商，然後你就可以放在抽屜，這就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

林次長靜儀：是。

莊委員瑞雄：這一次修法裡面，這些都會去做解決？

林次長靜儀：對，全部做要求。

莊委員瑞雄：好，那我的問題來了，你說監測計畫，那個監測計畫就好像在寫作業，你知不知道？監測計畫你怎麼樣去要求他落實啊？監測作業有啊！我全部都有，除非你來抽查我啊！你如果沒來抽查我的話，我有……只有這個監測計畫，你怎麼樣確保他真正去落實？否則這個大家都可以寫得很漂亮，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我要跟你請教的就是，對於自主檢驗，我們現在要求他要強制檢驗了，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要去追蹤，我相信現在衛福部食藥署應該就有了，這一個追蹤的系統，比如這一批生產出來，7 月初生產出來之後，這一些追蹤系統，什麼時候要申報這個月生產的，時間點要放在什麼地方？如果今天 7 月 1 日生產出來，但是卻到下個月再來做申報，都吃進肚子裡了，這個部分你怎麼處理？

林次長靜儀：我們目前的規定是次月、下一個月的 10 日之前，但是……

莊委員瑞雄：是，但是問題來了。次長，我的問題就這麼簡單，我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現在政府部門相關的規定是，我生產出來以後，下個月 10 日要來做申報，萬一這一批生產出來的馬上出問題，出問題以後，下個月才申報，到時候你說要追蹤、你要去勾稽、流向到哪裡……

林次長靜儀：後面還很麻煩……

莊委員瑞雄：哪怕你有大數據、哪怕你有 AI，都在肚子裡了，這要怎麼辦？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提醒，這個部分，我們在相關的子法規再去補強這一塊，這一次當然第一個事情是針對一定規模相關的業者，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要求它製程相關的部分，它的製程以及相關制定的檢驗辦法等等，監測計畫要由中央來核定，後續地方政府才比較有辦法去查，這是第一個。剛剛所提到，如果是像這一類業者，他的登錄追蹤系統這個部分，我們縮短他的時間，謝謝委員提醒這件事。

莊委員瑞雄：其實這一次，你看召委很用心把各部會都找來，連法務部也都找來，連鄭部長也來，我為什麼不叫他上來，你知道嗎？一般上台都是要質詢跟監督，他這次上來，我算是要給他鼓掌，因為這次法務部非常的迅速，馬上通令高檢署，因為這涉及到全國各個縣市裡面各個地檢署所管轄的，所以部長一下令給高檢署，高檢署叫那些地檢署馬上動起來以後，這次大家都說蓋牌，6 月 30 日其實收到通報，7 月 1 日行政部門就動起來了，這個硬要去講蓋牌，這其實都是過度的政治攻防，所以鄭部長雖然坐在那裡，也要稱讚你們，幸好法務部這次確實是非常的迅速，但重點是，我還是覺得這次修法裡面，我們也不是改個名詞而已，比如第四十一條裡面，風險的查核，你們現在說這叫做風險導向的查核，在食安法第四十一條裡面，預警的查核、抽樣，本來地方機關就可以去做突襲，這次修法以後，除非你要去增加比如人力、查核的頻率次數增加，不然這部分，我不知道你多增加了以後，能產生什麼樣的效益？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這個事情是這樣，這一次在第四十一條，之前是「得」，這一次我們就是修改為地方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的這些措施，包含到食品業者的內部、廠商內部進行

相關的調查跟檢查，查核之前，可以不用事先通知就進去，等於是一個突襲。另外，過去都是讓他自己自主，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我們這邊也是尊重地方主管機關去查的時間，不過我們接下來對於特定或者像這一類影響比較重大的一些食品業者，我們會訂定它的檢查頻率，頻次會加強，也會針對這個部分，請地方主管機關做比較強頻次的檢驗。

莊委員瑞雄：本席認為還有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本來是全面性、預防性的下架。

林次長靜儀：是。

莊委員瑞雄：全面性預防下架當然目的就是要確保國人的健康，但是也會碰到一個問題，下架完以後，這一排的全部都是上游廠商，譬如它叫做中聯、泰山、福壽、福懋，我們這邊那些叫做下游，全面都預防性下架以後，這些都是食品最下游的業者，他們是靠這些在生活的，你如何讓它去上架，現在這 19 批裡面，你認為抽檢完了，安全無虞，可是有地方政府就認為真相還沒有清楚，我不讓它上架，對於這些下游廠商來講，整個經濟交易的秩序、生產活動，你也要讓它繼續，這是第一個問題。

林次長靜儀：是。

莊委員瑞雄：第二個問題，地方如果認為他不要，你要怎麼辦？第三，有沒有辦法溝通到由政府來確保，只要上架的這一些，全部都是符合食品健康安全的？請教次長。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其實就是之前我們把所有能夠找到的這 19 批相關後續的檢體，但不是中聯的，就中聯提供的，我們不信，我們由其他另外三家留的原油原樣來做檢驗，現在就是確保這 19 批我們驗到的這些品項，其實都符合現在食安法裡面對於油脂的標準，所以這 19 批驗過就是符合標準，所以我們說它能夠重新上架，因為之前是預防性下架，謝謝委員考慮到，也謝謝法務部協助我們，因為這裡面其實大的這幾家油廠，我們要做比較強的課責。但是下面這些小型食品廠事實上是很辛苦，因為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知道上面那邊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後來預防性下架之後，我們食藥署儘速把這邊檢驗完，這 19 批，我們今天會跟地方衛生局再做一些溝通，把相關的數據跟說明，我們自己委託的調查小組也會儘速把調查報告公開，讓大家能夠更有信心，同時也保障這些合法業者的權益。

莊委員瑞雄：次長，我認為這一次其實真正的一個問題出在於「信任」……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是不是有所減損，不要小看這 19 批，19 批，我們講的是中聯，可是 19 批到福懋、到福壽、到泰山，分出去搞不好又變成五、六百批，這 3 家五、六百批，到這些下游廠商以後，搞不好變幾千批，對我第一線的地方政府，假設我是高雄市政府，我哪有那麼多人力可以幫你處理這些？有這個問題，所以我看地方政府現在有所抗拒，他只是找出那個理由，你看起來覺得不用煩惱，認為中央政府敢跟你保證，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這是會搞得他們人仰馬翻的問題，所以我們除了確保民眾食的安全，就為食品安全來做把關以外，最重要的是如何確保上架的東西，你既然要讓他上架，政府就要拍胸脯保證，一上架，你就要跟他說，民眾從架上所買的東西全部都符合標準的。第三個，那些下游業者，他們靠這些在生存的，要怎麼辦？政府很困難，政府必須要保障食的安全，政府又要去維護整個經濟正常活動的秩序，考驗你們啦，這個都是在建立整個人民對政府這次食安危機裡面的一個信任感，加油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靜儀：好，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中央跟地方其實就是科學的一個依據，你們專業對專業去做溝通，地方政府所受到的這一些問題，包括他們人力上的不足，或者他的擔憂，一個人、一個人講清楚。

林次長靜儀：是。

莊委員瑞雄：能講得清楚，專業對專業，有科學的一個證據之後，那個信心就會建立起來，這樣召委召開這場的報告才有意義，好不好？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其實在這次食安法裡面，後面會在第二條加上像這一類重大事件，中央這邊變成是有一個指揮中心的概念，我們跟地方政府有這樣一個平臺，一起把資訊做一個更好的直接溝通，對於地方政府協助也會比較大。

莊委員瑞雄：你這個如果能夠做得好，7 月 25 日那場的遊行，馬上讓你們比下去了，你做不好之後，人很多去那邊喊一喊，大家也沒面子，好不好？

林次長靜儀：好，我們會趕進度，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謝謝莊召委。

接下來有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49 分）謝謝召委。有請林次長。

主席：有請衛福部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早。

范委員雲：次長早安。我看你們的報告中有講到衛福部有協助消費者，大家在新聞也有看到，協助消費者退貨之外，也有協助團體訴訟，是不是？

林次長靜儀：是，我們會協助，我們之後會用食安基金，食安基金本來就有協助消費者的團體訴訟。

范委員雲：好，為什麼我特別問這個？因為今天早上有很多媒體問我政府會不會協助團體訴訟、消費者訴訟，我說我們看到的是會，不過顯然就是媒體記者都不知道，衛福部是怎麼樣協助？主要就是經費的支持，就是用食安基金，等於是公費訴訟，是不是？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們事實上是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所以是消保處來啟動，而食安基金這邊，因為食安基金過去就可以相關給付，食安基金可以對於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就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來提出相關訴訟，我們這邊會補助訴訟的律師報酬跟訴訟的相關費用。

范委員雲：是補助還是全額出，可以釐清嗎？

林次長靜儀：我們是補助律師報酬跟訴訟相關的費用，由食安基金來支應。

范委員雲：由食安基金這邊？

林次長靜儀：對，這個訴訟的啟動是依消費者保護法，所以我們這邊是消保處協助。

范委員雲：好，我想如果能夠公費訴訟、全額補助就儘可能這樣去做，是政府為消費者得回他的權利，因為訴訟對象應該是廠商嘛？

林次長靜儀：對。

范委員雲：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事，也希望能夠讓社會大眾知道。

林次長靜儀：也跟委員補充，包含之前寶林茶室事件等等這一類的，事實上後來都會再進到食安基金審議，這些案子進來之後會在食安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裡面去做審議。

范委員雲：好，謝謝。我今天主要是針對食安法修法草案想跟次長討論，有關修法方向，其實你們的新聞稿及今天的報告中都有提到，會包括源頭管理、製程管理、異常通報、品質管理跟數位治理的部分。

我想回來談的是，過去我國的食安治理高度依賴事後抽驗，抽驗成品如果不合格就下架裁罰，但這次中聯案顯示是前端的製程管理出了問題，就如同衛福部給的報告一樣。這次修法到底在製程管理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完整、有效，我想這會是我們關心的重點。很多人都有提到日本的做法，所謂的 HACCP 原則是普及於所有的食品業者，日本是強調預防性製程管理。我們有查過，其實這一次的食用油脂工廠也應該要符合 HACCP，就是臺灣也有 HACCP……

林次長靜儀：是，有。

范委員雲：那可不可以請次長講一下，為什麼日本有 HACCP 的流程管理就能夠避免像這一次的隱匿，而臺灣的 HACCP 在執行上還是沒有辦法像日本那樣？因為我們看到日本是不做最後的產品抽驗，做的是流程管理，到底臺灣跟日本的制度是哪裡有差異？應該如何檢討精進呢？

林次長靜儀：日本沒有訂定苯駢芘的標準，這個部分先跟委員補充，但是……

范委員雲：對，這個我們有看到，他是做流程管理，他的流程就不會出現超標，應該是這樣吧？

林次長靜儀：其實這次的苯駢芘事實上就是在 HACCP 裡面的幾個管理節點沒有處理好，對於中聯這邊，事實上在食安法裡面，包含過去我們……111 年到 114 年食藥署給地方政府對於食用油脂的檢查裡面，那個專案就是做 HACCP。

范委員雲：好，我先暫停在這，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次中聯就是 HACCP 裡面的一些節點沒有處理好？

林次長靜儀：是。

范委員雲：那我們訂了 HACCP，可是我們為什麼沒有辦法管控到他那個節點沒有處理好？因為如果日本做的是流程管理，就不是只有一套 HACCP 嘛！

林次長靜儀：HACCP 就是整個流程的管理，相關的業者對於……

范委員雲：既然管理，為什麼會出問題？

林次長靜儀：相關業者對於自己的 HACCP，內部要針對不論是從原料端或是製程中的每一個重要節點都要去做重要的調整，他也要去管控品質，確保每一次出來的品質都能夠符合標準。

范委員雲：好，這部分我還是不了解，日本的管法跟我們的管法哪裡不同？為什麼他的 HACCP 可以確定中間的流程不會出問題被隱匿，可是我們臺灣的卻會呢？

林次長靜儀：委員，HACCP 的那個……就是不同食品的相關管理都要符合他們那一種產品的 HACCP，比方說我今天做油脂，我對於我的大豆油油脂的製程有一個 HACCP 的管控監測計畫，他要去寫、去做節點上的處理跟控制，我們食藥署這邊請地方政府去做的也是這個 HACCP 相

關節點的確保，是不是符合我們對 HACCP 裡面某些節點或者是像這次包含苯駢芘的一些濃度，要去做確認，確認他是不是有符合他的 HACCP。簡單講回來就是，我們過去就有要求，這也是一直以來在推動的部分，對於這一次的事件，我們未來在修法時會處理一個事情，像這次油脂案的量很大，再來是相對就只有幾家大廠商在做這樣的事情，他的製程、HACCP 的品管又非常複雜也非常專業，所以我們未來、在這次新修法的第七條裡面會再訂定符合一定類別跟規模的相關食品業者，他的 HACCP、這些監測計畫要報請中央核定，核定之後，我們會給地方政府，讓他再針對這樣的 HACCP 管控節點去做監測與檢查。

范委員雲：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修法後，會針對像這種影響消費者很大的上游大廠，他的 HACCP 必須要報中央認可，是不是？

林次長靜儀：前兩天我們跟地方政府討論的時候，我們這邊本來是希望說……因為原來的食安法就有要求他們要訂定監測計畫，大家這次關切到的是，臺灣的食品非常多種，食品業者大小型都有，像這一類大型且影響甚鉅的全國性產業，我們會希望他的監測計畫要有一定程度的監管。除了過去，就是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用專案請地方政府去做後續的檢查之外，我們要求前端就要送計畫上來，我們請專家幫我們核定之後，交給地方衛生局，未來就針對專家核定過的這個 HACCP 監測標準去做後續的檢驗。

范委員雲：好，瞭解，謝謝次長的說明。我覺得回來看，我們擔心的是目前的制度高度依賴業者自律，這個大家都已經講到了，一開始，不管是……現在也是有第三方驗證業者食安制度，業者會向政府認證機構提出申請，有效期間是三年，看起來這中間也沒有人會針對這個流程做管理，這樣沒有錯吧？

林次長靜儀：中間其實還是要去做追蹤查驗，地方政府這邊……

范委員雲：那是誰去做這個稽查？

林次長靜儀：他也要再送給第三方驗證機構去做定期的追蹤查驗。

范委員雲：現在第三方驗證機構並不會主動去查驗，對不對？他是被動接受。

林次長靜儀：他必須要去。

范委員雲：他必須要主動？

林次長靜儀：我請副署長來說明。

遲副署長蘭慧：跟委員報告，目前第二級品管的第三方驗證部分是食品業者規範公告的業別就必須一定要來申請驗證，效期是三年，在這當中，驗證機構也一定要再去做追蹤查驗，每年要去……

范委員雲：這三年內，譬如以這次中聯來講，他應該也得到了三年的驗證證明書嘛？

遲副署長蘭慧：是。

范委員雲：那個第三方驗證單位在這中間有去查驗嗎？

遲副署長蘭慧：有，第三方驗證的時候，當然就包含剛剛委員講到的 HACCP 的點，還有他在自主檢驗的頻率上面有沒有依照現行的規範。

范委員雲：所以這次中聯的第三方驗證也有作假嗎？要不然為什麼會出問題？你說中聯得到的驗證

證明書是有三年的效期，然後第三方驗證目前依照規定也要去查驗，是這樣沒錯？

遲副署長蘭慧：是，跟委員報告，所以在這一次食安法的修正當中，其實我們也強化了驗證機構後續再進到工廠的時候可以去做抽樣，他將抽樣送檢驗之後，再跟業者本身自主檢驗的結果做比對，如果有發現異常的話，驗證機構也要立即通報給主管機關。

范委員雲：這是目前的規定，是不是？

遲副署長蘭慧：是之後我們要修正這一塊的部分。

范委員雲：目前這個第三方驗證的部分如果有出問題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夠了解，未來怎麼改善很重要，好不好？就是說，以這個第三方驗證來說，理論上中聯應該有得到三年效期的證明書，依照你們講的，這中間第三方驗證也應該要主動抽查嘛！

遲副署長蘭慧：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第三方驗證進場的時候，就是比對他的 HACCP 計畫，看他有沒有照計畫去執行，如果有一些紀錄不完整或什麼的，我們就會開缺失，基本上就會要求他改善，同時也會去確認他有沒有依照規範的自主檢驗頻率去送驗，這個從這次事件發現可能會有不足的部分，所以我們在未來的修法已經有強化了，他也要抽樣去比對。

范委員雲：我知道你們這次也有所謂的外部調查，對不對？已經進行，至於那個報告，我剛剛看你們這裡寫，27 日會出來，到時候都會主動給我們委員一份，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可以，目前我們是委託第三方調查，調查小組的專業委員到時候會有一份報告出來。

范委員雲：報告書可以給本席一份嗎？

林次長靜儀：報告書出來之後，我們可以給委員。

范委員雲：好，謝謝。因為時間不夠的緣故。關於這個修法，我剛剛才看到你們這十點的細節內容，我覺得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中央負責建構標準，目前地方主要負責執行，中央在必要的時候查驗，如何透過修法督促、確保各級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我看到你們已經把「得」改成「應」嘛！

林次長靜儀：對。

范委員雲：會不會有地方政府「應」，但他還是未去執行查驗、稽查？

林次長靜儀：我們都已經寫「應」了，所以依法他就要去查驗。

范委員雲：他如果沒有去，就是違法了，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對，就違反食安法。

范委員雲：監察院就可以彈劾或等等。好，這是一個。

另外一個，也很多人提到中下游無辜廠商的補償，目前你們有計畫要處理嗎？如果有的話，怎麼處理？

林次長靜儀：我們知道這一次中下游廠商波及很大，尤其很多中下游廠商預防性下架之後，現在我們檢驗合格，理論上他可以上架，可是有些預防性下架的食品可能是有效期的，廠商預防性下架之後，根本就不可能再上架了，這個部分是有一定程度的損害，至於後續這些損害補償，現在包含消保處還有我們正在跟經濟部討論，昨天經濟部也有跟廠商開會。

范委員雲：無辜廠商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不是能動用食安基金或者是罰款（因為中聯有罰款）等等

，甚至協助訴訟，請衛福部能夠多管齊下都去考慮，好嗎？

林次長靜儀：昨天我們跟經濟部一起跟廠商開的會裡面提到，未來會由相關的廠商團體、公會來提出。我們再看看依照現行法規可以做到什麼樣的協助。

范委員雲：最後，還是回到這個修法，關於製程管理，就像我剛剛講的，相較日本相關的製程管理，是不是臺灣還有可以精進的部分？另外，各級主管機關的食安監督權責如何明確，並且互助合作；最後一個，無辜中下游廠商的賠償或者補償都能夠明確入法。這三點，目前衛福部的修法版本都有做到嗎？

林次長靜儀：在修法草案裡面，事實上，這幾個部分都有納入，也有比較明確、強化相關的監督權責、中央與地方的分界，以及前端的製程管理，對於特定的、大型的、影響甚鉅的廠商，我們會在後續的子法裡面提到要怎麼樣去做加強。

再跟委員補充，過去這十幾年臺灣在食安的部分持續在進步，事實上，HACCP 是對於業者本來就有的要求，跟日本一樣，但是我們現在也在看日本廠商對於自己的自主責任，與臺灣廠商對於自主應有的責任，這有文化上的很大不同，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可能要在相關的監管裡面再做比較大強度的處理。

范委員雲：了解。講到日本的制度，本席還有看到一個，就是日本對食安檢查員的規範及一條鞭的程度也跟臺灣有些不同，衛福部如果了解的話，不管是這次修法，也希望未來能夠精進，好嗎？因為臺灣現在也是一個經濟大國，希望我們的食安標準能夠跟歐盟、日本的越一致越好，好嗎？

林次長靜儀：事實上，我們的標準都設定得蠻高的，因為臺灣很多中小型企業，對於大企業，我們課責要多一點，對於中小型企業，我們一樣在品質上面來做一些協助。

范委員雲：好，畢竟食安不分藍綠，是沒有妥協的空間。以上，謝謝。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我先作今天會議議程的宣告：待會在許宇甄委員詢答之後，中間先休息 5 分鐘。不好意思，謝謝已經到場幾位委員的體諒。

接著有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你們今天是針對中聯致癌油事件的偵辦調查做報告，我想請教，因為在法務部的報告裡一直強調你們都在第一時間「嚴查速辦，溯源斷根」，以這件事情 6 月 30 日中聯通報之後，請問法務部是什麼時候開始調查？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7 月 2 日就有組成一個專案小組，有做一些規劃，7 月 3 日分案，7 月 6 日已經跟相關單位到中聯去調取相關資料，整備後，7 月 9 日第一波搜索……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們是 7 月 6 日才跟業者調取資料嗎？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個要整備，一定要做整備，因為這是一個很專業的食安案件，檢驗、檢測都是很專業的，所以這個部分要做整備……

許委員宇甄：因為從 6 月 30 日發生到你們真正去索取資料……

鄭部長銘謙：這個速度是算很快的。

許委員宇甄：7 月 9 日才搜索嘛！

鄭部長銘謙：搜索是還要再準備相關資料向法院聲請搜索。

許委員宇甄：是，我知道，但是到你調取資料和搜索這中間還有一些時間差，在這幾天時間，業者是不是有可能會針對電腦、通訊紀錄、檢驗資料及進銷貨系統做一些更改或刪除？因為他們既然隱匿，所以搞不好有做一些更改或刪除。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在搜索的過程中是不是資料有保全？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是個案保全到多少證據，因為 7 月 9 日搜索，昨天又搜索第二……

許委員宇甄：對，你們有對廠長聲押嘛！

鄭部長銘謙：證據的保全，如果檢察官還有辦案團隊認為應該保全來做清查，他們都會做這個部分的保全。

許委員宇甄：昨天你們有針對中聯的廠長聲押嘛！

鄭部長銘謙：要羈押。

許委員宇甄：這個中聯毒油事件，不管是他的製程缺失，或是污染源，或是事故成因，現在有調查清楚了嗎？

鄭部長銘謙：因為對於調查結果，我沒辦法介入、干涉、指導……

許委員宇甄：但目前是還沒有，因為還沒起訴嘛！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我不清楚，因為偵查部分我就不過問了。

許委員宇甄：看起來是沒有，如果調查清楚，就會起訴了嘛！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件要向上溯源，也要做證據保全，所以委員關心的問題，檢察官都會全力來做。

許委員宇甄：部長，可是現在衛福部已經先讓 19 批產品重新上架，在真相還沒有查明之前就做這樣的動作，事實上，會讓消費者誤以為產品都沒有問題，如果未來重新上架之後，相關產品又驗出苯駢芘或是其他有害物質超標，請問法務部會做什麼樣的處理？會不會調查決策官員是不是有廢弛職務、登載不實、圖利或涉及其他相關刑責，法務部會做這樣的處理嗎？

鄭部長銘謙：有犯罪行為，檢察官才能夠依法偵辦，如果有發現犯罪嫌疑，或者是有告訴、告發，我們就會立案偵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是這樣規定。

許委員宇甄：因為看起來目前真相都還沒有明朗、沒有查明……

鄭部長銘謙：如果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會主動來偵辦。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部長，如果行政官員做這樣一個錯誤的上架決策，後來又驗出有毒油品的話，我們的調查官員是不是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的廢弛職務罪？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要看構成要件，看犯罪的證據是不是有到達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這是故意

犯的犯罪，不是過失。這個是第一百三十條的部分，如果認定有這樣的犯罪事實，檢察官會因告訴、告發依職權來偵辦。

許委員宇甄：另外，再請教鄭部長，目前法院裁定准予扣押涉案 4 家公司名下的不動產，剛剛你有提到，大概是兩億多的價值……

鄭部長銘謙：兩億多的範圍內，因為檢察官有跟法院聲請扣押，這是屬於財產的保全，這部分我們是跟法院聲請扣押，扣押的財產價值是兩億五千三百多萬元的不動產，法院准扣押了 1 億 2,600 萬元，就這個範圍內扣了 1 億 2,600 萬元。

許委員宇甄：那請問一下，你們扣押的這些金額是不是足以保全犯罪所得、行政罰鍰跟消費者賠償呢？

鄭部長銘謙：這是第一步的財產聲請扣押，這些是不是犯罪不法所得，目前這是一個推估，因為現在案件還在偵查中，所以我們依據這些案件的進程，我們會再做另外的作為。

許委員宇甄：我跟部長報告，你可以看一下，現在消基會跟消保協會針對這個案件已經申請團體訴訟，就像這個標題：團體訴訟啟動，求償金估破 60 億。你們現在扣押了他名下一億多的不動產，請問一下，就算後來我們證明消費者勝訴，但是事實上業者早就脫產了，你現在扣押的根本就不足以賠償可能超過 60 億的金額，請問這個部分法務部應該要怎麼樣處理？

鄭部長銘謙：多管齊下，當然，我們刑事就以刑事案件做財產保全，那是多管齊下，當然在民事可以用民事保全程序，消保處也可以依據消保法相關的規定、依照民事訴訟法，這部分是不是請消保處來答復？因為有關於這部分……

許委員宇甄：我們希望法務部可以去扣押他名下的不動產……

鄭部長銘謙：因為多管齊下。

許委員宇甄：但是現在看起來扣押的金額顯然有很大的差距。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先扣了第一批，當然我們會按照案件的時程……

許委員宇甄：可是有可能你們在扣的時候，他都已經脫產了。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關注這個問題，的確，我們要預防這個問題才會就財產保全。

許委員宇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檢方要先清查涉案公司跟高層的金融帳戶、存款、有價證券、應收帳款跟關係企業跟海外的資產，避免他們在這段時間脫產，因為司法的整個過程可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等到真正勝訴的時候，消費者要求償也無門，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這個多管齊下，有刑事、民事還有行政扣留。

許委員宇甄：好，剛剛您講說要請消保處。

鍾處長瑞蘭：委員好。我想這個部分如同剛剛部長講的，我們會多管齊下，因為有兩個消保團體來進行，我們會跟他們做一些這個部分的討論。

許委員宇甄：討論之後呢？看起來雖然是多管齊下，如果法務部都只扣押了一億多……

鍾處長瑞蘭：假扣押有假扣押在民事訴訟法上面的要件，因為現在消保團體才開放給民眾、消費者來登記，所以他必須要有一些評估的……

許委員宇甄：當然我們知道有一定的程序，可是這樣民眾是聽不下去的，因為如果這樣子的話，有

可能到最後即使是勝訴了，當然看起來勝訴的機率是非常高，也求償無門，也沒有辦法得到保障。針對這個部分也要請法務部這邊積極協助打團體訴訟的這些協會，協助他們做一些可以保全證據或者是可以求償的相關動作，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的確，因為多管齊下，當然還有地方政府消保官也可以成立損害賠償的信託專戶，另外，我們行政機關也可以做行政扣留，多管齊下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許委員宇甄：好，因為這是全國矚目的食安事件，我覺得廣大消費者的權益才是我們最該要保障，跟最後應該要還給他們應有的賠償，這部分要請法務部及消保會一起共同努力，謝謝，部長請回。

現在請銓敘部施部長。

主席：請施部長。

施部長能傑：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部長，今天想請教你的是有關旋轉門條款，我們知道像最近發生國泰投信的重大內控事件有波及超過 5 萬名投資人，也再次引發外界對金融監理跟公司治理的質疑，與此同時，前金管會主委王儷玲跟前副主委吳當傑擔任國泰體系的獨董，讓人家覺得是金管會無法確實管理金檢的原因之一，而且前經濟部長王美花也卸任不到一個月就進入台新金控跟台新銀行董事會，這些轉任目前並沒有違法，但是卻凸顯了現行的旋轉門條款僅以職務直接相關跟三年期限為界來處理，也難以處理高階官員離職後所帶來的政策、資訊、行政人脈跟實質的影響力。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從 85 年的認定標準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了，可能不符合現在政府跟企業的複雜關係，但到目前為止，請問銓敘部有做什麼樣子的因應？

施部長能傑：我們主要是在 114 年又做了一個補充的規定，規定適用的範圍，例如營利事業不會只有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要是這個機關的法定職掌對這個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的主管機關都算進來；另外一個，我們也增加如果涉及到投資業務或者是委託經營關係，也都加進來。

我想委員剛剛指教的問題比較偏向我們現在在臺灣整個大的制度習慣都還是用特定職務，但是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方式……

許委員宇甄：你剛剛講的 114 年的這個函釋事實上是不拘束刑事法院的，所以標準已經過時了，函釋又沒有司法拘束力，請問一下，針對這個部分銓敘部是不是會提出修法？

施部長能傑：應該這樣講，因為有關這個部分法律的罰則是刑事罰，就是違反權責是刑事罰，並不是行政罰，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任何行政部門基於職權所做的函釋並不必然拘束法院，事實上也有一些個案法院並沒有採取行政機關的方案，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法制的問題。我想要回過頭來談的可能是更大的議題，即確實有一些特定的行為應不應該要納入規範，這個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做法，所以這部分我們部裡面會再繼續討論，因為再把行為納入規範，那個會很大、很大。

許委員宇甄：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會提出有關第十六條的修正？

施部長能傑：目前確實還沒有規劃，但是我們會繼續跟機關來研商這個部分是否需要。

許委員宇甄：部長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就是你們可能何時會提出這樣子的修法？

施部長能傑：我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下一個結論說一定會提修法，但是我們願意再徵詢機關這部分的意見，因為他真的影響還滿大的。

許委員宇甄：既然部長也認為影響滿大的……

施部長能傑：因為這個不僅僅影響政務首長，是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會受到影響。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都會影響，所以既然部長剛剛也提到這個影響滿大的，還是希望銓敘部能夠儘快的提出修法，好嗎？謝謝。

施部長能傑：我們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毓祥委員發言。

洪委員毓祥：（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跟廉政署。

主席：麻煩請經濟部江政次、廉政署署長。

江次長文若：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關於這個題目，我在經濟委員會擔任召委的時候也有排過類似這樣機制的會議，我想我今天延續了……可能這個委員會沒有看過這個案子的全貌，其實針對蘇巧純這樣的案子，我想經濟部及坐在底下的國發會都清楚，重點並不是蘇巧純因為是蘇巧慧的妹妹、蘇貞昌的女兒就不能夠申請補助，這一點一定要嚴正視聽，也就是說，只要是公開、公平的，不管是補助案、投資、交易等等，他都有資格，這個要確認，不要被亂寫，並不是他不可以，他是可以的。

現在的問題就是在今天討論的利衝法，我們上次已經都談過了。整個過程假設先不看國發會，我們先看跟經濟部有關的，商發署不管是補助曠世智能、威如科技，大概都是成立的，也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在利衝法的規範裡頭必須要揭露的部分，也就是說，在申請案件的時候要揭露利害關係人，所以要填表，因此當時商發署也有回說有些表格要填，但是很不幸地，蘇巧純等等案子沒有填。你們給我的回復是，他填到哪裡去呢？就是他認為這塊地方來講的話……我在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查不到這筆資料，他認為這要由廉政署做適法上的詮釋，我不曉得後續的回應處理，廉政署這邊處理了嗎？

謝署長名冠：跟委員報告，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關係的行為，前提是必須要符合這些規定，才有後續的揭露，那個揭露也不是全部所有都要揭露，而是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的條件，才有揭露的義務。

洪委員毓祥：所以你認為不需要揭露？

謝署長名冠：要看是什麼樣的條件，如果符合的話，是要揭露的……

洪委員毓祥：就是符合了。

謝署長名冠：如果不符合的話，就不需要……

洪委員毓祥：他就是符合了！

謝署長名冠：這件是不是符合，不是我們權管，是屬於主管機關權管的範圍，我沒辦法……我不曉得它的內容。

洪委員毓祥：所以他推給你啊！

謝署長名冠：不是推，法律規定如此。

洪委員毓祥：他給我的回復是說廉政署。

謝署長名冠：我們不是對於這個實際上的補助或者是什麼投資行為，我們不是他的主管機關……

洪委員毓祥：不是投資，這是補助，補助耶！

謝署長名冠：我們不是他的主管機關，這個法律的規定是如此，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法律的解釋是如此。至於個案是否……

洪委員毓祥：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就寫了，「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這些是要揭露的，不揭露是要罰的，不是罰你，是吧？

謝署長名冠：因為這是個案的問題，我們沒有相關……

洪委員毓祥：這不是個案，又來了！每次法務部都跟我講個案，廉政署也跟我講個案，都在個案！

謝署長名冠：因為我們沒有這一件案子當時……

洪委員毓祥：我上網去查，我們很多委員都很守法，監察院這裡頭總共七千多個案件，我去查了，A 立委關係企業承接台電採購，依法揭露；某個立委關係人只是某某學校的董事，學校取得國科會的補助，按照產創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促參法等等，都有揭露。77 萬都有揭露、260 萬都有揭露，199.9 萬不用揭露？這叫個案？現在是跟你討論機制，法就定在這裡！

謝署長名冠：我們沒有他們實際上這個……沒有機會……

洪委員毓祥：所以是商發署沒有把資料給你？

謝署長名冠：對，我們沒有這個資料，我們並不是權管單位，沒有辦法認定到底他是什麼樣的法律行為。

洪委員毓祥：來，商發署、經濟部，有沒有？

陳副署長秘順：跟委員報告，這個個案因為涉及到立法委員，就是在監察院，個案會在監察院處理。

洪委員毓祥：我只是叫你公開而已，利衝法這邊是公開，去把法條看清楚！你再這樣子，我當經委會召委再排一次，然後我請翁召委再聯席好了。

江次長文若：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第一個……

洪委員毓祥：我現在不是跟你討論個案，我現在是就機制，上次你們也答應我會跟廉政署……廉政署有派代表來，不是署長來，有派代表來，他說你們兩個會回去研究。上次我不曉得是哪一個次長，應該是何次還是賴次。

江次長文若：跟委員報告，您關心，我們確實會後有做檢討，第一個，我們現在就是按照委員的要

求，清查過去 5 年所有的補助案件，這是第一個，現在這樣已經開始啟動。另外，其實我們部裡面各個機關都有揭露的網頁，但是沒有……

洪委員毓祥：揭露網頁沒關係，揭露網頁可以慢慢做，但是起碼可以上到剛剛我列的監察院這個平臺，因為上次是。

江次長文若：針對剛剛您關心的案件，其實監察院已經有主動請經濟部提供相關資訊，我們也依照監察院的來函提供了相關資訊，現在已經都給監察院在進行相關調查。

洪委員毓祥：對，因為如果沒有揭露的話，利衝法第十八條是罰你們機關，罰商發署，第十九條是罰個人，比如申請人還是拒不提供，對不對？我很生氣的地方是上次我已經講過了，審查委員審東西要先填有沒有利益迴避，要填、要揭露，審查委員都要填、都要揭露，申請人更應該要揭露。申請人揭露了之後，作為審查委員，明白有這層關係，只是明白，但不影響審查這個案子是不是符合補助的要旨，如果公司的產品、服務、能力很好，該補助就要補助，不會因為申請人是總統的女兒、行政院長的兒子，跟這點沒關係，是跟他的技術能力有關係，這一點是要肯定，因為審查委員是從專業去考量，對不對？可是如果審查委員不知道，我覺得這個就不對。利衝法的規定是這樣，事後也可以公開，補也可以，我要追的是這件事情。

再麻煩廉政署，我再問一個。經濟部請回。我想要問一下廉政署，上次我沒有公開講，我們就拿第十四條來看，請問一下，就你的認知，什麼叫做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經濟部請回。

謝署長名冠：有關於這一條的法律規定「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所謂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具有對價關係，一個是交易行為，所以有對價關係……

洪委員毓祥：我簡單問好了，沒關係。我用一個例子，假設你開一家公司，我投資 500 萬換得你的股票，這算不算對價交易？

謝署長名冠：那不一定，我跟委員解釋一下，那個對價，通常像買賣……

洪委員毓祥：你先告訴我是的是什麼。

謝署長名冠：我現在跟您解釋，對價的關係，像買賣、租賃、承攬會有一個大概的市場價格，所以去交易的話，會有所謂的對價，但是投資的項目可能就很廣，也許是具有政策目的做的投資……

洪委員毓祥：我沒有跟你講政策目的，你在對號入座。我現在講的是一般我投資你的公司，我付你 500 萬，然後我取得你公司股票 20 張，這是我們兩個合意的嘛！這算不算對價之交易行為？

謝署長名冠：我想這個投資本身……

洪委員毓祥：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

謝署長名冠：投資的定義在法律上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定，像民法的買賣、租賃、承攬，民法都有規定，但是投資並沒有規定。

洪委員毓祥：部長，這樣解釋可以嗎？我現在付 500 萬買股票，換得你公司股票 20 張，算不算對價交易？

鄭部長銘謙：我想委員所關心的是一個事實的認定，但這部分還在研議，我們回到第十四條來看，裡面提到「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前面有例示，就是買賣、租賃、承攬，這個在民法規定上是一個雙務契約……

洪委員毓祥：我沒有要管前面，前面我都清楚。

鄭部長銘謙：這就是一個例示，從民法裡面、從買賣、租賃、承攬，就可以看出是不是一種對價的交易行為，基本上就是要有雙方的一個對價，而且必須要有一個交易的……

洪委員毓祥：所以現在可以跟念法律的人說，我花 500 萬，然後換得公司股票 20 張……

鄭部長銘謙：委員舉這個例子不夠準確啦！還是需要做一個個案上的認定……

洪委員毓祥：我沒有要討論個案，我現在只是問……

鄭部長銘謙：這個認定的權力是屬於監察院，我們沒辦法幫監察院回答這個問題，這是行政的認定權以及要不要裁罰……

洪委員毓祥：你知道我在問哪一個案子喔？

鄭部長銘謙：我知道啊！但是你舉例說明啊！

洪委員毓祥：我都還沒說你就知道我在問哪一個案子？

鄭部長銘謙：剛才我在那邊聽就可以看得出來……

洪委員毓祥：哪一個？

鄭部長銘謙：剛才就是一個投資的行為……

洪委員毓祥：哪一個案子是有投資行為？我剛剛在問商發署……

鄭部長銘謙：我想委員關心的剛才各位委員都已經問得滿多了，所以我們回歸到第十四條的……

洪委員毓祥：我也不要耽誤時間了，我想你們今天的回答都一樣，不然下次就請司法委員會修法好了，我們也來看看投資不算是對價交易行為……

鄭部長銘謙：這個交易行為一定要合乎到……

洪委員毓祥：這會列入公報喔！

鄭部長銘謙：對價的交易行為，這部分要合乎這個定義，那我們只能就法條上來做一個解釋、來做一個觀察。

洪委員毓祥：所以以後我們如果要規避這種利害關係、規避這種貪污，只要買賣股票然後交易，這樣就不算了？

鄭部長銘謙：這就是一個很明確的法律規定……

洪委員毓祥：我當然知道啊！所以我現在問你對價交易行為，部長的認定是說，我投資你錢……

鄭部長銘謙：我沒辦法就假設的問題去做一個認定，這當然要經過討論跟研議，看看個案是不是有法條規定的成立，所以無法舉一個例就認為這就是一個交易、就有對價的交易或者沒有對價交易，我沒辦法做這樣一個回答。

洪委員毓祥：所以你的答案就是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不是說不知道，而是這還要再做一個研議，因為我們並不清楚這個個案到底是怎麼樣。

洪委員毓祥：我今天終於上了一個非常珍貴的法學課，我投資 500 萬換得股票 20 張，不算交易、對價，謝謝。

鄭部長銘謙：是或不是，我沒辦法去回答。

主席：謝謝洪委員。部長，對價關係在法律上有很清楚的定義，您剛剛這樣子講……

鄭部長銘謙：買賣、租賃、承攬……

主席：這不只是買賣、租賃、承攬，包含等價性、交換性等等，都是具有對價，好，就這個部分，希望您之後可以再提供給我們一份……就是法律上什麼叫對價關係的解釋，好嗎？因為洪委員有提出，就請法務部來解釋對價關係在實務上還有法律上，我們現在所認定的對價關係是什麼、涵蓋哪些範圍等等，請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們司委會，然後我會再轉給所有委員們做參考。

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法務部鄭部長以及衛福部林次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跟林次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首先我先請教林次長，媒體斗大的字體報導說有機苦茶油驗出苯駢芘超標，這批產品是不是已經下架了？

林次長靜儀：是，這批產品是食藥署跟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一起儘速去處理，所以今天已經請他們全部都下架了。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情是新北市先抓到的，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這個業者是自主通報，同時也通報新北市衛生局跟食藥署。

賴委員士葆：中聯毒油事件發展到現在，那些中鏢的……就是被列為有問題的商品確定可以再重新上架了嗎？

林次長靜儀：沒有，有問題的那批當然不能啊！有問題的總共有 7 批，全部都是下架的，我們已經請業者要啟動後續的銷毀程序。

賴委員士葆：那 19 批就是給它上架？

林次長靜儀：那 19 批驗完都是合格的。

賴委員士葆：確定食安沒問題了？

林次長靜儀：這是依照食安法還有其中所訂定的苯駢芘標準……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要打包票喔！我們都知道，現在來講，在這個烽火上面，你確定那 19 批都沒問題？

林次長靜儀：那 19 批我們驗過後是符合標準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麼急著維護廠商的利益啊？怎會這樣子呢？

林次長靜儀：委員，上面的廠商、這幾家大廠商，尤其是中聯，我們配合檢調，一定要讓他們得到懲罰……

賴委員士葆：這個事情不能夠這麼急著這樣處理，外界一直擔心的問題，其實我在別的委員會也問過你，就是到現在為止，你都沒有辦法告訴我們毒油是怎麼產生的。

林次長靜儀：目前我們的第三方調查小組已經進入了……

賴委員士葆：對啊！但還沒有結果啊！在還沒有結果之前，你就敢放行？

林次長靜儀：委員，那不是食藥署放的，是我們找了諮詢專家，諮詢專家也有協助我們食藥署，就那 19 批預防性下架產品的原油採樣去做檢查，然後是符合標準的。

賴委員士葆：確定喔？

林次長靜儀：那批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其實外界是希望，以現在來講，因為最後結果都還沒有出來，原因都還不知道是什麼，是原料問題，還是製程問題還是運送問題都還不知道，你為什麼急著給他們上架？我就不懂啊！

林次長靜儀：委員，對於中聯，我們會配合檢調，一定要讓中聯得到相關的懲罰，不過另外這 19 批，其實都是預防性下架，且預防性下架影響的是下游的、小型的廠商，在預防性下架這邊，當然我們能夠……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影響廠商我們不在乎，我們在乎的是老百姓食的安全。今天是 7 月 23 號，食安法要修法，這確定了嗎？

林次長靜儀：我們草案已送到行政院，今天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通過了沒有？

林次長靜儀：我在這邊備詢，我不知道行政院院會的進度。

賴委員士葆：法務部知道嗎？

鄭部長銘謙：這是行政院……

林次長靜儀：我們今天早上都在這裡……

賴委員士葆：通過了嗎？

林次長靜儀：我們今天都在這裡，我不知道院會的進度。

賴委員士葆：你叫他們去查一下，等一下再跟我們講。因為今天 supposedly 會通過，而且在修法上面，法務部應該有扮演的角色吧？就是在立法、修法的體例等各方面，法務部應該有可以著墨的地方吧？

林次長靜儀：政委召開的會議有請各部會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法務部的意見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法務部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在文字跟立法體例上，提供專業的法制意見而已，至於立法政策……

賴委員士葆：內容不是你管的？

鄭部長銘謙：內容的部分我們完全尊重各部會的立法政策。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告訴兩位長官及各位長官，其實毒油事件發生到現在為止，第一個，到底什麼原因造成毒油苯駢芘這麼高，到現在為止，剛才林次長講得非常清楚：不知道！他有叫專家來，但還沒有答案，然後你們就急著給他們上架。

第二個，行政院最可惡的地方在哪裡？甩鍋給立法院！我跟各位講，特別是林次長，請仔細

聽著，從 2014 年頂新事件到現在為止，食安法修了 17 次，碰到問題就修法、碰到問題就修法，結果現在碰到問題就說立法院怠惰，甩鍋給立法院，甩鍋給業者自主檢驗。

我再跟你講，你們現在修法的這些東西，其實行政命令都可以做，根本不用修法就應該要去的，比如 2014 年的修正就已經大幅提高了刑事罰金，不夠就再罰，該罰多少就多少；然後你們說業者可以自設實驗室，其實 2014 年就已經修法了，上市櫃公司要增設實驗室，工廠獨立設立，這些都有了！2015 年的修法，則是修了十幾次，中央對於食品原料的加工、製造可以進行限制。而你們現在的修法就是三大修法，我不要你們講，我要講給你們聽，你們就是將事後裁罰改成事前預備，然後企業自主決定是否通報改成一定要即時通報，以前是「得」，現在改成「應」，由地方各自應變改成中央指揮統一，修法都修過了！所以第一個，你們甩鍋給立法院，就說立法院修法沒過，出了問題就說是立法院修法的問題，你們的工具已經夠多了。

我再跟你講喔，2015 年、11 年前修的法，中央對於地方的食品原料的製造、加工可以進行限制，什麼叫進行限制？你現在要修的法通通已經有了，不是沒有，只是你們「黑龍繞桌」。第二個，甩給地方首長，說地方沒有去檢驗等等，然後說廠商自主檢驗做得不好，卓院長也在講說地方檢驗做得不好等等，我覺得非常不可取啊！行政部門碰到問題就叫立法院修法，你們再來解決，你們工具已經夠多了，這部食安法修了十幾次，你能不能告訴我哪一條是你們修了以後就不會有毒品產生？你告訴我，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你說是毒品還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對。

林次長靜儀：毒品？

賴委員士葆：不是毒品，毒油啦！

林次長靜儀：委員，這一次的事件裡面，我們明確地看到包含地方檢驗的頻次沒有訂得很清楚；再來，第二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個都很 trivial、都很小的事啦！

林次長靜儀：廠商發現有問題之後，廠商隱匿了一個多月……

賴委員士葆：隱匿，你們現在就有法可以處理他了。

林次長靜儀：我們已經罰了，但是我們要寫得更清楚……

賴委員士葆：已經有處理了，要更清楚而已啊。

林次長靜儀：包括應該檢驗的頻率，以及廠商跟相關的檢驗機構要在 24 小時之內通報。

賴委員士葆：是啦，這個都很 trivial，就很小的事情，然後你們就哇！大張旗鼓，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我們也很希望不用再修法就可以做，但是現在大家做得不好，我們就把它修得更明確，把大家的行政義務寫清楚。

賴委員士葆：你們本來沒有修就可以做，現在的法本來就可以做，是你們執行不力，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找外面的專家來看，到底問題是從哪裡產生都還不知道，好啦，你先請回了，我們請……

林次長靜儀：委員，依據第四十一條，地方政府要先做，我們現在是協助地方政府。

賴委員士葆：地方政府有在做，不是沒有做，你胡說八道耶！

我們請消保處的長官。

主席：請消保處處長。

賴委員士葆：部長留著。在團體訴訟的部分，消保處扮演什麼角色？

鍾處長瑞蘭：依照消保法，我們就是協請兩個消保團體，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很快就跟兩個消保團體先聯絡……

賴委員士葆：現在正在進行中嗎？

鍾處長瑞蘭：對，在 7 月 21 號兩個消保團體就有發布新聞，我們也有發布新聞說已經啟動團體訴訟了。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聽好啊，我看了一下跟食安有關的團體訴訟，2011 年的塑化劑、2014 年的頂新事件，結果很悲哀啦，團體訴訟的結果只有賠償一點點，後來結果怎麼樣？要修法提高賠償金額，就這樣而已，所以大家就有樣學樣。有關這個部分，你說根據消保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來辦理，我請問消保處可不可以當成團體訴訟的發動者之一？有人跟你告狀的話，可不可以？

鍾處長瑞蘭：依據法律，現在可以提起團體訴訟的就是這兩個優良的消保團體，而且要優良的消保團體才可以，我們消保處其實就是站在一個協助他們的立場，還有跟各機關協調，比如這次跟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部長，我們可不可以修法讓消保處也可以類同消保團體？老百姓受傷的去找消保處，讓消保處替他們打團體訴訟，比較快啦！因為廠商不怕民、怕官。可以嗎？部長，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因為消保處不是一個機關，有關這部分，消保法怎麼規定，我們就尊重主……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來修法啊，大家來修法，我們來修法啊，讓消保處也可以當作一個團體訴訟的窗口，不行喔？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保護消費……扣留，以作為團體訴訟之用，我們有多管齊下，我剛才跟其他委員報告過，一個就是我們刑事的保全，在兩億多的範圍有扣了 1 億 2,600 萬；另外，消保處的部分，也協助消保團體依照民事訴訟法來做民事的扣押；另外，衛福部這邊依據食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可以做行政扣留，走行政路線，跟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另外，地方的消保官也設立了一個損害賠償的專戶協助被害人……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抓到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說可不可以修法？讓……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不是法務部主管，我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好，你不修，我來修，要讓消保處可以成為團體訴訟的一個窗口，因為這些廠商怕的是官，不是怕這些民間團體，簡單說就是這樣，我就跟你這樣講。

鍾處長瑞蘭：委員，我需要補充嗎？

賴委員士葆：好，你補充。

鍾處長瑞蘭：好，不好意思。第一個就是有關於當事人能力的部分是跟民事訴訟法有關，剛剛部長

也有提到，民事訴訟法的部分，我們是一個單位，所以原則上在民事訴訟法那邊提起代為訴訟是有問題的；第二個，現在這兩個優良消保團體還有歷來的，從食安法 103 年修正以來，他們其實運作得非常好，在食安法裡面，因為也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不要跟他們搶生意就對了？

鍾處長瑞蘭：就是其實這兩個優良消保團體真的做得很好，也相當有經驗，然後他們也有律師團。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問完我就下去了，可不可以由政府來代位求償？

鍾處長瑞蘭：代位求償是這樣，我們現在的做法是用食安基金來支應訴訟費用，其實消費者也是不用出錢的，就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兩個優良消保團體有律師團，現在做得也非常好。在 104 年左右，曾經有地方政府有代位求償，就是依據食安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發給最低的金額 500 塊，但是最後只有 4 個民眾登記，所以那個效果好不好，我們其實可以後面再……

賴委員士葆：我補充一句，其實老百姓要的不是說我買了，要退我多少錢，我們要問的是吃了會不會死，這樣而已，關心的是健康的問題，不是 money talks，是身體健康的問題，我吃了會怎麼樣嗎、會不會慢性自殺，現在慢慢累積，以後哪一天得到 cancer 就是因為這個，現在沒辦法抓，因為短時間沒辦法知道因果關係，吃了以後多久會得 cancer 也不知道，衛福部也不知道，衛福部擺爛、也不知道。

鍾處長瑞蘭：所以之前頂新案的時候，其實是用非財產上的損害來求償。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衛福部次長跟法務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部長跟次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次長，我再確認一下，因為昨天其實衛福部食藥署就已經有開記者會，提到有可能這次油品問題主要的原因是去年中聯放寬它的黃豆熱損率，這是昨天食藥署署長說的，是不是這樣子？怎麼會……剛剛賴士葆委員也在問原因，那你們昨天才開了記者會，你們記者會不是有講到有可能是因為去年中聯私自放寬，從原本的 0.5%放寬到 5%，因而造成致癌的因子大增，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靜儀：委員，有關中聯油的苯駢芘這個案子，我們的調查小組應該是在禮拜五會有一個調查報告出來……

洪委員孟楷：不是，昨天的記者會你們才講的，國人也覺得怎麼中聯會放寬，因為 5%這樣的百分比，其實食品加工最高只有 0.5%，5%是連所謂的食品加工第四級都不合格，所以他當然很可惡，但我現在更要問的是到底我們現在釐清了沒？因為已經過了 23 天了。

林次長靜儀：委員，所以在他的初步調查結果裡面，包含前面的原料還有中間的製程，至少在這邊我可以跟委員說，他的 HACCP、內部的各節點控管，中聯這邊的控管品質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食藥署署長昨天開記者會也有講，從去年中聯就已經放寬，我想請教一下，到目

前為止，我們有沒有掌握到從去年放寬之後，到現在總共生產了多少的油？

林次長靜儀：委員，去年我們在專案這邊……

洪委員孟楷：因為他就已經不是今年 4 月到 6 月了，你今天的報告還是跟我們強調是 4 月到 6 月，但是如果昨天衛福部都已經開正式記者會講說有可能是去年中聯就私自放寬熱損率，那代表從去年開始生產的油品就可能有問題，只是沒有被稽查出來。我們要問的是，從去年到現在，中聯總共生產了多少油、多少批號，現在有沒有掌握？

林次長靜儀：委員，批次部分我要再給你，不過我先跟委員報告，第一，在專案這邊，臺中市衛生局去年有去對中聯做檢驗，今年……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沒有掌握？

林次長靜儀：你容我報告，關於我們 4 月到 6 月份目前檢驗到的，除了他現有那 7 批有問題的我們不讓他上架而且要求要繼續銷毀之外，另外的 19 批我們現在驗起來是合格，今年 1 月到 3 月我們能掌握到、採樣到的，目前 1 月到 3 月中聯這邊出來的油是合格的。

洪委員孟楷：幾批？

林次長靜儀：30 批。

洪委員孟楷：中聯現在有 30 批……

林次長靜儀：今年 1 到 3 月……

洪委員孟楷：那從去年放寬到現在，他到底總共生產幾批？

林次長靜儀：我這樣講，所謂的這個放寬，就算他放寬，後續在 HACCP 裡面他的製程就應該能夠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真的沒有辦法，我覺得國人這樣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部長，今天早上我們有看到另外一個新聞是中聯的廠長被羈押，因為他可能有隱匿證據或是串供的嫌疑，現在應該是羈押中，剛剛有新聞出來。

我想要確認一下，從事發 6 月 30 號到現在，23 天過去了才羈押這位廠長，其實上禮拜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質詢過你，我說會不會有串供之虞，而且到底是經營人造假，還是經手人造假，還是上下交相賊、都有造假的狀況？今天這一位廠長被聲押，那有沒有其他人被聲押不知道，但我現在想要問的更明確的地方是，到底我們有沒有掌握從去年中聯放寬所謂的熱損率之後到現在總共生產了多少批以及相關的資料，有沒有完整的釐清？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偵查的案件，對於各界的聲音、委員關心的問題以及我們又從食藥署還有一些的……我想檢察機關都會詳細來了解與調查。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現在針對個案部分只想要釐清一件事，因為這是國人、大家所關心……

鄭部長銘謙：我知道這是國人關心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不只是 4 月到 6 月，致癌物不會憑空出來，所以我們現在一直一層一層的抽絲剝繭，現在衛福部告訴我們，有可能是因為他從去年在源頭放寬了熱損率，造成致癌物上升的情況，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那有可能從去年開始生產的油品就有問題。如果從去年開始生產的油品就有問題的話，依照食品相關法規，其實有兩個部分，第一，食品加工工廠都有義務要

保留所有的成品直到有效期限結束，所以換言之，中聯或者是下面的泰山、福壽應該都要有這些存品，那你們有沒有把這些存品全部都扣押起來？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沒辦法跟你……

洪委員孟楷：還是只有 4 月到 6 月？

鄭部長銘謙：我想檢察官對這個案件會向上溯源，當外界質疑這個部分在 4 月以前是不是就有，我相信檢察官都會一併了解、調查，這部分因為……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現在你們也沒有辦法掌握到底他查的是 4 月到 6 月還是更以前？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沒辦法去過問這個案件，但是它的過程我們是有……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再請教一下衛福部，今天食藥署副署長有來吧？

林次長靜儀：有，在這邊。

洪委員孟楷：遲副署長嘛。

主席：對，請。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一下，昨天署長已經開記者會，也講到熱損率的部分，我現在想問的是，熱損率從去年……我先確認一下相關法規，我跟地方政府也求證過，相關法規的規定是，食品工廠的成品應該要保留存樣直到有效期限，所以換言之，一般沙拉油的有效期限是 2 年左右，所以我們現在應該可以追溯到這間工廠會有這 2 年中間的製程成品，是不是？現在這一些成品有多少？

遲副署長蘭慧：跟委員報告，有關於留樣的部分，依法廠裡頭都必須要留樣。

洪委員孟楷：是！

遲副署長蘭慧：至於生產的相關部分，在我們的……

洪委員孟楷：已經有留樣嘛，所以我現在想要問的是，昨天你們才開記者會，我今天沒有任何黨派之分，純粹是為了國人，因為每一個人都可能吃到，如果你今天只有告訴我 4 月到 6 月……你今天的報告都還是只有 4 月到 6 月，但是你們昨天的記者會表示，可能去年年中中聯就已經放寬他的標準，那換言之，從去年年中生產的油都可能有问题。現在我們要問的是，從去年年中到現在到底生產了幾批？你只要告訴我，現在有沒有掌握、從去年到現在生產了幾批就好，有沒有？

林次長靜儀：我們回去統計，好不好？統計之後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現在還要統計！次長，我覺得這有點離譜，過了 23 天，你們昨天正式的記者會告訴國人，中聯從去年就有問題，結果到現在還不知道從去年到現在有問題的狀況、到底生產的油品有多少！

林次長靜儀：我們昨天的報告不是說中聯去年就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不是只有 2 萬 7,000 公噸，他不是只有 4 月到 6 月的 2 萬 7,000 公噸，他可能從去年到現在都有！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要再強調一次，去年臺中市政府的檢驗是合格的，至少我們相信臺中市政府，如果不相信也可以，我們再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次長，現在的問題分兩個部分，部長告訴我們中聯有相關的造假狀況，對不對？所以你們才把相關的數據都送檢調……

林次長靜儀：所以我們後來的……

洪委員孟楷：另外一個部分，如果你已經確認這個公司很惡劣，從去年就已經有造假狀況，並且他擅自放寬，誰給他權力讓他擅自放寬這樣的熱損率？

林次長靜儀：委員，第一個部分，關於是不是有造假、造假的情形，我們現在跟檢調一起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都還沒有去……好，如果你目前都還不知道從去年到現在到底有幾批的話，我更合理的懷疑你根本沒有去保存或是扣押他的那些樣品，會不會那些樣品早就被銷毀了？

林次長靜儀：委員，你剛剛有提到，依照法律他們本來就要留樣，我們……

洪委員孟楷：是，他們應該要留樣，但我現在要問，就是因為他們應該要留樣，所以我現在才要問你，你們去稽查到底有沒有掌握他現在留樣的那些樣品有幾批？

林次長靜儀：我們這一次……應該這樣子說，委員，這一次……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告訴我答案？還沒有辦法告訴國人答案？

林次長靜儀：委員，他們可以提供留樣給我們，但是我們這一次……像我剛剛說的，我們現在驗出來前面合格的 19 批都是從其他廠商的留樣，因為我們也對中聯不信任。

洪委員孟楷：你看，次長，這就是你完全輕忽，這也是為什麼我今天完全不想要再講你上個禮拜還提到其他那些雞排致癌物等等的，我不想再提那些事情，是因為我認為我們現在要就事論事，抽絲剝繭來找出問題的原因，如果你現在還 focus 在所謂的 4 月到 6 月，我覺得你是輕忽了這一次的食安問題……

林次長靜儀：1 到 3 月我們也……

洪委員孟楷：你也輕忽了國人對於健康的重視……

林次長靜儀：對，所以我們往前驗了 1 到 3 月了。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現在了解、掌握現在這一批問題的話，就會發覺絕對不是今天已經 23 天過去了，還是你們報告講的 4 月到 6 月而已，他可能是從去年就已經開始，而現在如果食藥署 23 天過去都還沒有掌握他到底有多少批、多少的狀況，他可能不合格率更高，他可能從去年就已經開始生產這樣的油、可能用造假的方式，所以這樣的方式……

林次長靜儀：委員你這樣講，所以臺中市政府去年給我們的報告是錯誤的嗎？地方主管機關去年去驗，給我們合格報告耶。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找出問題的原因，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要一起找出正確的原因。

林次長靜儀：是。

洪委員孟楷：你不要在那邊每一次……我覺得我最難過的地方就是，每一次我們在這邊希望能夠找出事實的真相，而你們都沒有辦法提供，23 天已經過去了，結果你現在……

林次長靜儀：剛剛也跟委員報告，調查小組最快明天可以說明完整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23 天已經過去了，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衛環委員會都已經排了那麼多的專案報

告，結果你們都還沒有……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要尊重調查小組的獨立調查。

洪委員孟楷：連問一個最基本的，從去年到現在到底有幾批、從去年到現在到底生產了多少量、從去年到現在到底有多少量被國人吃下肚，這些都還沒有辦法告訴國人的話，那我真的沒有辦法了解你們這樣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林次長靜儀：我們可以把去年到現在所有的批次調出來給委員，去年到現在的批次很清楚。但是我再強調，我們有專案，而且臺中市政府本來就有在去年做了相關的檢查。

洪委員孟楷：我再強調一次，去年能夠讓他自行放寬熱損率已經是一個很嚴重的疏失，而這樣的一個疏失……

林次長靜儀：那這樣的話，去年臺中市政府做的檢驗是怎麼做出來的？委員。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樣的一個疏失到現在 23 天了……

林次長靜儀：食安法第四十一條地方主管機關……

洪委員孟楷：23 天了都還沒有辦法找到這個原因的話……

林次長靜儀：是他的主管機關……

洪委員孟楷：沒有辦法找到到底有多少的留樣留存……

林次長靜儀：他們給我們的報告是合格的，當然我們可以請人來查……

主席：請尊重洪委員的發言，等他發言完之後再請次長回答。

洪委員孟楷：部長、次長，我語重心長講一下，今天已經 23 天了，如果用一樣的標準，我們已經知道中聯非常的可惡，你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去保存證據、都還沒有辦法去釐清從去年到現在的狀況……

林次長靜儀：我們在 7 月 3 號就跟檢調一起進去保全了證據。

洪委員孟楷：你到現在連我問最基本的問題都沒辦法回答，你這樣叫保存證據嗎？

林次長靜儀：現在這個廠就是我們跟檢調已經一起保存了證據。

洪委員孟楷：我就問你最簡單的問題，從去年到現在到底生產了幾批？有幾批、數量有多少？

林次長靜儀：這個我可以調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連數字都沒辦法回答，我真的沒有辦法相信。

主席：好，接下來請次長提供從去年到今年 6 月所有批次的報告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會提供給所有的委員參考。

林次長靜儀：可以，我們可以把批次都交給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請先回座。

上午會議繼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邱慧洳委員，邱慧洳委員不在。

蔡春綢委員、蔡春綢委員，蔡春綢委員不在。

有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12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今天質詢有兩個主題，對象一個是監察院；第二個是食

安的部分，會請衛福部次長及食藥署副署長，請先準備一下。今天監察院秘書長不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的詢答，我有意見要表示，立法院跟監察院雖然是五院平行的機構，但司法院在憲法法庭上已經有指出，憲政機關的院長是可基於互相尊重的原則不接受備詢，但是所屬行政性質的職務人員，原則上應該不得拒絕。這次監察院秘書長拒絕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備詢，恐使社會輿論解讀為他是實質藐視國會調查跟監督權限，會破壞到五院相互尊重的憲政慣例，監察院有責任要向國人說明他的決策過程跟責任歸屬。透過這一次的質詢，要請監察院提出書面回應，關於拒絕出席備詢他的決策過程跟他的政治責任，還有要了解監察院是否訂有內部準則規範，在立法院各個委員會邀請他備詢時出席與否的標準是什麼？如果有的話，要請他們提供完整的準則跟過去適用案例的情形；如果監察院沒有出席與否的標準的話，要請監察院說明這次拒絕出席到底是由哪一個層級、透過哪一種程序來決定，也請揭示相關會議紀錄跟書面決策文件，讓大眾知曉。

第二個議題，我要來質詢關於食安的問題，有請衛福部林次長跟食藥署遲副署長。

主席：請林次長及遲副署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次長好。食安法有規定三級食安管理機制，分別是自主檢驗、第三方獨立檢測，第三個是政府監測。政府監測這部分涉及到中央跟地方，我們一直到現在都還看到中央跟地方在互推責任，不管是發現到什麼樣的問題，都可以知道，中央對於地方 22 縣市的監督，如果真的地方有錯的話，監督責任是不可迴避的，是吧？

林次長靜儀：我們現在就在承擔這些責任啊！

劉委員書彬：對。我就想說，因為前幾天食藥署副署長來做預算說明的時候，我就問到這個事情，關於中央食藥署這邊，他本身有設置食品組，也有所謂的監管中心，是不是可以就現在食品的檢測、稽核跟監督這部分做說明？因為發現到這個部分各自有做事情，可是到底地方有沒有好好去做，都看不到。請回答檢測、稽核跟監督機制，在食藥署是怎麼進行的？

林次長靜儀：委員，你講的是每一種還是特殊專案？

劉委員書彬：現在是因為我們想要補這個漏洞，特別像這次我聽到食藥署有提到，他們有所謂食品稽查專案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所以我剛剛問就是……我先簡單講，本來在食安法，地方政府就有例行的查核，然後固定針對某些時間或某些食品，我們會再有專案請地方政府再去做查核，所以委員要詢問的是？

劉委員書彬：我是說這個部分他查核之後，所謂區管中心對於地方政府核實、有沒有做到，特別像這次食用油，還有包括很多項的部分，我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機制，透過這個機會請食藥署跟大家說明，食藥署本身都有稽核計畫，可是這個稽核計畫當中，到底有沒有比較廣泛的再去針對地方稽核的狀況……他有做報告，但是這部分我們可以透過像視覺化的食安地圖檢測機制，讓大家知道中央的部分也負責做該做的事情，地方如果沒有做到，或是做得怎樣，甚至各個地方縣市政府，他們對食安檢測項目上面，或是結果到底抽檢怎樣等等的，是不是能有更多的知

曉？我想說透過這個機制，總是要補破網啦！

林次長靜儀：委員，等一下細節我讓副署長補充，不過我先說明一下，臺灣的食品業者大中小型非常多，再來，有一些食品，比方像油脂廠，像這一次大型的油脂廠，他有在臺中、高雄、臺南，所以如果用每個縣市分別做了多少次檢驗，很多縣市做的是後市場檢驗，如果是原來的油廠，我們這邊對於每個油廠，本來在食安法裡面，這些油廠自己要有自主檢驗，另外地方政府就要去做相關查驗。在這些例行自己應該要做的檢驗之外，過去在 111 到 114 年，甚至到今年，食藥署另外還有針對油脂業的專案，專案就會把這些相關必須去做的調查內容細節交給地方主管機關去做採樣，送上來做檢查，或者是請他們去做檢查之後告訴我們他們的結果，我先補充這個部分。

劉委員書彬：好，那再請食藥署說明。

遲副署長蘭慧：委員好。跟您補充一下，誠如剛剛次長報告的，除了地方本來就有自行應該要去規劃相關稽查項目之外；食藥署的部分，我們會依據高風險的食品，還有像是過去輿情比較關注的，我們會針對製造業、餐飲業還有販售業，規劃一個整體性的稽查專案，因為這是涉及到跨縣市的部份，所以我們在這個稽查專案裡頭，就會規劃各個縣市應該在什麼時候去執行抽驗，什麼時候要去把檢驗結果回報。同時，因為這個不見得只有抽驗、檢驗的部分，因為還有可能還要看 GHP 或者是標示等等部分，所以後續如果有違反食安法相關情況的話，也會要求衛生局要依食安法的規定依限處理，也要依限來回報給食藥署，所以我們都有掌握相關的情況。

劉委員書彬：聽到次長剛剛有說到，到去年年底之前，在過去的年度計畫當中，這些都沒有問題，這次的情況，是因為今年才特別爆發出來？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詢問，我這邊調的資料裡面，至少在去年 9 月 24 日，食藥署有一個專案，要做食用油管理會議的稽查專案，我們交給各縣市衛生局去查，臺中市衛生局後來查核結果是 GHP 合格。

劉委員書彬：因為現在的問題是，可能看起來每次都行禮如儀啦！包括這次巴西黃豆進口這部分，可能提前到去年都有一些問題出現，我的意思是，你是不是也有做檢測，而且可以做出食安地圖視覺化的部分，就是各項或各類這幾大類的食品檢測部分能夠做得更讓民眾知道各個責任到底在哪裡？不過現在看起來是，到目前為止，食藥署在食用油這部分到去年之前都沒有問題，但是包括像今年該做的部分還有所謂高風險的食品，是不是每年的檢測專案可能會不一樣？是不是也有把它變成例行的，包括這次該檢測的項目上面或是特殊的部分？因為看到有漏洞且全民關心，不要再出現互推皮球的狀況，而且事實上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我是覺得監督的問題，透過這次立法院大家監督當中，把這個機制補起來，尤其要讓民眾可以更清楚地去了解，我想這樣子的話，至少責任歸屬的問題，食藥署要把該做的事情做好，因為我們現在要求的是中央衛福部，我是希望把這樣的意見呈現出來，透過食安檢測地圖能夠更清楚地說明到底做了哪些部分，然後整體讓大家知道，這有沒有機會？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我謝謝委員講到，其實在食安這件事情上，中央跟地方各自有責任，也各自要合作。至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食安地圖或者是地方的檢驗，我還是要再補充一下，就是不

同的縣市，像這次講的油脂，可能某些縣市有比較大型的油脂廠，有些縣市是小型的油脂廠，這個東西你要把它放在同一個天平，我想大概是不太一樣，批次等等會不太一樣……

劉委員書彬：是不太一樣，但是我覺得你要呈現出它的重點性……

林次長靜儀：對，所以我們在食安上，其實應該是說地方主管機關基於他縣市的一些食品，不論是前面的食品廠或者是後市場，其實他本來就要有例行的查驗。當然我們也知道種類非常多，所以我們尊重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縣市的各種食品種類，他認為比較高風險的、他認為民眾比較關切的、他認為比較需要在這段時間，比方某些季節有某些特定的食品他去做相關的檢驗。

中央這邊第一個，我們尊重地方對於他的食品還有食品廠的相關查驗的專業跟評估，我們這邊就是我剛剛跟您補充的，對於一些高風險或特定的食品，我們會有一些專案，請地方政府再把這些我們全臺灣的專案跑一輪，把這些資訊呈現。在我們食藥署這邊，其實每一次要做專案的時候，我們都會先有記者會公布，我們會先有新聞稿說我們接下來要啟動一個什麼樣的專案，再來在專案完成之後，也都會公布所有的檢驗結果。

但我想就像委員所提到的，中央跟地方一層一層，他針對地方的需求……我再補充一下，過去其實地方會因為特殊的狀況，或因為他的廠，他們自己編列預算自己去驗，然後他自己也會有登錄系統，中央這邊事實上我們能夠跟地方取得的資料，就是我們專案請他們做，或者是比較特定的一些檢查，請他們把檢驗結果報上來。

劉委員書彬：我想如果當你現在看起來變成是，地方看起來好像做了這個檢測的工作，你們因為稽核的項目等等的，特殊專案的需求都是讓他們做，可是我在想如果都還是靠地方去做，這邊我要強調的是，應該強調食藥署在監督這部分的時候要把它再繼續落實。尤其涉及到校園食安的部分，因為涉及到更多的學生，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再去強調，這次的食安事件過去之後，反正都一定會過去，但是我希望能夠就哪些項目上你們好好的去做監測，然後去強調的是要把這幾個機制強化到，不是還是把責任……就是那個責任還是他回報出來，但是我想可以再去強調說，各個重要的事件以校園的食品安全來去做規劃，然後提出應該要在哪些項目特別的規劃去做檢測，好嗎？

林次長靜儀：校園的部分，這一次我們也很謝謝教育部，他們很快就從我們相關的資料裡面去做勾稽，很快的採取行動去處理。也再跟委員說明……

劉委員書彬：因為他們有三章一 Q 啊！

林次長靜儀：對，也再跟委員說明，所以其實我們這一次食安法修法的草案裡面，我們也明定了，包含地方上應有一定的頻率，特定的一些食品或者特定的食品業者，我們會明定他的檢驗頻率跟檢驗的項目，我想讓相關的職責能夠更清楚。

劉委員書彬：好，最重要的就是希望監督機制能夠再加強，我想這是最大的目的，謝謝。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是陳清龍委員、陳清龍委員，陳清龍委員不在。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所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

或以書面答復者，就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會。今天因為我們有請法務部還有衛福部都要提供相關的資料，所以就麻煩請一個禮拜之內儘速提供給本委員會。

委員林沛祥、沈發惠、蔡其昌、洪毓祥、蔡春綢、傅崐萁、徐欣瑩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沛祥書面質詢：

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質詢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

今天討論中聯致癌油事件，我相信全國人民最想問政府的只有一句話：

到底還有多少毒油，流落在市面上？

因為這一次爆出的，不是一批過期食品，也不是單一產品，而是每天家家戶戶都會使用的食用油。

油，是每天都要吃的。

從小孩、孕婦，到長輩，每一個人每天都會接觸。

所以事件爆發後，我每天都接到民眾詢問：

「委員，到底哪些油還可以吃？」

因為每天打開新聞，又多一家、又多一批、又多一項產品。

大家每天都在擔心，自己是不是早就把致癌物吃進肚子裡。

這次驗出的苯駢芘，是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的第一級致癌物。

但是，到底有多少流入市場？

到底有多少已經被民眾吃下肚？

政府到今天，還沒有辦法給人民一個完整答案。

更讓人民不能接受的是，事件發生後，執政黨及政府官員的說法，讓大家感受不到任何食安危機意識。

有人說：

「多喝水就可以代謝掉了。」

有人說：

「苯駢芘本來就是植物天然存在的物質。」

甚至還有人說：

「又不是我逼你吃的。」

還有人拿炸雞排來比較，說炸雞排的苯駢芘更高。

我要說，人民今天在意的，從來不是炸雞排。

人民在意的是，政府有沒有把關。

食安，本來就應該零容忍。

結果現在卻變成，人民每天只能自己查新聞、自己比對品牌、自己決定哪些東西敢吃、哪些東西不敢吃。

如果食安最後只能靠人民自己自救，那政府存在的意義到底是什麼？

第一部分 請教法務部偵辦進度到底到哪裡？

我要先請教法務部。

目前法務部已經成立專案調查，廉政署也啟動食安廉政平台，協助地方衛生單位下架問題油品，也要求地方如果有隱匿、延遲通報、甚至涉及刑責，立即通報地檢署。

但是人民真正關心的是：

查到哪裡了？

從事件爆發到今天，已經二十四天。

請問法務部長：

目前案件偵辦進度如何？

是否已掌握完整流向？

另外，目前問題油到底回收多少？

還有多少尚未追回？

法務部是否掌握最新數據？

如果今天還有人故意隱匿、持續販售、甚至延遲下架，法務部會不會依法究辦？

我要提醒法務部，食安案件不是一般商業糾紛，而是攸關全民健康。

人民期待的是，查得快、查得清楚、更要追究到底。

第二部分 請教衛福部食安監管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福部。

我真的非常不能理解。

事件爆發到今天，政府居然還說不清楚，毒油完整流向在哪裡。

不是說三天公布流向嗎？

為什麼到現在，人民還是每天靠新聞才知道又新增哪些產品？

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

另外，當初第一時間，政府只要求第一層產品下架。

第二層不公布。

後來又提出所謂「含問題油二十%以上才下架」的標準。

最後又改成全面下架。

我要請問衛福部長：

這個二十%的標準，到底是誰決定的？

是哪一場專家會議？

有哪些專家？

有沒有完整紀錄？

為什麼一開始不是全面預防性下架？

如果最後還是全面下架，代表一開始的判斷是不是錯了？

更令人不解的是，昨天（7/21）衛福部又宣布決議，十九批預防性下架油品重新恢復上架。

我要請教衛福部長：

現在毒油流向、成因查清楚了嗎？

問題油全部回收完成了嗎？

行政調查完成了嗎？

專案調查結果公布了嗎？

如果都還沒有，為什麼急著恢復上架？

政府到底是在保障人民健康，還是在急著替業者解套？

第三部分 請教監察院是否會對相關違失的機關及官員提出糾正與彈劾？

我要請教監察院秘書長。

這次中聯致癌油事件，從最初公布的一千三百噸，一路增加到二萬七千噸，顯示政府掌握資訊的能力，甚至下架、追查流向的作業，都引發社會高度質疑。

人民想知道的是：

監察院是否已經主動立案調查？

目前調查進度如何？

是否已經針對相關行政機關啟動調查？

我要再請教監察院秘書長。

這次事件暴露出的問題，不只是單一業者違法。

更包括：

- *第一時間沒有全面下架；

- *流向資訊遲遲無法公布；

- *問題油越查越多；

- *回收進度不透明；

請問監察院秘書長：

是否會一併調查行政機關在食安監管、危機處理及資訊公開上，有沒有行政違失？

如果調查結果發現：

主管機關怠於監督、延誤下架、資訊揭露不完整、造成問題油持續流入市面，監察院是否會依法提出糾正？

相關失職人員是否可能提出彈劾？

我要強調，今天人民真正關心的，不只是追究違法業者。

如果政府自己在監督、查核、危機處理過程中也有疏失，那是不是也應該有人負起行政責任？

第四部分 請教行政院消保處人民權益誰來保障？

最後，我要談消費者權益。

每一次食安事件，受害最深的，永遠都是消費者。

很多人根本不知道，自己到底有沒有吃到。

即使知道，也不知道怎麼求償。

我要請教消保處。

截至目前，已經收到多少件消費申訴？

是否已經啟動團體求償機制？

如果民眾保留發票，可以如何提出賠償？

如果沒有發票，是不是就完全沒有辦法主張權利？

另外，很多食品可能早就吃下肚。

如果未來真的發生健康問題，民眾如何證明與這次事件有因果關係？

政府有沒有規劃健康追蹤？

有沒有提供法律協助？

有沒有建立後續健康監測機制？

我更要請問消保處，這次除了受理個案之外，政府會不會主動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

不要讓人民一個人，去面對龐大的企業與漫長的訴訟。

結語

最後我要強調。

食安，不是政治問題。

是人民每天都要面對的生活問題。

毒油吃下肚，沒有任何人可以重來一次。

人民現在要的，不是互相推諉，不是淡化風險，更不是一句「多喝水」。

人民要的是：

真相。

究責。

完整下架。

完善求償。

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套真正能防止下一次毒油事件再發生的食安制度。

因為人民期待的是，政府在毒油流上市場之前就守住食安，而不是等人民吃下肚之後，才開始亡羊補牢。

謝謝。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今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專題報告，針對行政調查與司法偵辦的銜接、地方政府通報責任、企業決策鏈究責及消費者求償保障進行檢視。中聯油脂於 6 月 30 日向食藥署通報後，中央隔日即會同臺中市政府進廠查核，並陸續啟動停產、下架、流向追查、資訊公開及全面預防性下架等措施。現在真正必須釐清的是，在中央接獲通報以前，地方主管機關究竟何時已掌握業者檢驗異常，又採取了哪些處置。《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業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地方政府不能只是被動收件、等待中央介入；若地方早已知悉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卻未立即向中央示警、未主動追查其他批次及下游流向，也未及時啟動跨區應變，就是地方風險判斷及通報機制的明顯失靈。請衛生福利部要求相關地方政府完整提出業者通報、收件、研判、稽查及上報中央的時間軸，具體釐清有無延遲通報、處置失當及應負責任的人員，不能只談制度改善，卻迴避個案究責。

本案後續陸續發現多批次油品超標，並波及大量下游產品、學校及幼兒園，顯示問題可能早已存在一段期間。地方政府身為第一線食品安全主管機關，依法負有稽查、抽驗、追蹤及裁處責任。請相關地方政府說明，過去對中聯油脂及下游業者進行過多少次稽查、抽驗及風險評估，是否曾發現品質管理、檢驗紀錄、通報程序或持續出貨等異常；倘若長期稽查都未能發現系統性缺失，就必須檢討稽查是否流於形式、高風險業者是否確實列管，以及相關人員有無怠忽職守。法務部偵辦時，也應進一步釐清地方主管機關何時知悉異常、是否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以及有無延誤移送、隱匿資訊或其他行政違失，不能讓地方行政責任在刑事偵辦過程中被忽略。

食安廉政平臺雖由廉政署負責政策協調，但第一線會同稽查、情資蒐報及風險辨識，仍有賴地方政府政風及衛生單位落實。本案正好暴露地方機關之間可能存在資訊未整合、異常未上報及責任無人承擔的問題。地方政風人員若只是陪同稽查、填寫紀錄，卻未能從延遲通報、檢驗異常、內控失靈或不合理出貨中辨識廉政風險，食安廉政平臺就只剩形式。請廉政署要求相關地方政風單位提出本案事前掌握情資、會同稽查及後續處置的完整紀錄，並釐清地方衛生、政風及首長層級各自應負責任；對於未依規定即時通報、未落實列管或未追蹤改善者，應提出明確究責結果。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此次中聯油脂致癌油事件，本席本著「不護短、健全體制、捍衛國人食安」之堅定立場，要求相關部會上緊發條。面對國人餐桌上的食安疑慮，政府的態度必須始終如一：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絕不包庇，並將依法嚴處不法業者，以安定社會民心。

針對此次食安事件，檢調與法務部於第一時間主動介入偵辦，台中地檢署已於 115 年 7 月 4 日正式分案展開全面偵辦，並迅速指揮相關單位對涉案的 4 家公司共 6 處場所進行同步搜索。此外，台中地檢署更於 7 月 17 日將中聯公司總經理余凌冲收押禁見，並啟動資產保全扣押，鎖定涉案公司資產。這些明確的強制處分，證實政府在司法偵辦上毋枉毋縱，我們期盼以司法調查的實際進度與效率，釐清外界對於政府掩蓋事實的誤解。同時，本席也肯定衛福部、食藥署及消保處於第一時間啟動跨部會聯防，展現了控制損害的具體成效。

在肯定中央積極應變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檢視地方政府在第一線監管上的防護網是否完善。本案中聯公司的精煉油廠設於台中市，依法日常食品衛生稽查屬台中市政府管轄。然而，台中市政府在過去數年間雖曾對中聯公司進行定期稽查，但實際上卻有長達兩年未對廠內成品油進行取樣抽驗的紀錄，顯示地方在行政防堵上仍有精進空間。本席呼籲，地方主管機關應正視第

一線的行政漏洞，與其將食安議題轉化為政治攻防，不如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建立實質有效的聯防機制，才能真正為人民把關。

除了檢討地方行政作為，我們也必須理性面對中央體制內的挑戰。從食藥署檢驗確認到檢調發動搜索之間存在的時差，顯示出我國在行政稽查與刑事偵辦的雙向即時通報機制上，仍有法制灰色地帶，這必須跳脫本位主義，回歸跨部會的體制升級來檢討。同時，重點也應關注可能圖謀私利、知情不報的不法企業責任，檢察官已向法院聲請扣押中聯、福壽、福懋及泰山等 4 家涉案公司名下之不動產，並已完成扣押登記。為保障受害民眾，消基會也已正式提起團體訴訟，而行政院消保處與衛福部也已核定全面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全額支應訴訟程序費用。政府必須主動作為受害民眾最實質的法律後盾，確保未來能透過被凍結的資產執行代位求償。

身為立法者，我們責無旁貸。行政院已預告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修正草案，本席將在立法院積極支持推動修正案，從法制面徹底補足現有漏洞，守護國人食安。為此，本席要求衛福部與法務部應針對「跨部會雙向即時通報機制」與「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補助撥款進度」，於會後提出具體書面答覆。

本席與所有國人同胞一樣，對不法食品業者的行徑深感痛心，並完全感同身受民眾在餐桌前的焦慮與不安。面對危機，我們不逃避、不護短。將涉案不法分子繩之以法，才是對人民最好的交代。單點的政治口水無法解決系統性的問題，我們要用更嚴謹的法制修訂、更嚴密的風險預警機制，以及更有效制度化的跨部會升級行動，逐步完善食安防護網，重新贏回台灣人民對食品安全的信賴。我們與人民站在一起，捍衛食安，展現解決問題的決心，絕不妥協。

委員洪毓祥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洪毓祥，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曠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外主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僅規範一般補助、承攬、採購，並不包括政府基金「投資」行為。惟第 14 條明文規範「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並未將政府基金投資、出資、股權投資或其他具財產上對價之政策性資金行為排除在外。若政府基金僅因名義為「投資」，即可不受事前揭露、事後公開及外部查詢規範，恐使政府基金成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重大漏洞。爰要求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針對政府基金投資、融資及其他政策性金融工具適用利衝法第 14 條之範圍，提出明確法律見解及制度檢討，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公職人員因其職務、身分、監督權限或政策影響力，使本人或其關係人取得不當利益，並透過事前揭露、事後公開及外部查詢，使公共資源分配接受社會檢驗。因此，第 14 條之適用，不應僅以行為名稱是否為「採購」、「補助」或「承攬」判斷，而應回到政府資源是否進入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以及該行為是否具有財產上利益或對價關係。

二、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由此可知，本條並非封閉列舉

，亦非僅限政府採購法上之採購或一般補助。政府基金若以公共資金投資特定公司，並取得股份、出資額、優先認股權、可轉換權利、收益分配權、退場權利或其他財產上權益，即應釐清是否屬「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三、第 14 條第 2 項進一步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補助或交易成立後，該機關團體並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換言之，縱使政府基金投資係依法令、公開受理或經公平審查程序辦理，也多涉及是否落入但書例外，並不當然免除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義務。

四、法務部及廉政署既有函釋亦非採「名稱至上」見解。法務部 105 年 7 月 15 日法廉字第 10500056830 號函，曾就 ROT 投資契約說明，交易行為係指買賣、租賃、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並以是否成立投資契約及是否具有對價關係為判斷重點。廉政署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亦將 BOT、BTO、BOO、ROT、OT 等促參投資契約納入第 14 條規範體系討論，並認即使以公告程序辦理，仍須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之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五、廉政署 110 年 3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1005001810 號函亦指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之產業創新案件等，均屬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並要求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示身分關係揭露義務。此足證利衝法適用應重實質，而非僅憑契約、方案或資金工具名稱排除。

六、國發基金投資曠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案，依公開資料及國發會說明，該公司於 111 年申請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國發基金參與投資金額為 1,999 萬餘元；國發基金季報亦列明該公司投資日期、投資餘額及持股比例。若國發基金確實因投資取得股份或股權利益，則此非單純無償給付，而是政府基金以公共資金投入特定公司，並取得相對財產上權益之行為。

七、惟國發會主張，國發基金投資並非一般補助、承攬或採購，故不屬第 14 條規範範圍。此一見解若經採納，將導致公職人員關係人取得一般政府補助須揭露、須公開，但取得金額更高、政策背書效果更強之政府基金投資時，反而不須揭露，不須公開，不受外部查詢。此不僅過度限縮第 14 條「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之文義，也將使政府基金投資成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漏洞。

八、政府基金「融資」雖與股權投資不同，仍有通案釐清必要。若政府基金透過金融機構提供低利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委辦費、風險分攤或其他政策性金融利益，實質上可能涉及補助、財產上利益給付或具對價之金融交易安排。此類投資、融資、信保或政策性金融工具若涉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宜由各部會自行認定是否揭露與公開。

九、為避免國發會以「投資非補助、非採購」之概括說法排除利衝法適用，請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說明：

1. 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是否僅限於買賣、租賃、承攬、採購等傳統契約類型？政府基金投資、出資、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或政策性投資，是否可能依其權利

義務內容，屬於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2. 政府基金以公共資金投資特定公司，並取得股份、股權、出資額、可轉換權利、優先認股權、收益分配權、退場權利或其他財產上權益者，是否應認定具有對價關係？若認不屬第 14 條交易行為，請具體說明法律依據及判斷標準。

3. 國發會主張「國發基金投資不屬第 14 條規範範圍」，法務部及廉政署是否同意？如不同意，是否將函請國發會、國發基金管理會及各政府基金管理機關更正其法規適用見解？

4. 法務部 105 年法廉字第 10500056830 號函、廉政署 108 年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及 110 年廉利字第 11005001810 號函，是否可作為判斷政府基金投資、政策性投資或投資契約適用第 14 條之參考？其與國發會說法有無衝突？

5. 若政府基金投資係依法令規定、公開受理或經公平審查程序辦理，是否僅可能落入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而非完全排除第 14 條適用？若屬但書例外，是否仍應依第 14 條第 2 項辦理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6. 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若由政府基金出資參與特定公司現金增資並取得股份或持股比例，是否應要求申請公司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投資成立後，國發會、國發基金管理會或受託執行機構是否應主動公開並供線上查詢？

7. 若政府基金投資對象之董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要治理職務者，為公職人員本人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該公司是否可能屬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又其與國發會、國發基金管理會或受託執行機構間之投資行為，是否可能構成第 14 條所稱補助或交易行為？

8. 政府金融融資、低利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風險分攤或其他政策性金融工具，是否可能具有補助或財產上利益給付性質？若對象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是否應比照第 14 條第 2 項辦理揭露與公開？

9. 法務部及廉政署是否曾就政府基金投資、政策性投資、創業投資、融資、信保、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優先股、共同投資、委託投資或其他類似政府金融性工具，發布適用第 14 條之函釋、指引或作業規範？若無，是否應儘速研議發布通案解釋或作業指引？

10. 法務部及廉政署是否將通盤檢討國發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其他中央政府基金，就投資、融資、補助、信保、委託投資等案件，是否已設置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後公開表及線上查詢機制？若未建立，預計何時完成制度檢討？

十、政府基金投資本質上係公共資源配置，且常具有政策背書、資金挹注及引導民間投資效果。法務部及廉政署不應放任各基金管理機關以「投資」名稱排除利衝法適用。請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春綢書面質詢：

一、請衛福部說明食安監管預防性下架標準之動態調整機制？

衛福部於書面報告中指出，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自今（115）年 4 月至 6 月間已有多批大豆沙拉油檢出苯（a）駢芘（BaP）超標，顯示為系統性缺失。然而，食藥署於 7 月 1 日進廠查核時僅責請下架第一層相關產品，至 7 月 9 日接獲南僑通報後，始要求 4 月至 6 月生產之油品全

面預防性下架。

請貴部說明：在接獲業者多次異常通報至宣布全面預防性下架之間，預防性下架之風險評估門檻為何？未來修法中預計增訂之「明確違規案件下架、預防性下架及重新上架原則」，是否有具體之標準作業流程（SOP）與通報應變時限？

二、請國發會與經濟部說明，特定關係人補助審查紀錄公開透明度與新版旋轉門函釋之落實機制？

1. 國發會的「國發基金」以及經濟部的相關補助，本來應該是國家拿來扶植關鍵產業、投資台灣未來的「發展錢」與「戰略資本」。每一分錢，都是人民辛苦的納稅錢！

然近期社會大眾針對特定公司（如蘇巧純相關公司）獲取政府資源及補助機制提出強烈質疑，憂心審查機制與利益衝突迴避形同虛設。

請國發會及經濟部說明：針對具政治敏感性或特定關係人參與之補助申請案，現行審查機制如何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事前揭露？是否願意公開相關案件之審查委員名單、會議紀錄與投後管理資料，以昭公信並接受國會監督？

2. 銓敘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釋，就「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補充說明，除原屬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新增納入「法定職掌對營利事業經營業務具監督或管理權之主管機關」，以及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間，除原列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外，另新增「投資業務關係」與「委託經營關係」，並說明相關認定標準，以落實維護行政公正與防止利益輸送。

請問經濟部，作為多家國營事業及產業主管機關，針對離職前 5 年內曾參與重大投資方案或採購業務之同仁，目前建立何種主動追蹤與定期查核機制，以確保離職人員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

委員傅崐萓書面質詢：

一、從 2014 年頂新黑心油到 2026 年中聯油脂事件，12 年過去了，政府的食安預警、通報及司法偵辦機制，究竟進步了多少？

2014 年頂新黑心油事件重創國人對食品安全的信心。當時政府在事件爆發後，全面清查頂新及正義公司的油品，要求問題產品下架、追查上下游流向，並透過外交管道查證越南供應商及輸入文件。食藥署資料顯示，當年 9 月 15 日即函請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協助查察越南大幸福公司所輸台油品是否合法及是否可供食用；10 月 9 日取得越南方面回復，確認相關油脂僅供飼料用途後，即暫停受理越南牛油及豬油輸入查驗。

在司法偵辦方面，彰化地檢署於 10 月 13 日搜索後，掌握頂新糧油事業群的經營及決策模式；高檢署於 10 月 15 日整合彰化、臺北、高雄、臺南等地檢署情資，檢方並向上追查實際掌握糧油事業群經營策略的魏應充，最終對公司最高決策者採取強制處分。

12 年後，2026 年中聯油脂再度爆發食用油品苯駢芘超標事件，問題油品流入福壽、福懋、泰山等大型食品業者，影響範圍橫跨多個縣市及大量下游產品。然而，本案後續不僅發現部分油品檢驗不合格，還出現延遲通報、不完整申報問題批次及下游流向不斷擴大的情形。臺中市政

府更針對相關業者延遲通報裁罰，中聯油脂案也持續出現新增問題產品及擴大預防性下架的情形。

本席要問的是，2014 年頂新黑心油事件後，政府不斷宣稱已經建立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自主管理、強制檢驗及重大食安事件通報制度；但是到了 2026 年，為什麼政府仍然要等到業者自行檢驗、自行通報之後，才知道大量油品可能已經流入市場？

(一)請問衛福部：政府的食安監控機制，為什麼仍然高度依賴業者自行通報？

中聯油脂是國內大型油脂供應商，供應對象包括多家上市櫃及大型食品企業。請問衛福部，對於這類具有高度市場影響力的油脂製造業者，現行制度要求多久檢驗一次苯駢芘？檢驗是由業者自行送驗，還是主管機關定期抽驗？食藥署過去三年究竟抽驗中聯油脂多少件產品？檢驗項目是否包括苯駢芘？是否曾經出現異常數值或接近法定限量的情形？

如果主管機關過去三年從未抽中，代表風險抽驗制度可能存在漏洞；如果曾經抽驗卻未發現，衛福部就必須說明，是抽驗頻率不足？檢驗批次不具代表性？還是問題油品直到近期才出現？

本席要求衛福部具體說明，不要只回答「業者依法負有自主管理責任」。食品安全當然不能沒有業者自主管理，但政府監督的功能，就是不能把人民的健康完全押在業者是否誠實、是否主動及是否即時通報之上。

(二)業者到底何時知道油品不合格？衛福部又是在何時知道？

本案最關鍵的問題，是業者從採樣、送驗、取得初驗結果、複驗、內部呈報，到正式通知主管機關，每一個時間點究竟為何？

請衛福部提出完整時間軸：

- 1.問題油品何時生產、何時出廠？
- 2.業者何時採樣、何時送驗？
- 3.實驗室何時完成檢驗、何時通知業者？
- 4.業者內部何時知道駢芘超標？
- 5.業者何時停止出貨、何時通知下游？
- 6.地方衛生局及食藥署分別何時接獲通報？
- 7.主管機關何時決定下架、何時公布下游流向？

這些時間不能只用「某日接獲通報」一句話帶過，因為業者取得檢驗結果到正式通報之間是否存在空窗，正是判斷有無延遲、隱匿或放任問題產品繼續流入市場的核心。

臺中市政府已針對相關業者延遲通報作出裁罰，這就代表本案的通報機制確實可能沒有即時運作。請問衛福部是否已全面調取業者與實驗室之間的送驗紀錄、電子郵件、簡訊及內部簽呈？還是只依照業者自行提供的書面說明認定？

(三)為什麼問題產品及下游名單一再增加？衛福部是否過度依賴業者自行提供流向？

食安事件爆發後，人民最需要知道的不是官員開了幾次記者會，而是哪些產品不能吃、哪些通路已下架、家中現有產品如何辨認及退換貨。

然而，中聯案發生後，問題批次、下游業者及應預防性下架的產品範圍不斷擴大，地方衛生局也持續接獲新增問題油品資訊。

本席要問，衛福部最初掌握的下游名單是否完整？如果不完整，原因是中聯油脂沒有完整申報，還是食藥署沒有立即交叉比對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發票、出貨單、報稅資料及下游業者進貨紀錄？

2014 年頂新事件後，政府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理論上主管機關應能迅速掌握一批油品從原料、製造、出貨到下游使用的完整軌跡。既然制度已經運作多年，為什麼此次仍然必須一批一批查、一家一家問、一天一天增加名單？

如果食藥署最後仍只能依靠業者自行填報，所謂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究竟是即時監控工具，還是事發後才拿來補登資料的行政表格？

(四)為什麼不是第一時間全面預防性下架？

2014 年頂新及正義油品事件中，主管機關曾要求多項豬油產品預防性下架，並設立黑心油品專區持續公布查核進度。2014 年 10 月 9 日，食藥署即要求正義公司 68 項豬油油品進行預防性下架。

反觀中聯案，主管機關最初主要針對確認異常批次進行下架，後續隨著新增資訊及未完整申報情形，才逐步擴大至其他期間生產的油品及相關製成品預防性下架。

請問衛福部，當主管機關已經知道大型供應商的油品出現致癌物質超標，而且業者提供的批次及流向資料可能不完整時，為什麼沒有第一時間採取「先全面封存、檢驗合格後再放行」的原則？

食品安全的風險處理，不應該是政府每查到一批，人民就多擔心一天；而應該是在資訊不完整、風險尚未排除時，先以人民健康為優先。

請衛福部說明，從特定批次下架擴大到全面預防性下架的風險判斷依據是什麼？是因為後續檢驗發現更多不合格批次，還是因為發現業者申報內容不可信？如果是後者，主管機關是否已將案件完整移送檢調？

(五)行政稽查與司法偵辦之間，為何出現時間落差？

中聯事件由行政機關先掌握異常，但檢調直到 7 月 9 日才對中聯、福壽、福懋及泰山等公司執行搜索。臺中地檢署公開資料也證實，檢方於 7 月 9 日發動搜索，以釐清中聯油品致癌物超標案件相關事實。

請問衛福部，食藥署是在什麼時間點認為本案不只是單純產品檢驗不合格，而可能涉及延遲通報、隱匿批次、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刑事責任？

食藥署何時通報法務部、高檢署或臺中地檢署？何時正式移送？移送時提供了哪些證據？

如果行政機關 6 月底就已掌握問題，司法機關 7 月 9 日才搜索，這段期間是否已先行封存下列相關資料：

1. 業者原始檢驗資料；
2. 實驗室檢體及檢驗紀錄；

3. 公司內部電子郵件及通訊內容；
4. 生產線與油槽操作紀錄；
5. 出貨、退貨及庫存資料；
6. 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層呈報的簽核文件？

如果沒有第一時間進行證據保全，事後檢方又認為有人涉嫌滅證及串證，衛福部是否應對行政與司法銜接不夠迅速負起責任？

(六)衛福部是否只重罰鍰，卻沒有真正追究食品企業的公司治理責任？

本案發生後，主管機關陸續裁罰中聯及相關業者。行政裁罰當然有必要，但食安事件不能每次都停留在「公司被罰錢、產品被下架、幾名經理人被移送」的循環。

大型食品企業的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品管主管及法遵單位，各自應負什麼責任？當檢驗數值異常時，誰有權決定停止出貨？誰決定是否通報？誰負責確認下游流向？如果公司明知產品有疑慮仍未立即通報，是否只是第一線品管人員或總經理的個人責任？

請問衛福部是否已檢討，對於重大食品製造業者，應建立董事會層級的食安風險報告及簽認機制？未來發生重大異常時，是否應要求董事長或負責人員名確認通報內容，避免公司高層在事件發生後一律宣稱不知情，最後責任全部落在品管或中階主管身上？

(七)十二年前修法，十二年後仍然重演，制度究竟失靈在哪裡？

2014 年黑心油事件後，政府增加刑責、提高罰鍰、強化輸入管理、追溯追蹤、業者登錄及自主管理制度。食藥署當年也設立黑心油品事件專區，持續公布查核及下架進度。

但是十二年後，中聯油脂案仍然暴露出幾個老問題：

1. 主管機關仍依賴業者自行檢驗及通報；
2. 業者通報內容可能不完整；
3. 下游流向無法一次掌握；
4. 預防性下架範圍逐步擴大；
5. 行政調查與司法搜索之間存在空窗；
6. 公司最高決策層是否知情，仍須事後由檢調艱難追查。

請問衛福部，2014 年以來，政府投入多少預算建立食安五環、追溯追蹤及風險監控系統？這些制度在中聯案中，究竟哪一個環節有提前發現問題？如果沒有任何一個環節能在業者主動通報前發現異常，衛福部就必須誠實承認，現行制度仍然偏重事後處理，而不是事前預警。

另外，本席接著要請教法務部。

2014 年頂新案，彰化地檢署透過搜索、公司會議紀錄、採購及海外資料，向上追查到實際掌握糧油事業群決策的最高負責人。檢方公開資料指出，當時正是因為掌握頂新的經營模式，確認魏應充親自掌握糧油事業群經營策略，才決定向上搜索、偵訊並追究責任。

到了中聯案，目前司法偵辦的重點包括油品超標、延遲通報、申報內容及是否存在湮滅、變造證據等情形。本席尊重個案證據及法院裁定，但法務部必須確保，本案不會只停留在總經理、品管主管或第一線人員。

請問檢方是否已全面調取：

1. 中聯董事會及經營會議紀錄；
2. 董事長、總經理與品管主管的通訊紀錄；
3. 檢驗結果向上呈報的時間與內容；
4. 決定繼續出貨、停止出貨或延後通報的決策流程；
5. 公司是否曾要求修改、重做或延後公布檢驗結果；
6. 下游業者是否在主管機關公布前就已獲知問題；
7. 行政機關在移送前是否已完整保全電子證據？

如果 12 年前檢方能夠透過公司決策會議紀錄向上追究最高決策者，12 年後檢調更應善用數位鑑識、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實驗室資訊系統及企業內控資料，查清楚究竟是誰知情、誰決定、誰隱匿、誰延後通報。

因此，本席要求衛福部及法務部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衛福部應於兩週內提出中聯油脂案完整行政處理時間軸，包括生產、採樣、送驗、取得結果、業者內部知情、通報、下架、公布流向及移送司法機關的明確時間。

第二，衛福部應公布近三年對中聯及國內主要食用油脂製造商的抽驗次數、檢驗項目、結果及風險分級依據。

第三，衛福部應檢討重大食安事件的強制通報期限，明定業者及檢驗機構發現重大異常時，必須在一定時限內同步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衛福部應建立重大食安案件的「先封存、後檢驗、合格再放行」標準，避免問題產品及下游名單不斷擴大。

第五，法務部及衛福部應建立重大食安犯罪的即時移送及證據保全標準，明定何種情形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介入，而非等待行政調查完成後才移送。

第六，法務部應持續向上追查中聯案的實際決策層級，不能只追究執行人員，必須查清董事長、董事會及公司治理層級是否知情或參與決策。

第七，兩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聯合書面報告，說明 2014 年頂新事件後各項食安改革措施，在中聯案中實際發揮了什麼作用、哪些環節失靈，以及何時完成改善。

人民不在乎政府開了多少場記者會，也不在乎各機關發了多少則新聞稿。人民真正關心的是，問題食品為什麼會流入市場？政府為什麼沒有及早發現？業者知道以後為什麼沒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什麼無法一次掌握流向？檢調又能不能追查到真正作出決策的人？

2014 年的頂新黑心油事件，政府告訴人民這是一次沉痛教訓；但如果到了 2026 年，政府仍然只能等業者自行通報、等名單逐步增加、等產品流入市場後再下架，那麼這十二年來所謂的食安改革，恐怕只是增加了更多表格與系統，卻沒有真正增加人民餐桌上的安全。

本席要強調，食品安全不是出了事情以後比誰罰得重，而是事情發生以前，政府能不能看見風險；事情發生以後，政府能不能立即止血、完整公開，並追究真正應負責的決策者。這才是人民檢驗政府食安治理能力的標準。

上述問題請於一周內提供書面說明。

二、政府投資與補助是否成為政治權貴家族的利益輸送管道？監察院拒絕到場、主管機關各自切割，誰來查清蘇巧慧家族的利益衝突疑雲？

本席首先必須嚴正譴責監察院。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監察院，就「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登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進行專題報告，惟監察院不僅未派員出席，甚至連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都沒有提出。

監察院對外宣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是為了確保公職人員清廉、杜絕金權政治；監察院也設置補助及交易身分關係公開查詢平台，並負責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利衝案件調查及裁罰。

但是，當社會出現現任立法委員的胞妹，所任職、經營或具有密切關係的企業，接連取得國發基金投資及經濟部、文化部補助的重大爭議時，監察院卻選擇不出席、不說明，也不提出調查進度。

請問監察院到底是在監察誰？只監察沒有政治背景的基層公務員，遇到執政黨重要政治人物及其家族，就集體噤聲嗎？

監察院過去自己宣導，行政機關辦理利衝案件不得抱持「不告不理」態度，而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對於證據不足或事實不明的案件，也有義務調查到足以形成確信。

現在相關公司的職務關係、補助金額、國發基金投資及立法委員參與預算審查等情形，都已經成為公開爭議，監察院還需要等誰正式遞狀，才願意開始調查？

本席必須強調，今天不是要求監察院未審先判，更不是因為政治人物的家人不能創業、不能申請政府計畫；問題在於，當公職人員的二親等親屬擔任企業董事、經理人或實際經營者，相關企業又取得政府投資或補助時，法律要求的公開透明、利益迴避與公平競爭是否真正落實？

不能一涉及權貴，就只看公司登記表面；不能企業換一個法人、換一個申請名義、把實際營運平台與受補助公司切開，所有的利衝責任就全部消失。

（一）請問監察院——為何至今沒有主動立案調查？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的二親等以內親屬屬於關係人；若該親屬擔任營利事業的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該營利事業也可能成為法律所稱的關係人。法務部過去函釋更明確指出，是否構成關係人，與該名董事或經理人實際上是否負責採購業務無關，重點在於其是否具有法律列舉的職務身分。

目前外界質疑至少涉及下列案件：

1. 蘇巧純於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長期間，擔任曠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營運職務，該公司於 2022 年獲得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約 1,999.9 萬元。

2. 曠世智能後續取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補助。

3. 蘇巧純被指與 akaSwap 平台具有執行長、營運或品牌經營關係，而與該平台有關的威如科技等公司，陸續取得經濟部及文化部補助。

4. 蘇巧慧身為立法委員，參與中央政府預算審查，外界並質疑她曾公開主張支持與文化產業

補助相關的預算。

這些指控是否成立，應由權責機關依證據調查；但是監察院不能因為經濟部說「公司登記上沒有蘇巧純」，就直接停止調查。

請監察院明確回答：

第一，監察院是否已經就蘇巧慧、蘇巧純及相關企業取得政府投資、補助案件，主動立案調查？如果有，何時立案？承辦單位為何？目前調取了哪些資料？如果沒有，為什麼沒有？

第二，監察院是否已向國發會、國發基金、經濟部、文化部及相關公司，調取全部申請書、身分關係揭露表、審查會議紀錄、評分表、利益迴避紀錄、核定文件及撥款資料？

第三，監察院查核關係人身分時，是否只比對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

還是會進一步調查：

1. 實際負責人及實際控制人；
2. 品牌與公司的授權、委任及營運關係；
3. 平台收益、技術、商標及智慧財產權歸屬；
4. 蘇巧純是否領取薪資、報酬、分潤、股權或其他經濟利益；
5. 申請補助的公司與 akaSwap、曠世智能及蘇巧純之間，是否存在關係企業、委任、合作或利益共享關係？

第四，假設蘇巧純不是威如科技登記上的董事或負責人，但她以 akaSwap 執行長或實際營運者身分，參與受補助計畫、取得報酬或使其經營的平台受益，是否仍可能構成《利衝法》第 5 條所稱的財產上利益？

第五，若政府補助的形式受領人是甲公司，但補助計畫實際用於發展乙平台，而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正是乙平台的經營者、執行長或主要受益者，監察院是否認為只要法人名稱不同，就可以完全排除利衝法？

第六，依《利衝法》第 14 條，符合公開公平程序的補助雖然可以例外辦理，但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仍應於申請前據實揭露身分，補助成立後，機關也應在期限內主動公開。監察院的公開平台正是為了落實這項制度。

請問上述補助案是否均有提出事前身分揭露表？核定機關是否在補助成立後 30 日內完成事後公開？若公開平台查無相關資料，是因為申請人未揭露、機關未公開，還是監察院認定根本不適用？請逐案提出法律依據。

第七，蘇巧慧為立法委員，依法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相關利衝違法案件原則上正是由監察院負責裁罰。

監察院是否查核蘇巧慧在審查國發會、經濟部及文化部預算、提案、質詢或表決時，有無涉及其胞妹或相關企業的具體利益？是否曾依法自行迴避？是否留下書面迴避紀錄？

第八，監察院是否已調取蘇巧慧辦公室與國發會、國發基金、經濟部、文化部及相關執行機關之間的公文、陳情、協調、聯繫、會議或通訊紀錄？

不能只問蘇巧慧是否親自坐在投資審議會裡，而應調查她是否曾利用立委身分、預算審查權

、質詢權或政治影響力，為特定企業爭取、關切或協調政府資源。

本席要求監察院：監察院應立即就相關案件立案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逐案說明：

1. 關係人身分是否成立；
2. 是否依法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3. 立法委員是否有應迴避而未迴避的情形；
4. 政府機關是否確實履行審查及公開義務；
5. 是否涉及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
6. 是否有必要移送法務部、檢察機關、審計部或其他權責機關。

監察院不能一面辦理數十場陽光法令宣導，一面在真正涉及政治權力與鉅額公帑的案件中缺席。法律不是拿來教訓別人的宣傳品，更不能成為監察院擺在網站上的裝飾品。

(二)請問法務部——只要形式上不是負責人，就永遠查不到實際利益嗎？

請教法務部長。本案目前各機關的說法相當混亂。

國發會主張，《利衝法》第 14 條列舉補助、買賣、租賃、承攬及其他具有對價的交易行為，但不包括國發基金的「投資案件」。

經濟部則表示，威如科技等受補助公司的公司登記資料中，沒有蘇巧純擔任負責人、股東或董事，因此無法逕行認定違反利衝法。

這兩種說法表面上都在解釋法律，實際上卻可能共同形成一個巨大的漏洞：

第一，只要政府把資金提供方式命名為「投資」，就不受第 14 條規範；

第二，只要政治人物的親屬不掛名受補助公司的董事或負責人，而是擔任另一個平台、品牌或關係企業的實際經營者，就可以不用揭露。

請問法務部，這是法律原本的立法目的嗎？請法務部回答：

1. 國發基金以創業天使投資方式，投入人民公帑取得公司股權，究竟是否屬於《利衝法》第 14 條所稱的「買賣」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國發會僅以法律條文沒有明文寫出「投資」二字，就逕行認定完全排除適用，法務部是否同意？《利衝法》第 14 條本來就不只規範補助，也包括買賣及其他具有對價的交易行為。國發基金支付公帑、取得股份，本質上明明具有財產移轉及對價關係，為何一定不能納入？

2. 即使法務部認為現行條文確實無法涵蓋政策性投資，這是否代表法律存在明顯漏洞？政府直接投資的金額，往往遠高於一般補助，審議裁量空間也可能更大。如果小額補助要揭露，數千萬元甚至上億元的政府投資反而完全不用揭露，這在法律政策上合理嗎？

3. 請法務部提出正式法律意見，說明國發基金下列投資型態是否適用《利衝法》：

- (1) 直接投資；
- (2) 創業天使投資；
- (3) 與民間共同投資；
- (4) 透過創投基金間接投資；

(5)可轉換公司債或其他準股權投資；

(6)投資後追加增資。

不能由國發會自己管理基金、自己審查案件，最後再由自己宣布不受利衝法約束。

4.法務部過去已要求，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的產業創新補助，也屬於第 14 條所稱補助或交易，應在申請文件中設置身分揭露機制。請問經濟部、文化部相關補助案是否確實使用法務部規定的揭露表？若申請文件根本未設欄位，主管機關是否也應負行政責任？不能一方面不設揭露欄位，事後又責怪申請人沒有揭露。

5.法務部認定營利事業是否為公職人員關係人時，是否只看公司登記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若公職人員的胞妹實際擔任平台執行長、對外代表品牌、主持營運、取得報酬或股權利益，但未登記在取得補助的公司名下，是否可能透過《利衝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或其他規定加以調查？

6.若補助申請資料故意隱匿實際合作對象、受益平台、關係人身分或資金流向，是否可能涉及：

(1)《食品》以外相關補助法規的不實申報責任；

(2)《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3)第 210 條或第 216 條偽造、行使業務文書；

(4)第 339 條詐欺取財；

(5)第 342 條背信；

(6)其他特別法刑責？

本席並未預斷本案已構成犯罪，但法務部不能只用「目前沒有證據」回應，必須說明檢調是否已著手調取資料，確認申請內容、實際執行、資金用途與對外宣傳是否一致。

7.蘇巧慧是否曾利用立委職權，為相關公司進行關切、協調、預算護航或其他具體行為，是判斷有無違法的重要事實。請問廉政署或檢察機關是否已受理檢舉？是否已分案？是否向立法院、行政機關及相關公司調取資料？如果尚未分案，面對如此具體的金額、公司、職務及時間軸，檢調還要等到什麼程度才願意查？

8.法務部是否認為，政府補助及政府投資案件應全面導入實質受益人揭露制度？申請人除揭露公司登記負責人及董事外，也應揭露：

(1)最終受益人；

(2)實際控制人；

(3)關係企業；

(4)計畫執行平台及品牌所有人；

(5)核心經營團隊；

(6)與公職人員及其親屬的身分關係。

否則利衝法永遠追不上現代企業透過多層法人、平台、品牌及委任關係進行營運的實務。

本席要求法務部：

第一，於兩週內就國發基金投資是否適用《利衝法》第 14 條提出正式法律意見。

第二，會同監察院、國發會、經濟部及文化部，全面清查本案所有投資與補助申請文件、身分揭露及公開情形。

第三，要求廉政署釐清是否存在不實揭露、規避申報、利益輸送或公務員違法放寬審查等情事。

第四，如現行法律確實無法涵蓋政府投資，應提出修法版本，不能讓「投資」成為比「補助」更大的利益輸送灰色地帶。

(三)公務倫理與利益迴避，難道只約束事務官，不約束政治人物？

請教銓敘部。銓敘部雖然不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要裁罰機關，但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任用、服務、倫理及相關法制，對政府整體迴避制度與公務倫理不可能毫無責任。

本案所反映的問題，不只是個別公司有沒有填一張表，而是我國現行利益迴避制度是否過度形式化。

基層公務員辦理採購、補助或人事案件，只要涉及配偶或親屬，通常被要求立即迴避；但是當民意代表的二親等親屬經營企業、取得政府投資與補助，相關機關卻開始討論「投資不是補助」、「公司登記沒有名字」、「平台不等於公司」。

請問這樣的標準，如何讓全國公務人員信服？

請銓敘部回答：

第一，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及公務倫理規範，對於公務員知悉補助或投資申請人與重要政治人物有親屬或密切利益關係時，是否負有主動報告、迴避或加強審查義務？

第二，國發基金、經濟部及文化部承辦人員、主管、審議委員，若知悉申請企業與行政院長或立法委員的親屬具有關係，是否應主動揭露並迴避？還是只要承辦人本人與申請人沒有親屬關係，就完全不必處理政治影響風險？

第三，投資或補助審查委員若由機關首長遴聘，案件又涉及當時行政院長的親屬，是否應採取更嚴格的外部審查及會議紀錄公開標準？

第四，現行制度對「直接利益衝突」規範較清楚，但對「政治影響力造成的制度性利益衝突」幾乎沒有防範。

銓敘部是否支持建立下列制度：

- (1)重大政府投資及補助案件的政治關係人標示；
- (2)審查委員事前獨立性聲明；
- (3)政務官、民意代表及其二親等親屬案件的強化審查；
- (4)全程保留評分、討論及異議紀錄；
- (5)一定金額以上案件引入外部廉政或審計人員列席；
- (6)公務員受到政治關切時的登錄與保護機制？

第五，如果承辦公務員曾受到立法委員辦公室、行政院高層、部會首長或政治幕僚關切，現行制度是否要求留下紀錄？若承辦人拒絕政治關切，銓敘部是否有足夠的身分及人事保障，避

免其考績、職務或升遷受到影響？

第六，銓敘部是否認為，《利衝法》目前只以法定職稱、親屬及法人登記作為認定核心，已不足以處理平台經濟、關係企業、實際控制人及跨法人合作的新型態利益關係？

第七，今天如果是一般公務員的胞妹擔任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該公司申請其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的補助，承辦人會不會要求完整揭露？

如果答案是會，為什麼面對立法委員及前行政院長家族的案件，各機關反而出現如此多法律解釋與切割？

本席要求銓敘部：

第一，會同法務部檢討公務員面對政治人物關切政府投資、補助及採購案件時的登錄、報告及迴避機制。

第二，建立重大公帑案件的審查人員獨立性保障，讓公務員能拒絕不當政治壓力。

第三，就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平台經營者及跨公司利益關係，提出公務倫理及迴避制度的補強方案。

第四，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行公務倫理制度如何防止高階政治人物利用預算權、政策權或人事影響力，間接圖利特定親屬及企業。

法律是防止利益衝突，還是教人如何規避利益衝突？

本席要請監察院、法務部及銓敘部共同回答一個最基本的問題。

如果政府的解釋是：投資不是補助，所以不用揭露；平台不是公司，所以不用揭露；實際經營者不是登記負責人，所以不用揭露；立委只是審查整體預算，沒有直接審查個案，所以不用迴避；

那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最後還能規範什麼？難道只有公職人員直接把錢匯到自己或親屬帳戶，才叫利益衝突嗎？

利益衝突制度的目的，本來就不是等到查到對價、賄賂或刑事犯罪後才處理，而是透過事前揭露、主動迴避及事後公開，避免公權力與私人利益交織，維護人民對政府決策公平性的信任。

國發基金及政府補助每一元都是人民的錢。政治人物的家人當然有工作、創業及申請政府計畫的權利，但政治家族愈有影響力，就愈應主動揭露、接受檢驗，而不是利用法人、平台或投資形式，把自己藏在法律文字的縫隙中。

今天蘇巧慧參選新北市長，社會有權知道，她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是否曾參與或影響與胞妹企業有關的預算、政策或補助；她的胞妹及相關企業，也有義務說明是否依法揭露關係人身分。

監察院不能缺席，法務部不能只作抽象法律解釋，銓敘部也不能把問題推給個別承辦機關。

本席要求三個機關在一個月內提出聯合書面報告，全面釐清：

- 1.國發基金投資是否適用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 2.相關企業及平台是否屬公職人員關係人；

- 3.所有補助案是否完成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 4.蘇巧慧是否曾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利用職務機會使關係人獲利的情形；
- 5.審查機關及公務員是否受到任何政治關切或壓力；
- 6.是否涉及行政違法、刑事犯罪或制度漏洞；
- 7.如何修法防止政府投資成為利衝法的法外之地。

人民要問的不是「蘇巧純能不能創業」，而是為什麼政治人物的親屬取得公帑時，公開透明的標準反而比一般人民更低。

陽光法案的價值，就在陽光照到權力核心時，不能自己熄燈。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主旨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於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至六月間，陸續有多批產品檢出苯（a）駢芘超過限量標準，且近二萬九千公噸油品已流向下游大型油品及食品業者。本案不只是單一企業違規，更暴露我國食品安全監管長期依賴業者自主管理、政府被動等待通報、產品流向掌握遲緩及消費者救濟困難等重大制度問題。

爰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就本案監管失靈、產品流向、健康風險、消費者救濟及後續制度改革，提出完整說明及具體改善方案。

說明

食品安全不是抽象的行政數字，而是每一個家庭每天端上餐桌的信任。

民眾購買一瓶油、吃一頓飯、讓孩子在學校吃午餐，不可能先拿著檢驗儀器確認其中是否含有致癌物質。人民把食品安全交給政府把關，是因為政府依法掌握稽查權、裁罰權、停業權及風險管理資源。

然而，本次事件中，中聯公司於一百十五年四月至六月間共生產三十批大豆沙拉油，其中二十七批已出貨，總量約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二點五公噸，分別流向福懋油脂、福壽實業及泰山企業，再製成數十項產品。衛生福利部更已明確認定，本案並非單一偶發事故，而是中聯在原料驗收、製程管控、品質管理、風險辨識、異常通報及產品攔截等環節存在系統性缺失。

問題是，既然企業內部存在如此嚴重而持續的系統性缺失，政府的外部監督為何未能及早發現？

從四月開始生產的問題油，到六月三十日食藥署接獲中聯通報，期間將近三個月。主管機關不是透過例行查核、風險抽驗或主動監測發現問題，而是在業者自行檢驗、自行通報後才開始進廠稽查。

這代表現行制度的實際運作：

業者不檢驗，政府就不知道；業者不通報，政府就不行動；直到問題產品大量出貨，政府才開始追查。

政府事後下架、回收、抽驗，固然有其必要，但人民真正關心的是：為什麼這些油在流入市場以前，沒有被攔下來？

政府不能把「事情爆發後有開會、有下架、有發布新聞稿」，包裝成監管制度有效。危機處理只是最後一道防線，真正的食品安全治理，應該是在問題食品進入市場以前就發現風險、阻止出貨。

一、政府應說明：為何連續多批異常，均未由主管機關主動發現？

衛福部報告指出，中聯四月至六月間已有七批產品陸續檢出苯（a）駢茈超標，顯示異常並非集中於單一批次，而是製程及品質管理存在系統性風險。

既然異常橫跨數月、涉及多個批次，主管機關應具體說明：

一、中聯過去三年至五年間，食藥署及地方衛生局共進行多少次稽查、抽驗及複查？

二、各次稽查是否曾查核黃豆原料驗收標準、熱損傷率、精煉製程、脫臭程序、桶槽管理及苯（a）駢茈自主檢驗紀錄？

三、四月至六月間，主管機關是否曾抽驗中聯原料油、毛油、精製油或成品？如未抽驗，原因為何？

四、現行油脂業者風險分級及抽驗頻率如何決定？中聯是否曾被列為高風險業者？

五、若中聯及其下游業者未自行送驗、未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依現行機制預計何時才能發現本案？

政府不能只將責任推給企業自主管理失能。企業自主管理是第一道防線，政府監管才是第二道防線。本案若只檢討第一道防線，卻不檢討第二道防線為何同時失守，類似事件仍可能再次發生。

二、政府應完整公布：近二萬九千公噸油品，究竟去了哪裡？

衛福部報告指出，三十批油品中已有二十七批出貨，總量約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二點五公噸；截至七月二十日，不合格批次下架回收二千七百七十一點二公噸，其餘預防性下架五千三百十四點九公噸。

換言之，政府目前報告的下架及預防性下架數量，遠低於已出貨總量。

這並不當然表示其餘油品全部已被民眾食用，但政府必須說清楚：

一、已出貨的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二點五公噸中，多少仍在上游或下游庫存？

二、多少已製成包裝食品、調合油、加工食品或餐飲用油？

三、多少已經售出、使用或無法回收？

四、多少流入餐廳、小吃店、團膳、校園、醫院、長照機構、軍警單位或政府機關？

五、是否存在散裝油品、餐飲現場使用或多次轉售，致無法完整追溯的情形？

六、各批油品及各項製成品的完整流向表，何時公開？

人民不只想知道政府追回多少，更有權知道：

還有多少沒有追回來？多少可能已經吃進肚子？

食品一旦被烹調、油炸或製成餐點，就不可能像未拆封商品一樣回收。政府若只公布回收數量，而不公布市場暴露量，就無法讓人民真正判斷風險。

三、政府應公開說明：下架標準為何一變再變？

本案初期，主管機關先要求第一層產品下架；其後依專家會議決定，將使用受影響油品之原型油及添加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加工製品納入第二層下架；再因其他批次陸續檢出不合格，擴大至四月至六月全部相關油品及製成產品預防性下架。其後又依抽驗結果，決定十九批油品及相關產品可重新上架。

行政機關在新事證出現後滾動調整，並非不可；但每一次調整，都必須有清楚、公開且可驗證的科學依據。

請具體說明：

- 一、最初以「添加比例百分之二十」作為下架門檻，其科學與法規依據為何？
- 二、該百分之二十係依成品重量、油脂比例或配方比例計算？
- 三、是否考量不同食品之每日攝取量、食用頻率及累積暴露風險？
- 四、對兒童、學生、孕婦、高齡者及高頻率外食族群，是否進行差異化風險評估？
- 五、何種新增事證使主管機關於七月九日改採全面預防性下架？
- 六、十九批產品重新上架，係逐批、逐桶槽或逐產品檢驗？抽樣數量、抽樣位置、檢驗方法及代表性為何？
- 七、重新上架是否僅以產品檢驗合格為條件，抑或已同時確認污染原因、製程改善、原料驗收及品質系統均已完成修正？

政府可以修正政策，但不能讓標準在社會眼中看起來像是隨著新聞壓力而改變。風險管理若缺乏公開說理，只會進一步消耗人民對食安制度的信任。

四、政府不應將「檢驗合格」簡化為「風險完全解除」

本案已被衛福部認定為製程及品質管理的系統性缺失。既然是系統性問題，就不能只以少數抽樣檢驗結果，直接推論全部產品安全、全部風險解除。

主管機關應說明：

- 一、桶槽內油品是否具完全均質性？
- 二、是否可能發生不同批次混槽、轉槽、回流或交叉污染？
- 三、留樣檢體是否足以代表全部已出貨油品？
- 四、抽驗合格的終端產品，是否涵蓋所有產品規格、製造日期及通路批次？
- 五、無檢體、無留樣或無法追溯產品，政府如何判斷其安全性？
- 六、中聯復工前，是否須完成第三方驗證、加密抽驗及一定期間的監管觀察？

產品檢驗合格，是解除管制的重要依據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據。

政府真正應確認的，不只是「這一瓶油今天驗起來是否合格」，而是：

造成污染的原因是否找到了？導致污染的制度是否改了？同樣的問題明天會不會再發生？

五、消費者救濟不能只剩退貨、申訴與漫長訴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報告指出，截至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本案正式消費申訴共計八十五件；並已設置專區、協調業者退換貨，且由消基會負責一般消費者團體訴訟、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負責學生及教職員工團體訴訟。

這些作為固然必要，但八十五件申訴不能被解讀為受害規模有限。

可能的真實情形是，多數民眾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否曾經食用問題油，也無從證明。

尤其是：

- 在餐廳、小吃店吃過餐點的消費者；
- 使用團膳的學生、教職員及勞工；
- 醫院、長照機構及社福機構供餐對象；
- 購買熟食、油炸食品或散裝食品者；
- 未保留發票、包裝及交易紀錄者。

這些人即使受到影響，也可能無法退貨、無法舉證，更難以加入訴訟。

因此，行政院及衛福部應說明：

- 一、是否建立無發票、無包裝及現場食用者的替代證明機制？
- 二、是否要求相關業者主動通知會員、消費者、學校、機構及餐飲客戶？
- 三、政府是否建立統一申請窗口，而非要求消費者分別尋找業者、地方政府及消保團體？
- 四、除團體訴訟外，是否研議由責任業者先行補償或設立專案補償機制？
- 五、消費者因檢查、醫療諮詢或健康追蹤所生費用，是否納入求償或補償範圍？
- 六、團體訴訟所需資料，政府是否主動提供給消保團體，而非再由消費者自行蒐證？

對一般人民而言，退回一瓶油的價款，並不能回答他們最深的恐懼：

我和我的孩子到底吃了多少？會不會影響健康？出了問題誰負責？

六、資訊公開不能只有產品名單，還應公開責任鏈

衛福部及消保處均強調建置專區、每日更新及公開透明，但目前公開資訊仍主要集中在產品名單、下架進度、抽驗結果及退換貨方式。

政府還應公開：

- 一、每一批油品的完整流向；
- 二、各業者接獲通知及完成下架的時間；
- 三、是否有業者延遲通報、延遲下架或提供不實資料；
- 四、各地方政府稽查進度及完成率；
- 五、校園、醫療、長照及公共供餐場所的受影響情形；
- 六、各機關何時取得資訊、何時採取行動；
- 七、主管機關過去的查核、抽驗及監督紀錄；
- 八、中聯復工及產品重新上架的審查文件與專家意見。

真正的資訊公開，不只是公布「哪些東西不能買」，更應回答：

誰在什麼時間知道問題？誰應該採取行動？誰晚了？誰沒有做好？

七、行政機關應檢討自身責任，不得只以「業者失能」結案

衛福部對中聯公司原料、製程及內控缺失的批判相當明確，但對政府自身的檢討卻多停留在「持續精進」、「滾動檢討」及「強化管理」。

這樣的報告並不完整。

本案至少應調查：

- 一、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過去稽查是否符合風險程度？
- 二、現行抽驗頻率是否過低或檢驗項目不當？
- 三、是否有機關未依法落實通報、追蹤或複查？
- 四、現行制度是否過度依賴業者自主管理及自主通報？
- 五、跨部會、中央與地方間是否缺乏即時產品流向及下架資訊系統？
- 六、是否有人員或主管應負行政責任？
- 七、衛福部、食藥署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負何種監督及政治責任？

企業違規當然要追究，但政府的責任不能只停留在追究企業。

食品安全制度存在的目的，就是在企業可能犯錯、隱匿或失能時，仍能保護人民。

若企業一失能，政府監管就跟著失效，那麼人民繳稅所建立的食安制度，究竟發揮了什麼功能？

八、具體要求

為保障國人健康及重建食品安全信任，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機關：

- 一、提出本案完整事件時間軸，包括業者檢驗、通報、主管機關知悉、稽查、下架及資訊公開時間。
- 二、公布三十批油品逐批流向、庫存、回收、製成、售出、使用及無法追回數量。
- 三、提出中聯過去五年稽查、抽驗、違規、改善及複查紀錄。
- 四、公開百分之二十下架門檻、全面下架及重新上架的完整科學依據、會議紀錄及風險評估資料。
- 五、建立食品重大事件中央統一流向追蹤及下架回報平台，使中央、地方、教育、衛政、社政及消保機關同步掌握資訊。
- 六、研議高風險食用油脂業者之加密抽驗、原料驗收、製程監控及異常強制通報制度。
- 七、建立無發票、現場食用、團膳及機構供餐消費者的替代舉證及簡化救濟機制。
- 八、要求責任業者負擔退費、檢驗、醫療諮詢、團體訴訟及其他必要救濟成本。
- 九、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有監督疏失、延誤或未依法執行，啟動行政調查並公布究責結果。
- 十、行政院應提出跨部會食安監管改革專案報告，不得再以原則性「檢討精進」作為結論，並應列明主責機關、具體措施、完成期限及績效指標。

結語

這起事件最讓人民不安的，不只是七批油品不合格，而是近二萬九千公噸油品已經流入供應鏈之後，政府才開始追查。

人民真正害怕的是：

不知道自己買過什麼、不知道自己吃過什麼、不知道孩子在學校吃過什麼，也不知道政府究

竟何時才知道。

食品安全不是在記者會上宣布下架多少噸，也不是在網站上增加多少筆名單。

食品安全真正的標準，是問題食品能不能在進入市場以前被發現；是事故發生後，每一批產品能不能被找到；是受到影響的人民能不能獲得即時、簡便而實質的救濟；更是監管失靈之後，有沒有人負責、有沒有制度真正改變。

政府不能只會在油流出去之後追油，更應有能力在油流出去以前把關。

爰請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正面回答前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並將辦理情形及完整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我們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今天到場的各部會首長，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先翔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邱若華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傅崐萁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菁徽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涂權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楊瓊瓊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嘉郡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案、(三十一)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林淑芬等2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謝龍介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委員許宇甄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委員張宏陸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委員林宜瑾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262)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洪孟楷、陳昭姿、張智倫、林倩綺、林沛祥、張雅琳、沈發惠、范 雲、莊瑞雄、許宇甄、李坤城、楊瓊瓊、蔡其昌、吳宗憲、傅崐萁、柯志恩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就「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3 - 360)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陳昭姿、吳宗憲、張雅琳、林倩綺、莊瑞雄、范 雲、 許宇甄、洪毓祥、賴士葆、洪孟楷、劉書彬、林沛祥、沈發惠、蔡其昌、 蔡春綢、傅崐萁、徐欣瑩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6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